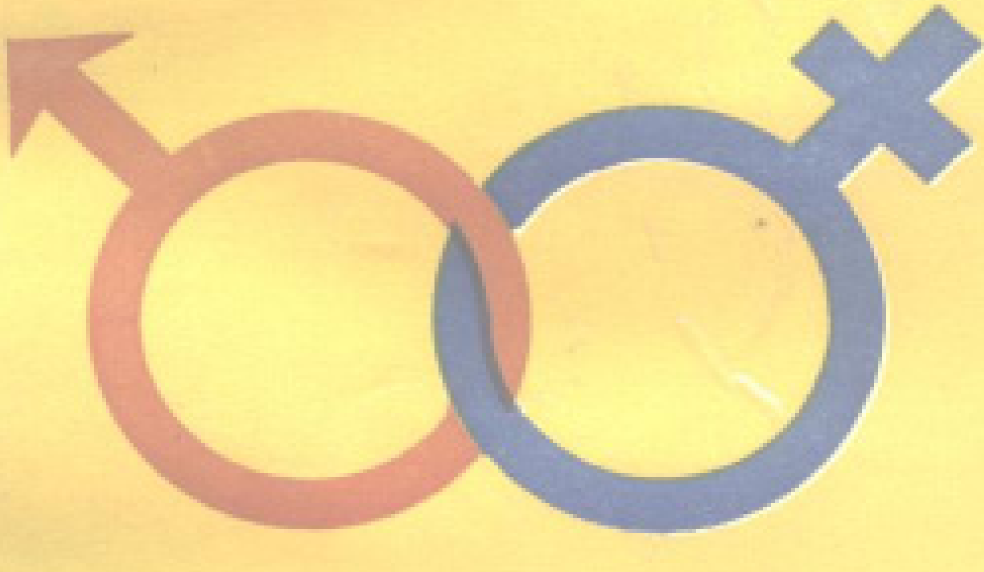
符号学理论

（意）乌蒙勃托·艾柯　著
卢德平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L011
2 022 8713 1

符 号 学 理 论

〔意〕乌蒙勃托·艾柯 著
卢德平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年·北京

2 022 8713 1

A Theory of Semiotics

Umberto Eco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6

符号学理论

〔意〕乌蒙勃托·艾柯 著

卢德平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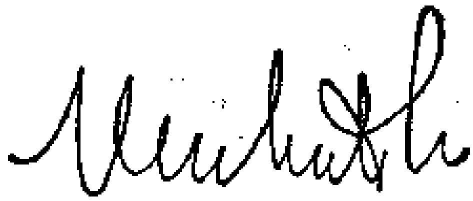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保定市满城前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2.5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324000　册数：00001——2200

ISBN 7-300-00868-2

B·110　定价：7.20元

拙著译成中文，备感荣幸，
谨向译者致以谢忱。



乌蒙勃托·艾柯

1988年2月9日于米兰

译者的话

符号学既可以说是一门古老学科，又可以说是一门新兴学科。关于符号现象和符号问题的研究，在西方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在中国，则早在先秦时期的典籍中就已略见其端倪。但是，作为一门学科并予以系统研究和论述，则是本世纪初的事。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和美国哲学家皮尔士是这门学科的开山鼻祖。近几年，符号学在西方学术界成了一门“显学”，中国哲学界和文艺理论界也大量介绍了该学科的一些理论，并把它们应用到具体的学术研究工作中，从而从新的角度阐释了若干哲学问题和文艺现象。从目前的学术趋势看，系统地译介这方面的经典著作仍然非常必要。这不仅有助于学术界系统地、准确地了解这门学科的理论内涵和方法论依据，而且对建立我们自己的符号学理论体系，也无疑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本书作者乌蒙勃托·艾柯是意大利当今著名学者、作家，著作甚丰。他的这本《符号学理论》在西方学术界一直备受推崇，可以说是索绪尔和皮尔士之后的权威性符号学论著。这不仅是由于此书与同类书相比更具系统性，而且是因为，这位勇于创新的学者提出了一整套超越于前贤的理论见解。读完此书，随处都能发现艾柯批判传统的精神和创造、革新的勇气。诸如“绪论”部分对符号学所作的分类一直被西方学术界公认为是有关这一问题的最为全面的表述；同时，把符号学看作是一门“文化逻辑学”，也远远超过了这门学科的创始人之一皮尔士的认识，后者仅仅把符号学看作是一种特殊的逻辑学。在第一章里，关于意指、系统、代码、交流等范畴的论述和阐释，也已经在索绪尔等先驱者的基础之上推进了一大步。在第二章里，谈及符号的特征时，作者已有意识地区分开表达平面和内容平面等。至于第三章，内容

尤为丰富，其中许多问题是同类书所没有谈到或论述不够的。这些都需要读者仔细阅读、体会。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承蒙许多老师和朋友提供了这样那样的帮助：我在中国人民大学读书时的导师胡明扬教授亲自为拙译本作序；金克木、周方柏、李幼蒸、伍铁平等先生多次关心本书的翻译工作。谨此一并致谢。

胡辰在感情上自始至终给予莫大支持，她的柔情减轻了我六个月的辛苦劳作。尽管此书因出版方面的麻烦而耽搁了一年半之久，但今天终于能出版，也可以算做对其情感的一份补偿。我将此译著献给她，但愿她为此而高兴。

此外，译者还要感谢原作者艾柯教授的关心。他在给译者的信中所表现出的豁达胸襟委实令人钦佩。

译文是在极其困难的处境中完成的，难免费解、错译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卢德平

1990年8月于北京

中译本序

胡明扬

符号学在中国研究的人还不多，在西方却很热。自从索绪尔最早提出这门学科开始，就有许多语言学家、哲学家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我是搞语言学的，经常读到这方面的东西，深感这门学科的重要，应该花点力气研究。所以，我经常要求自己的研究生多看点现代西方的高水平学术著作，其中包括符号学方面的文献。重点是要掌握方法论，而不在于人云亦云，机械照搬。这样对搞什么都有利。要做到这一步，外语这一关非过不可。

德平同志1983年考取我的研究生，当时才18岁，天资聪颖，学外语记忆力过人。尽管他的治学方法我不完全赞同，但我对他自始至终还是严格要求的，并尽量鼓励他独立搞些东西。所以，当他把这部30余万言的符号学译稿拿来请我写几句话时，我毫不犹豫就答应了。

这本书写得非常系统，但也很艰涩。尽管对作者的某些观点我不完全同意，但此书所提示的方法论，其价值还是不能低估的。我的工作较忙，没有时间就整部译稿与德平同志详细商谈，但就印象而言，觉得译文比较准确、流畅。其中许多专业术语一看就知道是经过反复推敲才译定的。德平同志在很短的时间内将这部不好懂的书译出来，是下了功夫的，读者是不会忘记他的一番苦心的。

长江后浪推前浪。祝德平同志取得更大成绩。是为序。

1989年6月

序

本书原先尚欠成熟的蓝本（论及视觉和建筑符号的符号学），以《视觉交流符号学札记》（Appunti per una semiologia delle comunicazioni visive）为题，写作并出版于1967年。更富理论特色的底本——提供了符号学的总体概观，并收有对结构主义从认识论角度展开的长篇讨论——以《失落的结构》（La struttura assente）为题，出版于1968年。我在法、德、西班牙及瑞典文译本上花了两年时间（只有南斯拉夫、波兰和巴西译本出得很快，等于未作更改复制了意大利原文本）对此书重新进行了编排和扩充——还修订了许多方面，以便考虑到对意大利原文本的各种批评意见。结果，就弄成了一本插在《失落的结构》和别的事情期间的书。所谓"别的事情"是指一本意大利文论文集，文集名曰《内容的形式》（Le forme del contenuto），出版于1971年。

关于英文本，在两次翻译均不如意，多次修订亦不成功之后，我决计（时为1973年）放弃此举，并直接用英文重写此书——承蒙大卫·奥斯蒙德-史密斯（David Osmond-Smith）的帮助一他在改进我的符号学洋泾浜文上面付出的劳动不啻译一本新书所费的心血，当然，他对这一合作冒险导致的结果，不必负任何责任。用另一门语言重写意味着重新思考：这种名副其实的符号学经验所引起的结果（该现象曾使本杰明·李·沃尔夫〔Benjamin Lee Whorf〕[1]极感兴趣）等于说：这本书不再和《失落的结构》相干——所以，我现在又把它当作一部面目一

---

①美国语言学家、人类学家。以他和爱德华·萨丕尔（Edward Sapir）命名的"萨丕尔一沃尔夫假设"，认为不同语言的结构决定了各民族的思维特征。——译注

斯的著作重新译成意大利文（Trattato di semiotica generale〔《一般符号学论集》〕)。

除了对材料不同（但绝非无关）的剪裁之外，有四种新因素使目前这一版本体现为对于我本人先前所作研究的局部性批评：（Ⅰ）把所指物理论引入符号学构架的尝试；（Ⅱ）把语用学和语义学联系起来的企图；（Ⅲ）对于“符号”这一概念和古典符号类型学的批判；（Ⅳ）对图像论概念所作的不同探讨——关于其批判，在我以前的著作里已经展开，但并不等于取代以下幼稚假设，即图像是非编码性类推手段；我仍然坚持这样的幼稚假设：图像是任意和完全可以分析的手段。我希望：用符号生产方式类型学替代符号类型学，有助于本人去把包罗万象的图像论概念消解成更加复杂的符号学行为网络。这样做的话，本书也就获得了一种“交叉”结构。在论述代码理论的第一部分篇幅里，我已设法提出一套限制过的一体化范畴；它们能解释语词和非语词手段，进而把符号—功能概念推广到各种类型的能指单位上去，即所谓符号、符号链、文本及宏观文本——整个这种企图都由俄克汉姆剃刀原则制约着，即实体不会超过必然性增多[①]——这看起来似乎是一条颇为科学的程序。

第二部分用于讨论符号生产理论；我感到有必要朝着截然相反的方向展开论述：予以考察的范畴（诸如象征、图像和标引）无法解释鄙人满以为属于符号学领域的许多不同现象。因此，我迫不得已采取反俄克汉姆剃刀原则，即实体可以超越必然性增多。我相信，在适当环境下，这一程序仍不失为科学程序。

没有许多朋友的帮助，没有刊载于评论刊物《符号学研究手册》(VS-Quaderni di studi semiotici，开头6期的讨论，没有和佛罗伦萨、波隆尼亚、纽约大学、西北大学、拉普拉塔及

①因14世纪英国唯名论哲学家俄克汉姆（Ockham，约1299－？1349）而得名的原则。——译注

世界其他地方的学者碰面交谈，我是不会取得本书所描绘的成果的。鉴于参考文献给我以致谢的机会，值此，我谨热诚感谢我的朋友乌哥·伏利（Ugo Volli）和琦罗·法布利(Paolo Fabbri)，承蒙他们在此项研究的诸阶段鼎力相助——主要是通过不留情面的批评——此外，其观点我在各种场合也都随便引用。

米兰，1967—1974

凡　例

单斜线指用作表达式或符号载体的事物，鱼尾号指用作内容的东西。因此，/××××/意思是表达或指涉《××××》。当不存在音系学问题时，语词表达形式将写成其字母形式。但是，由于本书不仅牵涉到语词符号，而且涉及到用作符号的客体、印象或行为，所以，这些现象必须通过语词表达形式加以表述：例如，为区分开客体汽车与单词汽车，前者用斜体①写在双斜线之间。因此，//汽车//是对应于语词表达形式／汽车／的客体，且二者都指涉内容单位《汽车》。单引号用以强调一定单词；双引号用于引文。斜体指在技术意义上使用的项目。

①原著中的斜体字中译本一律以加黑点表示。——译注

目　　录

绪　论

迈向文化逻辑学

第一节　一种符号学理论的构想

一、研究的宗旨

本书旨在探求关于每种意指与（或）交流现象的一体化研究方法的理论可行性，及其社会功能。这样一种研究方法应当具备一般符号学理论的形式，并能依照由一种或数种代码相互联系起来的潜在成分系统，对每种符号—功能事例作出解释。

关于某种一般符号学[1]的设想应该考虑到：(a)代码理论和(b)符号生产理论——后者考虑的现象范围颇大，诸如语言的日常用法、代码的发展、审美交流、不同类型的相互交往行为、为指涉外界事物或状态而对符号的使用，如此等等。

由于本书仅仅代表关于这种理论可行性的粗浅探讨，所以，开头几章必须受到目前这一学科所处水平的限制，因而无法回避从长远角度看肯定要弃置一边的某些问题。尤其是，人们首先必须考虑到流行的“符号”概念，以及符号类型学问题（连同其预先设定的明显不可逆转的符号学研究形式），从而对符号—功能作出更严密的定义，并达成符号生产方式类型学。

因此，第一章的篇幅将用于分析“符号”这一概念，以便把符号和非符号区别开来，进而将“符号”这一概念译解成更灵活的符号—功能概念（这一点可以放在代码理论的框架之内加以解

释）。这种讨论将允许我确定“意指”与“交流”之间的分工：从原则上讲，意指符号学蕴含代码理论，而交流符号学蕴含符号生产理论。

代码理论和符号生产理论之间的差异，并不对应于“语言”（Langue）与“言语”（Parole）、能力与运用、句法学（及语义学）与语用学之间的区别。本书主张之一，就是克服这些差别，并描绘出代码理论的轮廓；它甚至把话语能力、文本构造、语境和环境（或情景）消除歧义这几方面的规则，都考虑在内，从而提出把许多所谓语用问题放在自身的框架之内加以解决的语义学。

区别性范畴正是意指和交流两种形式，这并不意外。正如在第一章和第二章将会看到的，有一种意指系统（因而有一种代码）存在着，这时，也存在那种生成符号一功能的社会化可能性；不管这类功能的函项是所谓符号的离散单位，还是大片话语，只要这种联系是社会规范预先设定的，即可。相反，存在一种交流过程，这时，意指系统所提供的可能性被用来从物质角度，为许多实用目的而产生若干表达式。因此，第二章和第三章所描绘的关于两种理论研究方法之间的差异，就和规则与过程间的分工有关（或者用亚里士多德的话说，即从隐喻角度加以使用的权力与行为）。然而，当实施某一过程的条件在社会上得到承认，并位于这一过程之前时，那么，这些条件就算在规则之内（它们成为话语能力的规则，或“语言”所预示的“言语”规则），而仅仅就其已编码而言，才可以由符号的物质生产理论考虑进来。纵然代码理论和符号生产理论能够排除幼稚和无关的“符号”概念，但是，这一概念在日常语言和通俗符号学讨论之中，看起来仍是如此适合，以致不应全盘抛弃。摒弃它不过是无济于事的迂腐之举。原子学家深知：所谓“事物”是由微观物质联系之间的复杂作用引起的结果，不过，方便时他仍可非常快活地继续谈论“事物”。同样，每当符号一功能的关联实质可以预

先设定时，我就准备使用/符号/一词。不过，本书第四章将用来讨论“符号类型学”这一概念。从皮尔士（Peirce）[①]的三分法（象征、标引（和图像）出发，我准备指明：在何种程度上，这些范畴既囊括了符号一功能所具有的能进一步分割的领域，又包容了范围连贯的“符号生产”手段，从而导致对各种符号生产方式采取更全面的n分法。

根据其为每种符号一功能提供妥贴、正式定义的能力，一般符号理论将被视为卓有成效，而不管这种符号一功能是否已经得到描述和编码。因此，符号生产方式类型学旨在提出某些范畴，以描述那些甚至尚未编码的符号一功能，它们通常在第一次露面时就被确立下来。

二、研究的疆界

事实上，一涉及所有这些课题，建立一般符号学的计划，就会碰到若干疆界或阈限。其中有一些必须通过纯粹临时的协议确定下来，另一些则取决于这门学科的对象本身。前者拟称做“政治疆界”，后者则称做“自然疆界”；（在绪论第九节将指出，还存在第三种阈限形式，即认识论实质）。

关于符号学的一般导言，要么得承认或确定，要么得蔑视或干犯所有这些阈限。政治疆界有三种类型：

（i）符号学以外的许多学科已经着手或正在着手研究一些课题，符号学家只能将它们当作自己所关心的对象；就这一意义而言，存在“学术”界限。例如，形式逻辑、哲学语义学和自然语言逻辑，都涉及到语句的真值问题及各种各样的所谓“言语行为”；与此同时，文化人类学的许多流派（例如“民族方法论”）倒关心从不同角度考察同类问题；符号学家也许指望：有朝一日，会

①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符号科学的创始者之一，著有《皮尔士文集》多卷。——译注

出现一般符号学学科，而所有这类研究和科学均可视为其特殊分支；同时，某种尝试性的符号学研究方法，可以竭力把这些学科的成果都包括进来，并在自己的理论框架之内，重新定义它们。

(ii) 各门学科已经论证了人人都视为与符号学有关的理论或描述（例如语言学与信息论在代码概念上均作了重要工作；动态学与疏密学①正在对非语词交流方式进行广泛探讨，诸如此类）；就这一意义而言，存在着"合作"界限：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符号学研究方法只应提出一套统一的范畴，以便使这一合作愈来愈有成效。与此同时，它还能排除以下幼稚习惯，即把语言学范畴（通过危险的隐喻替代手段）译解成不同框架。

(iii) 存在着一些"经验"界限，在其范围以外，有整个一组现象无疑和符号学有关，尽管各种符号学研究方法迄今尚未完全能赋予它们以令人满意的理论定义：诸如绘画，还有众多类型的复杂建筑物及城市物体；这些经验疆界很不确切，而且，随着新的研究计划付诸实施，正逐步发生变迁（例如从1964年到1974年的建筑符号学问题，请参阅艾柯〔Eco〕1973e）。

我所说的自然疆界，意思主要是指符号学研究无法逾越的那些范围；因为，鉴于有一些现象不能视为符号—功能，所以，存在着非符号学领域。不过，以同一术语，我意思还指过早被认为和符号学无关的广泛现象。这些属于文化领域，在这里，人们并未承认代码的潜在存在形式，即或如此，也不承认这些代码所具有的符号学实质，即其导致连续性符号生产的能力。因为我准备提出非常广泛和全面的符号—功能定义——所以触犯上述否定意见——由此本书也关注这类现象。这些东西将在本"引言"直接加以论述；它们恰巧和全部范围的文化现象并驾齐驱，而不管这种探讨一开始看起来会有何等僭妄。

---

①动态学（dynamics）和疏密学（proxemics）都是以研究人际之间的非语词性交流，如面部表情、手势、身体接触的距离等为主要任务的。——译注

三、谎言理论

符号学的这一计划，即对整个文化加以研究，因而也就是把无穷无尽的客体和事件都视为符号，在符号学家这一面也许会给人造成骄横的“帝国主义”印象。当一门学科把“每种东西”都界定成自己的研究对象，进而宣称自己关注整个宇宙时（因而舍此无他），乃是在玩一种冒险的游戏。通常对“帝国主义”符号学家提出的异议是：哟，要是你把花生定义成符号，显而易见，符号学也关心花生酱喽——这种做法不是有点不公正吗？我在本书仰仗于非常可靠的哲学和符号学传统，从而打算证明的是：从符号学角度讲，一方面，在花生和花生酱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另一方面，在单词/花生/和/花生酱/之间，也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符号学所关心的是可以视为符号的万事万物。符号可以认为是从能指角度替代他物的东西。这种所谓的他物未必非存在不可，或实际就表现在符号介入进来以代表它的时候。因此，符号学是这样一门学科，它研究可用以说谎的每物。倘若某种东西不能用来说谎，那么，反过来，也就无法用以阐明真理；事实上，等于压根无法用来“诉说”什么。我认为，关于“谎言理论”的定义应该视为一般符号学至为全面的大纲。

第二节 “符号学”：领域抑或学科？

任何关于符号学限度和法则的研究，一开始就必须决定：是不是（a）人们用“符号学”这一术语去指具备自身方法和确切对象的某种专门学科，或者，是不是（b）符号学等于一种研究领域，因而相当于迄今尚未完全统一起来的兴趣点总集。如果符号学是一种领域，那么，各种符号学研究就应当通过其存在本身而得到验证：理应有可能从归纳角度界定符号学，也即通过从这一研究领域里外推一系列恒定趋势，进而还有一种统一模式。如

果符号学算得上一门学科，那么，研究者应该演绎地提出一种符号学模式，它有可能充当把各种研究包括在符号学领域之内或从此排除出去时所依据的参数。

没有勇气提出一种理论，进而提出作为此后讨论之先导的基础模式，这样的人无法从事理论研究；所有理论研究无论如何都必须有勇气指出自己的矛盾之处，而且应该在这些矛盾不明确处使之明朗化。

结果就是：我们首先必须记住目前所表现出来的这种符号学领域。因此，我们必须提出一种明显简化的研究模式。最后一点，我们还得经常对这一模式提出诘难，并把所有不适合于它，迫使它重建自身，进而放宽其范围的现象分离出来。这样的话，我们大概就可以成功地描绘出（不管有多大临时性）未来符号学研究的局限性，并提议统一的研究方法以探讨彼此迥然有别、迄今无法还原的限度。

第三节　交流与（或）意指

乍一看，这一概况将体现为一份交流行为清单，由此就提出制约本人研究的一条假设：符号学研究类似于交流过程的所有文化过程。因此，其中每一过程似乎都是潜在意指系统所容许的。至关重要的就是阐明这种区别，以便避免危险的误解，或当代符号学家所施加的强制性选择：毫无疑问，在交流符号学和意指符号学之间，有一些重要差别。不过，这种差别并不是把两种相互排斥的研究方法对立起来。

让我们把交流过程定义为信号（未必是符号）从源点（经由传递物、沿着频道）到达终点的通行过程。在机对机过程里，信号就其可以决定外形刺激下的终点而观，无力指谓。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有发现意指，却有某种信息的流通过程。

当终点是人或“接受者”时（源点或传递物不一定是人，只

要它们按照人类接受者所了解的规则系统去发出信号，这一点就成立），相反，我们正目击到一种意指过程——不过前提在于：信号不仅仅是刺激，而且在接受者身上激起一种解释反应。这一过程是由代码的存在促成的。

代码是一种意指系统，是就把示现实体和消失单位搭配成套而言，才如此。当——依据潜在规则——实际诉诸接受者感觉的东西代表他物时，存在着意指。在这种意义上，接受者的实际感觉和解释行为对于作如是观的能指关系定义，就不是不可或缺的了：认为代码应该预见所“代表”之物与其相关因素之间的既定对应关系，就够了；这对每一潜在接受者来讲，都有效，哪怕时下没有任何接受者存在，甚或将来也不会存在。

意指系统是一种自动符号学构架，它具有抽象的存在方式，而不取决于任何促成其事的潜在交际行为。相反（刺激过程除外），每种指向人们或介于其间的交流行为——甚或任何其他生物或机械智能机制——都把意指系统预设为其必要条件。

大概，要是不特别尽如人意，也还是可能独立于交流符号学而确立一种意指符号学；然而，没有意指符号学，就无法确定交流符号学。

一旦我们承认，这两种研究方法必须遵循不同方法论途径，并要求不同范畴系统时，认识到以下这一点从方法论上讲是必要的，即在文化过程里，它们严格交织在一起。这就是下面所示问题和研究手段为什么把符号学现象的两个侧面混淆起来的原因所在。

第四节　政治疆界：该领域

如果同意这种状况，那么以下所示当代研究领域——从明显更“自然”、更“自发”的交流过程出发，直至更复杂的“文化”系统——均可视为从属于符号学领域。

动物符号学：它代表符号学的下限，因为它本身涉及到非人类（因而还有非文化）社团的交流行为。不过，通过对动物交流的研究，我们才可以对人类交流的生物学因素作出定义：或要么就承认，甚至在动物水平上，也存在着一些意指模式，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界定为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因素。由此，这些术语的语义范围被拓宽了，因而，我们关于文化和社会的概念也加宽了（谢比奥克〔Sebeok〕，1967，1968，1969，1973）。

嗅觉符号：浪漫主义诗歌（波德莱尔〔Beudelaire〕）①已经把"气味代码"的存在这一现象选择出来。如果在情感意义上存在着带有内涵价值的气味，那么，也存在着带有严格指称价值的味儿。这些现象可以当作标引（皮尔士〔Peirce〕，1931），当作疏密关系的指示成分（哈尔〔Hall〕，1966），当作化学的定性因素等等，去进行研究。

触觉交流：由心理学所研究，在盲人的交流和人际疏密行为之中出现并得到承认（哈尔〔Hall〕，1966），它已得到扩充，以致明显包括象接吻、拥抱、咂嘴、拍肩之类代码化社会行为（弗兰克〔Frank〕1957；埃夫隆〔Efron〕，1941）。

滋味代码：表现于烹饪实践，由文化人类学加以研究，在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②的著作之中（1964）已经发现明显带有"符号学性质"的系统化表达。

副语言学③：研究所谓的超音段特征和自由变体，这些成分不仅维系语言学交流，而且越来越表现出规章化和系统化。请参见浮纳杰（Fonagy，1964），斯坦凯维奇（Stankiewicz，1964），马尔（Mahl）和舒尔兹（Schulze）（1964）（列有多达274个标题的参考文献）的研究。特雷杰（Trager，1964）把

①法国19世纪诗人，著有诗集《恶之花》。——译注

②法国人类学家，结构人类学流派的创始者，著有《神话学》（三卷本）、《结构人类学》等。——译注

③又译"伴随语言学"。——译注

所有这些不具备语言学结构的音素细分为：（a）“语音模式”，它们与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等有关；（b）副语言，这种情况又被分成（i）“音质”（音高幅度、唇部控制、喉头控制、发音控制等）；（ii）“发音方法”，它又反过来分成（ii-1）“发声定性音素”（笑、哭、啜泣、呜咽、哀鸣、耳语、打呵欠、打嗝等），（ii-2）“发声附加因素”（强度、音高高度、振幅），（ii-3）“发声离异物”（即舌头和嘴唇的杂音，它伴随着惊叹、鼻化、呼气、谈话的嗯嗯声等而产生）。副语言学的另一目的是研究鼓声和口哨语（拉·巴勒〔La Barre〕，1964）。

医学符号学：直至最近，这是唯一可以称做Semiotics或Semiology（符号学）的那种研究（所以，时至今日，仍有某些误会存在着）。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从属于一般符号学（正如本书所论述的），并且在两种意义上也都如此。作为对一定迹象或症状与其所指疾病之间关系的研究，这是对皮尔士意义上的标引所进行的研究和分类（奥斯特瓦尔德〔Ostwald〕，1964）。作为对病人借以表达自己内部症状之方式的研究，这在其最复杂的水平上竟推广到心理分析；心理分析，除表现为神经病及其诊治的一般理论之外，而且是对病人提供的一定征兆所含意义进行的系统编排（莫里斯〔Morris〕，1946；拉康〔Lacan〕，1966；皮罗〔Piro〕，1967；马卡格纳尼〔Maccagnani〕，1967；斯扎兹〔Szasz〕，1961；巴里森〔Barrison〕，1961）。

动态学与疏密学：动作姿势取决于文化代码的观点，时下乃是文化人类学的既成概念。有关这一领域的开创性研究，参见德·约里奥（De Jorio，1832），马勒利（Mallery，1881），克莱因波尔（Kleinpaul，1888），埃夫隆（Efron，1941），摩斯（Mauss，1950）；关于当代发展状况，参见伯德魏斯特尔（Birdwhistell，1952，1960，1963，1965，1966，1970），圭尔荷特（Guilhot，1962），拉·巴勒（La Barre，1964），哈尔（Hall，1959，1966），格雷马（Greimas，1968），埃克曼

(Ekman）和弗里耶森（Friesen，1969），阿尔吉利（Argyle，1972），还有其他人的著作。仪式化姿势，其范围从礼仪到礼拜，乃至哑剧，均被齐维延（Civ'ian，1962，1965）研究过。

音乐代码：自从毕达哥拉斯学派以来的整个音乐科学，都试图把音乐交流领域描写成一种结构严密的系统。我们注意到，直至最近几年，当代音乐学几乎都没有受到目前流行的结构主义研究的影响；它们关心的是数世纪以前所吸收的方法和主题。然而，在最近两三年，音乐符号学已确实被奠定为一门旨在寻找其"血缘"，并拓展新观点的学科。在这些开创性著作里，请让我援引J·J·纳铁兹（J.J.Nattiez）在《音乐演奏》（Musique en jeu）1971年第5期所详细开列的文献目录。关于音乐和语言学之间的关系，以及音乐和文化人类学之间的关系，参见雅科布逊（Jakobson，1964，1967）、罗威特（Ruwet，1959，1973）和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1965，在《生食与熟食》一书的序言部分）。关于新趋势的轮廓，可以在纳铁兹（J.J.Nattiez，1971，1972，1973）、奥斯蒙德-史密斯（Osmond Smith，1972，1973）、斯太法尼（Stefani，1973）、菩梭（Pousseur，1972），以及其他人的著作里找到。事实上，一方面，音乐提出了不具备语义平面（或内容平面）的符号学系统问题；然而，另一方面，又有一些音乐"符号"（或组合手段）具备明显的外延价值（军队中的军号），并且还存在着具备前文化内涵价值（"牧歌"或"恐怖"乐等）的组合段或整体"文本"。在某些历史时期，音乐被认为传达了严格的情感和观念意义，它们是由代码，或至少是由"代码总和"确立的（关于巴罗克〔Baroque〕时期，参见斯太法尼〔Stefani〕，1973和帕格尼尼〔Pagnini〕，1974）。

形式化语言：从代数到化学，无疑都有可能是：对这些语言的研究均属于符号学范围。和这些探索密切相关的，乃是关于数

学结构的研究（瓦伊拉提〔Vailati〕，1909；巴尔布特〔Barbut〕，1966，普里埃托〔Prieto〕，1966；格罗斯〔Gross〕和沦汀〔Lentin〕，1967；伯尔汀〔Bertin〕，1967）；这不等于忘记从莱蒙多·卢洛（Raimnndo Lullo）到莱布尼兹（Leibniz）关于“组合方法”（ars combinatoria）所形成的古典时期的研究（参见马尔〔Mall〕，1968，克里斯切娃〔Kristeva〕，1968；以及罗西〔Rossi〕，1960）。囊括于这一标题下面的还有以下尝试，也即探寻宇宙和星际语言（弗罗顿达尔〔Freudentahl〕，1960）[2]、莫尔斯代码或布尔代数一类的系统结构，以及用于电子计算机的形式化语言（参见《社会和技术中的语言》〔Linguagi nella societd e nella tecnica〕，1970）。这里，出现了“元符号学”问题[3]。

书面语、未知字母、密码：鉴于对古字母和密码的研究在考古学和密码学里有著名先例，因此，对文字的注意，相对时新，这里，文字有别于其转写语言的法则（关于经典文献目录的概况，参见盖尔伯〔Gelb〕，1952和特雷杰〔Trager〕，1972）。我们所想到的要么是莫克洛汉（Mcluhan，1962）对印刷技术所决定的**世界观**（Weltanschauung）的研究，和“古滕伯格-加拉克西”（Gutenberg Galaxy）的人类学革命；要么是德里达（Derrida，1967b）的“书写学”。沟通古典语义学和密码学者，乃是格雷马（Greimas，1970）关于“填字爱好者”（écriture cruciverbiste）的研究，以及所有那些以谜语为主题的研究（例如克尔茹扎洛夫斯基〔Krzyzanowski〕，1960）。

自然语言：此领域的每一份参考书目均应回溯语言学、逻辑学、语言哲学、文化人类学、心理学等等领域的总文献目录。我们只应补充说：符号学的旨趣，一方面尽管来自逻辑学和语言哲学的研究（洛克〔Locke〕，皮尔士〔Peirce〕等），但另一方面在对**结构**语言学的研究里，又具备其最完美的形式（索绪尔〔Sau-

ssure〕①、雅科布逊〔Jakobson〕、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

视觉交流：没有必要将参考文献开列出来，因为这一项目在本书明显有所论及（在第三章）。但我们必须记住：这种研究囊括的范围，是从带有最高形式化特征的某些系统（普里埃托〔Prieto〕，1966），经由图形系统（伯尔汀〔Bertin〕，1967）、色彩系统（伊坦〔Itten〕，1961），直至关于图像符号的研究（皮尔士〔Peirce〕，1931；莫里斯〔Morris〕，1946，等等）。

最后这一概念，最近几年，尤其受到艾柯（Eco，1968，1971，1973）、梅兹（Metz，1970，1971）、维龙（Veron，1971，1973）、克兰本（Krampan，1973）、沃利（Volli，1973），及其他一些人的质疑。最近的研究进展开始认识到：在颇为含糊的"图像主义"这一范畴下面，隐藏着一系列更加复杂的符号，由此，其范围越出了皮尔士的符号三分法，也即分成象征、图像、标引。最后一点，在最高平面上，我们已有人对大规模图像单位进行了研究（笼统讲，有潘诺夫斯基〔Panofsky〕和斯查皮罗〔Schapiro〕）；还有对大众交流中某些视觉现象的研究，其范围从广告到连环画，从纸币系统到扑克牌、占卦签（列柯姆切娃〔Lekomceva〕，1962；埃哥罗夫〔Egorov〕，1965）、画谜、服装（巴尔特〔Barthes〕，1967）；最后，直至关于建筑（参见艾柯〔Eco〕，1973e）、舞蹈程式、地理和地形图（伯尔汀〔Bertin〕，1967），以及电影（梅兹〔Metz〕，1970c，1974；贝特提尼〔Bettetini〕，1968，1971，1973；还有其他人）所作的视觉研究。

客体系统：作为交流手段的客体位于符号学领域，其范围所及，从建筑至一般物体（参见波德里耶德〔Baudrillard〕，1968，

①瑞士语言学家、结构语言学派的鼻祖，所著《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首次提出"符号学"这门学科，并对其研究范围给予初步界定。——译注

还有1969年《论客体》〔Les Objets〕一书第13页关于“交流过程”的问题)。关于建筑，参见艾柯 (Eco)，1968；柯埃尼格 (Koenig)，1970；加罗尼 (Garroni)，1973；德·浮士科(De Fusco)，1973。

情节结构：范围从普罗普 (Propp，1928) 的研究，到最近在欧洲问世的著述 (布列蒙德〔Bremond〕，1964，1966，1973；格雷马〔Greimas〕，1966，1970；梅兹〔Metz〕，1968；巴尔特〔Barthes〕，1966；托多罗夫〔Todorov〕，1966，1967，1968，1970；热内特〔Genette〕，1966；V.莫林〔Morin〕，1966；格里提〔Gritti〕，1966，1968)。值得强调的是苏联人的研究 (斯切格罗夫〔Sceglov〕，1962；茹尔柯夫斯基〔Zolkovskij〕，1962，1967；卡尔宾斯卡娅·雷夫辛〔Karpinskaja Revzin〕，1966；还有那些古典俄国形式主义者)。关于情节的研究已经在初民神话的研究 (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1958a，1958c，1964；格雷马〔Greimas〕，1966；马兰达〔Maranda〕，1968) 与属于民俗游戏和传说的研究(敦德斯〔Dundes〕，1964；波尤尔〔Beaujeur〕，1968；格雷马—拉斯铁尔〔Greimas-Rastier〕，1968；E.K.马兰达和P.马兰达，〔E.K.Maranda & P.Maranda〕，1962) 之中，获得其最重要的进展。但它还触及到关于大众交流的研究，其范围所及，从连环画(艾柯〔Eco〕，1964) 到侦探小说 (斯切格罗夫〔Sceglov〕，1962a)，还有19世纪的通俗传奇(艾柯〔Eco〕，1965，1967)。

文本理论：“超短语”语言学与情节分析 (及诗歌语言分析) 发展的迫切性，已使符号学将文本概念认定为一种宏观单位，它受特殊的生成规则制约，在这里，有时“符号”这一概念——作为基本的符号学单位——实际上已经废止 (巴尔特〔Barthes〕，1971，1973；克里斯切娃〔Kristeva〕，1969)。关于文本生成语法，参见凡·迪依克 (Van Dijk，1970) 和裴托飞 (Petofi，

1972)。

文化代码：符号学研究最终将其注意力转向这样一些现象，它们可能在严格意义上难以称做符号系统，甚或交流系统，而很大程度上倒可以称之为行为和价值系统。我提到礼仪系统、等级制，还有所谓的“范式二级系统”——在这一标题下，苏联学者放进神话、传说、原始神学，它们以有组织的方式展示了一定社会的世界观(参见伊凡诺夫〔Ivanov〕和托波罗夫〔Toporov〕，1962；托多罗夫〔Todorov〕，1966)；最后则引入文化类型学（洛特曼〔Lotman〕，1964，1967a)，它研究那种对特定文化模式进行界说的代码（例如，关于中世纪骑士心态的代码)；末了还提到家庭系统之类的社会组织模式（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1947)，或发达集体和社会的有组织交际网络（摩尔斯〔Moles〕，1967)。

美学文本：符号学领域还渗透到那种传统上属于美学的区域。确确实实，美学也关注艺术的非符号学方面（诸如艺术创造心理学，艺术形式和自然形式之间的关系，审美欣赏的物理、心理界说，对艺术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分析，等等)。但显而易见，一旦认识到（参见第三章第七节）每一种代码都容许对其成分加以审美应用，那么，所有这些问题均可从符号学角度处理。

大众交流：就美学而言，这是一门涉及许多学科的领域，也即从心理学到社会学，乃至教学法（参见艾柯〔Eco〕，1964）。但最近几年，大势已经成为：以符号学为视点看待大众交流问题，与此同时，符号学方法在对许多大众交流现象的解释上也已发现卓有成效。

关于大众交流的研究，作为一门学科存在，并非在其借助于特殊研究方法考察某一特殊体裁（侦探小说或连环画，歌曲或电影）所具有的技巧或效果之际，而是当它弄清楚，所有这些体裁在工业社会都具有一种共同特征的时候。

关于大众交流的理论和分析，事实上，适用于各种各样的体裁，不过，必须有：1）看起来比较同质，而实际充满分歧和对比的某一工业社会；2）某些交流频道，它们所能诉诸的不是既定集体，而是各种社会背景中的任一接受者阶层；3）通过工业手段产生并发送特定讯息的生产性集体。

当所有这三种条件都存在时，各种交流手段（电影、报纸、电视或连环画）在本质和效果方面的差异才退居幕后；与此相比较，一般结构和效应则凸现出来。

对大众交流的研究提出了一种统一目标，因为它断言：交流的工业化不仅改变接受和发送讯息的条件，而且（涉及到这些研究的方法论时，明显带有这种矛盾现象）改变讯息所具有的意义（也就是说，意义块状被认为是有关讯息不可更变的组成部分，正如作者无视其扩散手段而设计的那样）。为研究大众交流，人们能够而且应当求诸从心理学到社会学，乃至风格学的种种不同方法；但是，只要大众交流的理论和分析被视为一般符号学的一个侧面，那么，人们就能对这类现象策划出统一的研究步骤（参见法布里〔Fabbri〕，1973）。

修辞学：修辞学研究的复兴目前正和大众交流研究汇合到一起（因而也和带有劝谕意图的交流有关）。借助符号学对传统研究重新进行解读，就产生了许许多多新建议。从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到昆提连（Quintilian），经由中世纪及文艺复兴时期的理论家，直至勃烈尔曼（Perelman），修辞学始终表现为一般符号学研究（师承语言学）的续篇，而这种符号学是在几个世纪以前就已经详细论证过的，此外，目前正为将它包容在内的学科提供研究手段。因此，修辞学所含符号学侧面的参考文献和修辞学本身的参考书目，似乎没有二致（至于某种入门性指南，参见劳斯伯格〔Lausberg〕，1960；格罗普μ〔Groupeμ〕，1970；查特曼〔Chatman〕，1974）。

第五节　自然疆界：符号学的两种定义

一、索绪尔

既然我们已经以一种大致如此而又有欠条理的方式，扫视了整个符号学领域，那么，有一条问题出现了：这些纷繁复杂的问题和迥然相异的研究方法，能够统一起来吗？要回答这条问题，我们就必须抛弃赤裸裸的描述，并对符号学大胆作出临时的理论定义。

我们可以使用由两位学者提出的定义，来开始叙述；他们对这一学科的正式诞生和科学构造作出了预言，这两位学者就是索绪尔和皮尔士。按照索绪尔（Saussure，1916）的看法，"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因此，可以比之于文字、聋哑人的字母、象征仪式、礼节仪式、军用信号等等，等等。它只是这些系统中最重要的。因此，我们可以设想有一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它将构成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普通心理学的一部分；我们管它叫符号学（Semiologie，来自希腊语Sēmeion'符号'）。它将告诉我们，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受什么规律支配。因为这门科学还不存在，我们说不出它将会是什么样子，但是它有存在的权利，它的地位是预先确定了的"。①

索绪尔的定义相当重要，并且很大程度上增强了符号学意识。正如第一章将要说明的那样，作为双重实体的符号概念（能指与所指或符号载体与意义）预示和推进了与符号一功能有关的全部定义。能指和所指间的关系奠定在规则系统的基础之上，这种规则系统相当于"语言"（La langue），就此而言，索绪尔的

①裴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37—38页，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译注

符号学似乎是一种刻板的意指符号学。然而，将符号学视为交流理论的人基本上仰仗于索绪尔的语言学，这一点绝非偶然。索绪尔并未对所指进行过非常明确的界定，而是折中地把它搁在心理印象、概念及某种心理学实体之间；但是，他确实强调过这样的事实：所指是一种必须涉及任何接受能指者心理活动的东西；按照索绪尔的意见，符号“表达”观念；不过，他和柏拉图对“理念”一词的解释没有共同之处，这些观念必须是和人类心灵有关的心理事件。因此，符号就被含蓄地当作产生于两个人之间的某种交流措施，而他们旨在有所交流或表达。并非偶然的是：索绪尔所举的全部符号学系统之例，毫无疑问，是一些严格规范过的人工符号系统，诸如军事信号、礼仪规则及视觉字母。那些赞同索绪尔的符号学（semiologie）概念的人，严格区分开有意图的人工措施（他们称之为“符号”）和其他自然或无意的表现形式，后者严格讲不配这样一种名称。

二、皮尔士

在这种意义上，皮尔士所下的定义依我看来更全面，在符号学上也更有成效：“在廓清和开拓我称之为符号学（semiotic）的工作上，据我所知，鄙人是个始作俑者，或倒不如说，是个创榛辟莽者；这是关于潜在符号化过程所具有的根本性质及其基础变体的学问”（1931，第5卷，第488页）。“我所说的符号化过程（semiosis），意思是指一种行为，一种影响，它相当于或包括三项主体的合作，诸如符号、客体及其解释因素；这种三相影响，无论如何，不能分解为偶对因素之间的行为”（第5卷，第484页）。我准备在后面（第二章）对解释因素更好地加以定义，但显而易见，皮尔士“符号化过程”的“主体”并非人类主体，而是三种抽象的符号学实体，其间的辩证关系并不受具体交流行为左右。按照皮尔士的看法，符号就是“在某些方面或某种能力上相对于某人而代表某物的东西”（第2卷，第228页）。正如下文将会

看到的，符号可以代表相对于某人的其他事物，而这仅仅是因为这种"代表"关系中间插入了解释因素。我并不否认：皮尔士也把解释因素（它是译解第一符号的另一种符号，诸如此类，直至无穷）视为某一潜在解释者思维中的心理事件；我只坚持认为：可以用一种非人格化方式去解释皮尔士的定义（正如第一章和第二章所提出的）。确凿无疑，同一解释也能适合于索绪尔的建议；但是，皮尔士的定义向我们提供了更多内容。作为符号定义的组成部分，它并不要求具备那些有意发送和人为产生的属性。

皮尔士的三元法还可应用于没有人类发送者参与的现象，不过，其前提在于：它们确实有一人类接受者，就象气象或任何其他种类的标引事例那样。

那些把符号学降格为交流行为理论的人，都无法将征兆视为符号，也不能把任何其他人类行为特征当作符号接受下来，而接受者正是由此推知发送者状况的，哪怕这位发送者没有意识到正给某人发送什么东西（例如，参见布依森斯〔Buyssens〕，1943；赛格莱〔Segre〕，1969，等）。由于这类作者坚持认为，他们只关心交流，因而有资格把大量现象从符号学里排除出去。我倒不是否认那种权利，而是想维护那种奠定符号学理论的权利，这种符号学理论能够考虑到范围更广的符号现象。

我建议将以下每种事物都界定为符号，它们依据事先确立的社会规范，从而可以视为代表其他某物的某物。换句话说，我倒想接受莫里斯（Morris，1938）提出的定义；按照这种定义，"某物之所以是一种符号，只是因为它由某一解释者解释成某物的符号……那么，符号学就不是热衷于研究特殊客体，而是关注普通客体；这一点是在（而且仅仅是在）它们参与符号化过程的程度上立论的。"我猜想：在这一意义上，人们必须接受皮尔士关于符号"在某一方面或某种能力上"的"代表"力量的定义。我想给莫里斯的定义引进的唯一更动在于：解释者的那种解释，必须由潜在解释者理解为潜在解释，这种解释似乎使符号具有其

特征；不过，这一论点在第二章将阐述得更明确。在这里，认为人类接受者是意指存在事实，也即代码所奠定的符号—功能的方法论（而非经验）保证者，就足矣。但是，另一方面，假想出现的人类发送者并不是虚拟符号所具有的符号本质的保证。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有可能把征兆和标引理解成符号（正如皮尔士那样）。

第六节　自然疆界：推断和意指

一、自然符号

标引和征兆的符号学性质将在第三章加以考察并重新进行表述。这里，我们只需考虑两类所谓的“符号”，它们似乎避开了某种交流定义：它们是(a)来自自然源点的物质事件，和(b)发送者无意释放的人类行为。让我们更仔细地考察一下这两种实例。

我们能从烟里推断出有火出现，从潮湿地点推断有雨点降落，从沙滩踪迹推断有特定动物经过，诸如此类。所有这些都属于推断实例，而我们的日常生活正是充满许许多多这类推断行为。认为每种推断行为都属于“符号化”行为，是不对的——哪怕皮尔士曾经那样做过——而肯定每种符号化过程都蕴含一种推断行为，大概也是过于草率的论断，但可以坚持认为，存在着一些必须当作符号化行为的推断行为。古代哲学如此频繁地把意指和推断联系到一起，这绝不是偶然的：当类似后果被预先观察到时，符号就被界定为某一后承的明显前因，或某一前因所具有的后承（霍布士〔Hobbes〕，《列维坦》第一章，第三节）；也可定义为某种实体，因此，另一存在物的现在、将来或过去的实际状态就被推断出来（沃勒夫〔Wolff〕，《本体论》，1952）；还可定义成一种命题，它是由与其后承结成的有效和明确联系构成的（赛克图斯·埃姆皮里库斯〔Sextus Empiricus〕《高等数学》第

8卷，第245页）。大概，关于推断和意指的这种直接辨认方式致使许多细微差异无法解释。它只需通过增加以下表达式就得到修正："当这种联系在文化上得到认可，并被系统编码过之际"。

第一位发现病人脸上大批红点和特殊疾病（麻疹）有一种恒定联系的医生，推断：就这种关系已被常规化，并如是记载于医学论文之中而论，一种符号学规范得到了确立[4]。每当一组人决定使用某物，并把它当作他物之载体时，就有符号存在。

在这种意义上，来自自然源点的事物也必须列举为符号：这是因为，有一种范例，它在表达式（被感知事件）和内容（其原因或其潜在效果）之间奠定了编码关系。事件可能就是其原因或效果的符号载体，不过，其前提是：原因和效果二者实际上都无法鉴别。火实际上无法和烟一起被观察到，在这一范围上，烟才是火的符号；但烟可以是代表不可见之火的符号载体，不过，要满足这样的前提：社会规则必然且经常把烟和火联系到一起。

二、无意图符号

第二种情况是：人们实施一些行为，它们被某人感知为信号手段，同时阐明他物，哪怕发送者并没有意识其行为的启示属性。典型的例子是姿势行为。在某些条件下，完全有可能鉴别出摆姿势者的文化根源，因为其姿势具有一种明显的内指能力。纵然我们不了解那些姿势的社会化意义，但是，在任何程度上，我们都能辨认出摆姿势者系意大利人、犹太人、盎格鲁—萨克逊人，诸如此类（参见埃夫隆〔Efron〕，1941），这就好比人人都能如是认出讲汉语或讲德语者，哪怕他不懂汉语或德语。这些行为能够指谓，哪怕发送者并未赋予他们这种能力，也成立。

人们也许会认为，这种例子类似于医学症状：只要有什么规则把文化起源赋指给一定的姿势风格，那么，那些姿势就将理解成符号，而不取决于发送者的意念。然而，没有人能避免这种怀疑，即只要姿势系某人所表现，那么就有一种潜在的能指意向。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实例被下列事实弄得复杂化了，也即我们正涉及到和交流实践有牢固联系的东西。如果在症状现象里不对实际交流持任何怀疑就能方便地辨认出意指关系，那么，在第二种情况下，就总是有这样的猜疑：主体正持有特殊的目的而假装无意识行动着；另一方面，他也许要表明自己的交流意向，同时，接受者却将其行为解释成无意识之举。进而言之，主体能无意识地行动，而接受者却将某种令人误解的意图归咎到他身上；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有意识行为和无意识行为之间，以及给发送者赋指的自愿性和不自愿性之间所产生的这种相互作用，产生了许多交流性互换现象，它们导致误会、私念(arrière pensées)、矛盾想法，诸如此类。

图表 1

	S	A	IS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图表1应当派生出所有潜在理解和误解。S代表发送者，A代表接受者，IS代表“接受者赋指于发送者的意向”,而+和-则指有意/无意发送（之于发送者），或有意/无意接受（之于接受者）：比方说，如果是数字1，那么，说谎者就有意显示特殊疾病的符号，以欺骗接受者，而接受者也完全意识到发送者在说谎。如果是数字2，那么，蒙骗就是成功的。如果是数字3和4，那么，发送者就有意发出一种能指行为，对此，接受者把它当作缺乏任何意向性的简单刺激而接受下来：正如，为赶走一位令人

讨厌的来访者，我用指头敲击桌子，由此表达神经质的紧张。接受者也许只感到是惹恼他的阈下刺激；在这种情况下，他既不能把意向性，也无法将无意性赋指于我（这就是何以＋和－是放在括号里的缘故），尽管后来他也许（或也许没有）意识到我的行为是有意图的。

例1和例2也表达了最后那种状况的反面现象：我有意敲击，接受者也感到我的行为是能指性的，尽管他也许赋指或也许没有赋指我以专门的指谓意向。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它们对许多人际关系可能构成了一种适当的连贯解释，这些人际关系属于戈夫曼〔Goffman，1963，1967，1969〕所研究的那种类型），行为之所以变成符号，是由于接受者一方（受文化规范陶冶）的决定，或发送者一方的决策，从而刺激接受者决计将这些行为当作符号。

第七节 自然疆界，下阈限

一、刺激

如果既非人为又是人为，然而又系无意的事件可以变成符号的话，那么，符号学就已将其范围延伸到反复迷信的阈限以外，这就是说，将符号和事物，人工符号和自然符号划分开来。但哪怕获致这一领域，一般符号学仍不可避免地丧失了对另一战略位置的控制，而它正是对此不合时宜地提出过要求。这是因为，唯有存在着允许其代表他物的规范，那么每物才可理解为符号；并且正是因为某些行为反应系规范所诱导，所以刺激才无法看作符号。

根据众所周知的巴甫洛夫实验，由于条件反射，狗在受铃声刺激时，分泌唾液。在没有其他媒介的情况下，铃声也引起唾液的分泌。然而，从科学家的角度出发，铃声代表唾液的分泌（哪

怕狗不在那里），而他知道，每一铃声准有一次唾液分泌与之对应：在两种事件之间，存在着编码对应，从而，此一事件可以代表彼一事件。有一则古老的笑话，说的是，有两只狗在莫斯科相遇，其中一只狗很肥、很高，另一只则瘦得可怜。后者问前者："你用什么办法找吃的？"前者从动物符号学角度回答道："那好办。每天中午，我进入巴甫洛夫研究所，并开始分泌唾液：一会儿，一位条件反射学家来了，他揿响铃，给我食物"。在这种情况下，科学家对刺激作出反应，而狗则在分泌唾液和食物之间，确立了一种换转性联系：它知道，对特定刺激，必须有特定反应与之对应，因而狗拥有一种代码。在科学家一方看来，狗分泌唾液，相对于此，就是潜在反应的符号。不幸的是，就狗而论，这并非事物存在的方式——至少在古典实验的框架之内如此：铃声是对狗的刺激，它独立于任何社会代码而分泌唾液，与此同时，心理学家则把狗分泌唾液视为一种符号（或征兆），它表明，刺激已被接受，并诱发出适当反应。

依我的理解，狗的态度和心理学家态度之间的差异，颇富启发意义：断言刺激不是符号，意思未必指符号学研究不应该关注它们。符号学涉及到符号一功能，而符号一功能则代表本质上不属于符号学的两种功能函项（在这种联系以外）发生的关系。不过，一旦沟通起来，就获得如此一种本质，就此而言，它们值得符号学者给予一定的注意。有一些现象可以粗略地列进所谓的非能指刺激，同时，并不认为"在某一方面或某种能力上"它们充当"相对于某人"的符号。

二、信号

例如，信息论的研究对象本身并不是符号，倒是可以无视其潜在意义而进行计量演算的传递单位，因此，必须恰如其分地称做"信号"，而非"符号"。断言这些信号对符号学研究无关宏旨，未免过于草率。所以，人们可能无法把某一符号的语言学"能

指”侧面所具有的各种特征，都考虑进来；这种符号，尽管已严格组织起来，且可以从计算角度加以鉴别，却能独立于其意义，并只拥有偶对价值。这里，符号学面临其下阈限。不过，是否关注该阈限，依我看来，倒是一项非常难以作出的决定。

三、物理信息

无疑，人们必须从符号学的考察范围之内，把神经生理学及遗传学的现象，还有血液循环或肺部活动，排除出去。但是，把感觉现象视为信号从外围神经末梢到达大脑皮层的运行过程，或把遗传特性视为信息的编码传递，这样的信息理论情况如何呢？认为神经生理学和遗传学现象不属于符号学者的研究课题，而认为神经生理学理论和遗传信息论如此，则未免过于轻率。

所有这些问题似乎都表明，人们应该更仔细、更集中注意力去考察这种下阈限，正如第一章所要做的那样。

符号学从触及其下阈限的那些学科之中接受了许许多多属于自己的工具（例如信息和偶元选择概念），一旦同意了这一点，那么，人们几乎就无法把它撇开不管，同时还不引起尴尬结局。下阈现象倒应该分离出来，以表示符号学现象诞生于非符号学事物之处，也都作为信号宇宙和符号天地之间的一种“失落纽带”而被提取出来。

第八节　自然疆界：上阈限

一、关于文化的两种假设

如果“文化”这一术语是在其正确的人类学含义上接受的话，那么，我们立刻就面临着三种基础文化现象，对此，可以明显否决其作为交流现象这一特征：(a)关于用以改变人和自然关系的客体的生产和利用；(b)表现为制度化社会关系的基本核心

的亲属关系；（c）商品的经济学交换。

我们并不是随便对这三种现象进行选择：它们不仅是每一文化的内在现象（与分节语言的产生同步并行），而且已作为各种符号人类学的研究对象被挑选出来，其目的就在于：指明整个文化都属于意指和交流，还有，人性和社会仅仅是在交流及意指关系得到确定时才存在。

人们必须仔细注意：这种研究可以通过两种假设组接起来，其中之一比较“激进”——一种“诉诸符号学的不可调和要求”——另一种则似乎相对“温和”。

这两种假设是：（i）全部文化必须作为一种符号学现象而进行研究；（ii）文化的所有方面都可以作为符号学活动的内容而加以研究。激进假设通常以两种极端形式流传开来。“文化仅仅是交流”和“文化不过是一种严密的意指系统”。这些套话不无危险地影射着唯心主义，而应改变成：“整个文化应当作为建立在意指系统基础上的交流现象而加以研究”。这就意味着：文化不仅可以用这种方式进行研究，而且——正如将会看到的——只有以这种方式进行研究，其某些基本机制才得到阐明。

认为文化“应该作为……而加以研究”和认为“文化就是……”二者间的差别，一目了然。事实上，认为某一客体系基本事物（essentiatiter），是一回事；说它可以看作那种东西的附属物（subratione），又是另一回事。

二、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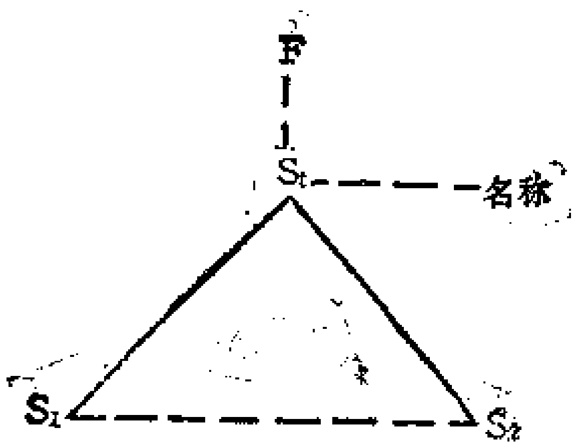
我想举几条例子。当澳斯特拉洛皮赛辛人（Australopithecines）①用石头切开狒狒头颅时，尚无文化，哪怕澳斯特拉洛皮赛辛人事实上已经将自然因素转化为工具。我们可能认为，文化诞生于：(i)有思维者确立石块新功能时（不考虑他是否在上

①更新世灵长类动物，现已绝迹，唯有化石散布各地。——译注

面做工，并将其转化为燧石)；(ii)当他称之为“用于什么目的的石头”时（不考虑他是对其他人如此称呼，还是在外面大喊大叫)；(iii)当他将其视为“对应于功能F，并带有名称Y的石头”时（不考虑他是否第二次这样使用它；就其认识这一点而论，就足矣〈5〉)。

这三项条件导致以下这种符号学过程：在图表2里，S_1是首次用作工具的第一块石头，S_2则是另一块石头，它在规模、颜色和重量上和第一块不同。现在不妨假设：我们所说的澳斯特拉罗皮赛辛人，在偶尔使用第一块石头，并在发现其潜在功能之后，终于有一天碰到第二块石头(S_2)，并认定它是一种个例，即某一普遍模式的个别表现形式(S_t)，这种模式乃是S_1也指称的那一抽象类型。只要碰到S_2，并能将其（和S_1一起）归到类型Sv下，那么，我们所说的澳斯特拉罗皮赛辛人就会将其当作潜在功能F的符号载体。S_1和S_2，作为类型St的个例，乃是回指和代表F的能指形式。根据每一符号的典型特征，S_1和S_2不仅有必要视为某一潜在意义（功能F）的符号载体：就二者代表F（反之亦然）而论，双方同时（以及从不同角度）表现为F的符号载体和意义，并且遵循完全可逆性定律。

图表2



从原则上讲，这种情况充其量代表一种意指系统，而不意味着一种实际交流过程（除非不出于交流目的，否则就无法想象这类能指联系的章法）。

无论如何，这些条件并不意味实际有两个人存在：就遭罹海难的孤零者罗滨逊·克鲁梭（Robinson Crusoe）[①]而言，这一状况同样是可能的。不过，必然是：不管谁首次使用这块石头，都应考虑到第二天由自己传递已经获致的信息的可能性，而且，为这样做，还应精心设计一种记忆手段，即客体和功能之间的能指联系。这块石头只使用一次，还算不上文化。这一功能如何才能重复，并将有关信息从昔日孤零零的船只失事者，传递给明天的同一个人；确定了这种情况，才是文化。孤独者同时成了交流（依据非常基础的代码）的传递者和接受者。显而易见，象这种定义（以其完全简单的措辞）可能意味着将思维和语言统一起来：它属于如皮尔士那样（第5卷，第470页，第480页）认为的，乃至观念就是符号这一问题。然而，只要人们考虑一下个别船只失事者与自己进行交流这一极端例子，那么这一问题就以其极端形式表现出来。一旦有两位个体，那么人们就可以将这一问题转译为不属于观念，而是可观察性符号载体的术语。

当交流出现于两个人之间时，人们也许会想象：所能观察的乃是语词或图画符号；发送者以此，并借助于某一名称，向接受者交流客体/石头/及其潜在功能（例如：/headsplitter/〔砍头机〕或/weapon/〔武器〕）。不过，凭这一点，我们只得出第二条假设：文化客体已经变成潜在语词交流的内容。基本假设则从另一角度预设：发送者可以交流有关客体的功能，甚至不一定包括语词名称，这只要显示一下该客体就能做到。它因而假设：一旦石头的潜在用途被概念化，那么，石头本身就变成其实际用法的

①英国18世纪作家笛福（Daniel Defoe）的小说《鲁滨逊漂流记》里的主人公。——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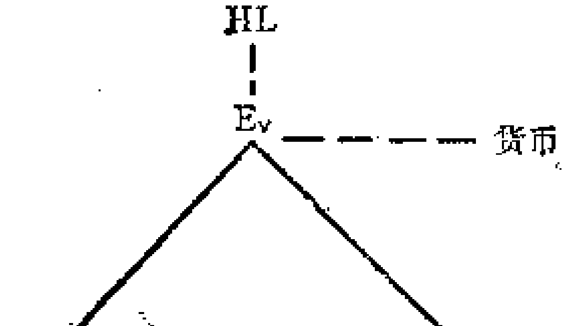
具体符号。因此，这属于陈述以下事实的问题（巴尔特〔Barthes〕，1964a）：一旦社会存在，那么，每一功能就自动转变为那一功能的符号。一旦文化存在，这一点才有可能。然而，仅仅是由于这种情况有可能，文化才存在下去。

三、商品

我们马上会碰到象经济交换之类的现象。首先，我们必须排除以下歧义状况，也即每种"交换"由此可能都是"交流"（正如有些人认为，每种交流都是一种"转移"）。确实，就好比每种交流都意味着一种信号交换（正如信号的交换意味着能量的转移）；然而，还有象商品（或妇女）之类的交换，它们不仅属于信号交换，而且属于消费性物质躯体的交换。把商品交换看作符号学现象，之所以可能（罗西-朗第〔Rossi-Landi〕，1968），并非因为商品交换意味物质交换，而是由于在物质交换过程中，商品的使用价值被转化为交换价值，因而，意指或象征过程发生了，这一过程此后又由于代表他物的货币出现，从而得到完善。

制约商品交换的经济关系（正如卡尔·马克思〔Karl Marx〕在《资本论》第一卷所描述），可以和工具一石头所施行的符号一功能采取同一方式进行描述（图表3）。在图表3里，C_1和

图表 3



C_2是两种缺乏任何使用价值的商品（这一点已经从符号学角度表述于图表2）。在《资本论》第一卷里，马克思不仅仅指明：所有

商品，在一般交换系统里，怎样能变为代表其他商品的符号；他而且揭示：这种相互指谓关系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商品系统是通过偶对成分所构造的（类似于语言学为描写——例如——音位系统的结构而详解的法则）。在该系统内，//商品1号/变成《商品2号》的交换价值所赖以表达的商品（《商品2号》就是//商品1号//所由表达的交换价值的项目）[6]。这种能指关系是由交换参数的文化存在形态促成的，对此，我们可以记录为Ev（交换价值）。如果在使用价值系统里，所有项目都回指功能F（对应于使用价值），那么，在交换价值系统里，Ev则回指生产C_1和C_2所需要的人的劳动量（这一参数被记作HL）。所有这些项目，在更复杂的文化系统里，均可与普通等价成分，即货币（在某些方面，它对应于代表商品及其抽象的"类型"等价物，即HL和Ev的文化名称）联系起来。硬币（作为符号一载体）和语词之间的唯一差别在于：语词可以不作经济努力就能再生出来，而硬币则是一种无法复制的项目（它与商品一客体共有若干特征）。这显然意味着：有各种各样的符号存在，它们还必须根据其表达一物质的经济价值区分开来。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还表明：制约资本主义经济的符号学图式，将HL和Ev（它们相互等同）跟第三种因素，即实施HL的工人所得到的薪水，区别开来。HL、Ev和薪水之间的空隙构成剩余价值。然而，这一事实，从经济学探索的角度出发，颇有意义，它并不和我们的符号学模式发生矛盾；相反，它揭示：符号学怎样才能阐明文化生活的一定方面；还有，从一定角度出发，经济学的科学研究方法怎样才体现于对某些表层符号学代码的片面性的发现，也即指其意识形态属性（参见第三章，第九节）。

如果转回到图表2，那么人们就认识到：甚至于那种情况，也只是对更复杂关系的片面表述。事实上，石头不仅具有那种特殊功能F（砍头），而且有许多其他功能；此外，某种潜在整体符号学系统（也即关于某一文化的全面表述），必须把每一种潜在使

用价值（即每种潜在语义内容或意义）或某一特定客体，考虑进来——从而记录每种功能上的同义和同形现象。

四、妇女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妇女的交换。在何种意义上，这种现象可以看作象征过程？在这一语境里，妇女有可能表现为通过生理手段而进行使用的物质客体（好比食物和其他商品被浪费掉那样）。无论如何，如果妇女仅仅是丈夫与之发生性关系而生子的物质躯体，那么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每个男人不和每个女人都发生交媾。何以男子为一定社会规范所迫，遵循非常严格和无法通融的择偶规则，去选择某一女人（或依风俗而定几个女人）？这是因为：将她和其他女人在该系统之内置于对立状态的因素，仅仅属于妇女的象征价值。女人，一旦变成“妻子”，就不仅仅是一种物质躯体：她是内指某种社会义务系统的符号（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1947）。

五、作为符号学现象的文化

因此，以下情况就昭然若揭了，也即鄙人的第一条假设怎样从符号学里生发出一般文化理论，并在最终分析阶段，使符号学变成文化人类学的替代品。然而，把整个文化还原为符号学，并不意味着，人们必须把整个物质生活都转化为纯粹的心理事件。在符号学表象下（sub specie semiotica）看待符号学，并不等于说，文化仅仅是交流和意指，而是说，如果从符号学角度考察，这一点可以理解得更透彻。还有，生产的客体、行为和关系，以及价值，之所以如是社会化，恰恰是因为它们遵守符号学规律。至于那条温和假设，明显意味着，文化的每一方面都变成语义单位。

一类客体（例如《汽车》）变成一种语义实体，就其由符号载体/汽车/所指谓而言是如此，这样认为不会使我们偏离太远。

显而易见，符号学也关注氯化钠（它不属于文化实体，而属于自然实体），此时，该物质被视为符号载体/食盐/的意义（反之亦然）。

但我们的第二条假设还暗示其他内容，也即意义系统（被理解成文化单位系统）已经组织成结构（语义场和语义轴），它遵循的符号学规则和提供给符号—载体结构的情况相同。换句话说，《汽车》一旦与符号载体/汽车/联系起来，就不仅仅是一种语义实体。一旦和其他语义单位，诸如《马车》、《自行车》或《足》（处在"乘车"相对于"步行"这一偶对形式之中）一起安排到偶对和关系轴中时，就是一种语义单位。在这一意义上，立足于符号学平面去考察所有文化现象，至少有一种方法：在符号学里，无法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研究的每样东西，在结构语义学平面，都得到了研究。然而，问题并不那么简单。一辆汽车可以在不同平面（从不同角度）进行考察：（a）物理平面（它具有重量，系用一定金属及其他物质材料构成）；（b）机械平面（它以一定规律为基础，行使和完成若干功能）；（c）经济平面（它拥有交换价值，即某种固定价格）；（d）社会平面（它指一定的社会地位）；（e）语义平面（它不仅属于这样一种客体，而且属于插入文化单位系统的某一文化单位，这些文化单位又和该系统一起，介入结构语义学所研究的一定关系，而哪怕我们用以指示它们的符号载体发生了变化，这些关系仍然保持不变；甚言之——也就是——如果不说/汽车/，那么我们还得说/卡车/或/马车〔coche〕/）。

现在，让我们倒回到平面（d），即倒回到社会平面那里。如果一辆汽车（作为个别具体客体）指一定的社会地位，那么，它就获得了一种象征价值；这种情况不仅仅表现在它充当一种抽象类别之际，这种抽象类别又被指谓作语词或图像交流的内容（也就是，当《汽车》这一语义单位由符号载体/卡车（car）/，或/轿车（voiture）/，或/旧汽车（bagnole）/所指示之际）。当它用作客体时，还具有象征价值。换句话说，客体//汽车//变成了

某一语义单位的符号—载体，这种语义单位不仅仅是《汽车》，而且，例如，是《速度》，或《便利》，或《财富》。客体//汽车//还变为其潜在用法方面的符号—载体。在社会平面，客体，作为客体，已经拥有自己的符号—功能，因而具备某种符号学本质，所以说，第二条假设已经回指第一条假设，按照前者，文化现象属于某一潜在意指的内容，按照后者，文化现象必须视为能指手段。

现在，让我们考察一下平面(c)——经济平面。我们已经看到：依据其交换价值，某一客体可以变成另一客体的符号—载体。只是因为所有商品在这一系统里都获得了一席之地，而且它们借助于这一点和其他商品处于偶对状态，因此，才有可能确定一种商品代码；在这里，某一语义轴被迫对应于另一语义轴，第一轴的商品也变成第二轴商品的符号—载体，后者又反过来变成其意义。同样，哪怕在语词语言里，某一符号载体（/汽车/）也能以元语言学讨论为框架变成另一符号载体（/卡车/）的意义，正如上文一直加以探讨的那样。第二条假设由此指涉第一条假设。在文化里，每一实体都能变成一种符号学现象。意指的法则就是文化规律。由于这种原因，文化容许某种持续不断的交流性换转过程，就其体现为一套意指系统而言即如此。文化完全可以在符号学侧影的笼罩下进行研究。

第九节　认识论疆界

但还存在着第三种阈限，即认识论阈限，它不取决于对符号学客体的定义，而取决于对这一学科本身理论“纯洁性”的定义。换句话说，符号学家总是应该对其客体和范畴提出质疑，以便确定：他是否正涉猎关于理想符号生产者之纯洁能力的那种抽象理论（这一能力可以用公理化和高度形式化的方法肯定下来），或者，是否关心某种社会现象，这种社会现象已发生变化，并重

建、摹拟局部、暂时的交织能力网络，而不是结晶体一般的不变模式。我倒想这样来处理这一问题：符号学的客体也许有点类似于(i)海平面，在这里，撇开水分子的连续运动和海底潜流的相互作用，存在着一种被称之为海的平均结局形态，(ii)或某种匠心独运的景观，这里，人类的介入不停地改变着村落、住宅、种植园、运河等等的面貌。要是人们接受第二条假设，这构成本书潜在的认识论设想，那么，也必须接受这种符号学研究方法的另一条件：它不会象探测大海那样，这里，船的尾波随船航过而消失，倒是更象勘探森林那样，这里，车辙或脚印装点了所勘探的景观，从而，勘探者对此作出的描述，也必须把他业已导致的生态变异形式考虑进来。

按照我打算提出的代码理论和符号生产理论，显而易见，这种符号学研究方法受某种不确定性原则制约着：指谓和交流属于社会功能，它决定社会组织和社会进步二者，就此而言，关于“讲述”的“讲述”，对意指的指谓，或关于交流的交流影响到整个讲述、指谓及交流宇宙。

关于“符号化”现象的符号学研究方法，必然由这种对自己限度的意识进行定性。实际上，“科学”的意思通常是指，不僭称比这一状况所能容许的更“科学”。在“人文”科学里，人们通常发现一种“意识形态谬误”，这是许多科学研究方法的通病，它体现在：相信自己的研究不属于意识形态，因为它能做到“客观”、“中立”。就我本人来讲，也持有同样的怀疑意见，也即认为所有探讨都“有理据”。理论研究乃是一种社会实践形式。每一个想懂得什么的人都要了解它，才便于做事。如果他明言：想了解它仅仅是为“了解”，而不是为“实施”。那么，这就等于说，他要了解它，其目的为无所事事，这事实上是一种鬼鬼祟祟的做事方式，也就是说，让外界听其自然（或正如其研究所认为的应该处于的状态）。

假如其余情况相同（ceteris paribus），那么，我倒认

为，不隐瞒自己的动机，更"科学"，这样做，会使我的读者避免误入"科学"歧途。如果符号学是一种理论的话，那么，它就应该是这样一种理论，也即允许持续不断批判性介入符号学现象。由于人们说话，所以，对他们为什么说话和怎样说话的解释，由不得要决定他们将来的讲话方式。在任何程度上，我都难以否认，这决定了我本人的说话方式。

注释：

<1>关于该学科是应该称做 Semiotics 还是 Semiology，有一些争论。"Semiology" 指索绪尔的定义；"Semiotics" 或 "Semiotic" 指皮尔士和莫里斯的定义。进而言之，人们大概可以参照研究符号的一般学科去谈论符号学，并把语言学符号仅仅看作一门特殊领域；然而，巴尔特（Barthes, 1964a）把索绪尔的定义颠倒过来了，他把符号学看作参照语言学法则考察所有符号系统的超语言学。

因此，似乎是，任何倾向于研究符号系统的人，都必须谈及语言学，尽管这种研究不一定取决于语言学。另一方面，巴尔特以自己的方法解释索绪尔的建议，这一事实并不阻止我们去追溯其原始意义。不过，在这里，我已彻底决定采纳"符号学"（Semiotics）这一习惯用语，同时不予注意关于两条术语的哲学和方法论含义的争论；因而，也就遵循某国际委员会于1969年1月在巴黎采取的决定，它促成了"国际符号学研究协会"的诞生。按照俄克汉姆剃刀原则，其他一些重要差别本书就不考虑了。例如，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 1943）建议，将符号学分成（a）科学符号学和（b）非科学符号学，二者都由（c）元符号学研究。研究非科学符号学的元符号学是 Semiology，其术语则由 metasemiology 研究。还存在一种内涵符号学，就此而言，同样也会有一种元（内涵）符号学。然而，这种区分并没有考虑到（由于历史原因）对能指和交流现象所采取的许多新方法。比如说，叶尔姆斯列夫将声调、语域、姿势三类现象称做"内涵成分"，它们那时并非科学符号学的研究对象，而是应该由元符号学进行研究；今天，同样的现象则处于副语言学领域，后者似乎是一门"科学符号学"。叶尔姆斯列夫的巨大功绩在于他强调了以下事实，即不存在语言学（及符号学）理论所说明不了的对象。纵然其符号学层次可以重新进行表述。但是，对他的建议务必时时牢记于心。梅兹（Metz, 1966 b）效法叶尔姆斯列夫，建议将自然科学的所有形式化现象称做"Semiotics"，把人文科学的那些形式化状况称做"Semiology"。格雷马（Greimas, 1970）建议把"Semiotics"这一术语应用于表达科学上，而把"Semiology"这一术语应用于种种内容科学。各种各样的其他分类方法也被提出来了，比如皮尔士和莫里斯的分类，或塔尔图（Tartu）苏维埃学派在"基本范式系统"（语言学研究对象本身）和"二级范式系统"之间所作的划分。其他一些分类形式可以在《符号学探索》（谢比奥克（Seb-

ok〕、巴蒂森〔Bateson〕、海耶斯〔Hayes〕，1964）一书所发表的讨论之中发现，例如，戈夫曼（Goffman）所提出的那种形式：（a）鉴别模式（标引）；（b）语义代码；（c）严格意义上的交流系统；（d）社会关系；（e）说话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现象。还请参见谢比奥克（Sebeok，1973）和伽罗尼（Garroni，1973）。

＜2＞不过，请参见罗伯特M.W.迪克森（Robert M.W.Dixon）在《语言学》第5期所发表的书评里关于该书提出的异议：在那里，他观察到：甚至被作者视为“普遍”的数学公式，都不过是取自印欧语句法模式化的抽象物，因而，只能由已经懂得一定自然语言代码的人去理解。

＜3＞这一点牵涉到对某种超形式化语言的要求，这种超形式化语言由空符号所构成，并且适合于对所有符号学可能性的描述。关于现代符号学家提出的这一规划，参见茹利亚·克里斯切娃（Julia Kristeva）“符号学的拓展“一文。她提到俄国人林兹巴赫（Linzbach）的研究，并且预示到一种公理学，由此，符号学将建立在语言学素材上，也即林兹巴赫已经预示到的死胡同，因而也是语言学为符号学准备了前提之后所听命的框格；与此同时，还证实符号学实践和我们宇宙的其他复杂因素之间结成的同形格局。因此，符号学将被表述为所有潜在知识，其中包括艺术和科学的公理会合点。这一建议是由克里斯切娃在“为采用符号学一辩”（1967）和“距离与反表现”（1968）二文中展开的；在这里，她介绍了林纳特·马尔（Linnart Mall）“关于桑雅雅达（Sunyayada）的一种可能性研究方法”一文：它对“零逻辑主词”和古代佛经里的“空灵”概念的研究，使人惊奇地想起拉康的“虚空”（vide）。但是，必须指出：这种公理化纲领的全部内容，都把符号学回指到莱布尼兹（Leibniz）的普遍特征那里，进而又从莱布尼兹出发追溯到中世纪后期的组合艺术（artes combinatoriae）和卢洛（Lullo）那儿。

＜4＞人们应当由此确立：规范是什么。要解释某人怎样才能确定红点和麻疹之间的常规联系，并不那么困难，人们可以将语词语言用作元语言手段。然而，关于那些无法取决于前置元语言的规范，情况又如何呢？从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小节到第三章，第六节，第九小节各段落（关于所谓的“创造活动”的符号生产方式）将用来讨论这一课题。关于令人满意的初步规范概念，让我们暂时采用刘易士（Lewis）1969年所提出的那种形式。

＜5＞所有这种情况是否都适用于澳斯特拉罗皮赛幸人，我们不得而知。坚持认为，所有这种情况均必须应用到第一个实施符号学行为的人，就已足够。这有可能意味着——正如皮亚杰①（Piaget，1968，第78页）所建议——智力先于“语言”。但是，这并非指智力先于符号化过程。如果“符号化过程＝语词语言”这一等式被消去，那么，人们就可以将智力和意指视为一种独一无二的过程。

＜6＞鉴于这是一本论述符号学，而不仅仅是语言学的著作，所以，我有义务随

①瑞士心理学家，以儿童心理学的研究著称于世。——译注

斜援引非语词手段，以作为特定文化内容的符号载体（参见第二章）。既然决定把符号载体放在斜线号之内（／×××／）进行表述，又由于在一本著作里，甚至对某一客体的援引都有必要通过单词去实现，那么，请让我假定：当不属于语词的东西被看作符号载体，进而用单词去进行表述时，这个相应的单词将在双斜线之间用斜体写出（／xxx／）。双斜线由此就指《通常对应于这一单词的客体》。因此，／汽车／代表单词“汽车”，而／汽车／则代表通常称做／汽车／的客体。

第一章

意指与交流

第一节　基本交流模式

如果每种交流过程都必须解释成与某种意指系统有关的话，那么，在交流可以就其最基本的含义进行审视的地方，有必要遴选出基本交流结构。尽管每种意指模式都是一种文化规约，但是存在着某种似乎压根没有文化规约，而仅仅具有——正如第七节所提示——刺激通道的交流过程。这种情形发生于所谓物质“信息”在两种机械装置之间传递的时候。

当浮标向汽车操纵台发出汽油所至水平面的信号时，这一过程完全是借助于某种机械因果链而发生的。然而，按照信息论原理，存在着某种“信息”过程，它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视为交流过程。我们举的例子没有考虑到一旦信号（从汽车）到达操纵台，并由此转化为某种可见的测量装置时（一条移动着的红线或一根摆动的杠杆）所发生的事情：这无疑是符号过程的一条例子；这里，杠杆的位置根据某种规约化代码而代表汽油的水平线。

然而，对符号学理论来讲令人困惑不解的问题，乃是在某人观察指示物之间所发生的过程：纵然此时他那样行事，但指示物仍是意指过程的起点，而在这之前只不过是前一交流过程的最终结果。在这一过程之中，我们不能说，浮标的位置代表指示物的运动：浮标不是“代表”，而是刺激、诱发、引起、导致指示物的运动。

因此，有必要对构成语义学下阈限的这种过程，获致某种更为深入的知识。让我们勾勒出一种非常简单的交流情景[1]。有一名工程师——位于下游——需要知道，处于两座山之间的峡谷地带并为水闸所阻断的一段水域，何时到达一定的饱和平面；对此，他界定为"危险平面"。

不管有水还是没水；不管是在危险平面之上，抑或在其下面；不管有多少在上面，又有多少在下面；也不管它以何种比率上升：所有这些构成了那种可以从水域传递出来的信息，这种水域因而将被视为一种信息源点。

因此，工程师就在该水域放上一种浮标，当水域达到危险平面时，浮标就激活传递物，使之能够发出一种电信号，该电信号行经一种频道（一根电线），并在下游由接受者获取；这种手段把信号转变为一连串特定的成分（也即释放一系列机械指令），它们构成了终点装置方面的讯息。终点，在这里，能释放出一种机械反应，以便矫正源点的状况（例如打开水闸让水能慢慢排放出去）。这样一种状况通常被表述如下：

噪音
↓
源点→传递物→信号→频道→信号→接受者→讯息→终点
└——→代码←——┘

在该模式里，代码是保证特定电信号能产生特定机械讯息，并由此引起一种特殊反应的手段。工程师可以确定以下代码：信号的出现（+A）相对于信号的消失（-A）。信号+A是在浮标触动传递物的时候释放出来的。

然而，这种"水闸模式"还预示了可能有的噪音在该频道的出现，也就是说，任何能改变信号本质的波动，都使后者变得难以鉴别，或者是，在以-A为目的时却产生+A，反之亦然。因此，工程师只好把这种模式加以复杂化。例如，如果他确立了两种不

個的信号平面，即+A和+B，那么就要处理三种信号[2]，而终点由此就可以得到指令，从而释放出三类反应：

+A产生"休止状态"

+B产生"反馈"

-AB（和+AB）产生紧急信号（意思是，有东西出了故障）

代码的这种复杂化增加了整个装置的投资，但使得信息的传递更为可靠。不过，仍可能有那么多的噪音，以致产生的是+A，而不是+B。为了避免作这种冒险，代码必须很大程度上加以复杂化。不妨假定，工程师目前正处理四种阳性信号，并确定：每一信息必须由两个信号组成。四种阳性信号可以通过四个不同平面表示，但为了更好地操纵整个过程，工程师还决定用四只电灯泡去表示它们。它们可以显示于某种位置序列之中，因此，A只要在B前，就可辨认出来，诸如此类。它们还可设计成四种不同颜色的灯泡，并采取一种波长递进方式（绿、黄、橙、红）。必须绝对搞清楚，终点装置没有必要"见到"灯泡（因为它没有任何感觉器官）；但灯泡对于工程师是有用的，这样能让他根据方才发生的现象行事。

我应该补充的是，电信号（为传递者所接受，并转译为机械讯息）与灯泡的闪光（显然系另一接受者所触发）二者之间的对应，无疑构成了一种新的编码现象，而这种现象又可能需要予以区别注意；但为方便起见，我准备把诉诸终点的讯息和灯泡这两者看作同一现象的两个侧面。在这一点上，该工程师——至少从理论角度看——掌握了16种可能性讯息：

AA	BA	CA	DA
AB	BB	CB	DB
AC	BC	CC	DC
AD	BD	CD	DD

由于AA、BB、CC、DD显然是单个信号的重复，因而不能立

即发出，此外，由于其中六条讯息显然是另外六条讯息的反面情况（例如BA是AB的反面，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对两个信号的时间序列不作考虑），所以该工程师实际上是处理六条讯息：AB、BC、CD、AC以及BD。不妨假定，他给讯息AB赋指了标明“危险平面”的任务，他掌握的是5条“虚”讯息。

因此，这位工程师获得了两种有趣的结果：（i）噪音会触发两只误用的灯泡，这一点相当不可能，而任何错误的触发举动都会导致一种“无意义”的讯息，诸如ABC或ABCD，这一点倒有可能：因此，要鉴别一种错误的功能，更容易；（ii）由于代码被人为复杂化，且传递的投资业已增加，所以，该工程师可以采取一种更有信息量的方式去使用这一代码，从而利用这种投资，把它转让出去。

事实上，凭借这样一种代码，关于发生于源点的事情，他就能得到更为全面的信息，进而能更好地对终点发出指令，同时选择出更多有待告知的事件，以及需要由这一装置释放的更多机械反应，从而可以更严格地操纵整个过程。他由此确立了一种新代码，它能标明该水域的更多水文状态，并进而诱导出更连贯的反应（图表4）。

图表 4

（a） 灯泡		（b） 水文状态 或 有关水文状态的观念		（c） 终点反应
AB	=	危险平面	=	水流倾泻
BC	=	警报平面	=	警报状态
CD	=	安全平面	=	休止状态
AD	=	不充足平面	=	水量补结

将该代码复杂化这一事实已经把羡余性引导进来：两个信号是用

来提供一则信息的。但是，羡余性还提供了多余的讯息，由此使该工程师能认识到更多处于源点上的情况，并在终点确立范围更广的反应。事实上，羡余性还提供了工程师不想使用的另外两条讯息（AC和BD），借助于这两条讯息，他能标记出在有关水域之内的其他状态（这与适当的外加反应联系在一起）；它们还可用以引入同义现象（危险平面系由AB和AC两者标记）。不管怎么说，已经得到采纳的这一代码之于工程师的目的，最为理想，而把它过分复杂化倒不明智[3]。

第二节 系统与代码

一旦水闸模式确立下来，并且有关工程师已经完成其计划，那么符号学家可以向他提几个问题，比如：（Ⅰ）你把“代码”称做什么？你通过什么手段知道，水域的一种特殊状态对应于一组特定的发光灯泡？（Ⅱ）倘这样，有关机械装置拥有代码吗？也就是，终点辨别出所接受讯息的“意义”吗？或者说，它只不过对应于若干机械刺激吗？（Ⅲ）借助于一连串以代码为基础的特定反应，终点就对应于一系列特殊刺激，这是事实么？（Ⅳ）那个代码目的为谁？是你还是装置？（Ⅴ）不管怎么样，许多人常常把灯泡系统的内在组织称做代码，而不管可通过其组接方式进行标记的事物状态，这不对么？（Ⅳ）最后一点，在有关水域之内，水流的数量不限的潜在状态已经仅仅被分割成四种“相关”状况，而这有时又被称做代码，难道不也是事实吗？

人们可以象这样长时间进行下去。但是，看起来没有必要，因为在/代码/这一名义下，工程师至少考虑着四种不同现象，这一点已经一目了然。

（a）受内在组合规则制约的一组信号。这些信号未必与其在水闸模式里所传达的水文状态有联系，或能联系，与工程师确定其应当有条件去诱导的终点反应，也没有干系；它们能传达有关

某些事物的不同概念，并能诱导出一组不同反应：例如它们可用来沟通工程师对处于下游水域的女子的爱慕，或用以奉劝该姑娘回报其恋情。更有甚者，这些信号可以经由该频道运行，而不传递或诱导任何东西，只不过是为了检验那种传递和接受装置的机械有效性罢了。最后，它们可以看作一种纯组合结构，而这种纯组合结构仅仅偶然具有电信号形式，也即空位与互存偶对形式之间的作用，正如在第一章，第三节将会见到的那样。它们可以称做一种句法系统。

(b) 当作一组有关水文状态的概念而加以考虑，并能变成(正如发生于水闸模式里的情况)一组潜在交流内容的水文状态。象这样，它们可以通过信号（灯泡）去传递，但不取决于它们；事实上，它们能够通过任何其他类型的信号，诸如旗帜、烟、词语、口哨、鼓声等等去传达。请让我把这组"内容"称做语义系统。

(c) 处于终点这一方面的一组潜在行为反应。这些反应不依赖于(b)系统：它们可以释放出来，从而执行一种洗涤机功能，或者（假定工程师是一个"科学狂人"）就在危险平面到达时，让更多的水进入水域，并由此引起洪水。它们还可以通过另一种(a)系统诱导出来：例如，终点可以得到指令，排出水流，而只是当它借助于一根光电管去辨别出弗雷德·阿斯泰尔（Fred Astaire)亲吻金格·罗杰丝（Ginger Rogers）这一印象时才行。从交流角度讲，这些反应就是有关讯息得到正确接受的证明（许多哲学家也坚持认为，"意义"充其量是这种对特定刺激作出反应的可鉴别性倾向（参见莫里斯[Morris]，1946)），但是，问题的这一侧面可以撇开不管，因为目前这些反应正是不依赖于任何传递因素而加以考察的。

(d) 将(a)系统的某些项目与(b)或(c)系统的某些项目搭配起来的规则。这一规则确立：一系列特定的句法信号回指某种特殊的水文状态，或回指语义系统的某种特殊的"相关"切分过

程；句法和语义单位二者一旦搭配，也许就对应于一种特殊的反应，或者说，一系列特定的信号对应于某种特殊的反应，哪怕没有任何语义单位被认为得到标记也行；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只有这种复杂的规则形式才可以恰如其份地称做“代码”，然而，在许多语境里，/代码/这一术语不仅仅概括了现象(d)——正如在莫尔斯代码里的情况——而且概括了象(a)，(b)和(c)之类的纯组合系统概念。例如，所谓“音系学代码”就是一种类似于(a)的系统；而所谓的“发生学代码”似乎就是象(c)那样的系统；所谓的“亲属关系代码”要么是一种象(a)那样的潜在组合系统，要么就是和(b)非常类似的一种相关的双亲单位系统。

由于这种同形异义现象具有经验基础，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本身就证明非常有用，所以我不想对此提出非议。但为避免由于其出现而产生的巨大理论危害，人们必须明确区别开它所混用的两种所谓的“代码”：我将由此把(a)、(b)及(c)中所勾勒的句法、语义和行为三类的成分系统，称做S代码（或作为系统的代码）；然而，把某一S代码的项目与另一S代码或其他几个S代码的项目加以搭配的规则，正如(d)中所勾画的，显然也会被人称做代码。

S代码是独立于任何一种能指或交流目的仍能存在下去的系统或“结构”，象这样也就可以由信息论或各种各样的生成语法去进行研究了。它们系由有限状态的因素集合而成，这些因素又是以偶对方式构造并受某些组合规则制约，这些组合规则能够生成这些成分的有定串和无定串，或有定链和无定链。不过，在社会科学界（在某些数学学科里情况亦然），这样的系统几乎总是得到承认和确立，从而揭示：这样一种系统怎么才能传达另一类系统的所有或其中若干成分，而后者在某种程度上又与前者相联系（反之亦然）。换句话说，这些系统通常只有在其构成了某种名曰“代码”之关联功能的平面时，才得到考虑。

由于某种S代码只有在其嵌入于能指或交流框架（代码）之

药时才值得给予理论上的注意，所以理论上的注意力就集中于其持有的目的上：因而非能指系统通过一种换喻迁移手段就被称作"代码"，与此同时，还被理解成某一符号学整体的组成部分，而有关组成部分与这一整体又共有若干属性。

这样，S代码通常就被称做"代码"，但这种习惯取决于某种修辞学法则，把它排除出去可能是明智的。相反，术语/S代码/可以理所当然地应用到符号学现象(a)、(b)、(c)上去，而没有任何修辞学误用方面的危险，因为所有这些现象从技术角度讲，都是"系统"，它们听命于同一类形式规则，哪怕是由迥然不同的成分组成的，也如此，这些成分也即(a)电信号；(b)有关外界状态的概念；(c)行为反应。

第三节　作为结构的S代码

倘不依赖于有可能联系的其他系统而加以考虑的话，那么，S代码就是一种结构；那是这样一种系统：(i)在这里，每种价值都根据位置和差异确立下来，并且，(ii)只是当不同现象以同一关系系统为参照而相互进行比较时才出现。"那一配置形式本身得到建构，是因为它适合于两个条件：也即它是一种由内在衔接性制约的系统，而在孤立系统里无法进行观察的这种衔接性又体现于对转换现象的研究，通过这种研究，在明显不同的系统里所存在的相似属性得到了阐明"（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1960）。

在水闸模式里，系统(a)、(b)、(c)同构。让我们考察一下系统(a)：其中有四种成分（A；B；C；D），它们既可以出现，也可以消失。

A＝1000

B＝0100

C＝0010

D = 0001

它们生成的讯息可以根据同一方式进行鉴别：

AB = 1100

CD = 0011

BC = 0110

AD = 1001

AB 是可以辨认的，因为其特征序列以偶对形式区别于BC，CD和AD，如此等等。该系统的每一成分都可以交付于替代与交换检验手段，并能通过另一成分的转换形式生成出来，进而言之，整个系统都有可能功效一样好，哪怕它是配置了四只果子，四个动物或四名滑膛枪手，而不是四只灯泡，也成。

(b) 系统取决于同一结构机制。倘把 1 作为最小相关水流单位，那么水量从不充足至危险的增长，也许就遵循一种"图像"渐进过程，其对立面有可能是(c)系统所代表的后退过程，在这里，0 代表所排放水量的最小相关单位：

(b)	(c)
（危险）1111	0000（排放）
（警报）1110	0001（警报）
（安全）1100	0011（休止）
（不充足）1000	0111（容纳）

顺便提一下，如果一种颠倒的对称形式出现于(b)和(c)之间，那么这就是因为，两种系统事实上被认为在互相平衡；然而，关于系统(a)的结构属性的表述，看起来和另外两种系统并非同形，因为介于(a)的成分串与(b)、(c)的单位之间的对应是任意选择的。人们可以选择讯息ABCD(IIII)，以标记"危险"，并诱导"排放"。但是，正如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小节所强调的，这种选择可能使有关信息的过程蒙难于更大的噪音冒险。由于这三种系统此处不是按照其潜在关系进行考察的，所以我只有兴趣揭示：每一种系统怎样才能独立于其他系统，而取决于同一结构矩

阵；这种结构矩阵能遵循多种多样的组合规则，去生成不同组合形式。当这三种系统的格局得到比较时，其差别和相互转换的可能性就变得明确起来，而这恰恰是因为它们拥有同一底层结构。

系统的结构配置具有一种重要的实用功能，并揭示了一定的属性[4]。它使某一情景可以理解，并能与其他状态进行比较，因而为可能出现的编码关系铺平了道路。它把项目总和编排成一种结构整体，在这里，每一单位都借助于二元排他手段而区别于其他单位。因此，系统（或S代码）就具有一种内在语法，它是由信息数学适当加以研究的。信息数学，从原则上讲，与信息传递的设计工作没有关系，因为它仅仅研究S代码的统计学属性。关于特定信息情景内的最佳信息传递过程，这些统计学属性允许采取一种正确的经济学演算方法，但这两方面可独立加以考虑。

另一方面，至关重要的是：信息"语法"的成分不仅解释了句法系统的功能，而且解释了每种结构系统，诸如语义或行为系统的功能。信息论所解释不了的乃是代码那种作为关联规则的功能。在这种意义上，信息论既不是一种意指理论，也不是一种交流理论，而仅仅是一种有关S代码的抽象组合可能性的理论。

第四节　信息、交流、意指

一、若干方法论分野

让我们总结一下目前方法论所处的状况：

术语/信息/具有两种基本含义：(a)它指源点的一种统计学属性，换句话说，它指称能得到传递的信息量；(b)它指实际已经得到传递和接受的所选信息的精确量。信息在含义(a)上，既可以看作(a，i)由某人在特定自然源点上支配的信息，也可以看作(a，ii)当S代码削弱该源点的均等可能性时由人们掌握的信息。信息在含义(b)上可以从计算角度加以研究，即，或者作

为(b，i)经由某种不具备任何交流功能，因而仅仅表现为刺激之信号频道的通行过程，或者作为(b，ii)经由某种确实具备交流功能之信号频道的通行过程，它——换句话说——是作为某些内容单位的载体而加以编码的。

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关于四种不同形式客体所采取的四种不同研究方法，也即：

(a，i) 信息的数学理论作为关于S代码之生成属性的结构理论导致的结果；这样一种研究方法就其提供了功能语法方面的成分而论，对符号学目的是有用的（参见第二章，第一节）；

(a，ii) 信息的数学理论作为S代码生成属性的一种结构理论而导致的结果（参见第一章，第四节，第三小节），这样一种研究方法对符号学来讲不无裨益，因为它给某种功能函项语法提供了相关成分（参见第二章，第一节）；

(b，i) 与非能指信息借以传递之过程有关的信息工程方面的研究结果，它们仅仅体现为信号或刺激（参见第一章，第四节，第四小节），这些研究并不直接牵涉到符号学方法，除非其导致研究方法（b，ii）方可；

(b，ii) 与用于交流目的的能指信息所借以传递之过程有关的信息工程研究导致的结果（参见第一章，第四节，第五小节）；这样一种方法从符号学角度看，就其提供了符号生产理论方面的因素而言，是有用的（参见第三章）。

因此，符号学研究方法兴趣主要集中在(a，ii)和(b，ii)上；同时，还对(a，i)和(b，i)感兴趣——这些因素构成了符号学的下阈限——这是因为，这一理论和有关信息工程给它提供了大有用途且更富实效的范畴。

正如在第二章将会指明的，对(a，ii)类型系统借以成为另一种同类系统的内容平面的方式而进行研究的代码理论，将使用“意义”或“内容”之类的范畴。这些东西和“信息”范畴没有

关系，因为信息论并不关心其涉及的单位所能传递的内容，而至多关心所传递的单位系统的内在组合属性，原因在于，这也是一种S代码[5]。

二、源点的信息

按照含义(a，i)，信息仅仅是为了衡量均等或然系统之中的某一事件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乃是终究得到实现的事例的数量与潜在总数之间的比率。一连串事件和与之相联系的一连串或然性这二者间的关系，就是算术累进和几何累进之间的关系，后者代表前者的二进对数。因此，如果有一种事件需要在几种不同具现概率中间实现出来，那么，由于该事件的出现所表示的信息量，一旦筛选出，就是通过 $Log^n = X$ 提供的。为了将那一事件分离出来，x种二元选择必不可缺，此外，该事件的实现也值x比特的信息量。在这种含义上，"信息"这一价值在用做某种交流手段时，就无法和该事件的潜在内容等同起来。重要的是，不加含糊地界定该事件所需不同方法的数量。

然而，该事件，由于被选中，所以已经是一则得到鉴别的信息，它最终容易传递，并且在这种意义上，更为专门地牵涉到理论(b，i)。

相反地，信息在含义(a，i)上，所"说"的并非象所能"说"的那样丰富。信息代表着在某一事件的盖然选择里所能容许的选择自由，因而首先就是源点的一种统计学属性。信息是几种组合可能性之内的均等概率的价值，这一价值伴随盖然选择的数量增长着：并非两种或16种，而是有数百万种均等盖然事件包括在内的某一系统，乃是含有高度信息量的系统。不管谁从这一源点选择事件，都会收到许多比特的信息。显而易见，对于那种无穷无尽的盖然选择财富，所接受的信息有可能代表一种削减，一种耗竭，而这类选择在有关事件得到选择之前，就存在于源点。

就核检源点的划一统计学分布所具有的均等概率而论，信息

——根据其理论家的意见——直接和系统的“熵”构成比例（申农〔Shannon〕和魏佛〔Weaver〕，1949），因为系统的熵就是其成分所趋向的均等概率状况。如果信息有时界定成熵，有时又界定成“负熵”（因而被认为和熵成反比例），那么，这就是因为，在前一种情况下，信息是以含义（a，i）进行理解的，而在后一种情况下，信息是就含义（b，i）加以理解的，也就是，信息体现为一则得到选择、传递，并被人接受的信息。

三、S代码的信息

然而，在前面几页，信息倒表现为对选择自由的测度，而这种选择自由是由名曰S代码的组织结构提供的。由此，在水闸模式里，S代码就体现为一种还原网络，它强加在一系列数量不定的事件上，这些事件可能已经发生于水域之内，从而将几个相关事件分离开来。

我现在打算证明：这样一种还原在通常情况下是怎样归因于有关传递信息的计划（含义b，i），还有，这种计划如何导致一种S代码，而这种S代码本身就可以看成赋有特殊信息属性的一种新的源点类型——它们是S代码理论在含义（a，ii）上的研究对象。

这种理论的例子是由结构音系学和许多名目繁多的分布语言学代表的，同时也是由一些语义空间结构理论（例如格雷马〔Greimas〕，1966，1970）、生成语法理论（乔姆斯基和米勒〔Chomsky & Miller〕，1968；等等），以及许多情节结构理论（布列蒙德〔Bremond〕，1973）和篇章语法理论（凡·迪依克〔Van Dijk〕，1970；裴托菲〔Petofi〕，1972）代表的。

如果打字机键盘上能容纳的所有字母都会构成那种熵很高的系统，那么，我们就会得到一种最大信息量的情景。根据圭尔玻（Guilbaud）的例子，我们可以认为，由于我能预见在一页打字纸上有25行字，其中每行占60个空格，并且由于打字机键盘

（在这种情况下）有42只键——其中每个键都能打2个字——还由于，在增加空格（它具有符号价值）的情况下，键盘能由此产生85个不同符号，所以结果就导致如下问题：每行占60个空格的25行字如果能有150个空格的话，那么，1,500个空格的许多不同序列怎样才能通过选择键盘所提供的85个符号而得以形成呢？

我们可以通过将C提升至L功能，从而获取某一C符号键盘所提供的L长度的讯息总数。根据我们的例子知道，我们有能力产生$85^{1,500}$种盖然讯息，这就是源点所存在的均等概率状况；或然讯息是通过2,895位数表示的。

然而，对于筛选某种或然讯息，有多少二元选择是必不可缺的呢？这是个非常大的数目，其传递可能需要花费惊人的时间和能量。

体现为源点选择自由的信息值得注意，然而，传递这种潜在信息，以便实现已成讯息的可能性，非常有限（圭尔玻，〔Guilbaud〕，1954）。这里是S代码的调节功能在发挥作用。

成分数量（总目）被削减，正如其潜在组合形式那样。有一种制约系统引入了均等概率的原始背景之内：一定的组合具有可能性，而其他组合赶不上。原始信息在缩小，传递讯息的概率在增加。

申农（Shannon，1949）对一则讯息所具有的信息量进行了界定，它意味着，在h个象征之中存在着N种选择，正如：

$$I = N\log_2 h$$

（这条公式使人想起熵的情形）。从数量很大的象征里选择的讯息（在这里面，高达天文数字的组合形式不无可能）因而有可能极富信息量，不过，传递倒不怎么可能，因为这大概需要数量更大的二元选择。

因此，为促成讯息的形成和传递，人们必须削减N和h的价值。要传递一则讯息更为容易，它能提供关于某种成分系统的信息，而这类成分的组合形式又受制于某种既定规则系统。变通的

选择途径越少，交流愈容易。

S代码，由于其顺序标准而引入了这些交流可能性：S代码代表一种离散状态系统，它强加于原始系统的均等概率之上，从而使之更可驾驭。

然而，并非统计值“信息”要求这种次序因素，而是传递之便这一目的的需要。

当S代码强加于类似打字机键盘的熵源点时，后者所提供的选择可能性遭到削弱；一旦我拥有象英语语法这样的S代码，并开始写作，那么，源点只具有较少量的熵。换句话说，键盘无法产生一页纸所能容纳的$85^{1,500}$种讯息，但能产生数量远不及此的讯息，它们取自概率规则，对应于期望值系统，因而具有更大的预测性。当然，纵使一张打字纸所能容纳的讯息数量仍然很高，然而，由S代码引入的规则系统却阻止我的讯息去包含一连串类似于/Wxwxscxwxscxwxx/的字母（除非是象时下这种元语言学表述形式）。

四、信息的物理传递

比如说，倘给定水闸模式的信号句法系统，那么工程师就有一组区别性特征（A，B，C，D）可供组合，从而尽可能产生许多更大的相关单位（类似于AB的讯息）[6]。

由于某一既定特征在四种特征里的出现概率是1/4，并且由于其中两个特征的共现概率为1/16，所以这位工程师就掌握了（正如第一章，第一节所表明）16种或然讯息，其中每一种相当于4比特信息。这种系统构成了关于源点所能出现的信息的一种方便压缩手段（因此，工程师不再有必要控制和预测不定数量的水文状态），与此同时，还是均等概率的丰富（尽管被压缩）来源。不过，我们已经看到，对所有16种或然讯息都加以接受，势必会导致许多含混状况。该工程师因而彻底压缩了他的概率范围，同时只选择四种水流状态（以及四种机械反应和四个传递信

号）作为不可或缺的相关形式。通过压缩其句法系统的概率数量，这位工程师削减了在源点所能鉴别的事件数量。蕴摄其他两种同构S代码（语义和行为系统）的信号S代码，已经在那种更大的成分上强加了一种有限的或然状态系统，对于前者，信息论在含义（a，i）上，也许已将其视为某种未定源点的属性。按照句法系统规则传递和接受的每一种讯息，哪怕在理论上总是值4比特，从技术角度讲，也可借助于两种不同选择手段进行筛选，只要这些因素局限于预先选择的组合形式（AB、BC、CD、AD），并由此只“费”2比特，就行。

五、交流

借助于同一结构简化方法，该工程师还把三种不同系统置于符号学的管辖范围之内；而正是由于这一点，他已经能将某一系统的成分和其他系统的成分联系在一起，由此构成一种代码。一定的技术交流意旨（b，ii），由于取决于类型（b，i）的若干技术原则，因而已使其立足于（a，i）原则去确立类型（a，ii）系统，从而提出某种名曰代码的符号一功能系统〈7〉。

本章可以把以下问题当作一条假问题而理所当然地撇到一边，不予解释，也即：工程师是首先生产三种有组织的S代码，以便在某一代码框架之内将其联系起来，还是一步步将来自不同现实平面的分散的无组织单位连缀而就，然后将其构造成若干同形系统。

这两条假设之间的取舍，就水闸模式而观，要求对工程师进行心理学研究，或作出传记素描；但对于自然语言之类更为复杂的现象，则要求建立一种研究语言起源的理论，而对于这一问题，迄今为止，语言学家们均避而不谈。最后分析起来，所要求的就是一种智力理论，它并不是鄙人在这一语境之中所特别关心的问题；纵使符号学研究必须继续强调与之结成的全部范围的或然联系，情况也无非如此。

一直不引起什么争论的问题是：由于某种原因，代码一直和S代码相混淆：代码是已经决定了S代码的格局，抑或反之亦然；代码存在，是因为S代码存在，而S代码存在，也是由于代码存在、已经存在或不得不存在。意指包括整个文化生活，甚至处于符号学下阈限时，情况亦然。

注释：

<1>下面的模式借自德·毛罗（De Mauro），1966（现在在德·毛罗，1971之中），它是关于符号学编码问题的最清楚和最有用的入门书之一。

<2>某一信号一旦消失就不复是一种信号，正如在前述事例里所见（+A对－A），而现在，某一信号的消失则是另一信号的出现所得以鉴别的条件。另一方面，其共现和共失均可视为同义手段，二者都揭示，有关装置出了差错。

<3>显然，从现在开始，代码就是有效的，哪怕机器（不管是由于人为误用，还是怪才〔malin genie〕作祟）说谎，也这样：信号被认为指涉水流的实际状态，但其传递的并非实际状态，而是关于实际状态的观念。

<4>在这一点上，问题表现为，由此界定的结构，是一种客观现实性，还是一条操作性假设？在以下几页，术语"结构"将按照如下认识论前提进行使用：结构是建立并确定下来，以便从总体角度规范纷繁复杂现象的一种模式。人们有资格怀疑这样的观点：只要这些简化模式能成功地解释许许多多现象，那么就会复制出某些"自然"秩序，或反映出人类心理所具有的若干"普遍"功能。在我看来，需要重点加以避免的方法论缺陷，就是那种终极假设，也即当人们通过一体化结构模式成功地解释某些现象时，也就掌握了表现为本体论材料的外界（或人类心理，或社会机制的格局）。关于针对这种本体论结构主义提出的异议，参见艾柯（Eco），1968。

<5>因此，在水闸模式里，终点装置不取决于代码，也即不接受任何交流．由此也不"理解"任何符号--功能，这样认为是正确的。终点装置是理论（b，i）的正式研究对象，它研究通由频道并到达终点的刺激量。相反地，已经确立了有关模式的工程师还关心理论（b，ii）；根据这种理论——就其关心的程度而论——信号传达内容，并因而表现为符号。对于所谓的"遗传密码"，情况也一样。它是类型（a，i）和类型（b，i）这二种理论的研究对象，由于神或任何其他存在物能设计遗传信息的传递系统，因而又只能是类型（b，ii）理论的研究对象。事实上，遗传学家对于遗传现象所作的描述，由于在一系列模糊的生物学过程上强加了一种阐释结构，因而也是一种S代码：因此，"遗传密码"可能就是类型（a，ii）理论的对象，由此就允许对类型（b，ii）采取隐喻和启发式的解释。参见注释<4>以及绪论第七节的讨论。关于遗传密码的符号学"解读"问题，还请参见格拉西（Grassi），1972。

<6>在语言学里，类似于A，B，C，D的特征属于二级组接因素，它缺乏意义（就象语词语言中的音位），组合起来目的是为了形成初级组接因素（诸如AB），后者赋有意义（就象语素——或马丁内〔Martinet〕含义上的符素〔monemes〕那样）。按照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的看法，当A，B，C，D之类的非能指相关特征表现为非语词系统的成分时，就可以称做“格”。

<7>源点、S代码和代码之间的歧义关系之所以产生，是因为S代码被确立下来，目的在于能使若干句法单位传达语义单位，而这些语义单位又被认为与特定源点发生的事件相一致。在这种含义上，句法代码如此严重地受制于最终目的（语义系统亦由所谓反映外界实际事件的能力进行了如此强烈的标注），以致人们容易弄懂（尽管验证起来不如那样）：为什么三种不同理论所具有的这三种正式研究对象都一无例外地被人们幼稚地称做“代码”。

第二章

代码理论

第一节　符号—功能

当代码将传达系统的成分指派到被传达系统的成分时，前者就变成后者的表达形式，后者则成为前者的内容。符号—功能就产生于表达和内容相联系之际，而所联系的这两种因素则是此种关系的功能函项。

我们现在有条件辨认出信号和符号之间的差别。信号是系统的一种相关单位，它可以是指定给内容的表达系统，但也可能是不带任何符号学目的的物质系统；象这样，它正是由信息论立足于该术语的狭义形式加以研究的。信号可能是一种刺激，它不表示任何东西，而是引发或诱导什么东西；不管怎么说，在用作某种先见后承的公认前提时，它可以视为一种符号，因为它代表其后承（就发送者而论）。另一方面，符号总是某一表达平面的因素，它通常和内容平面的一种（或数种）成分相联系。

每当存在着人类社会所认可的这种关系时，就有一种符号。只有在这一意义上才有可能接受索绪尔的定义，根据其定义，符号是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对应关系。这一假设必然引起一些结果：(a）符号不是一种物质实体，物质实体至多是表达性相关因素的具体表现形态；(b) 符号不是一种固定的符号学实体，而毋宁是独立因素（来自两种不同平面的不同系统，并在编码关系的基础上汇合到一起）的交汇点。

确切说，不存在符号，而只有符号—功能。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认为："将符号这一词用作有关单位的名称，似乎更合适，这种单位系由内容形式和表达形式组成，并通过我们称做符号—功能的一致性奠定下来"（1943：58）。符号—功能就体现于两种功能函项（表达和内容）彼此处于某种关系之际；同一功能函项还能介入另一种关系之中，这样就变成一种不同的功能函项，并由此导致一种新的符号—功能。所以说，符号是编码规则引起的暂时性结果，它确立了成分之间的瞬时关系，其中每一成分都有资格介入（在特定的编码环境下）另一种关系，从而构成一种新的符号。

试以表达项目/plane/为例，对此，英语提供了许多内容项目，即《木器》或《平面》或《飞机》。在这一意义上，我们面临着三种符号—功能：（plane = X），（plane = Y），以及（plane = K）。

进而言之，如果接受某种稍微广泛的符号学理论，它坚持认为，表达功能并非由"语素"或"词"，而是由某一更为复杂的表达形式去执行的，那么，人们就会认为，/把它给我/这一表达——依据其包括的先决条件而获得许多不同内容——就导致许多数量可观的符号（除非在这种情况下，表达和内容之间的关系不是由代码本身，而是由某种复杂的解释性语境"读解"所确立）。

人们因而可以坚持认为，事实并非代码配置符号；更正确地说应该是，代码提供了有关生成符号的规则，而这种符号乃是人际交往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形态。因此，"符号"这一经典概念本身就消融为一种高度复杂的变迁关系网络。符号学揭示了一种分子景观，在这里面，我们习惯于认定为日常形式的东西最终体现为瞬时化合的结果，而所谓"事物"只是某种潜在网络所具备的外观；这种网络是由更基本的单位组成的。或更恰当地说，符号学给我们提供了一种有关符号过程的照相制版式的解释，这就揭示：在我们认为看到印象的地方，只存在巧妙编排过的黑白点

聚合形式，即光栅无足轻重之基本特征的出现和消失的交替状态；它们有时在外形、位置以及色彩强度上有所区别。符号学，象音乐理论那样，明言：在我们辨认出熟悉旋律的地方，只存在音程和音符的某种微妙微肖的复杂交织状况；而在我们感知音符的地方，则只有一束束共振峰。

第二节 表达和内容

让我们重温水闸模式（第一章），并想象一下，终点不复是机械装置，而是工程师本人；也就是说，他接受到有关流域内部情况的信息，并且知道，必须通过触动一定的杠杆或旋转一定的把手，从而对有关水流状态的某种特殊交流作出反应。第一章，第一节所勾划的代码依然保持未变。

倘考察一下代码所提供符号的内在组接形式，那么人们可以这样来分解它们：(i)是一种物质可能性连续体，它用作有关工程师借以获取离散因素的非成形材料，而这些离散因素又充当某些表达手段；(ii)是诸如A、B、C、D之类的个例性表达手段，加上其组合形式（AB、BC、CD、AD），它们代表着选自原始材料的因素；(iii)是一种虚位系统、一种结构，借助它，个例性表达手段具备一种位置和偶对性质；(iv)(ii)和(iii)二者均被选作由(v)和(vi)所代表的某一内容平面的表达平面；(v)是一种虚位系统、一种结构，借助它，某些个例性内容单位将具备一种位置和偶对性质；(vi)是个例性内容单位，诸如《危险平面》、《安全平面》，等等，它们代表着从某一模糊的事实或概念连续体之中“切分”而来的选择成分；(vii)由系统(v)赋予其秩序的物质可能性、心理事件、行为和思想的连续体，它同时还选择了一组结构完整的可识别性语义单位（参见图表5）。

因此，(a)代码就确立了某一表达平面（就其纯粹的形式和系统方面而观）与某一内容平面（就其纯粹的形式和系统方面而

图表 5

	表达平面		内容平面		
连续体	单位	系统	系统	单位	连续体
光、电 现象	AB BC CD AD	1100 0110 0011 1001	1111 1110 1100 1000	危险平面 警报平面 安全平面 不充足度	水流状态的无形连续体，连同人们对此所考虑到的一切
非符号学 物质	↑	↑ 符号—功能	↑	↑	非符号学 物质
	个例符号				

观）之间的关系；(b)符号—功能就在表达系统的某一抽象因素与内容系统的某一抽象因素之间确立了联系；(c)这样，代码就确立了某些一般类型，从而产生能生成具体个例，即通常出现于交流过程之中的符号的有关规则；(d)这两种连续体均代表位于符号学关联范围之前，又不为符号学所关心的成分（它们分别越出符号学的下阈限和上阈限）。在水闸模式里，语义学并不关心电力定律，也不关心电子"质料"，后者则使我们得以构成电信号；它只对所选信号感兴趣，就其传递某种内容而言，就如此。同样，符号学并不关心水流示差状态的物理学，而仅仅关心以下事实：语义系统配置了关于某种潜在水流状态的概念。显而易见，象物理学这样一门科学，由于对界定和研究水流及其状态感兴趣，因而就需要对自身的研究对象采取一种特殊的符号学处理方法：在这一意义上，当定义"原子"、"分子"、"H_2O"之类的实体时，物理学就将其连续体分割成一种由媒介单位表达的特殊语义场，这些媒介单位则构成了物理学的句法系统。它意味着，正如叶尔姆斯列夫所说，如果我们根据下列方式考察符号—功能：

	（意旨）
内容	实质
	形式
	形式
表达	实质
	（意旨）

那么，“每当实质具有新形式时”，“意旨”“都保持不变”。这就是物理学家比如根据符号学未曾考虑过的波长系统的实质性单位，去考察水闸模式中每一灯泡波长时的情形，因为它只是直接关心色彩能感觉到的差异，或者，对灯泡各自所处的位置也确实关心。

如果所谓“意旨”是指“连续体”、“物质”、“质料”的话，那么人们可以同意叶尔姆斯列夫的观点；他说：“在语言学表达式和语言学内容这两方面，关于意旨的描述，就其所有要素而言，可以看作是一部分属于物理学领域，一部分属于（社会）人类学领域……因此，就这两个平面而论，对意旨的某种物理学和现象学描述就理应是前提所在”（1943：77—78）。

在水闸模式里，信号AB、BC等等属于表达—实体，它们由表达形式组织而成，并传递象《危险平面》之类的概念，后者则是由某种内容—形式组织起来的内容—实质。信号赖以形成的电力质料就是物理学所研究的表达—意旨；与此同时，语义系统单位所指涉的水流状态则是水文学或其他某一学科加以研究的内容—意旨；作为语义系统，并在另一代码的内容平面组织而成的潜在反应，则属于心理学或其他某种行为科学的研究对象。

我在这里提出的模式，不管怎么说，体现出对叶尔姆斯列夫模式的一种解释。例如，在叶尔姆斯列夫那里，/意旨/一词（译自丹麦语单词/mening/）非常容易使人误解。一方面，叶尔姆斯列夫著作的上下文启示：其本身的含义是指《物质》[1]（他常

常称之为“质料”或“连续体”），另一方面，所用单词则具有截然不同概念的种种细微含义。实体这一概念同样含混不清：一方面，就表达实体而论，无疑是有关形式（声音、光亮、纸上的线条，等等）所提供的那种类型的物质表现形态（个例）；就内容而论，叶尔姆斯列夫则反复提出这样的看法：实体是由语言学形式所分离出来的事物。出于理论纯正之故，我倒想把它们看作是语义系统所派生的个例性语义单位（参见第二章，第六节）。

一方面，叶尔姆斯列夫的模式尽管带有其拜占庭式的复杂性，却完全适合于代码理论的目的；另一方面，则有必要在构成交流理论的那一部分符号生产理论的框架之内加以简化。从这一角度看，符号—功能充其量只是能指和所指之间，或符号载体与意义之间的对应现象；讯息不过是某一传递过程之中所体现的这样一种对应现象。另一方面，当符号生产理论本身致力于将符号功能当作象美学文本那样复杂从而去进行论证时，叶尔姆斯列夫模式的六层次切分法就变得名正言顺了（参见第三章，第七节）。

最后，符号生产理论还有另一侧面，它是由句子发出过程代表的，其目的在于指明真实或虚假的东西，换句话说，是为了指明外界的实际状态；符号生产（及阐释）的这一方面，是由指称或指涉行为理论去进行研究的。立足于这一角度，内容意旨（或内容连续体）已在发挥作用了，因为这样一种理论的任务就是确保介于表达形式所传递的特定内容与外界的现实和实际状态之间的对应（参见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小节）。因此，所提议的叶尔姆斯列夫类型的符号—功能模式，及其潜在代码，在不同学科背景之中，就应该从不同角度加以应用（参见图表6）。

这种比较模式允许按照更严格的符号学术语去改写“信息”范畴：源点只不过是内容连续体，而频道则是表达连续体；信号成为一种个例功能函项（表达）；讯息则是一种双层实体，也即个例—符号—功能。源点和频道二者均越出代码理论的范围，但正如在第三章将会提示的，它们可以放在符号生产理论的框架之内

图表 6

<table>
<tr><th colspan="2">形式模式</th><th colspan="3">代码理论</th><th colspan="2">交流理论</th><th colspan="2">指称理论</th><th colspan="2">交流行为理论</th></tr>
<tr><td colspan="2">连续体</td><td colspan="3">经验</td><td colspan="2">源点</td><td rowspan="3">指称</td><td>外界</td><td>接受者</td><td rowspan="6">语用过程</td></tr>
<tr><td rowspan="4">功能函项之间的关联</td><td>受置单位</td><td rowspan="2">内容</td><td>被释单位（个例）</td><td rowspan="4">代码</td><td rowspan="4">讯息</td><td rowspan="2">意义</td><td rowspan="2">命题</td><td rowspan="4">讯息</td></tr>
<tr><td>虚位系统</td><td>语义系统（类型）</td></tr>
<tr><td>虚位系统</td><td rowspan="2">表达</td><td>句法系统（类型）</td><td rowspan="2">符号—载体</td><td colspan="2" rowspan="2">语句</td></tr>
<tr><td>受置单位</td><td>被生产单位（个例）</td></tr>
<tr><td colspan="2">连续体</td><td colspan="3">质料</td><td colspan="2">频道</td><td colspan="2">话语</td><td>发送者</td></tr>
</table>

加以考察。美学文本是一种讯息系统，在这里，对频道的特殊处理方法（也就是对符号载体所由构成的质料的处理）变得至关重要。

在指称某物也即涉及外界实际状态的句子之中，源点所发生的就是所谓的“所指物”(参见第二章，第五节)。

就发送者和接受者而言，他们与代码理论均无干系，而在符号生产理论那一章的框架之内，却终于变得密切相关，它处理的是语言哲学曾经称做“言语行为”的这些交流行为（参见第三章，第一节）。

第三节 外延和内涵

在谈到水闸模式终端装置的时候，我说过，某种特定的信号可以瞬即传递水流状态的信息，以及对终端的指令。由于工程师

作为人类一员已经指代了终端装置，所以人们现在得从另一个角度来提出这一问题：工程师接受到关于特定水流状态的信息，因而根据先前的范例就知道（或拿定主意）：他必须以某种特定方式作出反应。

图表 7

表达				内容
表达		内容		
AB	=	危险平面	=	水流排放
BC	=	警报平面	=	警报状态
CD	=	安全平面	=	休止状态
AD	=	不足度	=	水流容纳

在这种含义上，行为反应并不是由信号刺激诱导出来的：它之所以是所指（或强制性交流），原因就在于某一特定水流状态已经被指谓这一事实。由此产生了一种由先前意指过程所传达的意指，它导致如下代码类型的超高：这样一种代码超高正是叶尔姆斯列夫定义为内涵符号学的东西，其形式为：

表达		内容
表达	内容	

当某种符号学其表达平面系另一种符号学之际，就有一门内涵符号学问世了。在上述例子之中，前一种意指的内容（连同传达它的单位）变成深层内容的表达形式。因此，表达形式AB就外指《危险平面》，且内指《排放》。

外延和内涵之间的差别并不是（正如许多作者所坚持的）“单一”意指和“模糊”意指之间的差异，或“指涉”交流与“情感”交流之间的分工，诸如此类。构成这样一种内涵的就是确立其基础的内指性代码；蕴含性代码的特征就是以下事实：深层意指通

常取决于基本意指（工程师明白，他得排水，因为他知道水已到达危险平面）。虽然人们可以用这种方式向接受者发指令，以便AB有可能向他传递《排放》这一意义，但是对某一系统将水流划分成四平面这一点，却毫无所知。在这种情况下，代码有可能就是一种外指性代码，而AB与《排放》之间的关系则有可能就是一种明确的外延。因此，外延和内涵之间的差别仅仅归因于某种编码规范，而和内涵常常不如外延稳定这一事实无关：稳定性牵涉到编码规则的张力和持久性。然而，一旦这一规范确立下来，内涵就变成某种符号功能的稳定函项，而潜在功能函项则是其另一种符号一功能。

内涵性代码，就其取决于某种更基本的形式而言，可以称做次代码。

人们还可以假定，稳定的社会规范，即某种学术训导、某种植根于工程师所分享的一般舆论遗产的期望系统，致使第一种外指性代码与第三种内指系统联系起来。比方说，假定工程师知道危险平面意思是指《实际洪水》，而警报平面指《洪水威胁》诸如此类，那么，等而下之，也知道《干旱》内涵系由不充足性意指过程所传达。另一种内指系统则被附加到第一种形式之上，而第一种外指性代码则允许其符号一功能容纳某种双重内涵性符号功能。因此，AB外指《危险平面》，并内指《排放》和《洪水》二平面——是“二者”而非“其中之一”。就事实而论，两种内涵相互排斥，因而双重内涵性编码的格局有如下述：

<table>
<tr><td>内容</td><td colspan="2">表达</td><td colspan="2">表达</td><td>内容</td></tr>
<tr><td></td><td>内容</td><td colspan="2">表达</td><td>内容</td><td></td></tr>
<tr><td></td><td></td><td>表达</td><td>内容</td><td></td><td></td></tr>
</table>

工程师究竟是决定鉴别或掌握这一内涵抑或那一内涵；他是否二者都已掌握；他是否只掌握《洪水》的内涵，却忘记去排水并转

移到其他程度不同的情感内涵或自由联想上去；这些问题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和代码理论不相干。它们通常被视为一种语用学问题，[2]并且充其量是在符号生产理论的框架之内加以论述的，这里至关重要的是：代码为符号—功能的某种复杂的相互作用提供了条件。

代码理论倒应当致力于表明，在何种程度上，内涵超高能行之有效；其含义的重合面达到多少才会产生一种迷宫般的交织一体的符号—功能网络；因而，这种迷宫般的状况既能构成符号学结构描述的客观对象，也能产生一种类型学结点，对此，代码理论可以借助于某种有限模式去进行界定，但无法从结构上加以复制。所有这些拟在第二章，第十二节和第二章，第十三节加以讨论。

第四节　讯息和文本

在任何情况下，关于符号生产理论都有某种界限可言，这准是在谈及代码理论时就已预言在先的，因为它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确立“代码”所表示的意义。当工程师接受到符号载体AB时，他得到一条讯息还是数条讯息呢？

由于至少有三种代码，即一种外指性代码和两种内指性代码，所以说，倘若所有这三种代码都是在解释符号载体时涉及到的，那么工程师就得到三条讯息，即（i）《水流已到达危险平面》；（ii）《你必须触动排放杆》；（iii）《有洪水》。因此，单独一种符号载体，就几种代码使之变成若干符号功能函项而言（尽管在内涵上连贯为一体），可以成为几种内容的表达形式，进而产生诸如此类的复杂话语：《由于水势已到达危险平面，所以你得排放它，否则就会有洪水》。我并不是说，单独一种代码能产生许许多多讯息，它们一个接一个，因为这不过是一条不言自明之理；我也不是说，许多讯息的内容可以根据各种各样的代码，进而借助于同一类型的符号载体去加以传递，因为这也是老生常谈；我是说，

单独一种符号载体通常传递许多扭结在一起的内容，由此一般称做“讯息”的东西事实上就是一种文本，其内容系一种多层次化的话语。

梅兹（Metz，1970）提出过以下假设：在每种交流形式之中（除非也许是一些罕见的例子，它们属于非常基本和单一的类型），我们并不涉及到讯息，而是论及某种文本。文本体现了许多代码（或至少是许多次代码）共存的结果。梅兹举出有关以下表达式的例子：/voulez vous tenir ceci，s'il vous plait？/（请您拿住这东西。）并且承认，在这条简单短语里，只有两种代码在起作用：第一种是法语的普通外指性代码；另一种则是法语的礼貌（courtoisie）代码。没有后者，我们就不能理解/s'il vous plait/（请）的真正意义：对这一表达式所作的纯外指性解释倒有可能导致一种相当离奇的结局。

在梅兹的例子里，大多数代码可以说都是在水平方向发挥作用。接受者是参照一种代码而对整个短语进行解码的，然后才参照另一代码对第二部分进行解码。但在我们举出的例子里（信号AB），大多数代码，可以说，那是在垂直方向上起作用，这就把许多意指层次强加于第一基础平面了。

第五节　内容和所指物

一、指涉谬误

最后，我们面临着主要是符号生产理论，并且尤其是指称理论所关心的问题；但至关重要的是，在这一点上对它进行考察，因为其含混不清的表现形式可能扰乱了代码理论本身的发展。这里，关键问题就是所指物问题，换句话说，即关于外界潜在状态的问题，这些状态好象对应于某种符号一功能的内容。尽管在其

领域内部具有巨大的重要意义，但"所指物"这一概念在代码理论的框架之内却引起了极为不幸的后果，因而低估其恶性影响就会导致一种指涉谬误。

人们也许容易承认，通过水闸模式传递的符号具有相应的"客体"，那就是处于源点的水流状态。同样，人们也可以承认：如果水流（及其可能状态）不处于源点，那么整个水闸模式可能都没有其存在的理由。由此，"实际"的水流似乎就是整个模式的一种必要条件。然而，纵然它肯定是模式设计的一种必要条件，也未必就属于其符号学功能的必要条件。

由于模式已经确立，并且取决于一种或数种特定代码，所以，象AB之类的讯息可能就起着一种讯息（或文本）的作用，哪怕源点的水流实际处于另一位置，或哪怕有关水域之中一滴水也没有，甚或哪怕有关流域属于怪才的发明创造，情况也无非如此而已。它未必达到打扰笛卡尔怪才的地步，而只要在源点操纵传递装置的人理应说谎，就足够了。符号学功能，即讯息AB的语义内含，以及接受者的行为反应，都有可能根本不会改变。同样的观察在其他许多场合也行之有效。正如绪论，第一节，第三小节所提示，如果说谎者在行为举止上伪装成病人，那么这种行为的符号学功能可以不管其实际在说谎这一事实而进行分析。

每当存在着说谎可能性时，就有一种符号一功能：此乃指谓（然后交流）某物，对此，没有任何实际的事物状态和它对应。代码理论必须研究每种可用以说谎的东西。说谎的可能性就是符号过程的特性（proprium），正如（对经院哲学家而言）笑的可能性就在于人作为理性动物（animal rationale）的特性（proprium）。

每当有谎言存在时，就有意指活动。每当有意指活动时，也就有用它去说谎的可能性。假如这一点真实无疑（此外，在方法论上也必须坚持其真实无疑），那么符号学就已揭开了一种新阈限，是介于意指条件和真值条件之间，换句话说，这种阈限是介

于内涵和外延语义学之间。

代码理论关心的是内涵语义学，而关于表达式外延方面的问题则和t值理论或指涉理论融合在一起。这一阈限，不管怎么说，是一种“内在”形式，并且根据其目前的状况，只可视为一种方法论界限。

二、含义（Sinn）与指称物（Bedeut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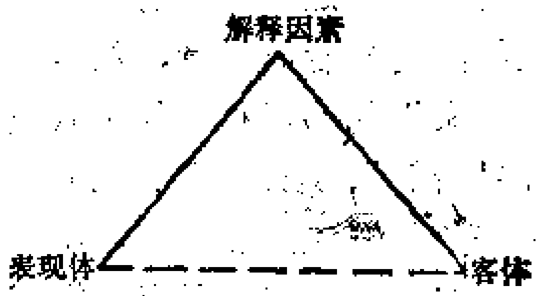
对内容所进行的符号学研究常常由于诉诸某种过分简化的图式而变得复杂化；这种图式已经把问题不幸弄僵了。这种图式就是众所周知的三角形，它以奥格登（Ogden）和芮查兹（Richards）(1923) 所展示的最普通形式传播开来：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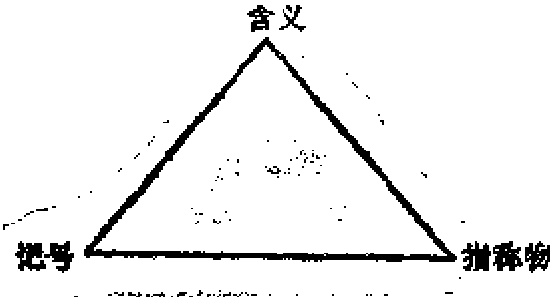
这一三角形明显是转译自皮尔士的：

②



并且常常被认为等同于弗雷格（Frege）的图式（1892）：

③



第一点需要绝对弄明白的是：这样的三角形确实可以用来讨论符号生产理论，尤其是“指称”理论（参见第三章，第三节），但在研究代码问题时，则成为一种令人困窘的东西。就事实而论，符号一功能模式（正象索绪尔的“能指一所指”二分法，以及第二章，第二节所勾画的叶尔姆斯列夫模式）仅仅关心三角形（1）和（2）的左侧，进而假如且仅仅假如“指称物”（Bedeutung）这一概念不被当作严格的外延类型，则可以和整个三角形（3）有关。

索绪尔和皮尔士的符号学是关于象征和指称（或意义）之间，以及符号和解释因素系列之间（参见第二章，第七节）的那种规范的（或任何程度上的严格符号化）关系的理论。客体并不是在索绪尔语言学的范围之内进行考察的，而是仅仅当讨论图像和标引之类的特殊类型的符号时，才在皮尔士的理论框架之中加以考察的（关于在代码理论框架之内排除客体这一问题，甚至于在此类实例里采取的做法，请参看第二章，第六节和第三章，第五节）。客体可以根据“狭义”的弗雷格读解方式进行考察，这只有在指称物被理解为符号所能指涉的现实和实际客体时，才这样；由于指称物被当作一“类”现实和潜在客体，不过不是一种“个例”客体而是一种“类型”客体，所以在第二章，第六节所要描述的意义上，将变得和有关内容关系非常密切。从这种内涵角度着眼，指称物就变成了有待解释因素理论予以研究的东西

(参见第二章，第七节)。

一准绝对明确的是：下面的论点与某一表达式的t值理论无关；也就是说，和外延语义学没有干系；在这一框架之内，纵然表达式的意义不依赖于其所指客体的实际表现形态，但是，对于这些客体（或外界状况）的实际表现形态所作的验证也是必要的，其目的在于满足特定表达式的t值，从而在命题演算的框架之内对它进行考察。不过，从一种代码（或许多代码）的功能过程出发，所指物必须作为一种冒犯性和危害性的表现形式排除出去，这和带有理论纯正性的那一理论达成了妥协。因此，甚至当语言是用以指称某物，也就是t值所指物可能是有关表达式所命名或指称的客体时，人们依然必须坚持认为：表达式原则上并不指称任何客体，而是相反，传递一种文化内容。断言/瓦尔特·司各特/和/《威弗利》①的作者/是带有同一指称物（Bedeutung）而具有两种含义（Sinn）的两种表达式这一点，只有在以下范围内，才牵涉到符号—功能理论。(i)指称物(Bedeutung)旨在充当关于某种历史实体的定义，对此，文化则承认它是单个的人，因而也就是一种外指内容；(ii)意义（Sinn）是考察某一特定内容的特殊方式，因而根据其他文化规范，还把第一种外指内容所具有的某些内指内容考虑进来。

如果人们认为，指称物是外界的某种实际状态，其验证过程证实符号为有效，那么，人们必须发问自己，这种外界状态通常是如何把握或分析的，也即在符号—功能得到解码时，其存在形态是怎样界定或论证的。人们很快就会发现，要了解有关指称物的情况，就必须通过另一种表达式来指出这一点，诸如此类；正如皮尔士所说，某一符号只有通过另一种符号才能进行解释。这样，指称物就是通过其一连串意义去掌握的，而在这一意义上认

①英国（苏格兰）18世纪诗人、小说家瓦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1771－1831）的一部小说。——译注

为含义可视为隶属于同一指称物，未免过于草率，因为指称物是由意义界定的，而不是相反。

本章的核心问题来自下列事实："意义"实际上是一种非常复杂的问题，但并非依照上述三角形有可能启示的那种方式[3]。认为符号载体必然对应于某一实际客体，这是一种明显幼稚的态度，对此，哪怕是t值理论也根本不会热衷于接受。关于它的反面意义众所周知，存在着若干符号一载体，它们指涉"麒麟"或"美人鱼"之类的非存在性实体。在这些情况下，t值理论宁愿谈及带有"零外延"的项目（古德曼〔Goodman〕,1949）或谈及"潜在世界"（刘易士〔Lewis〕,1969）。

在代码理论的框架之内，没有必要求诸外延概念，也没有必要诉诸或然世界概念；这些代码，就其由某一社会所接受而言，建立起一种"文化"世界，它在本体论意义上既不现实，也无可能；其存在形态和某种文化秩序联系在一起，它是某一社会借以思考、讲述，并在讲述的同时，通过其他思想去解释其思想"意旨"的方式。由于社会是通过思考和讲述得以发展、扩张或瓦解的，所以甚至于涉及到"不可能"世界时（即美学文本、意识形态说明），代码理论也非常热衷于这类"文化"世界的格局，进而面临着如何去接触某些内容这一基本问题。

为弄懂基督教神学史，不必一定要知道某一特殊的实际现象是否对应于/化体/一词（纵然在许多人看来这一信念至关重要）。但是，必须知道哪一种文化单位（即在内涵上可以分解的一组文化属性）对应于有关单词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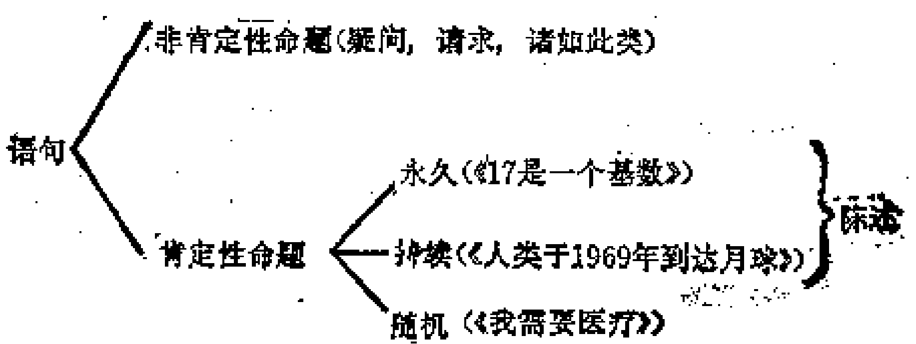
语义学的符号学客体就是内容，而不是所指物，因而有关内容有必要定义成一种文化单位（要么界定成一组或一套相互连接的文化单位）。在许多人看来，/化体/对应于某一事件或事物：这一事实可以通过坚持该事件或事物能根据文化单位进行阐释，从而从符号学角度去加以把握。否则，就永远不会有任何类似于神学讨论的事情，而信徒们也可能对不信圣餐的人未表示怀疑就一

如继往接受它了。然而相反，有必要想象这么一种世界，它是这样筹建起来的，以致对应于/化体/的某种文化单位可以在其内部找到一席之地，也即有可能表现为由特定文化背景的内容业已分割而成的片段。

三、外延谬误

指涉谬误就在于认为，符号载体的"意义"与其对应的客体有所牵连。由于t值理论家并不都持有这种幼稚的假设，所以人们可以说，他们本身并不关心符号和外界状况之间的对应问题；无论是讨论/狗/或/麒麟/之类符号载体的意义，还是讨论/一杯威士忌和苏打/或/法兰西国王/之类描述形式的潜在所指物，都是如此。另一方面，他们关心的是语句及其相应命题的外延：因此，象/所有的狗都是动物/和/所有狗都有四只腿/这样两条句子就对应于外界的某种实际状态；因而，假如且仅仅假如狗实际上都是动物，并且假如它们实际上有四条腿，才会视为真实可信的。由于代码理论只关心符号功能及其潜在组合规则，所以语句理应仅仅属于符号生产方面的问题。然而，有一条途径是外延研究法据以干扰代码理论的手段——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外延谬误。

让我预先对各种类型的语句进行分类（根据卡兹〔Katz〕1972），这在第三章考虑理应更适合。如果句子被当作命题的载体形式，那么它们就能传递各种各样的命题：



纵然"持续"命题取决于标引成分（正如"随机"形式所示），但它们也可以视为"陈述"（连同"永久"命题）。"持续"和"随机"命题二者的外延可予鉴别；它们因而拥有t值。

致使含有某种意旨的说明转化为代码理论，其动力就在于下列事实：所有或至少其中绝大部分均可界定（参见第三章，第二节）成符号学陈述，这就是将此种内容或数种内容归结于某一特定表达式的判断，而这里的此种或数种内容又是一种或数种代码通常约定俗成地赋指给它的。这样一来，所有（或至少许多）陈述都不会视为符号生产的结果，而倒应该看作代码理论本身的研究对象。

由于代码理论并不将外延视为其范畴之一（同样也没有把所指物考虑进来），所以，可以在撇开其外延价值的同时，去考虑比如所谓的"永久命题"。如果不考虑这一因素，那么在涉及代码理论时，也就陷入了外延谬误。换句话说，由于代码理论致力于把内容定义成某种符号功能的函项和某种语义系统的单位，所以，它认为（正如t值理论正确表述的那样），假如且仅仅假如（i）p和q都真，/p⊃q/才真；（ii）p假而q真；（iii）p和q都假，这一事实无助于人们去阐明"意义"这一概念。

试假定人们提出如下蕴含：/如果拿破仑是一头象，那么巴黎就是法兰西的首都/。众所周知，根据语句演算规则，哪怕拿破仑不是一头象，这一蕴含也真：甚至于哪怕拿破仑真是一头象，也可能如此：不过，只要巴黎是法兰西的首府就行（如果两条命题都假，这还是真）。命题演算者在这一蕴含之中不会发现什么值得发笑的：但代码理论家也许名正言顺地由此而高兴。假如人们认为/如果雪系用花生油制成，则狗是动物/，那么同样的情况也会发生（试引另一例，这是因为与专有名称有关的问题似乎具有相当特殊的属性）。符号学家也会感到好笑，因为，要想象某种东西不适合于拿破仑或雪这一常见的文化概念，确实颇为困难。每一个讲英语的人都能讲述雪，并理解与雪有关的句子，因

为他拥有某种文化能力，这种文化能力给予内容单位《雪》赋予了一定的属性，而这些属性并不包括用花生油制成那一属性。发笑反应是由代码误解，或者说由代码中间所蕴藏的矛盾引起的副作用。二者均由代码的存在所允可和诱导。代码并不阻止我们去理解一般认为是假的命题。它允许我们去理解它，进而弄明白它“在文化上”是假的。不无可能的是：在某一潜在世界或我们的未来世界之中，由于日益加速的水流污染，雪也可能面临着这样一种生态悲剧。但哪怕发生这种情况，从符号学角度看，事实仍然荒谬可笑。显而易见，在后一种情况下，这种荒谬可笑的感觉很快就会消失，恐惧感将取而代之。恐惧和娱乐二者，在这种意义上，均可视为是由代码内部的某种特殊矛盾引起的后果[4]。

人们发笑，是因为，哪怕人们意识到这种状况不可思议，但还是理解有关句子的意义。人们之所以感到恐惧，是因为，哪怕认识到这种状况有可能出现，也并不想接受对人之经验所作的这种令人吃惊的语义编排。这一句子似乎带有荒谬或悲剧的意义，就其意义与我们所拥有的意义规则相冲突这一范围而言，则如此。其意义不能接受，并非因为这不可理解，而是因为——如果接受——则意味着对我们的代码重新加以构造。

经院哲学家认为，人类的“特性”(proprium)就是“发笑”(ridens)。将第二章，第五节，第一小节所作的论述扩充一下，那么我们现在就可以说，符号学不仅仅是诸事都听命于谎言的科学：它而且是诸事都受制于喜剧或悲剧曲解手段的科学。这一定义囊括了全部范围的自然语言。外延语义学无法助符号学一臂之力，因为它不涉及说谎和发笑之举：从逻辑上讲，被标记为假的命题可能就是“喜剧性”的，而对于演算的正确性并不产生任何效果。对喜剧效果进行解释，就意味着去详解一种名副其实的内涵语义学，或某种内容理论。对谎言的符号学内容进行解释，就意味着弄懂：谎言(伪陈述)为什么和怎样才在符号学上有所关联，而不管那一陈述真或伪。

显然，不能说，不存在我们倾向于赋予真值或假值的陈述，这只要通过将它们和我们所经历的“现实”事件加以比较便知；也不能认为，讯息的接受者并不把有关讯息与其述及和得知的“事物”（只要他现在是得知某些“事物”）参照起来。

不管是谁，只要获得/你的房子烧塌了/这一讯息，大概都会想到他本人的房子，而如果他明智，则会设法核查这一陈述是真还是假，哪怕他是一个不相信外延的代码理论家，也会这么做。然而，这两种事实与代码理论无关，后者只应研究有关讯息得以交流和理解的条件。讯息何以获得意义的理由不取决于以下事实：接受者也许有一所实际正在燃烧的房子。对引发行为的信号所采取的“语用”反应（接受者往家跑）不取决于该论断的真或伪，正如对该讯息所作的全部潜在转译那样（接受者给一个目不识丁的朋友画屋子）。

如果有两条句子，比如/拿破仑于1821年5月5日死于圣海伦那/和/尤利西斯通过杀死所有普罗西人而夺回王国/，那么，从历史角度讲，知道前者是真，而后者是伪，与代码理论并无关系[5]。这一点不只是意味着，正如卡尔纳普（Carnap）有可能认为，对于其内涵的分析必须先于对其外延的验证。从代码理论角度看，问题就在于：（a）在我们的文化里，存在着这样一些代码，经过它们，第一条句子才能理解，才能在学校进行研究，也才能内指《历史真理》；（b）在古希腊社会也存在着这样一些代码，通过它，第二条句子才可理解，才可由学校加以研究，也才可内指《历史真理》。在我看来，第二条句子内指《传说》，这一事实在符号学上类似于以下事实：在未来某种文明时期，根据尚未公诸于世（或伪造）的文献资料可以证明，拿破仑死于不同日期、不同地点（或者说他从未存在过）。符号学主要是关心表现为社会力量的符号。

当人们认为，/夜星/这一表达式外指一定的球形大“物体”，而这种球形大物体又是在距离地球几千万英里的空间运行时（奎

因〔Quine〕1953,1)，那么事实上应该说：有关表达式外指说话者所提到的“一定”的相应文化单位；此外，他已经按照由置身其中的文化予以描述的方式，去接受这一点，而根本就没有体验到那一实际所指物。情况竟至如此田地，以致只有逻辑学家才明白，上述表达式和/晓星/这一表达式具有同一指涉体；不管是谁发出或接受这后一种符号载体，都会认为，有两种不同事物。在以下意义上他才正确：他所涉及的文化代码是为两种不同文化单位准备的。其社会生活并不是依赖事物，而是在文化单位基础上进行发展的。或倒不如说，在他看来就和在我们看来一样，事物仅仅是通过文化单位才为人所知，而交流宇宙正是把这些文化单位置于循环之中，以替代事物。

我们一般可以谈到所谓/人头马身怪物（Centauri）/的东西，但对此我们素无经验。有一位天文学家曾经借助一种奇异装置偶尔体验过这种情况。不过，我们并不认识这位天文学家。我们只知道通过语词、绘画或其他手段传递给我们的文化单位。为维护或分解这一文化单位，正象/自由/，/化体/或/自由世界/之类其他文化单位那样，人们甚至准备去死。不过，死亡一旦发生，并且仅仅在这时候，才构成唯一的所指物，或无法予以符号化的事件（也就是说，某一死去的符号学家不复传播符号学理论）。甚至就在其发生之前，《死亡》也主要用作一种文化单位。

第六节　作为文化单位的意义

让我们设法弄清楚对应于某一表达式的那一客体所具有的本质。试以项目/狗/为例。所指物肯定不会是我发出这一词时所坚持认为的狗x。对任何坚持所指物学说者而言，在这种情况下，所指物可能就是所有现存的狗（还有所有过去和未来的狗）。但《所有现存的狗》并非可以通过感官进行感知的客体。它是一个集、一个类、一个逻辑实体。

确定符号所指物为何的每种企图，都迫使我们去根据抽象实体界定所指物，而这种抽象实体充其量仅仅是一种文化规范。人们想通过使用一定的项目从而确立：可以指出诉诸感官感知的现实所指物；哪怕承认了这一点，那么，无论是谁将意义和所指物等同起来（并使符号载体的价值取决于所指物的表现形态），也会被迫从关于意义的讨论之中，废除所有那些无法对应于真实客体的符号载体。例如，古典语言学视为和范畴性对立从而称做共范畴性的所有项目——诸如/to the/（介词、定冠词）、/of/（介词"…的"）、/nevertheless/（副词，"仍然"）——就不会有什么所指物了。因为，不管怎么说，它们是意指过程中的基本因素，所以，必须接受以下观点：所指物这一概念，虽然在其他语境里无疑是有用的，但在这种情况下，非但无济于事，而且有害。所以，我们得把"指涉"这一术语，从对于所指物的历史性妥协状态之中解放出来（参见第二章，第九节）。

那么，一条术语其意义何在？从符号学角度看，它只能是一种文化单位。在每一文化中间，"单位……充其量是从文化角度界定和辨析为一种实体的东西。它也许表现为地方、事情、感情、事态、预感、奇想、幻觉、希冀或者观念。在美国文化里，象叔伯、城镇、蓝色（压抑）、膳食、驼背、进步观、希望以及艺术，都属于文化单位"（施耐德尔[Schneider]、1968：2）[6]。在下文我们将看到，文化单位怎么才能从符号学角度界定为嵌入系统中间的语义单位。属于这种类型的单位也许还可视为一种文化际间单位；它尽管是用语言学符号去指谓，仍然保持未变：/狗/并非外指一种物质客体，而是指一种文化单位；哪怕我用/cane/或/chien/或/Hund/①去翻译它，仍然保持恒定不变。就/犯罪/而论，我可能会发现：另一文化之中的相应文化单位其范围更宽或更窄；就/雪/而言，也许会发现，在爱斯基摩人看来，事实上有

①分别为意大利文、法文、德文单词，意思均是"狗"。——译注

四种文化单位，它们对应于四种不同状态的雪，通过四种表达单位传递。由于代码问题在这里没有考虑进来，所以，我不准备考察对词典的修订是否蕴含着语义场的不同切分方式或反之亦然这一问题，我只希望观察到：在某些文化中间，同一语义系统比在其他文化中间分解得更巧妙；还有，这种分析的不平衡性产生了一连串不平衡重合现象。所以，比方说，/艺术/这一表达形式在古典文化和中世纪文化中间，就包含着广泛的内容，而在当代西方文化中间，则是通过/技巧/和/技术/之类其他表达形式传达的；此外，当盎格鲁—撒克逊文化明显使自己顺应于该范围的古典分割方式时，也即在概述逻辑或神学发展时谈到/艺术的现状/之际，强加之举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尽管经院哲学家将逻辑视为一种艺术，但仍然没有这样看待神学（由此就将神学系和艺术系区分开来）。

对这些文化单位的表现形态的认知（它们因而属于代码致使符号载体系统与之对应的那种意义），就包括把语言理解为一种社会现象。如果我宣布/基督身上有双重本质，即人性和神意，而人仅有一种/，那么逻辑学家或科学家也许会让我看出，这一连串符号载体既无外延，又无所指物——此外，这可以判定为缺乏意义，进而界定成一种伪陈述。但是，他们永远不会去成功地解释，为什么各色人等在这种陈述或其否定形式上纷争达数个世纪之久。显然，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是因为，该表达式传达了作为文化单位而存在于文明内部的严密内容。因为它们曾经存在过，所以成为内指性发展的支柱，从而展开了全部范围的语义反应，而这属于直接影响到行为的类型。不过，行为反应对确定以下情况并非不可或缺，也即这种表达式具有某种内容；文明本身解证了对有关项目（人、自然等）的一连串定义和解释。每一条定义都是新型的语言学或（视觉）讯息，其意义反过来又借助于其他语言学表达式而得到阐明，这些语言学表达式又对前置表达式所承载的文化单位作了界定。围绕某一社会的文化单位而形成的

阐释系列，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总是以符号载体的形式去界定它们），代表着皮尔士所说的解释成分链（第5卷，第470页，及以次）。

第七节 解释成分

一、皮尔士的理论

解释成分并不是解释者（哪怕在皮尔士本人那里偶尔发生这类混淆）。解释成分就是保证符号有效性的因素，哪怕在解释者不出现的情况下，也如此。

按照皮尔士的看法，这就是符号在准思维状态下产生的东西；这种准思维即解释者；不过，它也可以想象为对表现体（因而还有其内涵）的定义。不管怎么说，最富有成效的假设似乎就在于认为：解释成分是指涉同一“客体”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换句话说，为确定符号解释成分为何，必须根据另一种符号对它进行命名，这另一种符号又依次拥有由另一符号加以命名的另一解释成分，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在这一点上，产生了一种无限符号化过程，它也许悖于常理，却是某种符号系统基础的唯一保证，而这种符号系统完全能借助自身的手段去进行自我检验。语言有可能就是一种自明系统，或者倒不如说是通过一连串互解规约体系加以阐释的东西。所以，符号就是“决定他物(其解释成分)，从而以同一方式指涉本身所指客体（其对象）的东西；同时，解释成分反过来又变成一种符号，如此类推，以至无穷”（第2卷，第300页）。这样一来，对“符号”的这一定义就意味着一种无限符号化过程。

“符号代表相对于其产生或调节之观念的东西……它所代表的东西被称做对象；它所传达的即其意义；它所引起的观念，即其解释成分”（第1卷，第339页）。这种定义似乎给客体留下一席

重要之地；但随后皮尔士补充道："表述的对象充其量只是一种表现，对此，第一种表述则是其解释成分。但是，无穷无尽的表述系列，尽管其中每一种都代表隐藏于背后的样式，仍可以想象为拥有作为其界限的绝对客体"。皮尔士后来并不把这种绝对客体称做一种客体而是称做**习惯**，它被理解为**最终解释成分**（参见第4卷，第536页；第5卷，第473—492页）。不管怎么说，在这份文献里，他并不坚持这一应急措施；他进一步将无限符号化过程学说展示如下："表述的意义可能仅仅是一种表述。事实上，它本身充其量被想象为剥去无关外衣的表述活动。不过，这种外衣永远无法剥光；它仅仅是为某种冥冥之物而变化。所以，这里就存在一种无限回归。最后，解释成分只不过是另一种表述形式，对此，真理的火炬业已传递过去，而作为表述形式，它又具有其解释成分：噢，另一种无限系列"。

这种带有无限回归特征的幻觉表现于其他许多段落之中。例如："现在，符号和解释一起构成了另一种符号；正由于解释会成为一种符号，所以可能需要一种补充性解释，它和已经扩充过的符号一起，将构成更大的符号；按照同一方法进行下去，我们将会，或者应该，最终触及其本身的符号，同时还包括关于自身和全部能指成分的解释；根据这种解释，其中每一部分都具有作为其客体的另一部分成分"（第2卷，第230页）。在这段引文里，对于能生成符号的符号而产生的幻象竟至如此田地，以致使皮尔士意识不到：他所谈及的最终符号实际上不是符号，而是象结构那样的整体语义场，它把符号相互衔接和联系起来。不管这样一种整体语义场能否存在，也不管无限符号化结构（显而易见是一种"**有矛盾的修饰法**"（contradictio in adjecto））都应根据其他方法加以考察，这将在第二章，第十二节——第二章，第十三节进行讨论。

二、各种各样的解释成分

解释成分这一观念使许多学者为之震惊，这绝非偶然；他们

进而由于误解而把它逐出学门（解释成分＝解释者或讯息接受者）。关于解释成分的观念使得意指理论成为研究文化现象的严密科学，与此同时，还把它从所指物形而上学之中分离出去。

解释成分可以具有不同形式：

a）它可以是另一符号学系统之中的同等（或明显同等）的符号载体。例如，我可以使一只狗的图案对应于单词/狗/。

b）它可以是指向个别客体的标引，这大概意味着一种普遍量化因素（《所有客体都象这样》）。

c）它可以是根据同一符号学系统所作的科学（或幼稚）的定义，例如/盐/指谓《氯化钠》。

d）它可以是获得以下既定内涵价值的情感联想：/狗/指谓《忠诚》（反之亦然）。

e）它可能仅仅指将该项目转译成另一种语言，或用同义词取而代之。

乍一看，在目前的研究框架之内，解释成分可能与这一内容所具有的编码内涵属性相吻合，也即与某一符号载体的全部外延和内涵相吻合（参见第二章，第九节）。事实上，这有可能就是对“解释成分”这一模糊概念所作的非常妥贴的还原，不过，它不会使皮尔士的建议陷于困境。在其符号学里，解释成分远不止这些：它们可能属于复杂话语，这些话语不仅是转译，甚至是推测性地发展了有关符号所暗示的全部逻辑可能性；解释成分还可能是从/所有人终有一死/或/苏格拉底是人/这类前提演绎出来的整体三段论。

进而言之，解释成分可能就是一种反应，一种注定为符号的行为习惯，以及其他许多东西。所以，我拟假定说，某一符号载体的所有外延无疑都属于其解释成分，而内涵则是某种潜在外延的解释成分；此外，深层内涵也是其潜在内涵的解释成分。不过，“解释成分”这一范畴越出了外延和内涵的范围。在第二章，第九节，第一小节，我准备把内涵和外延都定义成语义标志，它们

属于所谓“义素”语义单位的语义表现，鉴于这种情况，所以我认为，某一义素的整套或然解释成分均比那组语义标志范围宽。

就代码理论描述了所有标记成分，而这些标记成分正是由一种或数种代码赋予个别义素而论，那么，解释成分明显表现为一种范畴，它也许在代码理论的框架之内安居其位；但与此同时，其用途则越出这一理论的范围；因此，解释成分还得视为一种范畴，它也许在符号生产理论的框架之内安居其位，因为它也对许多种类的命题和论点进行了界定，而它们在代码所提供的规则之处，解释、发展并译解了某一特定符号。在这一意义上，人们甚至于应该将所有潜在符号学判断都视为解释成分，此乃代码允许人们在某一特定语义单位方面予以断定的对象；许许多多事实判断亦然（参见第三章，第二节）。

三、无限符号化过程

因为是这样一种广义范畴，所以解释成分也许最终一无用途；并且，由于它能界定任何符号学事实，因此最终分析起来，也许会变成纯粹的同语反复。不过，其含混性同时也就是其理论纯洁性的动力和条件。

这一范畴的丰富性本身使之富有成效，因为它向我们展示：意指（以及交流）是怎样借助于连续性转移手段，即回溯另一种符号或另一串符号，同时采取非征兆性方式，去限制文化单位的；这确实不容许人们去直接触及它们，尽管可以通过其他单位达成之。这样一来，文化单位永远也不会强迫人们借助于并非符号学实体的东西取而代之，也永远不会要求通过柏拉图式的心理或客观实体进行解释。符号化过程自释自明；这种连续循环是意指活动的正常条件，甚至允许交流过程采用符号以指涉事物。把这种条件称做“令人失望”之律，就等于拒斥人类的指谓方式，这种方法只是通过发展文化史，才证明本身卓有成效。

事实上，我们可以“触及”解释成分（即我们可以从经验上

验证文化单位），因为文化不停地将某些符号转译为其他符号，并将某些定义转译为其他定义，同时将词汇转译为图像，将图像转译为外显性符号，将外显性符号转译为新定义，将定义转译为命题函项，又将命题函项转译为例句，诸如此类；在这方面，它向其组成成分提出了一种没有中断的文化单位链，这些文化单位又构成别的文化单位，进而对它们进行转译和译解。

我们可以说，文化单位在物质形态方面掌握于我们手中。它们表现为由社会生活交付我们支配的符号：意象解释书籍，适当的反应译解含糊问题，词语译解定义，反之亦然。一列士兵的仪仗行为译解军号的信号/注一注意/；它给我们提供了由音乐符号载体所传达的文化单位《注一注意》方面的信息。士兵、声音、书页、墙壁上的颜色，所有这些非位实体在物理、物质方面都表现为唯物主义的可验证之物。文化单位以把这些符号相互等同起来的社会能力为背景而赫然突出，而文化单位又是为验证以下事实而需要的符号学假设：社会确实将代码与代码，符号载体与意义，以及表达与形式等同起来。此乃外行人所见不到，却在使用的东西；它们并不由符号学使用，却被它察觉，这只不过是此种文化表现（倘未经表达）能力的科学。

进而言之，有关解释成分的观念又一次证明，在文化生活之中，每一实体其目的都可能是同时独立变为意义与符号载体。《食盐》是/氯化钠/的解释成分，而《氯化钠》又是/食盐/的解释成分。在特定背景之中，一把盐可能成为/食盐/的解释成分，正如模拟某人的姿态有可能表现的那样，这里，此人在舌尖上被放上一撮盐性物质（正如人类学家和土著被试之间的跨文化关系所揭示的情况）。

四、代码理论中的解释成分

所以说，对解释成分的定义将包括以下三条范畴，而这种解释成分又将在代码理论的框架之内发挥作用（因而会体现为一种

局限形式)：

(i) 符号载体的意义。它被理解为一种文化单位，这种文化单位是通过其他符号载体显示的，因而表现出相对于第一种符号载体的独立性(这一定义与许多符号学家〔例如卡尔纳普〈Carnap〉1955；奎因〈Quine〉1953〕借以界定“意义”的“同义”定义相等)；

(ii) 内涵或成分分析方法。文化单位赖以分割为基本义位成分，或语义标记，因而展示为“义素”，它可以通过某“读解”的融合而置身于不同的语境组合形式之中（这一定义将有关解释成分与义素的成分表述等同起来，也就是说，跟卡兹〔Katz〕和伏达〔Fodor〕1963 所提议的“树”形表述等同起来）。

(iii) 构成义素成分树的每一单位。每一单位（或义素或语义标记）又反过来变成另一种文化单位（由另一种符号载体表述），而这又有待其自身的成分分析（换句话说，可以用新的符号载体系统加以表示；这一定义等同于“义位”，或基本、绝对的抽象语义成分定义，正如格雷马(Greimais)在《结构语义学》一书中加以讨论的情况，1966a)。

第八节　语义系统

一、内容中的偶对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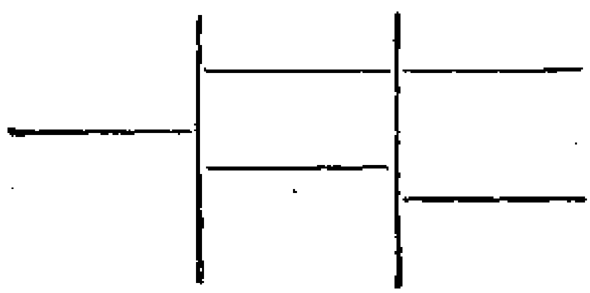
文化单位不可能仅仅通过其解释成分序列而分离出来。它之所以得到界定，是由于置身于与之对立的其他文化单位系统之中。文化单位“存在”着，并得到承认；就另一种与之对立的文化单位存在着而言，才这样。它表现为某种文化单位系统所具有的各项目之间的联系，而这种联系又是从其他形式所传达的每一项目之中抽取出来的。将意义转译为符号位置值的做法，在叶尔姆斯列夫的一条经典例子里，变得非常明确（1943：50)。

在图表8中，我们看到，法语单词/arbre/是如何和德语单词/Baum/一样，包容了同一意义域；与此同时，单词/bois/用来，既可以指德国人称做/Holz/的东西，也可以指其称做/Wald/之物的某一部分；在同一图式里，我们发现：法语是怎样区别《几棵树》（/bois/）和许多树的（一片/森林/，/foret/）；诸如此类。

图表 8

树	Baum	arbre
	Holz	bois
skov	Wald	foret

在这种图表里，我们并不关心"观念"、心理实体，甚至不关心表现为客体的所指物；我们关心的是来自系统的价值。价值对应于文化单位，但也可以界定为纯粹差异；它们并非根据其内容（因而也并非根据内涵分析的可能性）进行定义的，而是根据其对立于该系统其他成分的方式，及其个中位置而界定的。正如音韵系统中的音位所示，我们有一系列示差选择，这可以通过二值方法予以描述。因此，根据叶尔姆斯列夫的术语，象下面这种空图式



就代表内容—形式，而象《Baum》，《Holz》,《bois》（等等）单位则是内容—实体[8]。

至于表达—形式，要是有四个“非位”发音成分[b]，[p]，[d]，[t]，那么，这些东西则是“从音位角度”生成的，正如图表 9 所示：

图表 9

双唇音		
齿音		
	浊音	清音

图表 9 因而给许多非位变异个例提供了四种类型。

这两条例子之间的差别是：在对表达形式的研究之中，音位间的结构界限乃是按照高度发达的表达形式结构理论，诸如音系学，去进行界定的。另一方面，甚至在叶尔姆斯列夫的例子里，语义界限仍然模糊不清。在英语里，/树林/似乎和法语义素《bois》）那样传达相同的“语义空间”（二者均指客体所由构成的物质，还有小于森林的树木集合）。不过，英语仍然把作为《木材》的/wood/和作为《小树林》的/wood/区别开来（在表达式/林中漫步/里，复数的有目的用法表明：英语语义系统完全意识到/wood/的两种读解间的差异）；不过，德国人是否掌握了《grosser wald》和《Kleiner Wald》（或/Waldchen/）之间的“语义”差异，倒不是那么明确。同样，一个欧洲人，在区分《瑞雪》和《融化雪》时，仅仅是在陈述同一语义实体的两种不同“状态”——同时还把《雪》与《水》和《冰》严格区别开来，哪怕所有这三种东西在不同物理状态之中都是H_2O，亦然。

在表达科学赖以分析其系统的能力与内容科学体现于类似分析程序方面的能力之间，横亘着巨大鸿沟。在任何语言之中都发挥作用的数量有限的音位，已容许音系学去建立得到极端证实过的表达—形式模式。今天，象副语言学之类的某些新的研究方法，已经成功地对这种形式进行了彻底分析，同时还将先前视为不可分割的连续体所占有的空间缩小到最低限度（特拉杰〔Trager〕，1964；谢比奥克〔Sebeok〕、巴蒂森〔Bateson〕、海耶斯〔Hayes〕1964；等等）。所有这些有关句法结构的研究，已使表达宇宙愈益形式化；它们将自己局限于表层结构和对潜在深层结构的音系学解释上。

不过，内容的形式问题仍然保留在如此不明确的水平上，以致使许多作者认为，语言学（因而，还有一般意义上的符号学）不可能对意义问题表示关心；它们倒是论及到客观所指物宇宙、心理事件宇宙，以及社会应用宇宙（安托尔〔Antal〕，1964）。

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基本上代表以下最严格（和富有启发成效）的尝试，也即：排除非常形式化的意义学科。

二、亚系统、场、轴

结构语义学时下已着手实施这样的斗胆任务，即解证与内容—形式有关的某种一般系统。它是文化融铸进**亚系统**、**场**和**轴**中的宇宙（参见圭劳德〔Guiraud〕，1955；格雷马〔Greimas〕，1966；托多罗夫〔Todorov〕，1966；乌尔曼〔Ullmann〕，1962；莱昂斯〔Lyons〕，1963）。

现代语言学已经发现：特定项目可以引起一连串联想。索绪尔举过象/enseignement/（教学，名词）之类项目的例子，它在一种情况下，引起语符列/enseigner（教学，动词），enseignons（教学，动词变位形式）/；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引起/apprentissage（学徒期），éducation（教育）等/；在第三种情况下，则引起/changement（变化，名词），armement（武

器，名词）等/；最后，则引起/clément（宽厚，形容词），justement（正好，副词）等/。这就构成了一种事态，这里，我们并不关心结构场，而是关心某一项目得以和另一项目联系起来的能力；这是通过纯粹的语音类比，通过文化分类的同质性，通过将各种语素和同一词位（在马丁内意义上）组合起来的能力实现的，反之亦然。更协调的研究方法是由特里尔〔Trier〕(1931)以构造结构语义场的手段取得的，这里，观念的价值归因于邻近观念确立其上的界限——正如/Wisheit/（智慧），/Kunst/（艺术）以及/List/（技巧）之类的项目在13世纪所表现的情况。

词典编纂者的工作随后就与人类学家的研究结合起来；后者将高度严密的文化单位系统，诸如色彩场、姻亲项目等等分离出来（参见孔克林〔Conklin〕，1955；古德诺〔Goodenough〕，1956）。对结构语义学最近所作的极富影响的研究，也使我们能确立以下问题：人们甚至可以为这些并不对应于客体名称的语义单位建构语义轴和语义场。结果就是：表现为“文化单位”的“意义”概念，不仅变得适用于范畴性项目，而且适用于共范畴性项目。阿普列西扬（Apresjian）(1962）并不是把知识素质名目、色彩名称或姻亲项目置于结构关系之中，而是指出了某些将代词置于偶对形式之中的场（指称有生命事物的代词对应于指称无生命事物的代词；还比如，/you/（你）在英语里所占有的位置和/tu//Lei//voi/在意大利语里所占有的位置形成对比），或指出了某些动词场，它们指称同一使用范围之内的不同功能（例如忠告、保证、令人信服、告知等等，所有这些均属于信息传递的范围）。

这使我们得以正视共范畴性项目的潜在内容，以及所谓“功能符素”问题（例如，参见利奇〔Leech〕，1969）。关于这一课题，请看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五小节，在那里提出了某些有关共范畴项目成分分析的建议。

自然而然，结构语义学希望从全局确立语义空间（正如在叶尔姆斯列夫意义上的内容的形式）。但这一目的，由于能构成一般假设性研究框架，所以碰到两种障碍；一种是经验方面的，另一种则植根于符号学过程之中。

第一堵障碍就是：迄今为止，所从事的这类研究仅仅有办法构造某些很受限制的亚系统，比方说，色彩系统、植物分类系统、气象用语系统等等。第二堵障碍归咎于以下事实：语义场的生命较之音韵系统的生命更短促，这里，那些结构模式旨在描写语言史上长期保持不变的形式。由于语义场使特定文化单位得以成形，并确立了属于那一文化的局部世界观，所以，文化移入运动和知识矫正之举，均足以推翻语义场。如果索绪尔的棋盘隐喻是准确的话，那么，一只棋子的移动将足以改变该系统的所有关系。因此，下面这种情况就足已说明问题：随着文化的发展，项目/Kunst/被赋予一定的适用范围，它们比常规范围更宽，又因为特里尔所研究的13世纪的整体关系体制会发生变化，由此就剥夺了项目/List/的价值。

三、语义场的切分

在何种意义上，语义场揭示了那种隶属于文化的世界观呢？让我们重温一下语义场理论的那条经典例子，并考察一下欧洲文明借以分析色谱的途径，而这正是通过给各种波长赋予名称（因而还确立文化单位）去实现的，这里的波长是以毫微米表示的。

a.	红色	800-650mμ
b.	橙色	640-590mμ
c.	黄色	580-550mμ
d.	绿色	540-490mμ
e.	蓝色	540-460mμ
f.	靛青色	450-440mμ
g.	紫色	430-390mμ

某种初浅和幼稚的解释也许会提议：切分成波长的色谱构成所指物，也即色彩名称所指涉的经验客体。不管怎么说，我们知道，色彩是根据视觉经验予以命名的（对此，率直的说者也可能会界定成"感觉实在性"），而这仅仅是通过科学经验译解成波长的。不过，请让我们假定：波长是一种绝对"现实"的东西，在陈述以下这一问题上没有什么困难，也即未经区别的波长连续体构成了"实在性"。不过，在将其切分成相关单位之后，科学才终于知道那种实在性。连续体的片段业已去除（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它们表现得任意），因而波长d（它介于540至490毫微米之间）构成了已赋予其名称的文化单位。我们还得知，科学就是以这样一种方式将连续体分割开来的，从而按照波长去验证某一单位，对此，简单的经验已主动把它舍弃，而取名曰/绿色/。

建立在幼稚经验上的选择并不是任意的，意思是说，为求生物学幸存而采取的应急措施，大概迫使那种单位得名为"至关紧要"，而不是另一种形式（正如以下事实所示：爱斯基摩人将经验连续体切分成四种文化单位，以替代我们称之为/雪/的那种形式；其原因在于这样的事实：他们和雪之间结成的重要关系给后者强加了细微区别，对此，我们可以无伤大雅把它撇开一边）。

但所谓的任意是就这一含义而言的，即另一种文化以不同方式切分同一连续体；这意味着，连续体是一种内容质料，它可以切分成不同的形式系统。我们并不缺少这样的实例：就连续体e（蓝色）的那一片段而言，俄国文化拥有两种不同文化单位（对应于/goluboj〔淡蓝色〕/和/sinij〔蓝色〕/），与此同时，希腊一罗马文明只有一种文化单位以表示各种名称（/glaucus〔碧绿〕//caerulus〔深蓝〕/），从而指片段d-e；而印度人则在简单项目（因而还有个别文化单位）下面，将片段a-b结合起来。因此，我们可以说，特定文化已经将经验连续体切分开来（至于这一连续体究竟是根据感觉经验进行考察，还是借助于示波器和摄谱仪加以界定的，倒无关宏旨）；同时，还致使一定的单位变得

至关紧要，而将其他单位仅仅理解成变体成分，即“语音变体”。因此，选择《浅蓝》之类的细微色彩和《深蓝》之类的另一种细微色彩，在讲英语的人看来，则意味着，将某一自由变体分离出来，其方法完全象从一个音位里面挑选两种特异发音时的情况，后者在“有位”角度被当作音韵系统的不可或缺单位。

所有这种情况留下了一条悬而未决的问题，它在两种不同语义场的单位立足于两门语言即拉丁语和英语进行比较时，将会暴露得更明显（图表10），

图表 10

<table>
<tr><td rowspan="2">Mus
（鼠）</td><td>Mouse
（老鼠）</td></tr>
<tr><td>Rat
（耗子）</td></tr>
</table>

这可以表达为：“对于拉丁语单词/mus/，有两种不同事物与之对应，我们拟称做X_1和X_2”（图表11）。

图表 11

<table>
<tr><td rowspan="2">X_{1+2}</td><td>X_1</td></tr>
<tr><td>X_2</td></tr>
</table>

另一方面，既然X_1和X_2的存在仅仅是通过比较两种符号学系统才变得明朗化的，那么难道我们可以说，X_1和X_2的存在不取决于有关名称吗？这些名称乃是语言赋予它们的，并将其作为文化单位，进而作为一定符号载体的意义而确立下来。

如果我们转到色彩上来，那么答案就简单了。没有任何理由表明，为什么一定存在一种物理实体，它以640毫微米开始，并以波长590毫微米结束。事实上，在印度文化里，对这一连续体的切分并不位于640毫微米处，而是位于590毫微米处。但为什么不应该有一种文化单位（和经验单位）存在呢？它介于610至600毫微米之间。实际上，对颜色极端敏感的画家，尽管持有一种层次更细的系统，也会回答：这种单位存在着，并表现于其自身的特殊代码之中；这里，专有名称可能对应于波长连续体的那一片段。

与/鼠/有关的问题属于另一回事。动物学家有可能告诉我们：在英语里，对应于/老鼠/和/耗子/的X_1和X_2是作为特殊客体存在的，并且可以根据属性与功能进行分析。然而，富科（Foucault）(1966) 关于不同时代的“知识”及其切分宇宙的变异形式方面的著述，或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1962) 关于原始民族分类的著述，理应足以使我们意识到，甚至在这些关节点上，谨慎从事也不失为明智。因为毕竟关于代码的研究不应该热衷于X_1和X_2，此乃指涉物所在，所以，只要证实一下在英语里有一种统辖啮齿动物的语义场存在着，就足够了；它对拉丁语中的对等成分更具分析性，因而也证实：就操英语者而论，存在两种文化单位，而就操拉丁语者而言，只存在一种。

所有这些都把语义场问题拉回到所谓萨丕尔——沃尔夫假设的老路上去了，同时，也和交流系统的形式是否决定一定文明的世界观这一问题汇合起来。在本阶段，把这一问题提出来讨论，似乎不怎么合适；如果这样认为也就够了，即（至少在把经验连续体切分为内容的**形式**这一水平上）介于文明世界观和使其自身的语义单位不可或缺的方式这二者之间，有一种非常密切的相互作用存在着。只要有关因素起作用——Y（生活的物质条件），X（被感知经验的单位），U（相应的文化单位）以及SV（外指它们的符号载体）——那么就没有必要知道，在这一问题上，Y

是否决定X，它派生U，并赋以名称SV；以及，Y是否竭力证实SV，以便切分U所对应的经验；还有，深层平面的符号学活动是否使人们将其思维立足于SV，这里，后者不仅产生U和X，而且直接调节人类去体验Y，诸如此类。这些仍然属于外在符号学问题。

从符号学角度出发弄清楚以下情况，可能更为有趣，即语义场在何种文明之内发挥作用，以及在哪一点上开始消解，从而给另一语义场让出位置；还有，在同一文明内部，当不同文化模式硬性竖立其上时，两种或数种语义场怎么才能共存而又对立。

一条典型例子，是阿琉斯(Aulus Gellius)在公元二世纪于其《阿狄卡之夜》(Noctes Atticae)(ii，26)一书中给色彩所下的一系列定义：例如，他把/rufus/这一用语(我们有可能把它译成/red/〔红〕)与火、血、金子以及藏红花联系起来。他表明，/xauthos/(金子的颜色)这一措辞是红颜色的一种变异形式，正如/kirros/那样(这在语文学所重构的解释成分链里，必须理解成我们所说的/黄色——橙色/的等值成分)。他进一步考察了作为红颜色不同名称的/flavus/(对此，我们也习惯于跟金子、谷物以及第伯河的流水进行联想)和/fulvus/(这通常表现为狮子鬃毛的颜色)。但是，阿琉斯把鹰、黄玉、沙子、金子叫做/fulva/，而把/flavus/界定成“红色、绿色和白色的混合体”，并把它与大海及橄榄树枝的颜色联系起来。最后，他说明道：维吉尔(Virgil)为界定马的“浅绿”色而使用了/Caerulus/(深蓝)这一措辞，它通常也和/海/的颜色联系在一起。在拉丁语史的这一页上，使读者为之震惊的混淆现象，大概不仅仅归因于阿琉斯的色彩场与我们的色彩场迥然不同这一事实，而且是由于，在公元二世纪的拉丁语文化里，各种不同的色彩场因受其他文化影响而共存着。因此，就引起了阿琉斯的困惑；他不曾设法将有关材料剪裁、配置到严格范围之内，而这种材料是他从不同时代作家的作品里援引而来的。正和我们已经看

到的，这位作者在端详天空、大海或骏马时所能感受到的“实际经验”，是以诉诸特定文化单位为中介的，因而其世界观取决于（以某种颇不连贯的方式）文化单位（连同相应的名称），而这些文化单位则是其立足于自己的倾向发现的。

我们因而可以宣布：（a）在某一特定文化之中，可能存在着矛盾语义场：这是一种畸形文化现象，对此，符号学必须加以考虑，而不是设法抛开它；（b）在特定文化之内，同一文化单位本身都可以变成互补语义场的一部分。卡尔纳普（Carnap）（1947，29）举了一条二重分类的例子，按照这种分类，一方面，动物被划分为水栖、空中飞和陆栖三类，另一方面，又被分成鱼类、鸟类及他类。因而，《鲸》这种文化单位可以在两种语义场里占据不同位置；同时，这两种分类也并非水火不相容。因此，人们必须承认：语言使用者就其“能力”所及，具备将某一特定符号载体系统与各种意义系统搭配起来的可能性；（c）在特定文化内部，某一语义场可以快速瓦解下去，并将自身重构成一种新的场。

（a）点和（b）点将在第二章，第八节，第四小节加以讨论，因为它们都属于代码理论方面的问题。不过，它们在符号生产方面，还具有直接后果；这种情况主要体现在对话语的修辞及意识形态处理方法上。因此，它们还将在第三章，第九节更深入地加以考察。同样，（c）点则是代码变迁理论所关心的问题，此乃符号生产理论的一条分支。有关这一情况的例子，参见第三章，第八节，第五小节。

四、矛盾语义场

关于矛盾语义场的贴切例子，我准备考虑一下反义词语充当语义轴对立偶元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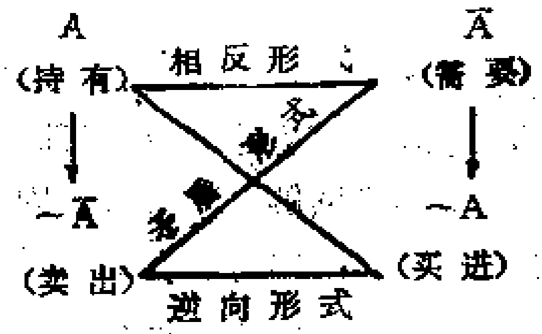
莱昂斯（Lyons，1968）对三种反义进行了分类：（i）互补反义词，诸如“男性相对于女性”；（ii）名副其实的反义词，诸

如“小相对于大”；（iii）逆反反义词，诸如“买相对于卖”。另一方面，卡兹（Katz，1972）又把这些反义词细分为：(a) 矛盾形式，诸如“终有一死相对于永垂不朽”，其间没有任何潜在中介因素；(b) 相反形式，诸如“高级相对于低级”和“富饶相对于贫困”；它们在其间或外部有某种潜在中介因素；(c) 逆向形式，诸如“丈夫相对于妻子”或“买相对于卖”，这和莱昂斯中的逆向形式一样，意味着句法转换，并蕴含“如果…那么”类型的推测关系。

甚至粗粗看一下某些成对反义词，也表明：(1)同一用语可以带有不同关系，这只要嵌入不同轴线就成。因此，《单身者》既可以看作《老处女》，也可看作《已婚者》的相反形式；既然《已婚者》同时也是《老处女》的相反形式，那么这些相反形式之间就存在一种修辞等值性——从逻辑角度看，这根本没有什么意义。(2)同一项目可以具备矛盾、逆向或相反的反义关系，这取决于这些关系赖以考察的修辞（和意识形态）方法。不妨假定一下，根据“在富裕社会，每一个穷人都有机会成为富人”这一修辞前提，第一个发言者将“富裕相对于贫困”表达为一种相反关系：它只需某人将这一修辞前提改变成“在资本主义社会，一个人的财富是另一个人贫困的结果；同时，其财富是从无产阶级那里榨取来的剩余价值成果”，因为富裕和贫困会变为逆向反义词，这完全象丈夫与妻子那样。最后，不妨假定：第三个相当反动的发言人反对说，这种“激进”解释并不成立，因为财富和贫困是人类生存条件的自然和遗传分界线；它由天意的神秘运筹所确立；因而，富裕和贫穷间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就会变成一种矛盾形式。

如果人们根据以下修辞前提，即“人们卖出自己持有的东西，买进自己需要的东西”来考察“买相对于卖”的话，那么，买、卖，持有及需要之间的关系，可能就具备一种经典逻辑方块形式（图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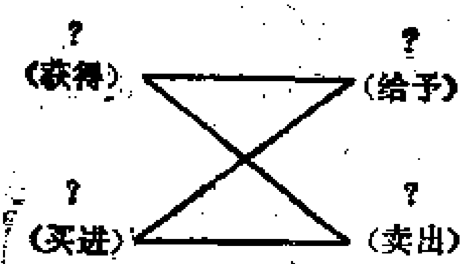
图表 12



在图表12里，"持有相对于需要"代表两种相反形式；"卖出相对于需要"和"持有相对于买进"则代表矛盾形式；"卖出相对于买进"是古典逆向成分；卖出也许意味着持有，而买进也许意味着需求。

但不妨假定一下，人们目前本着这样的修辞前提："任何买者都获得东西，而任何卖者都给予东西。"这一方块图因而就具备图表13所提示的格局。

图表 13



在图表13里，获得和给予不复是相反形式，而是逆向成分，正如买进和卖出那样；"给予相对于买进"和"获得相对于卖出"属于矛盾成分；如果买进和获得（或卖出和给予）的"某物"总是指某种商品，则如此；但如果在第一种情况下，"某物"指商品，而在第二种情况下，指货币总量，那么，就可以卖出"某物—商品"，并获得"某物—货币总量"[9]。

关于这一问题的正确解释是：在自然语言里（诚然是在每种符号学现象里），文化单位很少是形式划一的实体，而非常频繁

地表现为逻辑学称做“模糊概念”的东西（莱柯夫〔Lakoff〕，1972）。

语义系统的研究涉及模糊概念，关于这一事实，需要采取许多预防措施：首先，对语义系统的单位分析时必须一视同仁，也即视为有待作出多种多样“读解”的义素。因此，语义系统的格局似乎失去了那种晶体结构。此乃最客观的理论竭力赋予它的。整体语义系统的这一内在矛盾形式（符号生产和代码变迁的许多辩证侧面就取决于此）拟在第二章，第十三节加以讨论。

五、语义系统的方法论实质

不管怎么说，语义场的矛盾性质，在任何程度上，都允许人们去解决某种认识论问题；否则，这种问题在下文的讨论中，可能就被悄悄隐藏起来。

问题在于：语义场“实际”是否存在。这就等于询问，“在理解表达形式的内容者的心理中，有什么东西对应于语义场呢?”代码理论与接受者心理中可能发生的东西无关，就这一范围而言，语义场可能既是一种虚拟的文化结构，也是理论家所确立的这样一种结构符号学模式。不过，我倒想强调以下方法论假设：（a）意义是文化单位；（b）这些单位可能由于体现在特定文化里的解释成分链，而被分离出来；（c）对文化符号的研究，使我们得以在位置和偶对系统中考察它们，从而借助这一点去定义解释成分的价值；（d）关于这些系统的拟设，促成了对意义如何存在这一问题的解释；（e）根据这种方法去研制机器人在理论上是可行的，这种机器人拥有一种语义场，以及将它们和符号载体系统联系起来的规则；（f）在缺乏关于普遍语义系统（也即形成文化世界观的那种东西；也即由于那种世界观在其内在联系和外围表现形态方面不停地变化着，因而不可能发生的作用）所进行的描述时，语义场被拟定成为研究一组特定讯息而对能指偶对进行解释的有效工具。

对立？人们一下子就能意识到：最后这一问题与雅科布逊（雅科布逊〔Jakobson〕和哈勒〔Halle〕，1956）发问某一音位为什么应当和另一音位形成对立时所提的问题完全一样。事实上，将音位定义成最小偶对实体，不得不让位于更有分析能力的定义：音位是一束可以进一步分析下去的区别性特征；因此，那种位置和偶对系统直接牵涉到这些特征，而和音位无关，后者只是这些特征的示现与消失现象网络产生的结果。

由相互对立的特征结成的同一内在网络，也应该制约两种义素间的差异。因此，符号载体传达了某一语义场内的特定位置，这样认为，就构成了一条近便定义（这就好比说，音位是音系学系统内的位置）。事实上，人们必须认为：符号载体可以指（i）同一语义系统内的位置网络，（ii）不同语义系统内的位置网络。这些位置构成了特定义素的语义标记。这些标记既可以是外延方面，也可以是内涵方面的。

请让我将外延标记称之为：其总和（或层次）构成并分离出有关文化单位；它首先对应于符号载体，并使其他所有内涵形式立足于此。因此，内涵标记就是那些有助于构成一种或数种其他文化单位的东西，这类文化单位是通过前置符号一功能表达的。正如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外延和内涵所指出的，外延标记区别于内涵标记，仅仅表现在内涵必须取决于先行外延这一范围；前者和后者无别，乃是由于它所具有的更大稳固性，外延标记可能非常短命，假如构成它的那种代码仅仅延续一早晨的时间的话（正如许多每天改动其密码的特务所熟知的情况），另一方面，内涵标记有可能植根于社会规范之中，由此和它依据的外延一样长住持存。

所以，下文的正式定义理应足以将外延标记与内涵标记区别开来：（i）外延标记是语义系统内部的状态之一，对此，这一代码使符号载体不带任何先有中介就对应过去；（ii）内涵标记是语义系统内部的状态之一，对此，该代码使得符号载体通过前置外延

标记中介而对应过去，这样，就在符号功能和新的语义单位之间确立了一种联系。

不过，这样一种定义，其结果却不让人满意，无论是从代码理论角度着眼，抑或从符号生产理论角度着眼，皆然，因为将外延标记和内涵标记区别开来困难重重。不难假想：符号载体/狗/是通过一定的物质属性或动物学特征去外指某一特定动物的，并且，除此而外，还内指《忠诚》。但是，关于《驯化》这一标记成分，又是怎么回事呢？当表现为"百科全书项目"的义素问题在第二章，第十节，第二小节加以讨论时，这样一种问题的困难之处将变得更明确。现在，在代码理论的框架之内，外延标记和内涵标记之间的截然分工，仍然保持确定不变；这样认为，可能就足以说明问题。大概，暂时性的解决方法，可以通过从经验角度把这一问题表述为符号生产理论的术语而提出来。

从符号生产理论角度出发，人们应当把外延和内涵明确区别开来：

(a) 外延是一种文化单位或特定义素的语义属性，它同时又是其潜在所指物在文化上得到承认的属性。

(b) 内涵是一种文化单位或特定义素的语义属性；这种特定义素通过其外延传达，而且未必对应于潜在所指物在文化上得到认可的某种属性。

这两条定义让我们弄懂了：为什么在水闸模式里，A B外指《危险平面》，并内指《排放》或《洪水》。事实上，《危险平面》是一种对应于所谓实际水流状态的文化单位（纵然这种状态不是构成某种实际事件，而是已经表现为另一门科学即水文学所实施的连续体分割结果）。相反，《排放》并不是所谓所指物的一种属性，而是由对应于所谓所指物的内容所具有的意指作用导致的意义(11)。

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弄清楚，在此后数页里，外指不会视为外延的等值成分。同样，内指也不会仅仅表现为内含的等值成

分。因为内含和外延属于t值理论的范畴，所以，另一方面，外指和内指在鄙人所说的意义上，属于代码理论的范畴。这样一来，外指在目前的语境里就是一种语义属性，而不是相应的客体。外指是表达式的内容，内指则是符号—功能的内容。

二、专有名称和纯句法实体的外指

既然已经把这一点说明得相当清楚，那么，现在就可以进一步确立一种义素成分理论。但首先，人们必须排除关于专有名称和纯句法系统符号载体的若干误解，后者也正是缺乏明显的语义内容，比如说乐曲。这些问题得说明清楚，因为在逻辑文献中——例如——人们常常断言：专有名称没有指涉体，因而也没有外延。在代码理论的框架内，某种表达式可以而且必须具有外指作用；这样认为，就意味着，这一表达式实际上拥有相应的内容，它可以分解为更基本的语义单位。

专有名称问题类似于图像符号问题，这种图像符号一般被认为指涉某人，而同时并没有一种确切代码以确立此人是谁（例如，人的肖像）。首先，我们必须试图弄明白，就指涉著名历史人物的专有名称而言，会发生什么情况。下面我们将会看到，其他事例在结构上并无不同。表达式/拿破仑/外指一种文化单位，它得到充分界定，并在历史实体的语义场内发现一席之地。这种场对许许多多不同文化而言都是共同的（可能有许多面目不一的内指形式由不同文化赋予《拿破仑》这一文化单位，不过，其内指形式并未改变）。因此，《拿破仑》这一义素就应该有几种标记，其中包括作为人类一员的标记。正是由于这一点，说出"假如拿破仑是一头象"才在语义上显得荒谬可笑（参见第二章，第五节，第三小节）。

现在，让我们想象一种情况，在这里，本书的作者接受到/斯太法诺（Stefano）/这一符号载体。作者具备一种能力，这是和许多来自本人环境的人共有的；这种环境是为某一文化单位场

提供的，其中包括他自己的亲戚关系和朋友，因而，/斯太法诺/这一符号载体对他来讲，就直接外指其儿子。在这种情况下，与/拿破仑/这一讯息赖以译解的那种代码相比，我们正涉及一种限度更大的代码，但有关符号学机制没有改变。有些口语可以存在，它们只有极少数使用者（个人方言）。有可能出现的反对意见是：/斯太法诺/还可以外指其他个体。但在这里，我们只面临一种同形异义实例。同形异义现象常常出现于语言的使用过程之中，并且语境条件也存在着，这必须加以限定；此时，/X/这一项目可能既指涉意义《X_1》，也指涉意义《X_2》，对此，倒必须以此种方式或彼种方式进行理解，专有名称领域不过是语言学上的荒芜之地，其中有许许多多同形异义事例。由相关文化单位（所谓的人类）构成的语义宇宙，不管怎么说，非常丰富，并且其中每一单位都是通过非常严密的偶对系统离析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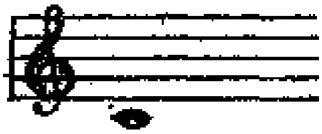
其范畴性项目同样属于同形异义现象。/to be/（系词的不定式形式——译者）中的/to/与/to you/(对你)中的/to/不一样。不管怎么样，乌尔曼（Ullmann，1962：122）说过：游离开上下文的专有名称不指称任何东西，而撇开上下文的普通名词则总是有一种词位意义。不过，没有任何符号载体进行指称，除非是涉及（根据语境）某种特殊代码，这里，它基本上体现为符号载体总汇的构成因素。有形符号载体/cane/，倘若撇开语境，并且不指示任何代码，而传递给我，那么，既可以是一种拉丁语祈使式，也可以是一个意大利语普通名词（《狗》），抑或是一个英语普通名词①。因此，肯定总是有一种指涉确切词汇的代码标志。该词汇还可以有一部分是关于姓氏方面的，它有可能会告诉我，象/大卫/这种符号载体就是一个专有名称，因而内指一名男性。

在涉及到未知者专有名称的地方，人们可能得承认：无论如

①在英语里含义为"手杖"。——译注

何，它们是内指，而非外指——把J.S.穆勒（J.S.Mill）的观点颠倒过来；在他看来，它们可能是外指而非内指。对这些局限性应该承认：未知者的专有名称就是带有开放外指功能的符号载体，并且，其解码活动有可能就象人们译解从未听过的深奥科学术语那样，但这肯定得对应于某种确切的东西。一方面，接受到/维生素C/这一讯息，并直觉到，其意思指一种化学合成物（不确切的内指功能），却不知道是哪一种（无外指功能）；另一方面，接受到/大卫/这一讯息，并且知道它肯定指某个人（不确切的内指功能），但又不了解是谁（无外指功能）；在这两种情况之间，不存在太大差异。这属于对一组代码没有加以完备掌握的两条例子。关于第一种情况，我请教过化学家；关于第二种情况，我要求把本人介绍给大卫。不过，我还可以要求知道，《大卫》在众所周知的文化单位场中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大卫是约翰的儿子和希拉（Sheila）的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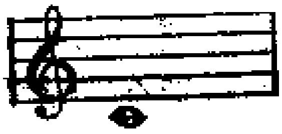
让我们现在转向那些符号学系统中的符号实例；它们纯粹属于句法方面，并没有任何明显的语义深度。音乐是一种典型的例子。显而易见，对于界定以下有形符号的意义，不存在任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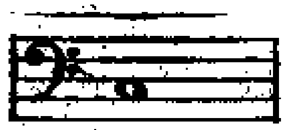
这一符号载体在钢琴强音的中部音域外指《音符c》；同时，外指音符系统中的某一位置，并外指一组音响事件，而这些音响事件之于解释因素，又具有数学价值和示波器、摄谱仪刻度。

问题却又变为：它外指什么，它是否外指由一只喇叭发出的音符c本身。在这方面，必须认为，句法系统的符号载体，因为拥有某些解释因素，从而具备外指功能。因此，中央八音度音符c，或喇叭所发出者，均指音乐系统中的某种状态，而这种状态，尽管

有各种移位现象，也会维持下来。可以认为，物理信号/音符c/就是外指音乐系统中的那一状态，它无论是通过以下符号：



还是通过以下符号：



去解释，均保持不变。为识别//音符c//，音乐师必须联系其他某一音符，进而联系其所处系统中的位置去听辨（在极少数所谓“绝对音高”的情况下，这种关系也许属于纯记忆性的）。

人们可以反对说，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1943:99，100）已经将符号学系统与非符号学系统或“博奕”仔细区分开来。按照叶尔姆斯列夫的看法，“符号出现与否这一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它是否得到解释，也即是否有某种内容意图赋指于它”（因为存在着“未曾解释，而仅仅是可以解释的系统”），而在于是否存在两个平面，还有，这些平面是不是不协调。两个函项据说是一致的；假如某一函项的特殊派生形式，正象另一函项的特殊派生形式那样，一无例外处于同一功能，那么就属于这种情况，反之亦然。至于“纯博奕”，还有音乐、形式逻辑和代数，“如果两个平面临时得到安置，那么有关功能网络在两种情况下都会完全一样”。因此，对这些结构，并不称之为“符号学”性质的东西，因为它们虽可以解释，却并非双层（另一方面，语言则是双层，而不划一）。

将叶尔姆斯列夫的立场颠倒一下，理应足以说明问题；因此我们断定：符号出现与否的关键就在于它是否得到解释（“可解

释性”系统仅仅是信号系统，它们容易嵌入某种编码关系之内），但还应该解释一下，这样一种异议为什么而且怎样才能改进这一理论。理由申述如下：

否定了符号相对于协调系统的本质，就意味着，撇开了大量符号学现象，其中首先包括全部艺术的所谓“图像”符号。叶尔姆斯列夫在所谓象征系统和这些实体之间发现了某种邻接性，这并非偶然；而“这些实体又与其解释同型，并且表现为图画和象征，正如托瓦尔森（Thorwaldson）所说的基督是同情的象征，锤子和镰刀是共产主义的象征，尺规是正义的象征，或者还有语言领域内的那些拟声词形式”。我们会看到，所有这些符号，纵然在某种程度上“一致”，却根本不是单层的：只有表达和内容之间的关系才由“棘手法则”（ratio difficilis）制约（参见第三章，第四节，第九小节和第三章，第六节）。在谈到这一问题时，我们将指明，为什么可以把出自划一而非单层系统的那些单位视为符号，而在这里，表达形式在某种程度上与内容形式吻合。

叶尔姆斯列夫对于“纯博奕”中的棋子进行了分类，但这一例子容易使人误入歧途，并且给其他许多所谓的“象征”系统，投射了一层令人困惑的阴影。在棋局里，棋盘上两枚不同棋子间的特定形式关系，显然并不对应于内容平面的等值关系，比方说，王后和象之间相互所处的特殊状态（二者均与王的实际位置相关，进而原则上与棋盘上的任何其他棋子的实际位置有关）传达着——正如其整个内容所示——一系列可选择性移置，即一组潜在反应，一连串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解决方法，因而还有整个那套棋子所具有的一连串内在相连的新状态。换句话说，哪怕人们坚持认为，处于特殊位置的特定棋子仅外指其自身（“单层性”之一例），但人们仍应当同意：同一棋子内指一连串潜在移动形式——并在某种方面代表它们。进而言之，对于两位游戏者中的每一个奕棋人来讲，每一位置都内指不同的可能性。因

此，个别棋子的潜在内容并不取决于视为表达式的那一棋子。一场奕棋赛就是带有二平面的符号学系统，其棋子则体现为符号一功能的函项。

一首乐曲中的每种状况也许（或也许不）明示一种可预见而不可预测的音乐处理方法。就此而言，音乐则提供了另一例符号学系统，其中，每一状况都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解释。

三、代码与组合规则

符号—功能可以立足于自身进行界定，也可以联系它在某一语境中的组合可能性去定义。要是在这两类定义之间维持一种明确的分工，那么，就能阐明语义分析中的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乍一看，好象是，代码理论仅仅需要考察符号—功能本身，因为它在某一语境里的组合方式属于符号生产问题。然而，符号生产是由代码所预先确立的规则许可的，因为代码不仅通常被设想为一种关联规则，而且被视为一套组合规则。

象/约翰尼闷闷不乐（Johnny found sad）/这一表达式不可接受的事实，就取决于代码。显然，关于/约翰尼闷闷不乐/在一定环境下是否能被有效地加以接受这一点，将取决于和符号生产实践联系在一起的阐释性决定。因此，代码明示：/绿色的无颜色观念狂怒地睡着/①在语义上异常，但在特定文本的语境之内，某种解释性决定可以确立此种表达式的合法性——例如，正值被视为一种诗学手段，即相对于正则的偏离现象之际，这种偏离现象得到过运演，并在语义方面使人感兴趣。在任何情况下，代码仅仅热衷于确立/睡觉/或/狂怒地/所具有的孤立意义，而与此同时，并不提供任何关于其组合可能性的标志；这样断言可能局限性非常之大。

①这一例句首先是在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的著作中出现的，见其所著《句法结构》中译本。——译注

在这一问题上，看起来有必要将代码想象为一种双层实体，它一方面奠定了表达和内容之间的某些对应现象，另一方面又确立了一套组合规则。

不管怎么说，我相信，立足于符号一功能本身的定义和符号一功能作为一种组合单位的定义之间的分野，并不暗示着关于代码的这一双重定义。代码提供了（i）关于符号功能的一种有限描述，从而使之可以撇开任何上下文，在其双层格局里，轻易得到理解；(ii）一种更加复杂的定义，它也预见到某些节点，在这里，符号一功能，就其二种函项而观，可以与其他符号一功能融合为一体。在这方面，自主组合规则这一概念可以得到避免，因为它们是符号一功能编码表现的组成部分。

例如，不妨假定，/爱/的表现形式具有一种类似于V(x,y)的句法标志——它规定动词及物——此外，至少还有一种语义标志，诸如行动（A+人类，O±人类），或者

$$^{d}\text{行动}\cdots\cdots A+\text{人类}\cdots\cdots{}^{d}\ O\pm\text{人类}$$

那么，可以假定，/吃/的语义表现也有一些语义标志，诸如

$$^{d}\text{行动}\cdots{}^{d}\ A+\text{人类}\cdots{}^{d}\ O+\text{有机，}-\text{人类}\cdots\cdots$$

在这一点上，容易看出，何以/约翰爱其父/在语义上可以接受，而/约翰吃其父/在语义上不规则（除非是在完全不同的文化语境之中；在这里，甚至人类也被划分为可能性食品）〈12〉。就个别符号一功能可以由许多代码或亚代码去制约而言，人们应该承认：每一种代码都确立了它自身的组合方式。在谈到象语言这样一种复杂社会型能力时，人们不应该思及个别代码，而应该考虑到由内部衔接的代码构成的系统。如果有人宁可将一套符号一功能系统称做“一门语言”，那么，该建议就可以接受，不过，其前提在于：人们可以毫不含糊或不作任何隐喻转移，就能把这一语词应用到每种符号学代码上去。

四、成分分析的必要条件

在考察符号—功能这一双重定义时（立足于自身和立足于组合能力），人们意识到，表达平面拥有一种优先地位：任何表达单位都可以立足于其自身进行定义，它不仅撇开了组合可能性，而且独立于其作为函项的物质属性。因而，某种表达式（例如/狗/这一单词或海滩上的红旗）可以分解为发声成素。/狗(dog)/：三个音位，其中每一个音位都是由一束相关特征组成；一面红旗：一种几何形式（来自关于欧几里德要素的组接方式）和一种色彩；后者出自某一特定光谱状态。这些表达式标志一直保持不变，哪怕有关载体不被看作载体（因而不被看作符号学函项），亦然；它们是信号的结构属性。

相反，当这一表达式就其组合能力加以考察时，则获得了所谓的句法标志，诸如"单数"、"阳性"、"动词"、"形容词"等等，它们表现为这一函项的语法属性。在内容平面，它们也许是，或也许不是由相应的语义特征表示的（/Sonne/从句法角度讲，在德语里是阴性，而/sole/在意大利语里则是阳性，但这两种表达式都传达了同一语义单位，它没有任何性别标志）[13]。

现在，显而易见，对描述符号—功能来讲，必须视为密切相关的标记，而不仅仅属于诸如此类的函项标志。因此，下面的讨论可以撇开诸如此类的信号结构标记。它们好象和符号生产理论关系更密切，此时，后者则将"劳作"视为话语所不可或缺的因素（参见第三章，第一节）。

人们现在可以勾勒出符号—功能的初步、临时的分析模式。

（i） 符号载体拥有一定的句法标志（诸如"单数"、"可数"等）；正是这些句法标志允许它和其他符号载体进行组合，从而，某些在句法上构造严密的句子可以为人们所接受，哪怕它们在语义上异常（比方说，/火车移交一名漂亮的男孩/）；同时还使其他一些句子变得不可接

受，纵然从语义上讲，它们有一定含义（比方说，/je est un autre/〔我是另一个人〕）[14]。

(ii) 意义作为义素，是通过不同类型的语义标志（外指动能和内指功能）构成的，它们可以采取分层形式进行编排。这些标志，其中有一些，也许对应于，或也许不对应于某些句法标志。

(iii) 从原则上讲，没有任何符号—功能是由简单的句法标志实施的，因为符号—功能是由一组特定语义标志和一组特定句法标志之间的代码确立的；这二者均被视为一种整体。这就意味着，符号—功能并不是一种相对于标志关系的标志；因此，符号—功能就不是根据两个函项间的严格、"自然"的对应状态确立的，而是任意搭配所导致的结果[15]。所以，关于符号载体的意义（或词汇项目所传达的义素）采取的范式表述，理应有如下述：

$/s-v/\cdots sm\cdots$ 《S》 $\cdots\cdots d_1, d_2, d_3\cdots\cdots c_1, c_2, c_3\cdots$

（这里，/s－v/是符号载体，sm是句法标志，《S》是/s－v/所传达的义素，而d_n和c_n则是组成这一义素的那些外指功能和内指功能。哪怕义素的表述那么简单（让我们暂时假定为这样），关于语义成分的本质，仍有可能出现许多问题。义素是由一组或多或少有限和一组或多或少线性的基本成分（外指功能和内指功能）所构成，所以，在这一点上，必须正视的问题是：(i) 这些成分是否可以独立出来；(ii)它们是否表现为一组有定的语义"普遍特征"；(iii) 它们究竟属于无须进行更深层语义定义的理论构架，还是属于词典所开列的那类结构形式，也即语词定义、纯语言学结构形式；(iv) 它们的内在联系是否足以定义某一义素及其赖以嵌入某段话语的方式，也即特定意义得以在语境和环境里消除歧义的方式。

五、成分分析的若干实例

关于第（i）点，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1943）提出了那种解释和描写无限数量的内容实体的可能性，这是通过利用数量有限的内容一格，即若干更为普遍的组合特征实现的。倘有四种基本特征，诸如《绵羊般》和《猪一样》，以及《雄性》和《雌性》，那么，就可以把它们组合成《公羊》、《母羊》、《公猪》及《母猪》这四种义素；这些基本普遍特征等到进一步组合时，仍听命于人们的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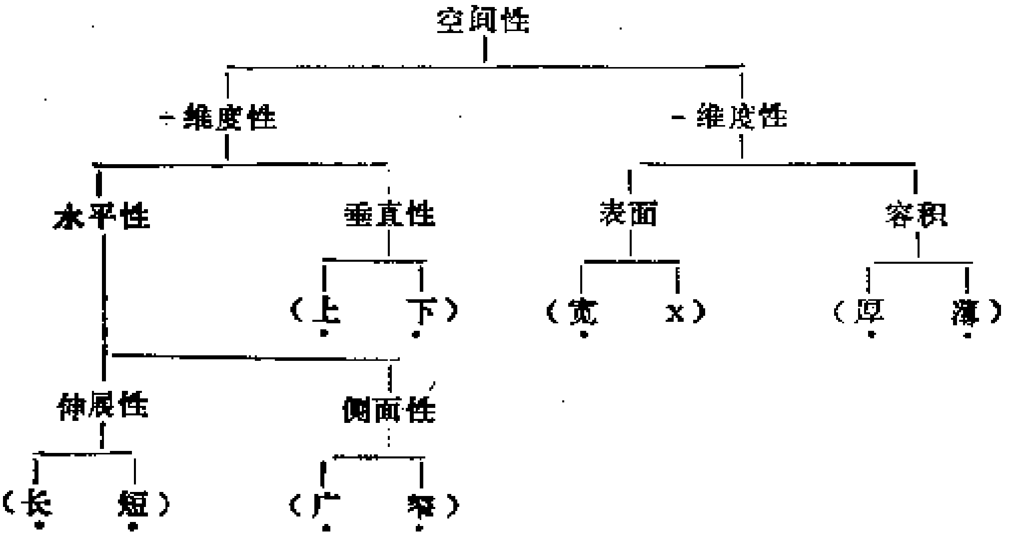
至于第（ii）点，根据乔姆斯基的初步探讨（1965），句法标志无疑是一组有限的成分，所谓"次范畴化规则"就取决于此（比如说，及物和不及物动词的次范畴化，就解释了为什么/约翰闷闷不乐/〔John found sad〕在语法上不可接受）。关于导致所谓"选择规则"的语义成分，乔姆斯基认为："'词目'这一概念预设着某种固定、普遍的词汇，这些客体以此而被特征化，正如'语音表现'这一概念预设着某种语音学理论那样"；因此，选择特征就是"普遍"和"有限"的，或者说，必须这样拟设。不幸得很，迄今所区别的这类特征，其仅有的例子如此"普遍"，以致能把主教和河马辨别开来，却无法把河马和犀牛加以区分。这一困难牵涉到第（iv）点，并且需要更具分析力的特征。

比方说，根据波梯耶（Pottier，1965）的意见，《安乐椅》这一义素可以用义位《为坐下之用》、《安有两只脚》、《坐一个人》、《带后背》、《带扶手》分解开来；而义素《长靠背椅》具有前两种义位，却缺少第三种义位，此外，或者能具备，或者不能具备最后两条义位。但是，鉴于这些"义位"是高度分析性的，所以，不成其为"普遍性"，进而，就第（iii）点而观，反过来又需要在语义上进行分解。

格雷马的"结构语义学"（格雷马〔Greimas〕，1966）试图确立一些语义特征，它们是普遍性的，而且属于某些理论构架；

这种东西无需进一步加以分析，或更恰当地说，即使允许进一步分析，也只是立足于以下意义：每一特征，作为蕴藉于和主轴有关的对立特征之中的形式，可能变为具有潜在偶对格局的轴线。因此，格雷马举出空间性义位系统作为实例（图表14）。

图表 14



括号中的斜体字①是由某一义位素示现状态定性化的词位；因而，长/短这一搭配形式就是由义位《伸展性、水平性、维度性、空间性》所定性的。不管怎么说，格雷马采用/词位/，意思是指某一表达式的具体表现形态，就其由许多义位的示现形式所定性而言，则如此；另一方面，他并不把/义素/称做是此类义位的整体性，正如我在本书所作的那样，而是称做特定的感觉效果（effect de sens），或有关这一词位的特殊“读解”。这一系统的局限性似乎表现为：这些特征的总汇不是一种有限形式。人们只需考察时间性系统，或价值系统（“好”、“坏”、“可接受”、“不可接受”），以便弄懂，这么一种系统怎样能象正在延展而又构造严密的河外星系那样发展着。

格雷马的方法，对于解释义素如何能容许众多修辞性替代手

①即中译本中加黑点的字。——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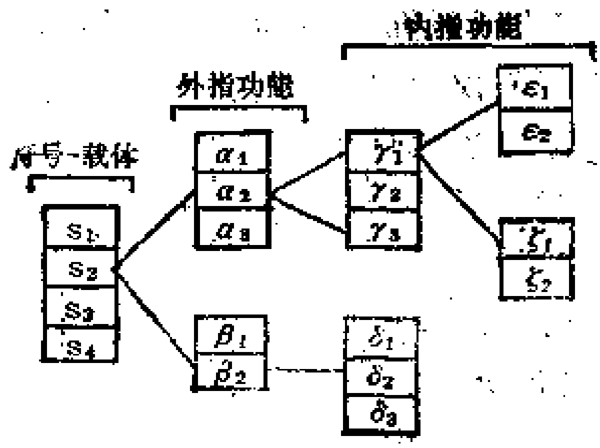
段，非常有用，因此，象/tete/（头部）这样的词位就有一种"义位核"(noyeau sémique)，其"核心"则为诸如《极端性》和《扁球性》；证实了这一点，有助于人们理解，为什么存在着这样的误用例子：/针的头/、/车的头/，或/桥的头/，而这同时取决于因修辞替代手段而变得密切相关的那一义位。因此，语义表现（如果试图解释象美学文本之类的符号生产问题，情况尤其如此）必须考虑到这类标志，不过，这一点就其本身而观，似乎不足以说明问题[16]。

所以，有必要扩充语义标志这一概念，哪怕这一点会有损于普遍性和局限性方面的假设。

六、义素定义的初步探讨

符号载体外指并内指各种文化单位，其中有一些互相排斥。这意味着，在构成某一义素的各种外指功能和内指功能之中，可选、互补或互斥的读解都会出现，这就产生了一些语义不相容性。关于讯息发送者大概选择哪一种读解的决定，属于符号生产（和解释）问题；与此同时，代码理论则必须为这样一种选择提

图表 15



供结构上的条件。因而，有关义素的解释和消除其歧义的理论，就依赖于关于其复合本质的理论。

/Mus/在“有生命之于无生命”这一轴线上，可以外指《有生命的存在物》，而就动物学范围而观，则指《啮齿动物》；就“有害之于无害”这一轴线而论，又指《有害》，诸如此类。换句话说，符号载体S_2可以指两根不同语义轴上的α_2和β_2，并且正是由于这些外指功能，还可以在另一根语义轴上内指矛盾状态态γ_1和γ_3，进而通过其他两根轴上的γ_1，ε_1和ζ_1而有所内指。（图表15）这等于格雷马的论述（1966：38）：“词位是来自不同符号系统和范畴的义位相互交叉和表现的场所，并在它们之间维持着层次关系，即所谓形合连结法。”

因此，S_2就分化为各种位置，它们在不同语义轴、语义场或亚系统之中，未必彼此相容。这意思是指，该代码为说话者提供了一种能力，其中包括一长串语义场。这些东西可以沿许多方向迁移，并以各种方式匹配成对，因而，根据上述图式，以下状况就有可能出现：

(i) 说话者A知道义素《S_2》的所有编码过的潜在外指功能和内指功能，而这种义素是由符号载体/S_2/传递的，因此在发送或接受时，说话者总是注意避免其表达式中的任何歧义现象；

(ii) 说话者B对该代码只拥有一种压缩过的不完全知识，并且相信：义素《S_2》仅仅由《α_2、γ_1、ε_1》代表（因而在说话或阅读时，使自己蒙受许多误解）。

关于某一义素的语义表现所作的这一明显令人不满意的定义，既可以通过诉诸严格形式化的语义理论去进行校正，也可以通过以下方法验证，也即把某一社会集团的一般能力界定为编码关系方面大量名副其实的潜在知识，因而与一本词典相比，它更类似于一部**百科全书**。这两种状态将在第二章，第十节，第二小节加以讨论和比较。

第十节 KF模式

一、Bachelors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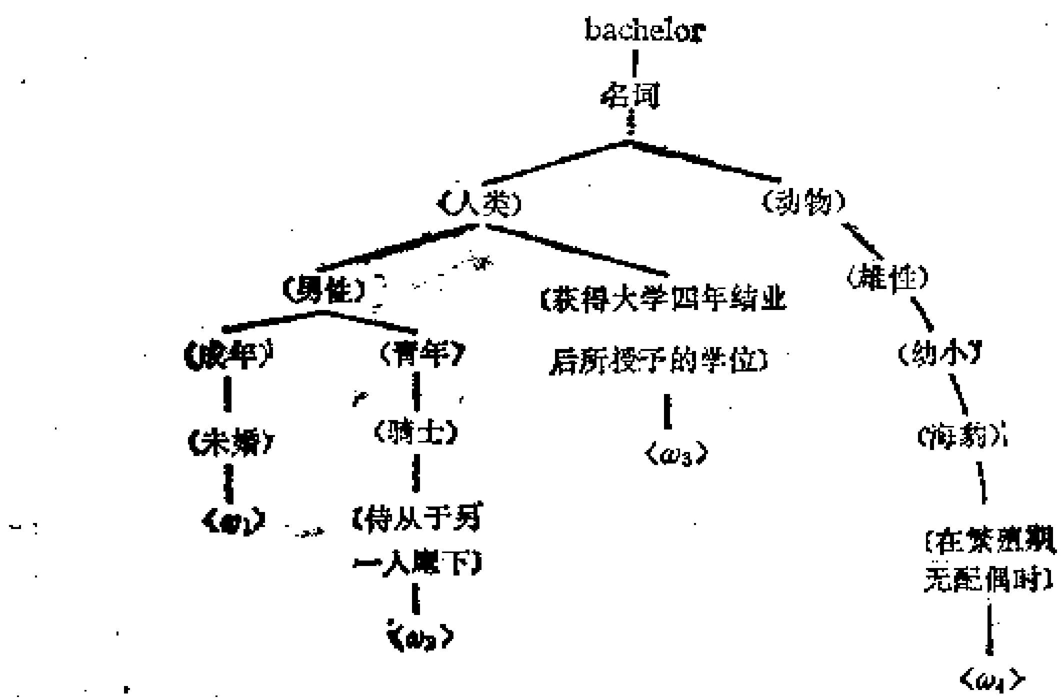
成分分析最有趣的模式之一无疑就是卡兹（Katz）和伏达（Fodor）（1963）所提出，并在卡兹和波斯达尔（Postal）（1964）之中进一步得到修正的那种形式；为方便之故，从现在开始，我拟称之为KF模式。尽管有其许多不足（这些不足已经得到其中一位作者的承认和更正，参见卡兹〔Katz〕，1972），这种模式仍引起如此众多的讨论和反驳〈17〉，以致对“修正模式”而言，似乎是一种方便的发轫点。

尽管有其普遍为人熟知的特点，我还是将关于义素《bachleor》的那种成分分析形式复写于图表16；它似乎使整个语义学宇宙都偏执地热衷于未婚男性和无缘交配之海豹方面的问题。

在KF树形图里，有一些不加括号的句法标志（它可能包括象“有生命”、“可数”、“普通名词”等等范畴）。介于圆括号之间的是那些非常类似于别的作者称做“义素”的语义标志。介于方括号之间的是这些作者称做区别成分的东西。最后一点，还存在着选择限制（这里是用放在尖括号之间的希腊字母象征性地表示的）：“就那一读解和其他读解相结合而论，乃是一种得到正式表达的必要、充足条件”（卡兹和波斯达尔〔Katz & Postal〕：15）。一种“读解”就是对一条“途径”的选择，因而也就是对某种方向的选择。根据有关语境，各种语义成分与其他表达式成分组合起来，从而致使这样的句子有理或者无理可言，诸如/一个已婚男人不再是一个单身汉/，或者要么是/我的丈夫是一名文学学士/。

①本节论述Bachelor一词在不同上下文中的多种含义，并对此进行语义分析；该词在汉语里没有完全相等的词对译，故保留原文。——译注

图表 16



将表达式组合起来的可能性，在有关语境里，是通过一连串投射规则提供的；这些投射规则得到卡兹和伏达的详细分析，因而面临这一句子：/那人射中了colorful ball[1]/；一旦有合适的语义成分指派给每一单词时，就可以对该句子建构一连串不同读解。事实上，/colorful/具有两种语义标志（《色彩》和《评价性》）；它具有两种辨别成分，即“充满明快色彩的对比或变体”和“具有本能特性、生动性或形象性”；此外，还有一些选择限制，诸如“物理客体”相对于“社会活动”，或“美学客体”相对于“社会活动”。只有确定了这一形容词应该和/ball/的哪些语义

①关于这一短语的多种义项，详见下文；因很难在汉语里找到一个完全对等的词或短语，故保留原文不译。——译注

成分相粘接，才会知道，哪些混合途径导致把/colorful ball/这一组合体解释为：(a)《专用于跳舞的社会活动，它充满色彩》；(b)《色彩丰富的球形客体》；(c) 《用战争工具发射的颜色斑驳的固体导弹》；(d)《专用于跳舞的社会活动，它活泼而又形象化》。

含义在这里被规定为一种二元选择，此乃该句的接受者（以及发送者在考虑对它如何解释时）于这一义素的各种潜在成分支节之间作出的选择。

卡兹和伏达规定：语义成分不应该为解释之故而立足于句子赖以发出的有关背景或环境（对此，我们称做“场景”）。他们实际上是指各种各样的可能性读解，然而，其语义学理论目的并不是确立这一句子何时、怎样，或为什么在一定意义上使用，以及什么时候在另一意义上使用。

这一理论有资格解释某一句子是否和何以具有许多含义，但无法说明在什么环境下失去其歧义性，也确定不了这一点表现在何种含义上。

KF模式目的在于解释语义学问题，同时并不求诸指涉和外延理论。但它拒绝赞同一定的解决手段，而这些手段是为实现这一目的所严格必需的。

我准备草拟一份有关这一模式的陈情书，以便让修正模式方面更为必备的条件得以勾勒出来。这些衷情牵涉到六个方面，即：

(i) 象词典那样的僵化性（参见第二章，第十节，第二小节）；

(ii) 标记成分的柏拉图主义（参见第二章，第十节，第三小节）；

(iii) 撇开内指功能（参见第二章，第十节，第四小节）；

(iv) 拒绝考虑场景（参见第二章，第十节，第四小节）；

(v) 区别成分的外延非纯正性（参见第二章，第十节，第五小节）；

(vi) 语词和范畴方面的局限（参见第二章，第十节，第五小节）。

让我们来更仔细地考察一下这六个方面。

二、词典与百科全书

衷情(i)牵涉到以下事实：KF模式代表理想说话者的理想能力；最终分析起来，它只能导致编纂一部非常基础的词典，这种词典能立足于其所有现存矛盾，去解释社会能力；与此同时，假如意指和交流的符号学理论能拟订出来，那么这种能力可能就得给予承认和解释，

因此，衷情（i）涉及到抽象词典和具体百科全书之间的差异。在卡兹（1972）里，对魏尔森（Wilson，1967）关于卡兹和伏达（Katz&Fodor，1963）的评论，给予了批评。魏尔森坚持认为：语义学理论应该涉及的不是理想说话者的理想能力，而是人们对某些事物所共同拥有的实际信念。意义是普通社会信念，它们有时互相矛盾，并且在历史上根深蒂固，而不是表现在理论方面的无时限固定构架。因此，"在词典条目里占有一席之地的成分，在魏尔森的理论里，则属于一种特殊的百科词典条目，它展示了关于某一语词所指物方面的实际信念的普通内核"（卡兹〔Katz〕，1972：73）。根据此处详解的理论，人们会合理地接受魏尔森的建议，不过其前提在于："实际信念的普通内核"并不是"关于所指物"的信念，而是某一社会为特定内容单位所通常接受的实际文化定义。这些信念代表对某些标记成分的不同编排方式，此外，代码也应该预见到所有这些潜在编排方式；这些在第二章，第十一节将表述得更好。

卡兹（Katz，1972：75）反对说："语词正在持续不断地改变着枢纽词目，因为每当关于外界有一种新的发现酝酿出来，并且当说话者渐渐对此有所了解时，他们对新发现的事实产生的信念，就必须对某些枢纽项目有所补充，而与此有关的信念则必须补充到绝大多数条目上去。"这无疑是一件非常艰难的工作；不幸得很，这项工作实际上是由某一社会使用和增加（通过竞争方式）

其代码时实施的，正如在第三章将要讨论的那样。

因此，理想说话者的理想能力，因严防历史和社会渗透所引起的骚乱，则拥有体现为完备的正式构架的良好机会，但对适用于任何人而言，又很不景气；甚至一个词典出版商也束手无策，他同样热衷于持续不断修订其产品。尽管在某种程度上语言史就是词典存在形态的一种功能，但后者也更常见地表现为前者的功能。

卡兹恰恰专注于这一事实：实际信念这一概念，并未将说话者以日复一日的实际经验导致的全部修正之举，引入语义理论之中。但是，把魏尔森的条件重新表述如下，可能就足以说明问题：实际信念，哪怕广为流传，也必须加以编码，或者说，在某种程度上，通常得到社会承认。卡兹发问，在什么基础上，它们会得到承认。答案是：立足于同一基础，它允许KF模式假定，/单身汉（bachelor）/是一个未婚男子，而不是一盒牙膏；根据这一基础，不仅允许用一部百科全书，而且允许用一本辞典去记录以下情况：特定词目在一定语境或特殊用法方面，是一回事，而在其他情况下，又是另一回事[18]。

显而易见，如果人们详述某种语义理论，它更和百科全书相似，而不是和词典相似，那么，就有几种后果，其中之一乃是描述过程中结晶型完善手段在一定程度上的丧失，正如在第二章，第十二节和第二章，第十三节关于模式Q所要展示的那样。进而言之，这暗指某种模糊概念理论和障篱理论，正如莱柯夫（Lakoff，1972）已经提出的那种情况[19]。

三、作为解释因素的标记成分

衷情（ii）涉及标记成分的柏拉图主义。我们已经在第二章，第九节，第五小节讨论过，要想象一套有限而又普遍的理论构架，它能解释语义方面的任何细微差异，该是多么困难。

KF模式一开始是把语义标记成分作为纯粹的理论构架提出

来的；它们原则上不应该进一步分解下去，因为它们是义素的能解成分，而不是另一种所解成分；不过，在确立羡余规则时（卡兹[Katz]，1972：44），人们对每一因素都拟定了更深入的语义分析，诸如此类，以致无穷；这样一来，也就间接提出了对有关解释因素加以解释的问题。

羡余规则明言：比方说，给出一个类似于《家具》这样的标志，此乃系义素《椅子》所拥有，那么，《家具》必须进一步标记为《人工制品》，而最终反过来又必须分析为《客体＋物理性＋无生命》。在卡兹的心目中，羡余规则表现为一些操作手段，它旨在简化表达过程；从理论上讲，相反，倒必须认为：羡余原则是寻求将义素分析复杂化的理论前提，因为它表明：每一标志反过来又是新的义素分析的起点。这样一来，每种标志就必须通过其他标志（即其解释因素）加以解释，而此处所产生的问题则在于：是否甚至在这种意义上，解释因素也构成一个有限的集，或者说，它们是否等同于那组持续不断地进行自我更新的无限符号化过程的产品，此乃皮尔士所提议的（参见第二章，第七节，第三小节）。

四、作为标记成分的内指功能

衷情（iii）涉及内指功能问题。KF模式，由于在有关区别成分上戛然中止，因而对某一义素可以具有的所有潜在内指功能不予衡量；由此，它提供了有关某种严密外指性语言的语义理论，并举出用于一部基础词典的规则，这种词典对要求订饭的旅游者而言，也许不无用处，但要是他们实际上想去"讲"一门特殊语言，则可能什么用处也没有。

KF模式无法考虑不定数量的潜在分支（或途径）。亚代码可以存在；这里，/bachelor/暗指《放荡不羁》或《漂亮的小伙子》，甚或《自己有一套房间的浪子》。作为结果（例如，在速写[pochade]领域），还存在一些同情或反感的附加情绪内涵，以及

完全属于价值论方面的内指功能。/Bachelor/，如果简单地理解成《未婚》，那么，也内指其反义词的否定形式——即《--已婚》。

人们必须进而考虑一连串解释因素，这种解释因素尽管不属于同一符号系统，也是表达式所内指的对象。表达式/狗/通常内指——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关于狗的意象。否定此类内指功能的存在性和常态性，就意味着将义素的内涵分析局限于语言学环境本身。

“心灵主义”的潜在异议并不成立。我们并不是谈论心灵和心理联想（哪怕它们都能体现为由内涵等值性的特定文化网络所导致的结果）；我们正在谈论由特定文化设定的关系，也即在单词/狗/和描绘狗的所有潜在意象之间的关系。我们正述及以下事实：在每一本动物学手册里，都有一张狗的图案，此外，作为其题解，还有语词书写符号/狗/。意象和单词在一些严格抽象的文化项目上相互蕴含，这并不取决于以下事实：人类心理能够认识到那种联系。

就/bachelor/而观，关于青年学者或中世纪骑士童男差方面的常规意象，可以替代某种文字定义，这里，青年学者已获得其毕业文凭。一旦接受了KF树形模式，那么，人们就必须允许，某一项目的整个那组解释因素，在其分支中，都找到一席之地。如果人们把这一部类安排于其种种分支之中，那么，将其语义关系方面的义务性仅仅赋予其语义标志（正如卡兹和伏达所作），就变得困难起来；这同时牵涉到作为终点的区别成分，此乃语义关系所导致。换言之，必须承认：某一途径的混合过程可以在任何一个树形节点上实现。

关于内指功能，已经说过（第二章，第九节，第六小节），某一表达式可以从不同语义轴上筛选出来，这些语义轴彼此不相容，并拥有对立的内指功能。根据此种或彼种内指功能去“读解”义素的决定，将受到语境或环境因素的催化[27]。

所有这种情况皆导致表情（iv）。KF模式拒绝考虑“场景”。

在这样做的时候，它无法解释，某一特定词汇项目，倘在特定环境之中发出来，或者说，倘嵌入某一特殊语言学语境，怎样才能获得其中任何一种可能性读解。诚然，这两位作者宣称：他们并不关心类似这样的问题；不过，同样真实无疑的是，他们理应，倘不是事实，去正视代码理论和语言学表现理论（或符号生产理论）之间的脱节现象。与其评论场景理论的不足，我们情愿在第二章，第十一节指出，将它考虑在内，如何就能改进代码理论，并由此把许多语用学因素都引入代码理论的框架之内。

五、作为虚假因素的区别成分

表情（v）涉及区别成分的实质。在KF模式里，区别成分是一些虚假因素，它们似乎通过更完全和更特别的定义去纠正了标记成分的不足；由于定义比标记成分或整个义素更为复杂，所以，这一模式等于以更复杂者去解释更简单者。

在卡兹（Katz，1972）里，当区别成分似乎得到更完备的界定时，则变成一种被引入纯内涵理论之中的外延成分，它不带任何经济后果。

如果标记成分实际上属于一些纯理论构架，无法进一步分解下去（尽管这一点因羡余性概念而变得矛盾起来），那么，就可以视为纯内涵范畴，由此保存这一理论的非外延纯正性。但是，区别成分并不是纯理论构架；相反，倒表现为一些复杂定义。它们在理论内部起到什么作用呢？卡兹（Katz，1972）意识到这一问题，并回答道：它们不属于义素的内涵属性，确实，它们充其量是对于该读解所能适用的那些所指物的描述。换句话说，给定一种读解，它提供了关于“雄性动物幼豹”的描述，那么，树形图则奉劝人们，可以把此种语义学实体应用到繁殖期没有配偶的

区别开来——除非是后者被称做/bachelor/。因而，内涵理论由于“窃取论点之谬误”(petitio principi,本身而自相矛盾，因为若没有外延标志，对符号的意义加以定性的就不是这些标记成分，而是和所指物相匹配的名称。但是，颇为奇怪的是，关于/bachelor/的另一读解表明：它是一个“未婚的成年男性”。何以《未婚》是一种标记（因而属于一种理论上的内涵构架)？还有，《在没有配偶等等时》为什么是一种区别成分？《未婚》是一种标记，其意思是说，《谁没有找到或不想找一个妻子》(其解释因素看起来象一个区别成分)；与此同时，《在没有配偶等等时》则是一个区别成分，其解释因素体现为《无配偶》(因而看起来象一种标记)。为什么前者是一种理论构架，而后者不是？既然未婚男子总是如此，那么，另一方面，无配偶的海豹仅仅是在该年度的期限内才是这样吗？显然不，因为这两种状况都是暂时性的。

这样一来，这些区别成分好象实际上就是介绍过来以概括该模式一定弱点的特殊方法。

卡兹说：“区别成分属于纯外指性分工”(这里，“外指性”是在其外延含义上使用的)，它“标志着有关所指物内部的纯感觉差异，而这些所指物在概念方面意义等同……因此，只有一般语言学运用理论才包容和整合对语言学能力和感知机制的说明，进而能把语义学理论所指词汇内部的区别成分和与之相应的感知理论所说词汇内的构架联系起来”(1972：84)。

卡兹对就对在认为，能力（或代码）理论只能提供给词语的应用，以便指涉外界的实际状态。但是，在我看来，他似乎有点草率地预示了这些强加在能力理论上的限制。让我们更集中考察一下上文所引用的那一短语：“概念上含义相同的所指物”意思指什么呢？象这种所指物根本就没有什么意义。它是外界的一种状态。它至多可以看作另一种虚符号的含义，而这种符号只是在被迫指称它时才获得意义。但是，我们知道，卡兹拒斥了这一理论：根据这种理论，符号的意义理应就是其所指物，因此，当他

谈到“概念上等同的含义”时，只能是指：某一特定的所指物，为作如是观，必须归到预定范畴，即某种文化构架，也就是某一义素下面（有关感知符号学理论本身的进展，参见第三章，第三节）。因此，这种“概念上等同的含义”必须分解为一种含义，也即指利用语义理论的所有附加物。与区别成分不同的是，树形图必须拥有一些内涵描述（因而拥有一种语义标记网络），所以，这些区别成分就听命于同一条羡余规则，正如为每一标记提供了潜在语义分析的那种情形所示。感知理论项目要么系一种构架，要么就不是；如果是（正如卡兹认为的那样），就必须通过语义理论进行描述，也就是依据卡兹如此强烈地肯定过的“可表达性原则”（1972：19）。如果感知构架不能通过语义理论去描述，那么，根据何种基础，单词（及其含义）才可用来命名感知构架呢？正如在第三章，第三节，第五小节将会看到的，甚至“指谓”（即以符号指涉事物）都体现在以下这种态度上，也即认为，代码将一组特定（语义）属性赋予符号载体，而这种符号载体可以应用到某一感知体上，对此，另一种科学“代码”则赋指了一组特定（感知或物理）属性，而后者容易受前者称谓，或者说，这两种情况都容易受某一共同元语言称谓〈21〉。

最后一点，在卡兹（Katz，1972）的理论里，有一种因素使解决区别成分问题变得极其困难：缺少一种更连贯的解释因素概念。

卡兹说，区别成分并不是一种概念构架，因为它还可能是“红色”之类的感觉材料：“要想象红色之类的色彩属性可以进行概念分析，殊为不易”（1972：87）。

除非以下事实，即如果红色是感知理论所研究的一种“感知构架”，就必须有一种方法从概念上对它加以分析（正如当红色光线被界定成从650至800微毫米不等的光谱空间时事实上发生的情况），否则，显然必须坚持认为，语义标志既不是其他语词，也不属于纯粹抽象的理论构架，而是解释因素；因而，单词/红色/和

/樱桃色/的语义表述，必须在其分支内，容纳关于某种感觉质料的印象。这一假设并不和代码理论所具有的理论纯洁性相协调，因为，甚至作为感觉质料的《红色》，都可以从语义学角度界定成一种文化单位；这不仅在于它完全可以分解为光谱成分，而且是由于它可以在文化上鉴别为某一色彩场中的位置，由此在文化上可以和其他色彩区别开来；色彩仅仅是反义性n对组中的一项！红色光线如果不嵌入语义场，就无法加以理解，正如《人类》倘不插入自己的语义参照框架，就无法理解一样。

将字面上无法通过同义词或意译词进行转译的东西当作一种标记接受下来；在这方面的无能为力导致表情（vi），它涉及到这一模式与非语词手段及语词性非范畴手段之间的关系。KF模式既不适用于共范畴性术语，也不适用于语词语言以外的符号。它因而不适于代码的符号学理论。毋庸置疑，其作者从未明言提供某种一般符号学理论，不过，在这里，我并不象关心其建议对鄙人时下的宗旨所起的作用那样，去关心其意图。所以，与其批评他们在这一问题上的不足，我倒不如指出，某种“修正模式”怎样才能把代码理论方面的这一重要条件也考虑进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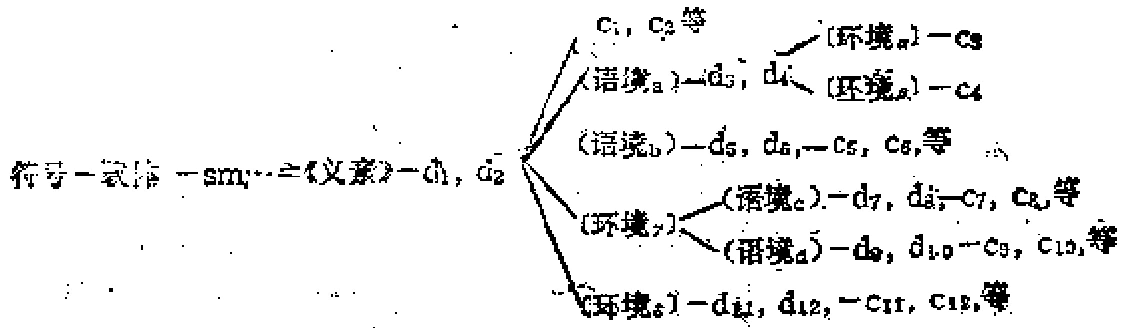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一种修正的语义模式

一、义素的格局

“修正模式”旨在把所有编码过的内指功能都插入语义表述之中，与此同时，还立足于相应的外指功能以及语境和环境选择上。这些选择把作为百科全书条目的义素所具有的不同读解区别开来，并且决定了许多外指功能和内指功能的指派过程。它们并不属于关于某些所指物的经验知识与特殊知识问题，而毋宁属于编码信息方面的问题，换句话说，属于和其他情形相似的语义单位；除非它们行使某种转换功能，才不这样。

让我们想象一下，在图表17里，某种虚拟的符号功能是如此纷繁复杂，无所不包，以致能展示各种各样组织有别的“读解”：

图表 17



这里，sm是整个那组句法标记（它在这里不会出问题）；p和c分别是外指功能和内指功能（在第二章，第九节，第一节的意义上）；（语境）系上下文选择，它给予这类指令：“当你发现（语境a）时，就使用下面的ds和cs，这时，有关义素在语境上与义素《a》相联系”，〔环境〕系环境选择，它提供这类指令：“当你发现〔环境a〕时，就使用下面的ds和cs，而这时，对应于有关义素的符号载体在环境上伴随有事件或客体//α//，从而被理解为隶属于另一符号学系统的符号载体。”

象这种成分树显示：

（i）句法标记，连同其蕴含的次范畴化规则，均隶属于表达而不是内容；因而，象/gloop是一种杂音/这一句子在句法上就正确，哪怕你不知道它意思指什么；不过，前提在于：/gloop/和／杂音（bloop)/同样被标记为“名词”＋“阳性”＋“单数”（就同一意义而论，悬挂着嵌有三个蓝圈的绿色方块旗的旗杆，在句法上也是正确的，而在语词符号以外，哪怕没有任何有史记载的民族、国家或协会，都可以与这种象征统一起来）；

（ii）义素可以具有（a，i）外指性标记，它们在每一种潜在的语境或环境选择之中，诸如在d_1和d_2里，均保持不变（同时还有

附加的内指功能c_1和c_2，这同时取决于d_1)，或者，可以根据不同的语境和环境选择而拥有(b,i)不同的ds，因而也有不同的cs。因此，只要语境选择规定（语境$_{骑士}$），那么，/bachelor/通常就是指《年轻》，而《年轻》这一外指功能同时也排除了象《贞洁》之类的内指功能；在上述图式里，象这种例子，是由语境选择（语境b）代表的。〔环境Y〕的例子又属于另一种情况，即保证有同一环境，却可以存在不同语境选择；（语境a）这一例子就是：给定同一语境，就可能存在不同的环境选择；

(iii) 语境选择记载了通常与有关义素相联系的其他一些义素(或义素组合)；环境选择记载了属于不同符号学系统的其他符号载体（或符号载体集合），或记录了被视为外显符号的客体和事件；它们通常和那种对应于有关义素的符号载体一道出现；这两种东西都体现为混合转换成分。在这方面，语境和环境选择并不要求一种特殊类型的指令，因为它们只不过是一些文化单位或表达形式；这二者构成了其他义素表达的主要节点，或另一义素的成分分析要素。这样一来，相同的义素要么就充当标记成分，要么就充当“选择限制”：如果同一种实体根据其在树形图中占据的策略位置而扮演双重角色，那么某种经济效果就已取得(entia non sunt multiplicanda praeter necessitatem〔实体不超过必然性增多〕)；

(iv) 选择限制连同区别成分，被一道排除出去。前者事实上是通过语境和环境限制预示的，后者则消解为一种复杂的语义标记网络。这样，/bachelor/大致就可以分析为《男人＋年轻＋满期＋学院＋…》。这是关于成分分析（能排除区别成分)应该为何问题的一种非常粗略的建议，而这种建议只有在更加艰辛地分析了潜在语义场之后，才能得到改进。关于这类语义场的假设，是一条不可或缺的条件，哪怕就其他语义学研究方法而言，亦然，这正如比尔维希（Bierwisch，1970）所提出的那种情况；他这样来分析词位：

/父亲/ = Y的双亲X + 男性X + （有生命Y + 成年X + 有生命Y）

/杀害/ = X_a引起（Xd改变成（一活的）+（有生命Xd）

（v）在分析动词时，一连串特殊的外指性标记应当依据角色或“样例”总汇，以代表带有n位谓词的中项。那些例子更大程度上是语义学能动者（在格雷马所提出的“能动分析”的含义上），而不是形态样例（还请参见菲尔摩〔Fillmore〕1968和1971的建议）。简言之，行为是由“施事”（A），借助于“工具”（I）完成的，从而达到某种目的或意图（P），并影响到“客体”（O）——这里，“客体”依然是一种伞状范畴，它概括了由不同形态样例，诸如“与格”或“夺格”所蕴含的语义作用；因而，“客体”应当再细致地分解为“接受者”、“经验者”、“客体”，它们在物质上受行为调节，诸如此类。让我们假定：当动词属于一种特殊表达方式时，有“主题”（T）（de te〔关于你〕（T）fabula〔传说〕（A）narratur〔叙述〕（话语性））①。

这样一种研究方法甚至应该把义素所直接蕴含的语义学先决条件都考虑进来，而不引入象“焦点”和“预设”（PS）之类的新语义范畴。显而易见，为详解这种表述，人们首先应该把/预设/这一词的各种含义区别开来，而这种东西在哲学和逻辑学文献里，则反馈至迥然有别的现象上。

参照预设涉及到指称理论（参见第三章，第三节），而且属于弗雷格（Frege，1892）所研究的对象：“如果有什么东西一经断言，那么总是有一种明显的先决条件，也即所采用的那些简单或复合专有名称具有参照作用”。

语境预设是文本理论所研究的现象，而且涉及文本推断和超编码规则二者（参见第二章，第十四节，第三小节）。希兹（Hiz，1969）将这些互文性示现形态称做“参照因素”，并认为：只要给定以下文本，即/两条道路直达约翰的处所。其中一条（one way）

---

①大意为“关于你的传说”，语出荷拉斯（Horace）。——译注

穿过森林，另一条较短。两条路均铺过面，对此，他了如指掌/，那么，/他/指/约翰/的示现形式，/它们/指/两条道路/，/路/（way）指/道路/（roads），如此等等，不一而定。

环境预设涉及发送者和接受者二者所知道的内容，或被认为知道编码过或未编码过的实体和事件。语境和环境预设还可称做语用学。

语义学预设严格讲取决于义素的格局：如果有人说/约翰是一个单身汉/，那么，每个人都懂得，约翰是一个成年男子。然而，就其由语义组织所直接蕴含而言（即作为特定表达式完整意义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而从分析角度"包容"进来，参见卡兹，1972，第四章，第五节），与其把它们界定为"预设"，倒不如让我们将其定义为符号学规定（参见第三章，第二节所示的符号学判断和事实判断之间的差异）[22]。因此，只有语义学预设（即符号学规定）才直接涉及代码理论，进而必须通过语义表述，作为意义的组成部分，记录下来。这一点一旦获准，那就让我们根据"修正模式"去详解菲尔摩（Fillmore，1971）所研究的关于动词的表述，即/指责/和/批评/。菲尔摩断言：就"意义"和"预设"而论，一个动词证实了另一个动词所预设的内容，反之亦然。根据"修正模式"，这一差异应该通过一连串外指功能完全体现出来。让我们假定说，/指责/，如果在句法上标记为/v（x，y，z，k，w）/，那么，在语义上则被分析为如下情形：

$d_{行动}$，$d_{断言}$，d_A：人类，d_O：人类，d_I：话语性，d_T：o的行动，d_T：坏，d_P：揭露……等等。

事实上，（在指责时）施事正通过一些语言学手段断言：人类客体（其话语行为的诉诸者及其攻击的体验者）恐怕都干了一件不良行为。动词的运用性实质是通过标记成分《断言》提出的，它同时又从分析角度（或从符号学角度）规定以下事实："主题"没有《实在性》标记：动词的话语本质是由以下事实赋予的，即

有关工具表现为语词形式。

让我们现在假定，/批评/（与一个五位谓词一样，具有相同的句法标记）在语义上可以分析如下：

$d_{\text{行动}}$，d_A：人类，d_I：话语，d_O：人类；d_T：O的行动，d_P：责备，d_P：证实

这种表达形式显示：借助于语言，人们可以去批评一个人的行动，不过，这种行为尚未被人感到不良；与此同时，施事者的目的恰恰证实：这种行动可以责难。没有必要表达这样的事实：构成话语行为主题的行动或客体被预设为“真实”，因为这种预设属于语用和参照类型，它取决于会话规则（参见第二章，第十四节，第五小节和注释[26]）；首先，是“阐述真理”的规则（合作原则）。

如果人们分析相应的意大利语表达式/accusare/，那么，/指责/的表达形式就会导致更有趣的结果，因为在意大利语里，人们通常认为，无生命的客体（一根线索、一块印记）也“指责”某人，也就是毫无疑问地“证明”某人已经做了某事。因此，意大利语/accusare/的表达过程应该是：

$d_{\text{行动}}$，$d_{O\,\text{人类}}$ ╱（语境$_{A+\text{人类}}$）… $d_{\text{指责}}$，$d_{I,\text{话语}}$，$d_{T:O\text{的行动}}$，$d_{T\text{不良}}$……
╲（语境$_{A-\text{人类}}$…）$d_I = A$，$d_{\text{证明}}$，$d_{T(O=O_2\text{的}A_2)}$，d_O，不良，……

取决于第二种语境选择的外指功能，看起来不太令人满意，因为行动，就其派属于某一客体而言，无法看作一种话语行为，与此同时，事实上还存在着一种客体的拟人化，这种客体被认为能“谈话”。事实上，/accusare/（谴责）的这第二种用法得看作是一种修辞格（一种prosopopoeia〔寓言格〕），哪怕它肯定由于惯用法而引起误用。在这一意义上，表述第二种含义时的困难体

现为一种词源学线索，而结构和共时分析则要求一种历史形式，这就显示：某种代码变化过程（参见第三章，第一节）已经发生，而将语义系统多少置于不平衡状态。

（vi）如果我们把一定的读解视为两种或数种同形义素的单义途径，那么，这一树形图可以得到简化。比方说，假定有两种不同义素，其中《$bachelor_1$》带有直接的总语境外指功能《人类》，而《$bachelor_2$》带有直接的总语境外指功能《动物》。但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能得放弃对大量历史重合现象的把握，而这种历史重合现象乃是由隐喻性替代过程引起的：一只特殊的海豹、一名未婚男子和一个年轻骑士属于三种不同语义单位，但它们有一共同成分（《无配偶》）。因此，考虑到对应于其中某一义素（是哪一种无关宏旨）的名称（词位），并把它赋指于其他那些义素，从隐喻角度讲，是适合的。正如我们在第三章，第八节将会看到的，隐喻仅仅是一种义素对另一种义素的替代，这种替代是通过对一种或数种标记成分给予创造性融合而实现的。当隐喻变为习惯时，误用就出现了：两种义素获得同一个相应词位（这就是：拥有若干共同成分的两个内容单位接受了同一表达式）。

将某种复杂的树形图（它考虑到隐喻和误用同形现象）还原为几种更加简单的树形图，并不阻止人们去考虑这种修辞本源性。但是，想象这些树形图，具有其最复杂的多值价，似乎更为便当。

二、编码语境和编码环境

唯一的异议乃是卡兹和伏达提出的那种情况（1963）：“为确立某种语境和环境选择理论（也即场景理论），可能就要求，这一理论代表说话者关于外界所拥有的全部知识。”

对这种反对意见，必须这样回答：(a)由KF模式指派给场景理论的任务，其中有一些事实上是通过对义素的令人满意的成

分分析完成的；(b)这一理论没有必要枚举并建构特定项目的所有潜在表现形式，而只有那些在文化和规范上被视为统计率更高的形式，才是必要的。

让我们来考察这两个重要方面。

卡兹和伏达对正确消除以下这种表达式的歧义表示了一些困惑，诸如/我们的商店出售鳄鱼鞋/。他们指出：只有提供适当的外在环境(比方说商店橱窗里的记号)，那么，这一表达式无疑才会指《我们出售鳄鱼皮鞋》，但是，对这一短语是否还可读解成《我们正在出售鳄鱼用鞋》，他们则怀疑重重。如果人们拥有适当的语义表述，那么，《鞋》这一文化单位就必须以这种方式进行分析，也即带有由人穿用这一明确的语义属性，而不致让人们把义素《鞋》和义素《鳄鱼》混淆起来，后者具有外指性记号《动物》。由此可知，由于人们无法读解《鳄鱼用鞋》，所以，只给他留下一条正确的解决方法。所以说，不会有任何歧义产生，除非是在迪斯尼乐园（但迪斯尼乐园和一般童话世界，则是语义上得到修正的宇宙，在这里，义素的正常外指属性和内指属性被搅乱了——尽管不是任意，但遵循着彻头彻尾的语义重构规则）。这一点一旦获准，那么，甚至就没有必要正视这一表达式，并消除其歧义，但这一表达式具有一种特殊的外在环境：/我们出售鳄鱼鞋/哪怕写在动物园的大门上，也具有同样的单一意义（尽管在这里问题表现为：是否指责动物园负责人失职）。卡兹和伏达所举的另一条例子，属于更令人困惑的现象。

以下两种表达式实际上看起来要求一种外加知识，以便消除歧义，即(1)/我们应该把晚辈带回动物园吗？/和(2)/我们应该把狮子带回动物园吗？/。一个人需要了解，“狮子……通常是关在笼子里的”，卡兹和伏达这样说过。无疑，他们是对的：不管怎么说，这两位作者认为狮子“通常”是关在笼子里，绝非偶然。也可以有一些狮子，在某一百万富翁的小棚屋里，随便兜圈子玩儿，但这一事实如此特异，以致于社会并不把它注册、登记下来

（无论如何，警察常常禁止）。然而，社会记载这样的事实，也即狮子通常生活（a）在丛林中；（b）在动物园的笼子里；（c）在马戏场。

自由自在生活在丛林中的狮子通常内指《自由》、《傲慢》（或《尊贵》、《凶猛》及《野蛮》，暂时把更微妙的传奇或寓言内涵撇开一边）。养在动物园的狮子通常内指（还有其他事情）《捕获》。马戏场的狮子则内指《驯化》和《灵巧》（尽管象《凶猛》之类的内指功能并未排除出去，而仅仅滞留在背景里——马戏场的娱乐严格讲是由于矛盾性内指功能之间的这种合混作用，这意思是说，马戏场的表演具有和美学信息相同的因素）。如果我们认为/动物园/也传达《捕获》这一内指性标记，那么只有一种正确的

言的语义学就无法勾划出来。场景理论要求，外在环境必须听命于符号学规范。

只有客体、意象及实际经验处于一般符号学理论的范围之内，才有可能接受以下观点：某一编码过的外在环境介入义素的分解性频谱之中。只有语词词位的潜在内容，连同另一类经验的潜在内容，都被译解为抽象文化单位，才有可能勾勒出这里所提出的修正成分模式。

确立成分树以考察所有编码语境和编码环境，有这种可能吗？只有存在“整体语义系统”，这一问题才能有意义，而这一“整体语义系统”则将其每一项目之间的所有可能性内在联系沟通起来。否则，就应该重新表述如下：“存在这种情况所得以完成的文化环境和严密的话语宇宙吗？”我们总是可以将文化框架分离出来，在这里，语境和环境选择得到编码，正如西方文化中的鳄鱼鞋例子所示。显然，在鞋子几乎不为人所知的野蛮文化里（在这里，用鳄鱼制鞋这一观念，绝对不为人知），上文引用的那一句子还可解释为指鳄鱼用鞋，由此看起来有点异想天开，但至少比杀死鳄鱼作为献给灰姑娘的礼物那一观念，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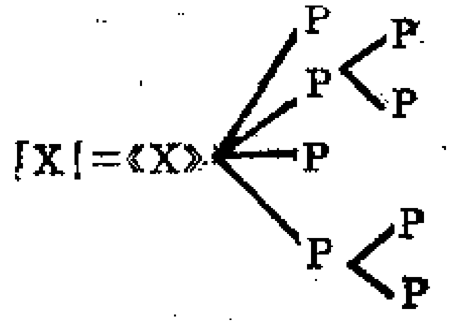
三、作为百科全书的义素

因此，可能有一些不完全的代码实例，也即层次性光谱实例、由外行人派属于义素的一个个非连贯语义属性实例，如此等等。

在动物学家看来，《鲸》是一种层次性单义构造义素，在这里，二级属性依据于一级属性，由此就产生了图表18所暗示的组织构造。

对中世纪动物寓言的作者来说，《鲸》也许具有同样正式的语义结构，除非这些属性内容有所不同：鲸是一种鱼，而不是哺乳动物；此外，在二级属性之内，他还可能投入了大量比喻性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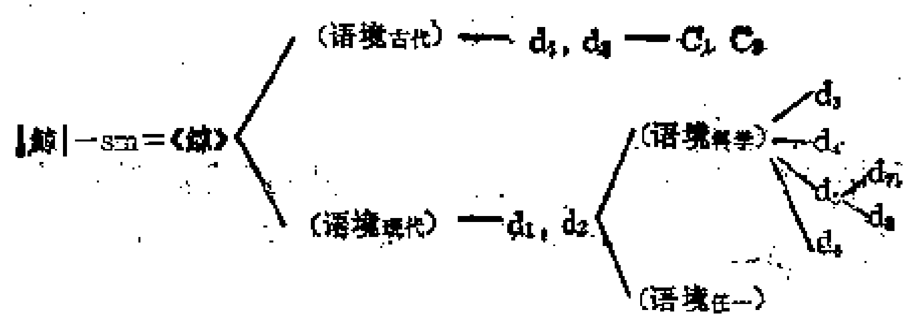
图表 18



指功能，诸如代表“列维坦”、“恶魔”、”邪孽”之类的属性。

在现代外行人看来，《鲸》大概是一个非常不连贯的义素，在这里，象《鱼》和《哺乳动物》之类的属性并存着，并且，其语义频谱或许应该表现为潜在读解的外加形式网络；而在此处，语境选择并未得到非常完善的确定。这种能力的实例可以在梅尔维尔所采取的方法中发现，他借以把鲸定义为带有两片热心房、两叶肺，以及一只“penem intrantem foeminam mammis lactantem”[①] 的大鱼；他同时还有意识地解释了兰士克特水手的知识状况（《莫比·迪克》第32章）[②]。我们现在可以想象一定的文化层次，在这里，/鲸/导致一种矛盾义素，它考虑到中世纪色彩、科学性及时下流行的单位系统（图表19）。

图表 19



①疑原文有错，意义不详，读者可参看《白鲸》一书。——译注

②美国19世纪作家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1819—1891）的一部小说，中译名《白鲸》。——译注

这恰恰代表第二章，第十节，第二小节所勾勒的那种体现为“百科全书”（而不是“词典”）的能力。在上述例子中，百科全书似乎更接近于中世纪的“世界镜像”（speculum mundi），而不是《大英百科全书》；这一事实表明，自然语言宇宙尚处于远未形式化的“原始”形态，因而远远不具有科学性，或者说，没有得到高度形式化。

符号载体/鲸/对应于某种内容单位（义素）《鲸》；后者可以根据不同方式分解开来。一只鲸被视为鱼，而不是哺乳动物，取决于有关语境，并且这一决定就处于第一种直接外指功能得以分离的过程之前。事实上，为把鲸设想为类似于鱼的东西，文化就必须把它放在特定语义场里；在这里，比方说，《鲸》与《鲨鱼》和《海豚》对立而又关联；与此同时，那些文化单位则具有一定的共同因素，而其他互相对立的单位，正如在音位结构场中的情况，乃是通过区别性特征相互联系和对立起来的（雅科布逊—哈勒〔Jakobson-Halle，1956〕。另一方面，如果鲸被视为一种哺乳动物（或者，至少被看作一种水栖动物，而不是鱼），那么，这就得作为另一语义场的相关单位确立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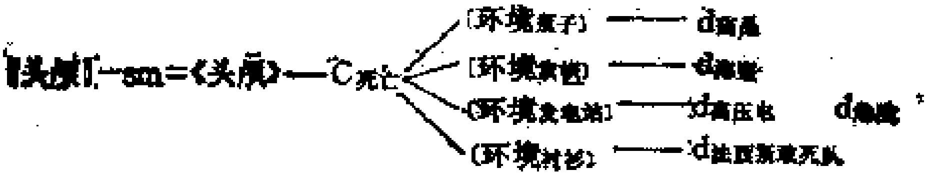
如果鲸是在当今语境之内加以考察的话，那么，就有其他两种语境选择有待作出。如果读解是一种科学形式，那么，就得考虑某种所指属性层次；此外，如果是一种时行形式，那么，就得在一批非并列内指功能之间进行选择。这种成分频谱表现为共时—历时形式，它不仅允许人们辨别开古代和现代科学文献所能适应的潜在读解，而且容许人们接受象《莫比·迪克》之类文本所施加的双重游戏（double jeu）；其作者想故意利用我们现代人（确实，相当矛盾）关于《鲸》的概念，同时还推测潜在读解或途径的重合形式；其程式化交织状态构成了一种美学成就。

四、非语词表达式的成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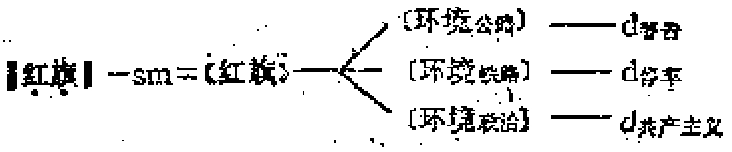
依据“修正模式”，甚至非语词符号也可以具有一种符号学

表述形式。举出图表20和21中的两条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

图表 20



图表 21



显而易见，上述例子涉及到表现为视觉方面但又经过严格编码的符号。人们可以反对说，同一程序不能应用于所谓的“图像”符号。这一特殊问题将在第三章讨论。不过，目前且让我们根据其他符号类型来检验这一模式。

五、语词迁移因素和其他标引的成分分析

有待检验的第一类符号，就是所谓共范畴性术语。要指出以下情况，并不困难：象/away-off-out/或/at-in-on/和/with-without/之类的词语可以视为嵌入特定语义轴的文化单位（参见利奇〔Leech〕，1969）。根据成分分析，这类词语不无可能；这同时还证实：它们具有确定的语义特征，而这不取决于所插入的语境。要解释/在（某物）之下/意思为何，不象解释/（某人的）父亲/意思指什么，那么困难（参见比尔维希〔Bierwisch〕

1970)。

在考察所谓的指称性或照应性语词符号，诸如/this-that/（这一那）或/here-there/(这里一那里)的意义时，问题变得更为棘手。这些符号似乎非常类似于非语词指示物，诸如指东西的手指，或方向性符号。后面这类情况值得进一步加以考察，这不仅是因为它们所传达的内容，而且是由于其特殊的表达性特征，但是，关于语词指示物语义学所要陈述的内容，可以推广到其他种种非语词标引语义学上。

皮尔士将标引界定为通常与其客体联系在一起的符号，并且承认，医疗症状、轨迹等等都属于这种情况，但他轻率地把非语词指示物与指称性、照应性语词迁移因素从这一范畴里排除出去了；事实上，尽管它们与所指客体之间有一种因果联系，但并不属于自然符号，而是人为地，也即确实常常任意选择出来的。皮尔士（第2卷，第283页）称之为次标引和下义。因为它们与所指客体相联系，并且似乎是由此出发接受其意义的，所以，次标引不应适用于非指称符号学。如果符号是表达和内容之间的一种联系（撇开任何所指物的实际示现形式或存在状况），那么，人们怎么能把/this/（这）之类的迁移因素称做“符号”，而这种迁移因素又从实际客体的示现状态之中接受其符号学特征呢？这一客体既可以是一种外在语言学实体(正如在回答/你喜欢哪一种?/这一问题时，人们把食指指向某一客体，并且说/就这个/)，也可以是照应性语词项目所指涉的另一语言学项目，正如在/我并不同意那种类型的陈述/里的情形。

但是，不妨假定，人们说出上述句子，事实上是在近期无人陈述什么东西时才这样的。听者直接注意到语言的误用，而且，对说者正在谈论哪种陈述开始感到莫名其妙（也许是竭力回忆过去的谈话，以便处置说者如此奇特地回想过的那一预设条件)。这就意味着，说者多少已预设：《我正在通过迁移因素命名不在此处的东西，而且位于目前这一陈述之前》。此外，/this/(这)

或/that/（那）的这一意义，哪怕所预设的事件或事物没有存在，或从未存在过，也得到理解。

谎言又一次由于以下事实而应验：符号载体总是传达某种内

词迁移因素具有一种纯羡余功能，而实际充当标志的则是指向一定方向的手指；(b) 指示性手指代表一种环境选择；它规定：就此种联系的某些事例而观，/这/的意义在于《手指所指向的客体》；(c) 有两种指涉行为：首先，/这/增强了指涉作用，其客体就是手指；其次，手指增强了指涉作用，其客体是其他某物。解释 (c) 回指解释 (a)，因为/这/又一次拥有一种纯羡余功能。

另一问题在于：语词标引实际上是否代表在字面上可以转译的内容。/这/实际上是指对应于单词/密接性/的事物吗？让我们考虑一下/这/的潜在照应功能。在用以指称时，/这/导致了一种指涉行为，但在用于语词语境时，则有一种照应功能；在这类例子里，/这/和/那/之间的偶对形式实际上消失了：人们既可以说/我不喜欢这/，也可以说/我不喜欢那/，与此同时，还透露出《紧挨在前面的语义单位》这同一直接外指功能。但是，这种语词化形式却使许多问题悬而未决。前置语义单位也许是一个单词，或整片短语，而最终未必就是"直接"前置形式。一种原始而又令人满意的语词化形式可能是：/内容的最终相关部分/。事实上，/这/或/那/确实看起来要求：听者将其思路倒过来。其余情况应该属于语境解释问题。这样一来，把/这一那/的内容，在其照应功能方面，标记为←，可能更合适。人们因而可以将其指称功能标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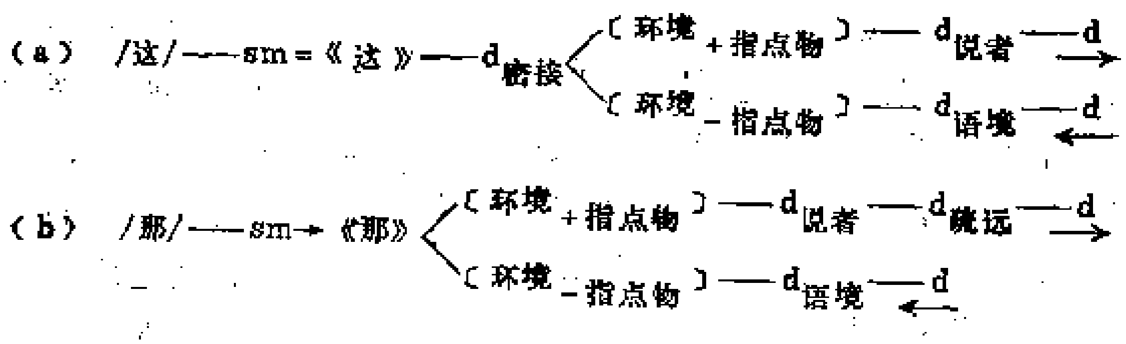
我们必须记住在第二章，第七节，第二小节和第二章，第七节，第四小节所强调的内容：人们并不断言，符号的解释因素应该表现为另一种同一类型的符号；也并不主张，单词的外指功能或内指功能应该是只能以另一单词译解的东西。走进、走出、攀登、倚靠、躺倒在地，属于与人体行为有关的离散内容场的组成部分。不仅这种行为是离散的，而且，相关片段在文化上也是这样承认和命名的。不管怎么说，动态学研究的最近经验不仅表明，手势最好以非语词速记进行描述（就表达平面而言），而且

揭示，这一姿势的内容最好通过电影记录或行为反应进行解释。当莫里斯（Morris，1946）认为，符号的“所指体”就是我们对它作出反应的倾向时（因而将意义理论还原为对符号载体效果的行为验证），他剥夺了意义理论的大量机遇：解释因素理论和文化单位理论可以恢复至此；不管怎么说，他建议，某些符号载体需要由行为反应进行解释。

因而，请让我们认为，/这/和/那/的基本外指功能之一是行为态度。他们都是“命令”和“指称”表达式（或者，用莫里斯的术语来说，即指称者和规定者）。这一点比下面这样认为更有意思（正如莫里斯所作）：它们都是认同成分，因而类似于逻辑专有名称（在罗素的意义上）。

在加以指称性使用时，/这/意思指：《→（或《瞧！》）＋密接＋说者》。在加以照应性使用时，/这/意思指：《←＋密接＋语境》。这样，关于/这/的成分分析，就应该根据我们的修正成分模式，表述为图表22中的样式。

图表 22



图表22可以释读如下：

(a)：/这/总是有一种近似性外指功能；在和动态学指点物相联系时，它还外指之于说者的物质渐近性，以及人们满怀期望集中其注意力的义务；在没有动态学指点物时，它意思是说，注意力在语境内部必须加以回溯。

(b)：相反，/那/并不具有距离方面的直接外指功能；只有在环

境上与某一动态指点物相联系时，才获得这种功能，而在这种情况下，则指某种远离说者的东西；如果没有这种指点物，那么，则具有嗬/这/相同的途径。

人们意识到，不管他是否接受以下这种情况，即某些语义标志可以采取非语词方式进行表述，关于/这/或/那/的表述都与/鲸/或任何其他范畴性项目的表述一样，遵循着同一程序[23]。

上述表述可以通过对动态指点物的成分分析加以验证，而这种指点物则在环境上和语词迁移因素相联系。这种分析将表现得更复杂，因为，另一方面，在分析语词词位时，处于目前这一语境之内，我们已经把有关句法标志（sm）的表述视为理所当然，而在分析指示性手指时，这些标记成分又必须明确给予分析。关于这一点的理由将在下文阐明。显而易见，这些特质和语词特征本质并不一样，因为不同类型的表达式是依据不同物理参数而产生的（正如在第三章，第四节，第二小节将要指明的）；此外，不同物理参数生成不同形式特征。由此可知，一只指示性手指至少具有四种相关句法特征：两种维度标志和两种动态学标志。首先，指示性手指具有//长度//和//极端性//（或顶端性）。较之体积，它表现得更长，并“终止”于指甲的顶端。这种观察也许看起来相当明显，但考虑到指示性手指的图像代用品（例如，考虑到公路信号中所用的箭头图像），从而发现这些特征不可或缺，就足矣。就事实而观，箭头不仅“在图像上”复制长度特征，而且复制顶端特征：箭头并不被设想为终止于其顶端，而倒是以特定方向“运行”（并且不可逆转），但这所谓的运动有助于人们把箭头所由“派生”的那一点与箭头“增长”或“跳跃”时所指向的那一点区分开来。这意思是说，箭头，和手指一样，有个“根”，也有个“顶”；而且，在这两种情况下，得到标记的乃是顶。不过，道路箭号实际并不移动，而指示性手指移动。不管怎么说，如果为摹仿指示性手指，那么箭头的图像就得到选择，这绝非偶然：箭头提示朝向某物移动这一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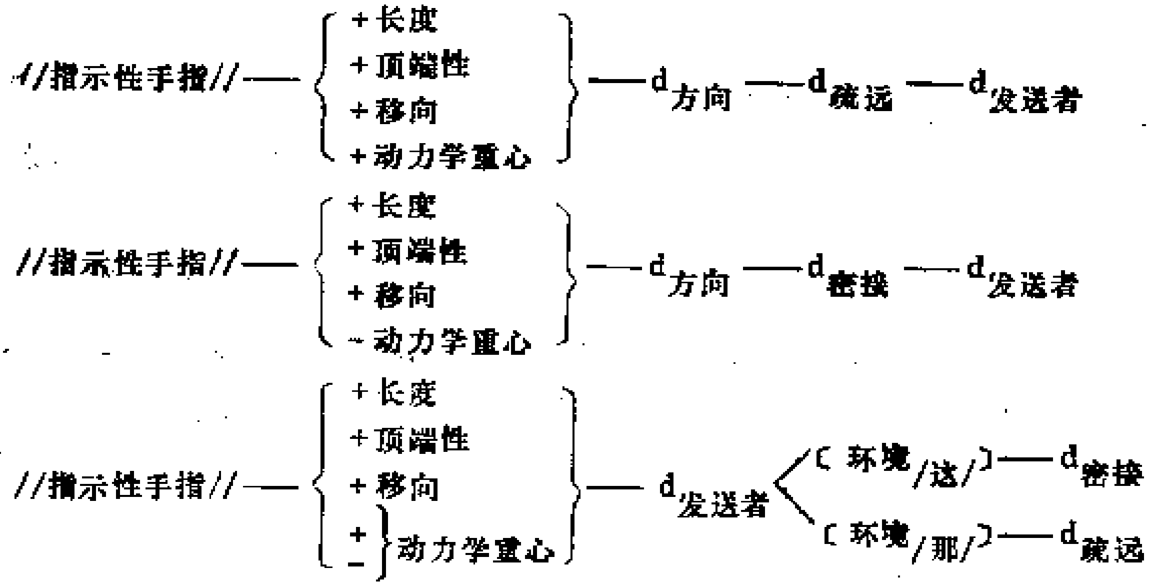
事实上，指示性手指的第三种特征是//移向//。这一特征总是必须存在，哪怕感觉不到。在其他某些动态学表达式里，这一点绝对不可或缺，正如当某人将其头部或视线“转向某物”时所发生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移向//和//顶端性//这两种特征就足以说明问题，而//长度//则无必要。

相反，就指示性手指（以及箭头）而观，看起来表现为一种基本特征的，正是长度：如果不是以食指去指某物，那么，人们则是指两到三英寸之隔的平行食指，同时，单个手指的//长度//则由于整个姿势的//宽度//而中立化，由此揭示的，就不是《方向》，而是《维度》（客体的面积得到表达）。但如果人们将食指的间距减小到半英寸，那么，//宽度//就被中和了，而//长度//又再次出现，由此表达了《方向》的某种语义标志。

第四种必要特征又是一种动态学特征，并且表现为一种//动力学重心//。迄今为止，要确切记录这一特征，非常困难，但它代表着传达《密接性》或《距离》之类语义标志的句法标记（这样，就从动态学角度将“这之于那”这一偶对形式在字面上所能译解的东西辨别开来）。当手指指东西而能量较小时，它意思是《密接》，而在带有较大能量时（姿态表现得更丰富、更充沛，同时手臂本身也参与“策动”手指），它意思指《疏远》。

因此，如果重心不定，那么体态性指示物必须始终得到语词迁移因素（/这/或/那/）的辅助，正如语词迁移因素通常得益于体态指示物那样（正如在图表22里所强调的）。在答复/哪一种？/这一问题时，人们无法回答/这/或/那/而不附带伴随有指示物的语词表达式，除非是这一问题涉及两种客体，其中一种出现，而另一种不出现。语词表达式的示现状态，构成了环境选择的典型例子（相反，动态学指示物则构成了对语词表达式的环境选择）。这样一来，内容和表达式之间的关系，就指示性手指而观，可以视为图表23所展示的情况。

图表 23



这里，人们可以观察到，在考察语词指示物时，句法标志绝对独立于语义标志（因而在图表22里它们并非从分析角度记载下来）；与此同时，在动态学指示物里，特定句法标志的出现或消失则决定了相应的语义特征。因而可以认为，在非语词符号中，义素的格局取决于符号载体的格局——或反之亦然。这一特殊的“理据”联系，将在第三章，第四节，第十小节加以讨论，因为不诉诸关于符号功能的物质生产方式理论，这种情况就无法解释。

代码理论完全可以撇开有理据符号和任意符号之间的差异，因为它只牵涉以下事实，即存在着某种规约，它把特定表达形式和特定内容联系在一起，而不管这一联系赖以确立和接受的方法。

第十二节　模式“Q”

一、不定语义递归性

“修正模式”并未逃脱连KF模式也曾经遭到的批评。成分分

析在义素内部，把代表语义标志不同节点的途径或该解分离出来。在KF模式里，这些标记成分仍时不时表现为一些复杂定义（区别因素）；在“修正模式”里，它们已被还原为《鱼》或《密接》之类的基本文化单位。

在这里，人们得规定，哪种理论会解释表达式/鱼/或/密接/的语义内容，而这两种表达式正是用来详解/鲸/或/这/的。人们可以说，就其不属于“词语”，而属于元符号学构架而言，并无必要从语义学角度加以解释，因为它们恰恰被设定为解释者。不过，这一答案只有希望局部成立；假如人们能使用一些非常紧缩和结构严密的语义特征，以分析成千上万个词位，那么情况就是这样。不幸得很，一旦语义普遍特征在数量上削减，而范围更广（相对于格雷马的义位分析，它使用《垂直性》之类的范畴），就无法标记不同义素间的差别。此外，一旦其数量扩大、其个体化能力有所增长，那么，它们就变成了特殊的定义，如同区别因素那样。真正的问题在于：每一种用以分解义素的语义单位，反过来，又是一种有待分析的义素。

这样，如果有一种基本树形图，就象图表24中所体现的情况，那么，d_1，d_2，d_3，d_4，加上c_1，c_2，c_3和c_4，都应该反过来变为新的成分分析的起点。其中每一种成分都应在树形图内部，构成一个内嵌义素，它生成其本身的树形图，如此等等，以致无穷，而其每一语义标志又转过来生成另一种树形图。关于此种持久递归性景观的图形表述，不能想当然；而仅仅因为这种表述不得不考察以下事实，情况才如此，也即每一单位只有在直接插入语义轴这一程序上，才获得语义价值，并由此和另一单位对立。那么，人们怎么才能表述这种语义宇宙（它恰恰是人类所赖以生存的那一宇宙）呢？

让我们考察一条间接定义，它来自M·罗斯·奎连（M.Ross Quillian）的语义记忆模式（1968）。

图表 24

$$/s\text{—}v/\text{—}sm = \text{《文素》} \text{——} d_1, d_2 \begin{cases} \text{（语境a）} c_1, c_2 \\ \text{（语境b）} d_3, d_4 \text{——} c_3, c_4 \end{cases}$$

二、n维模式

奎连的模式（从现在开始，这将称做模式Q）根据的是通过各种联想环节衔接起来的大量节点。就每一词位的意义而论，在记忆中必须有一节点存在，作为其“始祖”；它拥有那种有待界定的术语，即此处所谓的类型。关于类型A的定义，预示：利用其他一连串符号载体以作为解释因素，而这些符号载体则作为个例（它们在这一模式中又表现为其他词位）被包容进来。词位意义的构形，是由与各种个例结成联系的多样性赋予的；其中每一个例，不管怎么说，反过来又变成一种类型B，此乃新构形的鼻祖，它又把其他许多词位作为个例包揽进来；其中有一些还属于类型A的个例，这又可以将同一类型A作为个例而包括进去。让我们在这里举个例子，也即以图形方式复制于图表25的/植物/定义。象/生长/这种个例可能变为新分支（或平面）的类型，它把许多和/植物/并列的成分包括到它的个例之中（比如/空气/或/水/，确实还有/植物/本身）。“完美记忆的总体结构成了大量平面聚合体，其中每一平面完全是由个例节点构成的，而其‘主节点’除外。”正如所能见到的，这一模式预示了关于每种符号的定义，这归因于和所有其他符号宇宙之间的内在联系，其功能体现为解释因素，而其中每一成分均容易变成借助其他所有情形加以解释的符号；这一模式，就其全部复杂性而论，依据的是一种无限符号化过程。从视为类型的符号出发，人们可以由核心透视到最深远的边际，即整个文化单位宇宙；而其中每一单位又可以转过来变成核心，并进而创造出无限边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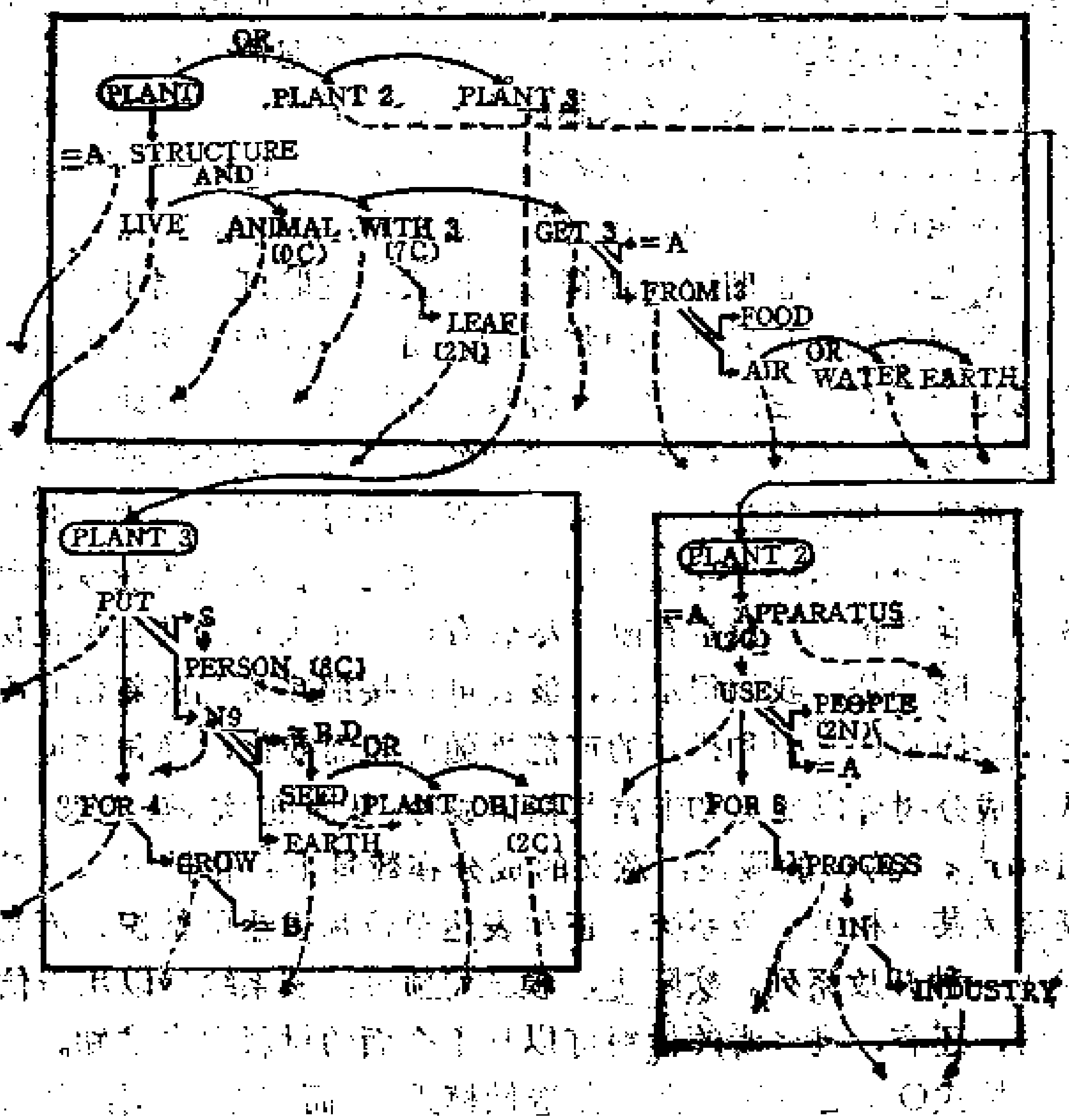
植物：1．不是动物，却常常长着叶子，并从空气、水份、

泥土中吸收养份的有生命结构。

2. 用于任何工业过程的装置。

3. 将（种子、植物等等）种在地里，以利生长。

图表 25



关于类似的模式，当其中一部分得到考察时，仍能接受一种双维构形手段（可以理解，就其机械模仿而言，由于包括的是有限数量的个例，因而也许能给它赋予一种可以描述的结构）。然而，实际上，没有任何图形有资格全面代表它。它必须表现为一

种多维网络，承载着类型学属性：在这里，覆盖的距离被缩短或拉长了，而每一项目则通过直接了当的接触获得了相对于其他项目的近似性；与此同时，它仍然根据持续变化的关系始终和其他所有项目联系在一起。

我们可以把所有文化单位想象为盛放在一只盒子中的众多大理石。通过摇晃盒子，我们可以弄成大理石中间的种种不同联系和接缘性。这只盒子可能构成赋有高熵的信息源点，而且会构成处于自由状态的抽象语义联想模式。根据其倾向、超前知识、特殊禀性，每个人在面临符号载体/centauri①（人头马身怪物）/时，都能得出《原子弹》或《米老鼠》这一单位。

但是，我们正期待一种符号学模式，它验证了属于符号载体的那些规范性外指功能和内指功能。由此，我们应该考虑到一些磁场化大理石，它们确立了一种吸引和排斥系统，因此，其中一些彼此吸引，而另一些不然。类似的磁场化可能会削减相互关联的可能性。这可能构成了一种S代码。说得更恰当一点，我们可以把这种“总体语义宇宙”中的每一文化单位都视为能发出特定波长；它们将它和数量有限（尽管有可能很大）的其他单位协调起来。除非是，我们得承认，波长可以按照所发出的新信息而变化，进而承认吸引和排斥的可能性随时间而变化；换句话说，承认，成分树可以变更和丰富其标记成分，从而证实德·毛罗（De Mauro，1970）的假设：意义的成分在数量上并非封闭，即不是凝固为某一相关单位系统，正如表达单位所发生的情况，而是构成了一种开放系列。实际上，模式Q预设：该系统可以用新信息补结，还有，进一步的材料可以从不全面的材料之中推知。

模式Q又是一种语言学创造性模式。进而言之，它对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有关意义的讨论，还给予了一种综合性描述。当维特根斯坦（1953，I，67）提到“谱系相似性”的存在

①原文为Centaur，疑有错。——译注

形态时，他以/游戏/作例子。博奕观涉及到极端离散的活动谱系，它从棋子到球类无所不包——这些博奕可以拥有一些共同成分（两人之间的下棋和赛球共有赢和输这一观念），还可通过强烈的差异性分离开来（奕棋与小孩将球摔到墙壁上的自玩游戏，或者奕棋与扣环游戏）。维特根斯坦断定：有一种东西是用整根线串起来的——也即表现为那些纤维的持续性重合状态。关于持续性外加关系的印象，使人想起对模式Q的描述，模式Q已经处于奎连（Quillian）借以展示它的那一阶段，即“语义宇宙”的一部分；在这里，有一种系统介入进来，从而确定了吸引和排斥状况。

第十三节　语义空间格局

关于语义系统所阐述的全部看法，最终迫使我们再次审视一下代码观。代码通常被认为一项目一项目地（或根据一串单位）致使两个系统的成分相等。但关于语义场的研究表明（比方在把“语言”说成一种代码时），有必要考察众多的系列性局部内容系统（或场），它们以不同方式与表达单位匹配到一起。这一事实促成一种状况，在这里，许多成分树也许为每一符号载体而存在，与此同时，又将它和不同语义场中的不同位置联系在一起。因此，语义场系统，正如牵涉在多重迁移因素中的状况，由于出自每一义素的各种途径）而变得交叉起来（沿着另一维度，对此，没有任何图形能将它和前面的维度调和起来），这些交叉线的总和构成模式Q。

象“语言”（Langue）这种代码，因而可以理解成一种概念总和（其中有一些牵涉到表达项目的组合规则，或句法标记成分；还有一些涉及到内容项目或语义标记成分的组合规则），它们可以视为说者的能力。然而，事实上，这一能力属于个人能力的总和，它把代码作为一种集体规约而建构起来。所谓“代码”，

因而最好看作是一种复杂的亚代码网络，它远远超出象“语法”之类的范畴，而不管其多么包罗万象。因而，人们不妨称之为超代码（依据“超立方体”这一词语），它将各种次代码聚集在一起，其中有一些强大并且稳定，另一些则弱小并且变易，诸如大量外围性内指偶对形式。同样，代码本身也将各种系统聚集起来，其中有一些强大并且稳定（正如音韵系统，它数个世纪持续不变），而另一些则弱小并且变易（诸如大量语义场和语义轴）。

在界定代码所履行的全部任务时遇到的这种困难，不仅仅取决于研究工作仍处于初级水平这一事实。它还决定于以下事实：代码不是“整体语义宇宙”的自然条件，也不是隐藏在每一符号化过程的复杂联系和分支之中的稳定结构。

让我们重温一下大理石盒那一隐喻。如果大理石在自由状态代表一种高熵信息源点模式，那么，系统就表现为一条规则，它根据同一平面的相互吸引和排斥之力的结合而将大理石磁场化。另一方面，把不同系统搭配起来的代码则属于一种双层规则，它确定了不同平面的项目之间的新的引力和斥力。换句话说，每一项目在代码中都维持一组双重关系，即带有其平面（内容或表达）的所有项目的系统关系和带有相关平面的一种或数种项目的能指关系。

时下，坚持认为，存在一种“人类心智”结构或一种本体论“实质”系统，即意指与交流所依赖的对象，就等于说，磁场化是大理石本身所固有的一种“属性”。另一方面，如果代码是一种社会规约，那么，磁场化就是大理石盒的一种暂时（也即历史）条件。

本书所采纳的研究方法在于：磁场化必须理解成一种文化现象；此外，盒子源点最好必须看作组合性相互作用的场所，即非常不确定的博奕之地。代码符号学仅仅热衷于这一博奕在磁场化介入后所造成的结果。符号生产与代码变异符号学，则是对某一规则赖以强加于源点不确定性之上的那一过程感兴趣（参见第三

章）。

如果这一点真实无疑，那么，有必要承认，任何次代码（例如，两个符号学领域的两项成分之间所存在的一定类型的内指性联想），都是一种比较短暂的现象，这种现象无法确立和描述为一种稳定结构（除非是“强”磁场化，即某些科学定义）。进而言之，博奕的每一项目同时可以和其他许多因素维持关系，这一事实致使描摹具有解释能力而又简单化的图形，诸如成分树，变得困难起来。

成分树由此应看作是一种纯粹临时的装置，它得到安放，目的是为了解释一定的讯息，即旨在控制特定语义单位的直接语义环境的一种有效假设。让我们考察一下由交通灯所发出的那一非常简单的讯息实情。按照国际代码，//红灯//指《停车》，而//绿灯//指《通行》。但《停车》还可以内指《义务》，与此同时，//绿灯//——至少对于步行者——还外指《自由选择》。在较高的内指层次上，《停车》可以暗指《罚款》，而//绿灯//可以暗指《快开》；倘这一信号被司机接受到，尤其如此。关于//绿灯//和//红灯//的成分表述，有如下述（图表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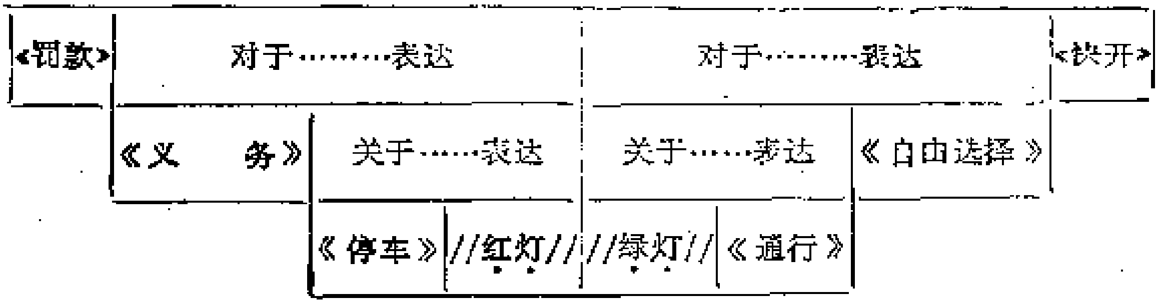
图表 26

//绿灯//=《绿色》——d 通行 〈 〔环境$_{开车}$〕——c 快开
　　　　　　　　　　　　　〔环境$_{步行}$〕——c 选择

//红灯//=《红色》——d 停车 d 等候——c 义务 〔环境$_{步行}$〕——c 罚款

两幅树形图均解释了交通灯是怎样表达某种意义的。但是，这些功能究竟依靠何种语义亚系统呢？如果我们采用一种经典叶尔姆斯列夫表述方式，那么，就会为对称起见，不知不觉将有关潜在场表述如下（图表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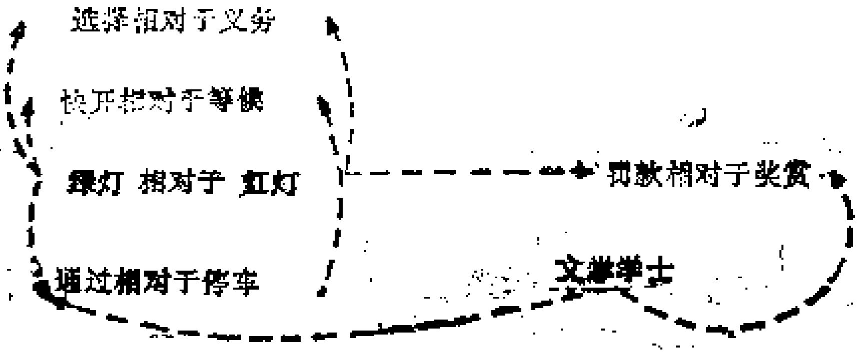
图表 27



不过，这可能是一种使人误入歧途的解决方法。尽管有一根轴，即《通行相对于停车》确立了外指功能上的分歧，也尽管有可能将《义务相对于选择》这一偶对形式分离出来，但是，在《快开》和《罚款》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偶对格局。再者，可以认为：a）一方面，特定义素，为寻找其解释因素，可在不同语义轴中探查出来；另一方面，在基础外延平面，直接与此对立的义素，就更深入的外指功能而言，则可以在不同轴线的不同位置上寻找出来；b）两种不同义素，就基本外延而言，可以维持一种偶对关系，同时，还拥有某些共同的内指功能；c）同一义素可以从特定语义轴中的两处对立位置抽取其两项内指功能；d）诸如此类。例如，《红色》在其极端成分外围上，显示于《罚款》这一位置（在《罚款相对于奖赏》这一轴上）；同时，《绿色》和那根轴并无关系。但还可能有另一种义素，它直接占据《奖赏》这一位置，而没有某种偶对单位，这种偶对单位因其解释，而在《罚款》这一位置上找到。例如，《bachelor》（作为文学学士）既内指《奖赏》，也内指《通过》或《通行权》（确实是一种过渡的仪式〔rite de passage〕！）。因此，对偶对、同型及脱节现象交织而成的这一扑朔迷离的网络给予另一种特殊表述，可以具备图表28那种暂时形式（它多少使人想起模式Q）：

某一完整语义结构的创造，必须就此保持为一种纯属调节性的假设，哪怕人们曾经竭力描述这种系统，但它亦已改变：这不仅是由于各种历史因素的作用，而且是因为因分析本身而使之承

图表 28



受的关键侵蚀。然而，就音韵学系统而观，由于相关项目和组合规则数量有限，所以，这一点不会是事实所在。

因此，得有一种语义研究的方法论原则：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凭借这一原则，对场和语义分支的描述才能实现，而同时，对特定讯息的意指条件，也进行研究。

代码符号学是一种操作手段，它旨在为符号生产符号学服务。代码符号学可以得到确立——只有在局部方面，当讯息的存在状态把它假设为一种解释条件的时候。符号学必须进一步将一些结构分离出来，仿佛有一种肯定普遍的结构存在着；但为能做到这一步，人们必须认为，这一总体结构充其量是一种调节性假设；此外，每当结构得到描述时，意指宇宙之内就会出现某种东西，它不再使之完全可靠。

但是，这种不平衡条件和稳定性的明显欠缺状况，则将符号学与其他学科，诸如物理学，置于平分秋色的境地，而后者受制于不确定性互补原则之类的方法论标准。只有获得这种对于其自身局限性的意识，并避免升华到某种绝对知识形式，人们才能把符号学当作一门科学学科。

第十四节 超编码和低编码

一、解释过程的非编码决定因素

语义空间的能动性，致使代码短暂而又以过程特征变化着。但与此同时，它又给符号生产的活动性和文本阐释本身强加了连续性外在编码的必要性。

文本的解释者同时既要向现存代码挑战，也要提出阐释性假设，它们体现为一种更全面、更具试验性和更有希望的厘定形式。面临着未编码环境和复杂语境时，解释者得承认：这一讯息并不依赖于前置代码，不过，它肯定可以理解，才行；倘情况如此，那么，准是有不明确的规范存在着；倘还不存在，那么它们就是有必要存在（或有待安置下来）。其明显的欠缺正设定其必要性。

让我们竭力阐明这一边际状况，在这里，符号生产及解释活动本身，均滋长和丰富了代码宇宙。代码理论解释了人们如何拥有能力规则；这些规则允许人们消除歧义或加重歧义，以形成和解释特定讯息或文本。交通灯的例子（在第二章，第十三节举出）已经表明，存在一种潜在次代码系统及若干语境和环境选择，这是代码所预示的，也即，它们一般被视为通常与一定符号事件相联系。就交通灯而观，所提议的环境选择（连同其最直接的外指功能和内指功能）足以理解这些符号。但在其他某些情况下，还有（除非那些可以预见但无法进行编码的潜在语境）一些潜在环境，它们要么无法预见，要么过于复杂，并且构成一簇迥然不同的外在符号学因素。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人们都有资格谈到外在符号学和解释过程的非编码决定因素。

非编码语境的典型例子是卡兹和伏达所提出的，它旨在证实某种场景理论的不可能性。/他追随（follow）马克思/这一表

达式可以读解为：

(i)《他追随卡尔》<《他是卡尔的信徒》 / 《他生于卡尔之后》

(ii)《他追随格罗柯》[①]<…… / ……

(i)和(ii)这两种读解是该句的两条外延意义；其中每一种读解还可以蕴含更深入的双重读解。有一些内指功能可以通过诉诸潜在语境选择而消除其歧义；这种语境选择乃是由/追随/的成分树提供的：该动词在后面跟着一个具体名词时，具有“物理”读解，而如果后面跟着一个抽象名词则有一种隐喻读解（《作为某某的信徒》）。仍然模糊不清的是专有人名情况，它们可以在换喻上视为对于特定人所提供的观念或方法的替代品。不管怎么说，我们可以假定，对这种形式存在另一种语境选择（语境$_{风格}$）；它规定/追随/这一读解为《摹仿》或《同意》，此时，这一动词用于论及思维风格或习惯的理论语境之中。如果人们正谈及卡尔或格罗柯，那么，在理解的可能性上，就不存在什么问题：倘对应于人名的义素可以从语义角度加以分析（正如第二章，第三节，第二小节所采取的方法），那么，《马克思(卡尔)》就应该具有《政治学》这一标记成分，而《马克思(格罗柯)》则应有《电影》这一标记成分，从而二者都能发现与有关语境的其他单位正确融合的途径。

不过，还有其他东西有待消除歧义：属于那种哲学定义的“意识形态”内指功能。追随马克思究竟是好，还是坏？如果约翰·伯尔哥社会的一名成员说/瞧这个人：他追随马克思/，那么这一句子所代表的就不只是一种哲学属性；此外，这种意识形态

---

① 格罗柯·马克思(Groucho·Marx，1895——1977)，欧洲电影家。——译注

方面的内指意义也必须把握到，这实际上构成了有关表达式内容的一部分。这里，只有对非编码语境或环境的概述才能有助于接受者消除这一信息的歧义。这种消解歧义之举，就这一代码不提供任何线索而论，并不代表其更严格意义上的解码行为。那么，这种“解释”怎样才能从符号学角度进行界定呢？

二、小件不明推理式

在此语境里，/解释/这一术语并非在《解码》意义上加以使用。它毋宁被视为依据先前解码行为，去理解大面积话语所具有的一段含义。因此，/解释/此处就具有在阐释学讨论或文学、艺术批评之中所获得的那种含义。从逻辑角度讲，这种阐释更接近于推断。[©]进而言之，它类似于皮尔士称做小件不明推理式（其他时候则采用假设）的那种特殊类型的推断：“假定我走进房间，并在那里发现一些书包，当中盛放着不同种类的豆子。在桌上，堆着一把白豆子；搜罗一阵之后，我才发现只有其中一只包里盛放白豆子。我立刻把它当作或然性，或作为一种公正假设而推断：这把豆子是从那只书包里拿出来的。这种推断被称做编造假设”（第2卷，第623页）。

就逻辑演绎而观，有规则可依；由此，给予一种事例，我演绎出一种结果：这只包里的所有豆子都是白的——这些豆子是从这只包里拿出来的——这些豆子是白的。

就归纳而论，给予一条实例和一种结果，我推断出一条规则：这些豆子是从这只包里拿出的——这些豆子是白的——这只包里的所有豆子都是白的（大概）。

至于假设或小件不明推理式，则有从规则和结果之中推断实例这种状况。这只包里的所有豆子都是白的——这些豆子都是白的——这些豆子是从这只包里拿出来的（大概）。

小件不明推理式属于一种综合推理形式；“这里，我们发现了一些非常奇特的环境，它们可以通过以下假设加以解释，也即

体现为一定的普遍规则，并由此采纳那一预设”（第 2 卷，第624页）。“我一登上一个土耳其省份的海港；也就在走向所要叩访的那户人家时，我遇到一个骑马人，他周围有四个骑兵，给他撑着华盖。由于省督是我所能想到的唯一获此殊荣的人物，所以我推断，此人就是他。这是一条假设”（第 2 卷，第265页）。皮尔士并不知道（或究竟是否）华盖系省督与众不同的礼仪符号（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有一种简单的解码方式）。他创造或设定一种一般规则[24]。当语境选择付诸阙如时，这种情况看起来并不和语境解释实例有太大出入。事实上，如果存在一种无法言传而又为人们所共同拥有的语义规则，它提供了

$$//\text{华盖}// — d_x — (\text{语境}_{\text{在头顶上}}) — c_{\text{荣誉}}$$

那么，皮尔士就敢增加一种特殊的环境选择：

$$[\text{环境}_{\text{在该省时}}] — d_{\text{省督}}$$

乍一看，小件不明推理式似乎是想象的一种自由运动，它比正常的解码行为赋有更多情感（更类似于一种模糊“直觉”）。就事实而论，皮尔士强调了它的情感本质：“由于附属在主语上的复杂连锁谓语，假设就替代了单个概念。现在，有一种特殊感觉，它隶属于思维行为，也就是说，其中每一谓语都隐含在主语里。在假设性推断里，象这样产生出来的复杂情感，由某种更强烈的独特情感所替代，而这属于思考有关假设性结论的行为……因此，交响乐队的乐器奏出的各种声音冲击着耳膜，其结果则是一种特殊的音乐感情，与声音本身迥然有别”（第二卷，第643页）。从这段引文里必须保留下来的，并不是关于特殊情感状态的描述，而毋宁是以下观念，即听者在聆听音乐时，捕捉到处于每一音响独特“意义”以外的东西。如果这一解释运动停留于对这种不确切情感的欣赏上，那么，既没有什么小件不明推理式，也不存在与我们时下的目的相关的任何其他东西。但是，假设运动是

在新的意义（一种新的组合属性）被赋予每一音响时，才实施的，因为它们构成了乐曲的新语境意义。

最后这条例子属于审美解释的一种非常复杂的形式，但是，有关土耳其省督的情况更为明朗。在尝试小件不明推理式临近终了时，皮尔士方能把尚未编码的外指功能《省督》赋予/华盖/。皮尔士反复断言：甚至某些推断也属于符号学现象，也就是说，规则可以是表示其演绎结果的符号，完全好比某一特例可以表示演绎规则的符号；不管怎么说，把这一规则当作一种符号，可能有困难；根据该规则，有关假设就解释了这一事例，除非是，不明推理式一旦施行，就变成一种习惯性社会反映。

这样，小件不明推理式，就象非编码语境和环境的其他每种解释，代表着元语言学操作过程的第一步骤，这种操作过程目的在于丰富某种代码。它属于符号功能生产的那一愈益明显的样例。一直得到详解的歧义非编码语境，如果由某一社会所接受，则导致一种规约，并由此导致一种编码搭配形式。那一语境一步一步变成一条现成句子，正如一则隐喻，开始得以小件不明推理式进行解释，然后才一步一步变成误用形式。符号学理论不必否认，存在一些具体的解释行为，它们产生了代码所不能预见的含义，否则，语言变易性和创造性原则就不会成立。但这些解释有时还产生了代码的某些新片段，这是由于它们构成了超编码和低编码的胚胎过程。

三、超编码

如果人们考虑一下借自皮尔士的这两条例子（即土耳其省督之例和乐曲之例），那么人们就会感觉到，皮尔士事实上是把两种不同假设运动放在“小件不明推理式”这一标题下面。就土耳其省督而论，皮尔士正是将其不明推理式运动建立在先前的规约系统上：某人头顶上的华盖指《荣誉》，这一事实已经是一种既定的规范问题；符号功能业已存在。皮尔士只不过是通过增加环境选

择，即〔环境$_{\text{在该省时如此如此}}$〕而使这一代码复杂化的。因此，他已经完成了一种超编码操作程序：依据于既定规则，新规则才得以提出来，它制约着前述规则更罕见的适用范围。

但常常是，超编码记载了一般由人们所采用的现成组合体，诸如/你好/，/请原谅/或/星期天打烊/，它们体现为最小单位，即赋有某种"原子"意义的个别"符号"。在这一意义上，语词语言之中所实施的整个一系列风格和修辞规则，就属于超编码实例。基础代码确立了以下情况：一定的语法配置可以理解，并且可以接受（怎样和为什么），而下一层次的规则（它远远不是否定前述规则，而是把它设定为出发点）则确定：有关配置得用在特定环境下并带有一定的风格内涵（例如，《史诗风格》或《诗学尊荣》）。超编码甚至在语法规则平面也发挥作用，诸如某些句子中的"will省略"现象；此处，预先就设定："这一事件是说者所能肯定的形式"（莱柯夫〔Lakoff〕，1971b）。人们可以说，/这些北方佬明天演"红鞋"剧/，但也必须说：/这些北方佬明天会(will)演得很好/。莱柯夫提示，/will/的省略受制于前面的预设：我宁愿说，/will/的省略（通过超编码规则）决定着这一预设（即"意指"未来那一事件"肯定"会发生）。因此，/will/的省略，连同/明天/这一表达式的出现，就给该事件（通过超编码）赋予了一种标记成分《肯定》。

在语词语言这一范围以外，所有图像实体都是超编码引起的结果。如果我们假定，有一种代码，允许人们这样来认识关于某一妇女的表述，而该妇女眼睛睁得又大又圆，那么，图像超编码活动的实施，就会在该妇女和圣露茜之间确立对应格局。

超编码以双重方向进行。情况也许是：一种代码，它给一定的最小表达式赋指意义，那么，超编码会给这些表达式的更宏观系统赋予外加意义。修辞或图像规则就属于这种类型。但是，情况也可能是：倘有一定的编码单位，那么，超编码就会把这些单位分解为更具有分析特性的实体，正如在给出一个单词时，副语言

学就确立了以下情形：它的不同发音方式（即在各种音节上施加重音的方法，或坚持特种音流的方式）对应于意义的不同侧面。所有礼貌用语都出自某种超编码日常语言：/s'il vous plait/（"请"）这一表达式（参见梅兹〔Metz〕关于第二章，第四节所引信息和文本的讨论）就是依据人们所接受的传统超编码，从而按照其真实意指功能加以理解的。显而易见，超编码运用，在完全被人接受时，就产生业已称做（在第二章，第三节）次代码的东西：在这一意义上，超编码是一种创新活动，它越来越丧失其活力，并由此产生社会接受性。

但是，超编码实体更常见地浮游——可以这么说——于代码中间，也即位于规约和创新之间的阈限上。社会是通过缓慢和稳妥过程，将它们容纳到规则之列的，其自身的存在理由立足于比。社会常常不承认事实上容许社会性符号交换的超编码规则。典型的例子是由叙事规则提供的，正如普洛普（Propp）①所勾勒的那种情况：几百（大概也是数千）年来，某些原始社会都容许其成员讲述，并弄懂依据于叙事功能的故事（因此，在用于叙事目的时，就从超词语角度对日常语言进行超编码）；但是，普洛普所介绍的情节法则是一种不明推理式建议，它阐明了某一超编码语言的存在形态。这些法则时下正作为得到人们承认的叙事次代码项目而为人们普遍接受。但是，文本类型学和文本语法中的现行趋势，正倾向于对更加宏观的话语片段更深入地进行超编码。

同样，"意识形态"期望系统属于特定集体内部的有效超编码之例；通过这种系统，约翰·伯尔奇社会直接给/他追随马克思/这一表达式赋予《我们国家的危险敌手》这一内指功能。同样，所有风格学方面的现成手段，均依赖于风格学超编码的前置操作过程；②这些现成手段允许批评家借助于以下该死的评判，诸如"早见过"、"典型的中产阶级文化"、"肯定是一首流行歌曲的

①俄国民俗学家。——译注

调子"、"充其量在做广告"、"一幕连续广播剧"等等，从而放弃一页纸、一段落，或实实在在整个文本〈25〉。

四、低编码

让我们现在重温一下皮尔士的第二条例子。当听者从新乐曲的各种可以辨别的音符之中获取"特殊的音乐情感"时，也即，获取那种允许人们谈及某一能指整体的组织感时，会发生什么呢？当人们听到两位不同作曲家的新乐曲，以从中鉴别出同一风格或同一种能指目的时，哪怕那种风格尚未通过先前的批评手段记载、分解和识别出来，又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这在我看来，是一种不确切的编码实例，即一种暂时性的假设"姿态"，它把文本的一项或数项大规模片段放在特定标题下面。

为阐明从未知文本到代码的这种运动，不妨假定：我访问某外国，其语言我不懂。慢慢我就开始弄懂了点名堂：实际上，不是一种严密语法，而是一些一般趋势，即由声音、体态、视觉表情等等所组成的若干行为项目。一会儿，我就开始决定以下情况：一组迥然不同的文本表达式（即相互交织的视觉、语词及躯体符号）对应于某一非常普遍的意义。不妨假定我鉴别出这种情况。在伴以微笑时，象/我爱你/，/我喜欢你/，/我喜爱你/，/我钦佩你/，/嘿，伙计！/，/喂，朋友！/以及/你好/大体都是指《友谊》。鉴于这些例子都是在英语里提供的，所以，我们知道：从语法和会话角度讲，它们具有不同意义；但是，人们可以说，为对鄙人在那一国家的潜在社会性作用作出一般预见，我所实施的那种粗略编码活动应该证明合情合理成功。我把这种粗略编码活动称做**低编码**操作。

因此，低编码可以界定为操作手段，借助它，在可靠的既定规则阙如的情况下，一定文本的某些宏观片段则被暂时认为是代码构成过程中的紧要单位；纵然制约表达式的更基本项目的组合

规则，连同其相应的内容单位，仍然不为人知，亦然。

正如我们在第三章，第六节，第二小节将见到的，各种文本，诸如异邦文明所产生的印象，乃是通过低编码活动理解的。

因此，超编码就从现存代码推进到更有分析力的次代码，与此同时，低编码则从非现存代码推进到潜在代码。这一双重运动，尽管在各种情况之中如此容易辨别（副语言学是超编码审美判断即美之于丑的一条实例——这属于非常靠不住的低编码实例），却又常常在符号生产和解释的最一般实例之中交织在一起；从而，在许多情况下，要确立某种现象是超编码还是低编码，似乎显得很困难。在这类阈限实例中（此处，朝向代码的程序化迈进，与符号化生产和创新的自由活动混合在一起），谈及外在编码，可能更明智（这种范畴一下子就概括了两种运动）。外在编码活动是代码理论和符号生产理论二者的研究课题。

五、话语能力

甚至于在回忆原先符号学经验的独特个人活动里，也存在一种持续不断的外在编码活动。有大量短语，并且确实还有整段的话语，都不是人们有必要译释或解码的对象，因为人们在类似的环境或语境之中对此已有所体验。有大量环境存在；这里，听者已经知道说者所要说的东西。相互作用行为就依据于这种羡余规则；而如果人们得听（或读，或看）其接受的每一表达式，并对此逐项目进行分解，那么，交流可能就是一种非常令人厌倦的活动。就事实而论，人们在持续不断地预示着某些表达式，并以失落的单位填充文本的虚空，同时，还预测对话者可以说、可能说、一定会说，或从来不说的大量语词。

大量预设逻辑就取决于外在编码的这种能动性，以及许多会话规则，还有某些译解程序，这就保证了交流者之间正确的信息交换局面（奥斯汀〔Austin〕1962；西尔〔Searle〕，1969；都克罗〔Ducrot〕，1972；戈夫曼〔Goffman〕，1971；维龙〔Ver-

on〕，1973；西柯莱尔〔Cicourel〕，1969；甘姆勃兹〔Gumperz〕，1971；海姆斯〔(Hymes〕，1971)。

整个期望系统的心理学和社会学，均可按照外在编码重新加以译解。日常话语里所采用的全部省略现象，以及关于某些照应手段的运用(/把它给我/，/记住明天！/，/他是其中一名……/，等)，总是取决于不明推理式的效能，但又因先前外在编码而常常变得更易理解。这一点仅仅发生在语词话语上，对其他许多符号学手段而言，亦然；绘画中的许多风格学程序就取决于这一机制；根据这些程序，事物的组成部分就是用几道笔画表示的。

显而易见，在强势外在编码和弱势外在编码之间存在差异；通过前者，某一社会集体明确并公开确立：现成的讯息、环境，或语境肯定必须加以编码。后者则取决于个人记忆，即取决于某一不准确和不明确的规则，取决于松散的契约，取决于默无声音的协同，或取决于对这种默无声息的无意识协同所持有的直觉假设。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在编码；其范围从社会性界定程序（诸如在古典悲剧里英雄的义务性死亡），跨越到某种话语能力；借助这种能力，任何人都可以猜测：会话语境里所说的短语蕴含着如此这种预设。换句话说，在习惯所暗含的内容和会话所暗含的成分之间，存在着差异（卡兹〔Katz〕，1972；格雷斯〔Grice〕，1968）。

出于这些理由，超编码和低编码始终就介于代码理论与符号生产及解释理论之间，这样就产生(i)元符号学陈述（并由此将新的宏观符号功能引入这些代码）；(ii)简单而又特殊的会话不明推理式（在社会上由人们共同奉行，但不是被人们确定无疑接受和记载下来）；(iii)个人对临时性预设的贮存（由此构成个人言语的结晶，它们常常导致不幸的错误解释）[26]。

六、语法和文本

外在编码概念，还有，编码与超编码之间，以及编码与低编

码之间这两方面的差异，允许人们根据代码理论去正确界定洛特曼所提出的语法旨归文化和文本旨归文化之分。这是指两种文化借以组织其代码的不同途径，但同样的范畴也会有助于我们在下一章（参见第三章，第六节）区分开不同类型的符号生产。

语法旨归文化和文本旨归文化之间的差异，已由洛特曼展示无遗（1969，1971），对目前的论证也关系重大。有一些文化是由规则系统制约的，还有一些文化是由强加在行为模式上的文本总汇统辖的。在前一范畴里，文本是通过离散单位的组合句段生成的，并按照其相对于组合规则的一致性，判断为正确或不正确；在后一范畴里，社会直接生产文本，同时，这些文本则构成了规则最终可从中得以推断的宏观单位，但位居第一的单位则提出了需要遵循和模仿的模式。

洛特曼提示：以文本为目标的社会，同时也是以表达为目标的社会，而以语法为目标的社会则属于以内容为目标的实例。当人们考虑以下事实时，作出这种定义的理由就变得明朗起来：已展开一种高度分化的内容系统的文化，还提供了那些对应于内容单位的表达单位，由此可以确立所谓的“语法”系统——这只不过是一种高度组接起来的代码。相反，尚未将其内容单位辨析开来的文化则（通过宏观表达组合式：文本）表达内容/雾状体。

洛特曼把以语法为目标的文化描述为依赖于“手册”的东西，而把以文本为目标的文化描述为依据于“书本”的东西；这不是偶然的。手册事实上就是一种代码，它容许更进一层的讯息和文本，而书本仅仅是文本，它由尚未为人知晓的规则生成，一旦适当分解，并转化为象手册这种形式，就能提示一些新途径，以生产更深一层的文本。

洛特曼使人想起语言教学方面的惯常二重经验。成年人通常是借助于规则而被引介给一门未知语言的；他们接受了一组单位，连同其组合法则，并学会把这些单位组合起来，以便讲话；另一方面，小孩则是由于面对那门语言的先构序列的持续文本

运用而得到训练的，并且，哪怕没有完全意识到有关潜在规则，也有希望浓缩其能力。可以想象，语言习得过程，就小孩学会其本族语而言，首先是通过低编码行为进行的；然后，才通过连续性编码，最终则借助超编码行为去实施（这后一种活动历经成年生活，因为社会就包容于复杂现存代码的持续过程之中）。

根据文化的个体发生去考虑文化的种系发生，是可行的；就此而言，理应假定：在某些方面，同一情况也发生在某些社会。假如原始社会是以文本为目标，那么，它们理应想象为依据初始低编码过程，一旦它们和“科学”社会之间变得越密切，它们也就愈能进行编码和超编码，但这种分工并不那么简单。科学社会仅仅是概念层次的一种强制性超编码社会。在行为平面——相反——原始社会，以其礼仪规则总和，较之现代社会，似乎更以语法为目标；此处，大众文明越来越（通过媒介）倡议低编码文本，即可以随便解释的公众行为模式，也就是某些可容许性模式（参见法布里〔Fabbri〕，1973）。然而，一方面，低编码和超编码，另一方面，以语法为目标和以文本为目标，都不会被人们视为协调范畴。

外在编码活动，和由符号生产及解释朝向代码的运动，联系在一起，并且属于一种代码理论范畴（或充其量是涉及代码构造的那一符号生产理论分支的范畴）。另一方面，以语法为目标和以文本为目标，都属于符号生产理论的范畴。这样一来，我们就要在第三章重温它们了。

第十五节　代码与作为开放形式讯息之间的相互作用

外在编码活动（连同对非编码环境的解释），不仅迫使人们选择最适合的代码，或使之分离出特定次代码（由此制约内指功能的选择 。它还改变了符号的信息效应：瓶子上的头颅图案习惯

指《毒品》，但如果不是在浴室食橱里找到的，而是在我的小酒杯中发现的话，那么，我从这只瓶中得到的信息量就增加了。

因此，环境和不明推理预设之间的交叉影响，连同各种代码和次代码的相互作用，就使这一讯息（或文本）看起来表现为一种空形式。对此，可以赋予各种潜在含义。在这里，显而易见，对发送者和接受者而言，预设某一普通代码的水闸模式，就表现得相当笼统。代码、语境及环境的多重性向我们展示：同一信息可以从不同视点，并参照各式各样的规范系统，去进行解码。符号载体的基本外延可以理解为发送者希望它表现的样式，但不同内指功能之所以能赋予此，只不过是因为，接受人在发送者所参照的成分树上，遵循另一途径（两条途径可以由发送者和接受人所赖以生存的那一文化合理接受下来）。

在接受到/他追随马克思/这一信息时，一系列环境引导接受者去预设发送者的意识形态偏向，并由此外推出他也许已提到过的那一超编码化次代码；事实仍然是：对反共意识形态备加推崇的接受者，能够接受一位马克思主义者所发的讯息，而在准确掌握适当外指功能的同时，则有可能在本人的义素上承载那些消极内指标记，因而最终就接受一种迥然不同的独特信息。

存在着以下极端或然性：甚至基本外指功能对发送者和接受者而言，都可能有所不同，但这一信息在两种情况下都依然能传递某种含义。一条矛盾实例是由/li vitelli dei romani sono belli/这一句子提供的，它既可以读解成拉丁语形式（《去吧，维特琉斯，请听罗马之神的战争之音》），也可以读解为一种意大利语形式（《罗马人的小牛顶呱呱》）。不管多么矛盾，这一例子都应看作是每一讯息的基本属性的讽喻或象征。因而我们有义务乃至重新表述一下从信息和交流角度对"讯息"所作的定义。

讯息，正如在第一章所考察的情况，似乎构成了对某种信息的还原过程（并且，作为物理信号，亦然——因为它代表从许多同等可能的象征之中，选择若干形式），然而，鉴于它出自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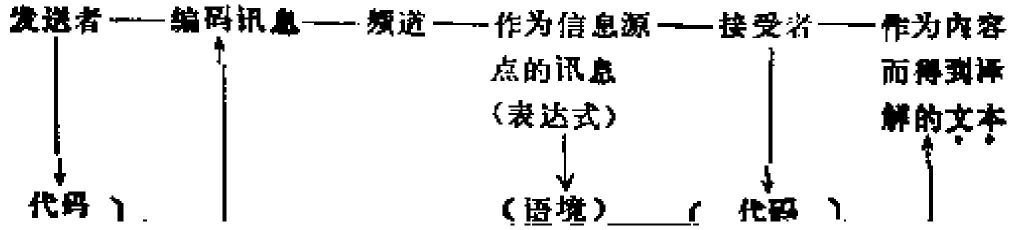
又由接受者作为表达式而接受下来，因而，体现为深层信息的源点。因为属于源点，所以拥有等值概率的相同特征。它变成不同的潜在内容的源点。在这一意义上，谈及讯息所具有的信息（连同“源点信息”和“代码信息”——参见第一章，第四节，第四小节），不失为正确。信息就是取决于潜在选择丰富性的一种价值；义素的不同编码读解，连同语境和环境方面的多重阐释，构成了若干多重选择，它们乃至可以还原为一种二值选择。

讯息所具有的这一信息仅仅是由接受者在选择定性阐释时还原的。审美讯息要求同时掌握多重含义，就这种情况而论，讯息所具有的这一信息属性依然原封不动。

纵然这种情况不值得惊疑，一旦提出关于“总体语义系统”的完美结构，那么，这一讯息所含的信息，就可以从计量角度进行运算；但是，这一讯息所含的信息仍然构成一定范围的或然性：不是统计学上的总和等概率，正如源点信息的那种情形，而一直是一种宽广却并非不可决定的概率母体。

源点信息与讯息信息二者均可界定为与相继序列相关的无序状态；也即界定为一种歧义状况，它和进一步排除歧义之举有联系；也即界定为诸种选择中的或然性，它和定性具现的选择系统有关。进而言之，人们通常称做“讯息”的东西，倒不如说是一种文本：由依据于不同代码的不同讯息所构成的网络，它有时既把不同表达实体与同一内容（例如，语词信息总是伴随着副语言学、动态学或疏密学方面的手段）联系起来，有时又依据同一表达实体（借助于相互交织的次代码），去构成不同内容。这样一

图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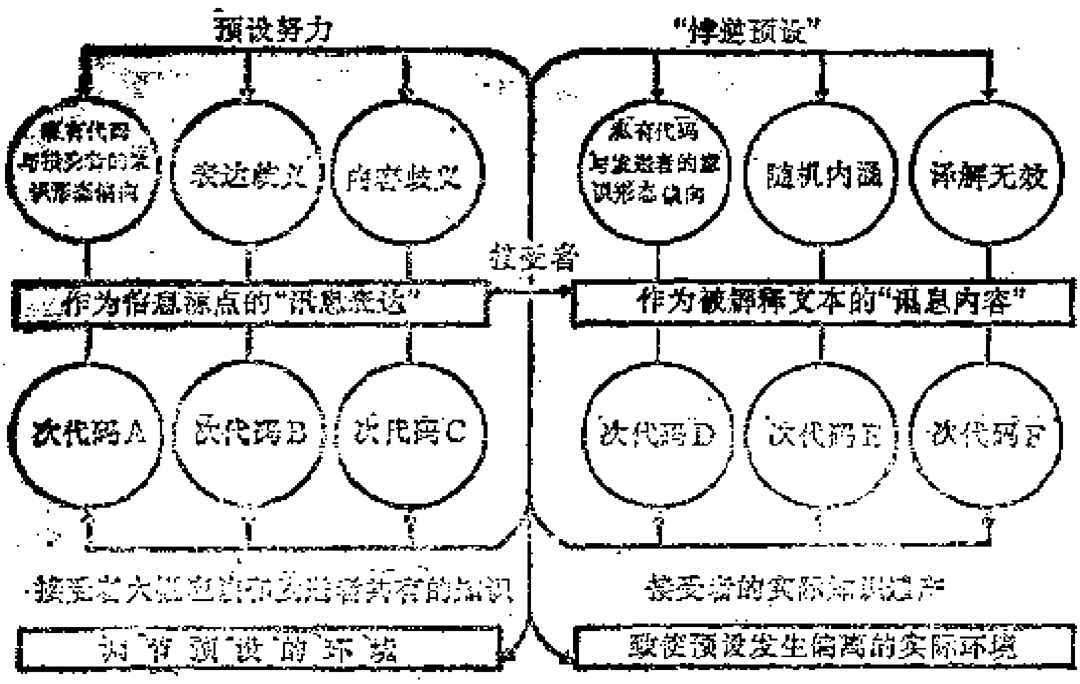


来，视觉交流模式就应该以这种方式来重新改写（图表29）：因此，讯息作为源点构成了一种限制网络，它容许一定的任选结果。其中有一些可以视为行之有效的推断，它们丰富了原初讯息，而其他情形则仅仅属于"偏差"。但"偏差"这一术语充其量必须理解为对发送者意图的悖逆；就讯息网络获得一种自主文本地位而言，值得怀疑的是：从文本本身出发（由于和"语义空间"的矛盾格局有关），这种"悖逆"是否应该消极地加以看待。

有时候，接受者的整个文化单位系统（还有他赖以生存的具体环境），致使发送者从未预见到的某种解释合法化了。这种现象是大众传播社会学广为熟知的；这种社会学越来越把此类现象的存在认定为"飞镖效应"、"两步之流"，它们制约着信息从发送者到接受者的流通过程，也就是制约着由舆论领袖等等所组成的过滤器。

由于这种无法预知的解码，这种文本可以在其某一内容平面上"消费"，而另一种（同样合法）平面则保留在背景之中。格雷马（Greimas，1966）将意义的这些平行和自主平面称做文本的

图表 30



"同位素"。但正常情况是：不管这种解释会多么"悖逆常理"，各种同位素都是从不同角度相互作用的，也即经由图表30从范式角度所能提示的过程。当接受者未能成功地将发送者的代码分离出来，或未能以自己独具特色或组合而成的次代码去代替它们时，这一讯息就是纯粹作为噪音而被人们接受下来的。在信息流通过程中，哪种情况常常发生呢？这种信息从交流动力中心输送到这一世界的极端下层无产阶级边缘地区。

以符号学为旨归的新近社会学研究（参见法布里〔Fabbri〕，1973）时下正开始探询：产生新"文化"者是否恰巧不是那种声音，即对某种"第三语义世界"所作的无法预知的重新组织活动〈27〉。

然而，在考察这些问题时，目前的讨论已经涉足代码理论的疆界了；人们对于已接受的讯息所能领会的，无非是符号生产理论及其阐释方面的有关问题（从一定角度讲，这可以视为高度连贯的语用学；哪怕它囊括了传统语义学的许多项目，亦然）。

本章的目的就是要证实：符号生产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恰恰导源于语义宇宙所具有的格局，正如代码理论一惟勾勒的那种状况。

注释：

＜1＞桑利奥·莱普斯基（Giulio Lepscky）翻译的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1943）一书的意大利文本，将/意义/译成/materia/（物质）。我同意这一译法。

＜2＞在当代逻辑和语义学讨论中，"语用学"这一术语大概已获准具备许许多多含义。例如：（i）语用学涉及整套特异反应，对此，一旦讯息被接受，接受者就进行详细解证（工程师鉴别出危险水平，因而决定争取乘头班航机去佛罗里达度假）；（ii）语用学涉及对这一讯息所提供的全部语义选择的解释，（iii）语用学涉及这一讯息所蕴含与整套预设。一方面，含义（i）实际上越出我们目前所关心的范围，另一方面，含义（ii）和（iii），则可以放到某一更全面的语义理论框架之内，参见第二章，第十一节和第二章，第十四节。

＜3＞意义的两分叉概念充塞整个现代符号学思想，而不管它是体现为指涉体和指

称体（或意指体）之间的偶对（莫理斯，〔Morris〕，1938，1946），还是表现为逻辑思想中的外延和内涵之分（卡尔纳普还谈到元谓体和含义），抑或体现为外指功能和内指功能之分（斯图亚特·穆勒〔Stuart Mill〕），也即作为外指和意义之分（罗素），等等。为这一讨论之故，请让我确定下列等式。意义＝内含＝意指体＝含义。所谓“意义”因而就是所指或表达式的内容。

<4>惧怕和微笑也可以通过实际事件诱导出来（当用羽毛搔痒时，人就笑），但由心理学加以考虑，并和生理学对立的那些类型的惧怕和娱乐，与代码内部的矛盾有关。因此，悲喜剧理论可能就取决于某种代码理论：悲喜剧情感有其符号学基础。

<5>如果关于尤利西斯的这一短语通常暗指《传说》的话，那么，它在符号学方面显然至关紧要；但这并非由于它是传说，而是由于其被人信以为传说。因此，历史学家的活动就表现为一种经验问题和各种各样的推断；同时，还把对过去的虚假陈述和真实陈述（以及新闻记者对现状的评述）区分开来。代码理论并不否认这类经验必然性的重要意义，但是只会越来越主动关注它们，即社会作为endoxon[①]而拥有的对象，这同时又是编码过，并为人们所接受的舆论或信仰问题。参见第二章，第十节，第二小节把代码作为百科全书所作的讨论。

<6>一旦采纳符号学而非严格的语言学标准，那么，我们甚至可以说，现成表达式可以看作和语义单位对应（实际上和词位等同）：关键例子乃是语言所提供给我们，并在惯例上带有一种固定意义的现成“习语”。这些表达式（即莱昂斯〔Lyons，1963〕赋予语言学习和使用过程中的“回忆”因素的东西），范围所及，从/你好/到/allons donc/（哪里会！）。格雷马（Greimas，1966）将“副位”这一名称赋予那些表达式，它们尽管构成由几个词位形成的组合体，但通常也传递被想象为独一无二的意义：例如/pomme de terre/（地上的苹果）。

<7>另一方面，每当那种自然语言的功能通过形式逻辑进行考察时，有关一连串解释因素的观念，简直不能不出现，哪怕关于皮尔士的任何直接参考之举都付诸阙如。当卡尔纳普（Carnap，1947）试图解释其表达式内涵意思为何时，乃是根据属性云谓的。属性既不是语言学表达式，也不是印象或感觉材料；它们倒不如设想为事物的客观属性。然而，卡尔纳普指出：他不仅把狭义的定质属性视为属性（诸如“蓝”、“热”、“硬”），而且把计量属性（“重五磅”），关系属性（“某人的伯父”）、时空属性（“芝加哥北部”）也看作属性。这些“属性”似乎是和文化单位非常近似的东西，而且好象是通过特定表达式的解释因素进行表达的。事实上，当卡尔纳普试图确立科学或然性，以决定表达式的内涵时（1955），并且，当他提出以下问题时，即如何给机器人发指令，以让它理解一系列表达式，从而根据以前所接受的关于同一客体的内涵性描述B，将谓词C应用到客体A上，情况也是，机器人所接受的种种指令（就客观属性而言）就是：（a）所描述客体的视觉印象；（b）它的语词描述形式；（c）关于客体本身的谓词。机器人是通过解释因素维系的，而这些解释因素并不仅仅表现为同义词。

在卡尔纳普的著作里，这一问题并不表现得那么明确，因为他不能接受关于内涵

①遍查诸种词典，均不得其解，大意是指一种修辞手段。——译注

所作的以下决定，也即视为和外延观念相分离；它的内涵主义论点总是和外延主义研究方法联系在一起，因而，外延目的就是确定该词可以应用于哪些潜在客体（参见温特[Winter] 1973）。然而，卡尔纳普坚持这一事实：意义（以及内涵）问题不取决于有关表达式的经验性真值条件，因而不取决于所指物的存在或不存在。其机器人也能接受对/麒麟/之类表达式的描述。至于合成谓词，象"H.T."（"人与20英尺高"）之类，也有某种意义，因为它表述一种属性，哪怕这一属性没有任何专门用途，也成。从以下这类陈述，诸如"与内涵有关的验证不取决于存在问题"，持续不断地转移到其他一些说明，诸如"谓词的内涵可以界定为其范围，其中包括种种潜在客体，对此，谓词成立"（1955，3）；此时，卡尔纳普指出，将解释因素理论插入指涉语义学框架，颇为困难；同时，这些转移现象启示：人们必须把皮尔士的研究方法极端化，并把解释因素概念插入非指涉性结构代码理论，以及语义学系统的框架之内。

<8>《Baum》，《Holz》等等用鱼尾号书写，而不写在斜线之间，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不属于词汇，而是语义实体，也即填入有关系统所提供的空间的那些单位。

<9>那些问题将通过成分分析方法加以阐述。只要某一动词，如/buy/(买)，其特征表现为n中项的谓词——即买（A，O，G，C，I……）——那么，显而易见，当人们买东西时，我们就得辨别出"施事者"，他从施事者那里接受某一"客体"，是为了借助某种"工具"（货币）去达到一定"目的"（满足某种要求），如此等等。参见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一小节。

<10>在结构语义学之内所存在的这种诱惑，其中一条例子，可以在伯莱蒙德（Bremond，1966a）所作的批评之中发现；这种批评是针对依据穿孔卡片对《古兰经》所含观念进行的分析。伯莱蒙德观察出：这种研究阐明了发端于文本结构的非连贯概念与独立、难以预知的观念组合之间暗藏着的内在联系；但作者在有关讯息之中对其代码进行反照，并由此形成一种系统；这并非从《古兰经》内部的"客观"观念出发，而是从"与《古兰经》有关的当代西方科学世界特有的观念"出发。与此不同，伯莱蒙德建议采取客观研究方法，这种研究可能是为了阐明"文本之内所固有"的观念系统；它不是得益于更便利的编码活动，而是得益于"更严格"的解码过程。反对意见宣称，每一符号均指涉"普遍语义系统"中的单义位置，这归因于个别代码的存在状态。但如果存在许多矛盾语义场，那么，其选择就取决于那种制约人们文本研究的立场。人们设定为《古兰经》所固有的语义单位系统，也许是西方科学界关于《古兰经》所持有的观念系统，或者说，就是文化史研究所揭示，出现于《古兰经》时代，阿拉伯世界的观念系统。不可能，解释性读解会成功地避免这两个契机之间的辩证关系（完全不同于以下事实：《古兰经》文明的语义场也可能被发现矛盾而复杂）。对亚里士多德《诗学》重新释读（那么多关于叙事问题的讨论依赖于此），有助于我们避免许多错误。肯定无疑，情节可以视为一系列功能，或处于交替偶对状态的功能构造母体，但将这些功能离析出来，并不能避免将关联特性（因此还有意义特征）初步赋予其中每一功能。比方，某人出了什么糟糕或遗憾的事，当人们这样说的时候，意思指什么呢？它莫非指什么事引起了人们的遗憾或恐怖（根据某一特定社会所盛行的一般意见）？难

道是某人被糊里糊涂引诱去食其子之肉，这一事实引起了人们的恐怖？就希腊人而言，诚然，在西方人看来，一般讲，也这样。但是，我们可以想象一种文化模式，此处，这种礼仪行为似乎没有什么恐怖的。不难理解，希腊人在面对以下事实时，理应倾向于怜悯，即阿伽门侬（Agamemnon）不得不牺牲伊菲杰尼娅（Iphigenia），而在我们看来，如果这一事实是在原初语境以外进行描述的话，那么，那种纯粹出于迷信原因，而已经同意杀死其女儿的人，依我们看来，充其量只会令人作呕；因而，对阿伽门依，我们就不会感到同情，相反，倒很蔑视，进而产生一种惩处它的欲望。《诗学》倘不诉诸《修辞学》，就无法理解，仅仅是在针对特定集体的价值系统而进行衡量时，情节功能才获得价值，要是我们不知道接受者的期望系统，那么，某一事实就无法定义成“都可预知”的性质。因此，甚至对叙事结构的研究，也涉及关于语义系统的社会历史定义。

<11>然而，这一定义并未解释共范畴（因而还有非指涉）术语，诸如/by/（由）或/however/（无论如何）的外指功能。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得持前一种定义；根据这一定义，外指功能是符号载体不带任何前置中介而对应的标记成分。然而，在说“不带任何前置中介”的同时，人们还应该规定：“在意义条件也即语义预设的情况下除外”（参见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一小节）。如果/狗/被标记为《哺乳动物》，那么，这一标志就蕴含着标记成分《动物》，这可以通过有关表达形式，依据羡余规则，而撇开一边；因此，《哺乳动物》就以《动物》“为中介”，但此种中介需要充当意义条件（通过“局部代替整体”〔pars pro toto〕或属与种机制，也即主从关系）。相反，《忠诚》可以用《驯化》作中介，但没有任何直接规定，因此，它构成一种内指功能。

<12>按照菲尔摩（Fillmore，1971a）的意见，“词库作为生成语法装置的一部分，在每一词汇项目上，必须使以下情况适合其使用者：（i）有关项目可以插入的深层结构所具有的句法环境的本质；（ii）语法规则容易受到影响的项目属性，（iii）关于用作“谓词”的项目，而从概念角度所要求的“中项”数量；（iv）在有关项目作为谓词用以指示的那种情景之中，每一中项所起的作用；（v）项目使用方面的预设或“恰意条件”；这些条件必须予以满足，以便使有关项目得到“适当”使用；（vi）这一项目与词库其他项目之间的概念或形态关联特性的实质；（vii）它的意义；以及（viii）有关项目在特定语法条件下所具备的音系学或正字法外观（第370页）。在第二章，第十一节，只要提出我们的“修正模式”，并保证语法标记成分就是菲尔摩称做“意义”的东西，那么，我们就会竭力满足所有其他七种条件，或至少落实满足它们的可能性。换句话说，语义表述方式会竭力解决组合规则问题。/约翰是石头之子/这一句得看作在语义上的变则，因为关于/儿子/的语义表述过程必须考虑象S（x，y）之类的标记成分，在这里，x和y二者其特征均为《人类》。

<13>在德语里，/sun/引起一定的内指性联想，而在意大利语里，则引起其他一些联想，这一事实仅仅意味着：有时，特定的句法标志在相应的义素中引导出某些语义内指标志。英语的所有it（它）名称，在意大利语里，都是he（他）名称或she（她）名称，这在童话中自然产生其效果。但是，这些内指功能归因于建立在语

义标志基础上的拟人化修辞过程。

<14>句法标志必须允许特定表达式在适当语境之中进行正确组合，这样认为并不意味着：有关代码应该考虑某种一般规则（特定项目的语义表述形式除外）；这种规则，例如，留在确定：NP＝D＋N（＋A）。把某一词汇项目从句法上表述为／狗／，从而确立N（＋D—，±A—），并规定有关项目得插在D和A前面，抑或插在其后面；这就足矣。显然，语义标志N通过冗余规则而蕴含着如下组合性描述。一般语法规则，在这一问题上，充其量不过是一种统计学外推手段。

<15>就所谓"图象"符号而论，对这一假设也可以提出异议；而这些图像符号则被视为特定客体的"自然"对应物。关于这一问题的临时解决方法，是在第三章，第五节和第三章，第六节提出来的。至于明显得到承认的任意符号（诸如那些自然语言符号），德·毛罗（De Mauro，1968，3.4.19.1和3.4.27）陈述道：一方面，音韵系统是由相关因素组成的；另一方面，内容单位系统（他称做"词汇义位意义"）可以分解为较小的能指单位，诸如和词汇等同的"下位义素"）并不具有与此相关的符号学成分，除非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诸如科学系统），才不这样；在这里，它们是通过非常严格的选择规则，并根据意义明确的术语确定的。在我看来，这是一种过于激进的论点。对标记成分与标记成分之间的对应现象予以否定，并不意味着否认从义位角度组接那些义素。

<16>义位系统出于经验目的，甚至可以更随意开列出来。因此，对以操作术语（思维机器的构造）考虑问题的作者来讲，关于语义成分的分类和分层，目的并不在于实现一种绝对分类，而是立足于某种经验选择。这样，我们就看出，伯尔特兰·拉菲尔（Bertram Raphael）（收于敏斯基〔Minsky〕，1968）怎样能够用《温驯，咪咪叫，颜色（黑、白、黄、褐），有四只腿……》之类的特征，去描述《猫》类。

<17>例如，参见温雷赫(Weinreich，1965)。与KF模式不同的方法，其洋洋大观可以在斯坦贝克和雅科布维茨(Steinberg & Jakobvitz，1971)之中发现，它主要见于姆柯莱（McCawley）、莱柯夫(Lakoff)、菲尔摩(Fillmore)、比尔维希（Bierwisch)的论文。还请参见菲尔摩和朗根多恩（Langendoen）（1971）。

<18>卡兹（Katz，1972）根据弗雷格的意见，认为，如果某人断言《开普勒悲惨死去》，那么，《开普勒》这一名称的使用，就预设该名字指某位人；然而，存在这样的可能性：此句的说者和听者都相信，开普勒是一个住在纽约低层东区的德裔香肠工。这一细节和卡兹的目的无关，但与我的目的有关。如果那人的信念属于个人无文化方面的特殊问题，那么，显而易见，那一预设不应由代码理论加以考虑。但如果特定社会中的许多成员（让我们假定有60％）相信开普勒是香肠工的话，那么，情况又是什么样呢？

<19>"模糊概念"在某一社会集体的所有成员看来，似乎界限含混，因而，有必要根据一很普遍为人们所接受的尺规，去进行分档。相反，某些"含糊话"（象"某种"或"从技术角度讲"之类的表达式）依我看来，似乎是依据不同说者或语境而获得不同价值，因而，它们可能就是一部百科全书的份内课题，它记载了某一表达式的不同"技术"用法。

<20>例如，/椅子/承载标记成分《无生命》，这从标记成分的角度看，就使得/这把椅子已经诞生/之类句子无法出现。但在适当的上下文里，诸以下这种类型的句子，又变得不无可能，也即/圣彼得的椅子孕育出一份通谕，它由“圣灵”加以解释/。这里，我们已经触及修辞格层次。但修辞规范属于给/椅子/这一用语（哪怕仅仅是在组合体/圣彼得的椅子/这一上下文里）指派《教皇》的某种内指含义。由于这一读解，因而将标记成分“有生命”赋予/椅子/就成为可能之事。进而言之，涉及圣灵，则创造出一种预设，它指圣母诞生。由于这一点，/椅子/甚至获得了一种间接而且确实系外围性的内指功能：《阴性》；这有利于它和/孕育/相融合。正如也许会看到的，它是树形图外围节点之间的联系，而这种树形图决定着有关迁移现象及其和原始节点的相容性。有一种能力，它并不容许对有关语言进行任何连贯而又丰富的应用；这种能力也没有考虑到词位修辞用法的编码可能性。KF树形图被指责为过于繁复；哪怕它能出于实验理由而进行简化，也难免如此。

<21>卡兹（1972，85）说：“如果有关成分是语义标志，那么，由这些成分所标明的分野则属于一种概念形式。另一方面，如果它们是区别成分，那么，这一分野就是（从语言学角度反映）的感知形态。但是，假如感知分野可以在语言学上反映出来，那么，它一准就是概念因素。卡兹可以回答：存在一些感知因素，它们是由单词命名的，但并非借助它而从概念角度进行解释，比如/红色/。这种反应可能非常危险，因为它有可能意味着，存在一些“反映”概念，可以进行语义分析；此外，还有一些词语仅仅“反映”感觉质料，而在语义上却无法分析。这将使语义理论计划全盘破产。再者，何以只有/年轻骑士/应该指感觉经验，而/人类/和/客体/不能？

<22>反之，让我们把语用和指涉预设称做事实蕴含。它们应该是超编码实践与符号生产及解释理论这二者的研究对象。关于语言学理论预设方面的近几年的文献，参见菲尔摩（Fillmore）1971，a和b；朗根多恩（Langendoen），1971；莱柯夫（Lakoff），1971 b；伽纳（Garner）、基南（Keenan）、朗根多恩以及沙温（Savin），载于菲尔摩和朗根多恩，1971。菲尔摩（Fillmore，1971a）说，/bachelor/预设着《成年、男性、人》，因而/那人不是一个bachelor/这一句子“仅仅是用作那人结婚或已经结婚这条论断，而永远不会用作关于那人究竟是女人还是小孩的论断”（第382页）。但让我们重温一下注释11：语义表述必须体现出层次关系，而否定《永远未婚这一属性》，并不意味着，对《男性》和《成年》之类更为广泛的属性予以拒斥。因此，符号学限定概念与预设概念，具有同样的逻辑优势，而不是指外在语义学蕴含或事实蕴含的某一侧面。

<23>所有这些，导致以下这种问题：倘若甚至连/if/（如果）或/then/（那么）之类的共范畴关系都应视为成分分析所处理的符号（由此，也把组合规则还原为义素描述，参见第二章，第九节，第三小节），那么，关于符号载体的顺序或句法位置，情况如何呢？在/保罗爱玛丽/这一句子里，就是有关位置使玛丽成为保罗所钟情的对象；莫理斯（Morris，1938）将词序界定为一种符号类型，它是一种“成素”。关于某种临时答案，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五小节。

<24>小件不明推理式不仅允许我们解释涉及非编码语境或环境的信息。它还有

助于我们为不准确的讯息选择适当的代码或次代码。假定我们有三张卡片，上面写着：（i）/甘蔗/；（ii）/e gatto/（与猫）；（iii）/猪/。我们并不知道，是否/cane/就表示对英语单词〔kan〕，或意大利语单词〔Kane〕（狗）的字面转写形式。只要字面项目既可以自由地和/e gatto（与猫）/（试举“猫和狗”为例），也可以和/猪/（试举“甘蔗”为例）相联系，那么，对更佳组合方式的选择，只能通过周围的语境或环境而暗示出来。把这些情况与字面项目之间进行比较，显然完全是一种小件不明推理行为。原则上，每当我们听到一个单词时，就必须决定它非指哪一种代码不可，一旦考虑到这一点，那么，不明推理式似乎就介入任何一种解码行为，并进而介入每一种辨认“非位”话语“有位”实质的行为。

<25>维龙（Veron，1973a）使人想起克里斯切娃（Kristeva，1969）和梅兹（Metz，1968）已经持有的那种“互文性”原则。这一原则依我看，与那种编码原则结合在一起，因为只有借助于超编码活动，人们才能将实际文本与一系列前置文本参照起来；在这里，某种类似的东西“出现”了。还有一个例子：如果我们不了解信息周刊的话语和日报话语之间的系统关系，那么，信息周刊的话语，相当一部分属性将是无法理解的。从这一角度出发，周刊构成了一种真正的“元语言”，其先决条件只能描述为互文作用。第三，存在一种互文关系，对此，人们并未象前两点那样给予同等注意。它涉及在一定话语的生产过程之中其他相对独立的话语所起的作用。它象生产的时间或阶段那样运行，而不出现于产生或已完成的话语表层。对这些文本和代码进行分析，依我看，极为重要，它们并不出现在已知话语的表层，却属于话语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其研究可以为我们提供有关生产过程本身和从接受角度对话语读解的根本说明……这些“暗藏”的话语（我们还可以想象一下建筑设计的草图）在一定话语性客体的生产过程之中起着工具作用，甚至由此形成一块优越之处，这里，作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意识形态机制呈现出来。倘可以这样说，那么它们则属于一种“深层”互文性，因为这些文本表现为其他文本生产过程的一部分，本身永远（或极少，或通过非常有限的途径）也达不到话语的社会性消费阶段。

<26>外在编码这一概念最终允许我们阐明/预设/的许多意义（参见注释22）。似乎是，语用预设（无论是语境，抑或环境方面）通常属于自由推断劳作方面的问题，但有时，它们得到过外在编码。当民族方法论者拟设一些“解释程序”时，他们大概正考虑到某些外在编码规则。例如，在西柯莱尔（Cicourel，1971：52）中，可以发现开列为“视点互逆性”、“等等假设”，及诸如此类的程序。在交流性相互作用之中，我们视为理所当然的东西，可以回溯到零碎的制度化知识。按照菲尔摩（Fillmore，1971a），伽纳（Garner，1971），都克劳（Ducrot，1972），以及其他一些人的观点，象/请打开门/这一表达式就预设：（i）在发送者与接受者之间存在一种特殊关系；（ii）接受者能够遵循有关次序；（iii）接受者对门的存在和特性持有确切观念；（iv）在本句发出时，门关着；（v）发送者要求门打开；等等。条件（i）、（ii）和（v）属于超编码问题：有一些话语规则，它们确立了人们制约的环境及其陈述、要求等等的可靠性条件（交流中的“诚意”）。条件（iii）和（iv）应视为典型的语义学预设（或意义要素，或符号学规定），因为“关于门的关闭状态的预设，属于动词打开的一种属性”，而“对于门存在这一事实的预设，既

与定冠词的使用有关”，人们可以提示：甚至条件（v）都属于这种类型，因为发送者的意愿是通过/请/表达的。自然，条件（iii）起初是通过语义预设去满足的，但就定冠词是一项指示成分而论（参见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五小节），则要求一种参照性预设，并回溯至某种指称手段（参见第三章，第三节）。

<27>在图表30里，调节性环境和偏差性环境均代表生物学因素、经济现象、重要事件及外在干扰的非编码复杂形式，它们表现为每种交流关系所具有的不可回避的框架。它们差不多类似于“实在性”的示现形态（如果如此含混不清，那么，某种表达式是可以允许的，它们扭曲并调节着有关交流过程。当爱丽丝[1]问道：“问题在于，你能否让词语指那么多不同东西”，矮胖人的回答是：“问题在于谁会成为主人”。要是这种观点被人们接受，那么，人们也许会发问：这一交流过程是否能约束其赖以出现的有关环境。

交流经验使我们得以作出积极回答，而只有就环境被理解为交流的“现实”基础，进而通常也被转译为某种编码宇宙而论，才这样；与此同时，交流本身在其语用学层面，则产生一些行为习惯，这些有助于改变环境。

但是，有一方面从符号学角度看更有趣；根据这一点，环境可以变成一种意向性交流因素。如果这一环境有助于人们筛选次代码，借助于这些次代码，有关讯息被消除歧义，那么，这就意味着，人们并不是改变讯息或控制其生产，而毋宁是通过作用于有关讯息所赖以接受的环境，去改变其内容：这是符号学孜孜以求的过程的一个“革命性”侧面。在大众传播通常体现为统治权的外在形式的时代，而这种统治又通过规划讯息发送，从而保证社会性控制，总是有可能（正如在一场理想的符号学“游击战”之中）改变接受者赖以选择其译解途径的有关环境。与编码策略相对立，这种编码策略旨在使某些讯息充足，从而按照既定计划保证解释成功，人们可以追溯出解码策略；这里，作为表达形式的讯息并未变化，而接受者却重新发现其解码自由。

---

①美国作家刘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的童话作品《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中的主人公。——译注

第三章

符号生产理论

第一节 概 况

一、生产性劳作

当我生产出一种符号或一连串符号时，发生了哪些事情？首先，我必须纯粹根据物理重音去完成一项任务，因为我得“发声”。话语通常被认为是语音的发射之流，但人们可以把这一概念推广开去，进而把任何信号生产都看作“话语”。这样，在画一幅肖像，打一种有目的的手势，或生产一种客体时，我都在表达，而这，除了其技术功能，目的就在于交流什么东西。

在所有情况下，这种表达行为都以劳作为前提。首先，是生产信号的劳作；然后，才是在我们所支配的那组信号之中进行选择的劳作，而这些信号必须搭配成套，以便构成一条表达式；此外，还有将某一表达单位分离出来，以便构成一条表达链，即一种讯息、一种文本的劳作。说话时的流利或困难，或多或少都取决于对语言学代码的完备知识；就这一点而言，这种现象必须由符号学去进行考察，不过在这里，我并不想深入讨论这一问题。罗西-朗第（Rossi-Landi）（1968）已经论述过运用行为的这一侧面。

现在，不妨假定，我不是发出单词，而是描绘对应于客体的图案。就象我画出一只狗，以便忠告人们“当心”花园里那只狗

时的情况。这种符号载体的生产，与选择/狗/这一单词，似乎迥然不同。它暗指额外工作。再者，不妨指出，为说/狗/，我只需要在既定的类型总目中进行选择，从而酝酿出这一类型的个别表现形态；与此同时，为画一只狗的图案，我得创造出一种新的类型。因此，存在着各式各样的符号，其中有一些与别的情况相比，规定着更艰辛的生产方式。

最后，当"发出"语词或形象（或不管其他什么东西）时，我得劳作，以便以一连串"可接受性"符号功能组接它们；因此，我得在其语义可接受性和可理解度上进行劳作。同样，当接受一条句子时，哪怕我无需劳作就会产生符号载体，那么，也有必要花费气力译解它们。显而易见，我可以发送讯息，以指称外界的事物和状态，以便对特定代码的组织有所论断，从而提问题或发命令。无论是发送，还是接受这些讯息（或文本），都要求：发送者应该预见到，而接受者应该分离出，某种复杂的预设网络及其潜在推断后果。在交换讯息和文本，判断和指称时，人们对改变代码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社会性劳作既可公开进行，也可秘密从事；因此，代码变迁理论必须考虑关于符号功能的公开表述，以及由各种修辞、意识形态话语所施行的秘密代码转换。

这些活动之中有许多情况由现存学科研究过；其他活动则构成新兴的一般符号学的研究对象。但是，甚至那些已经由前置或外在符号学学科所研究的活动，由此也得作为一般符号学的分支而包括进来，哪怕暂时保存目前的归属，也证明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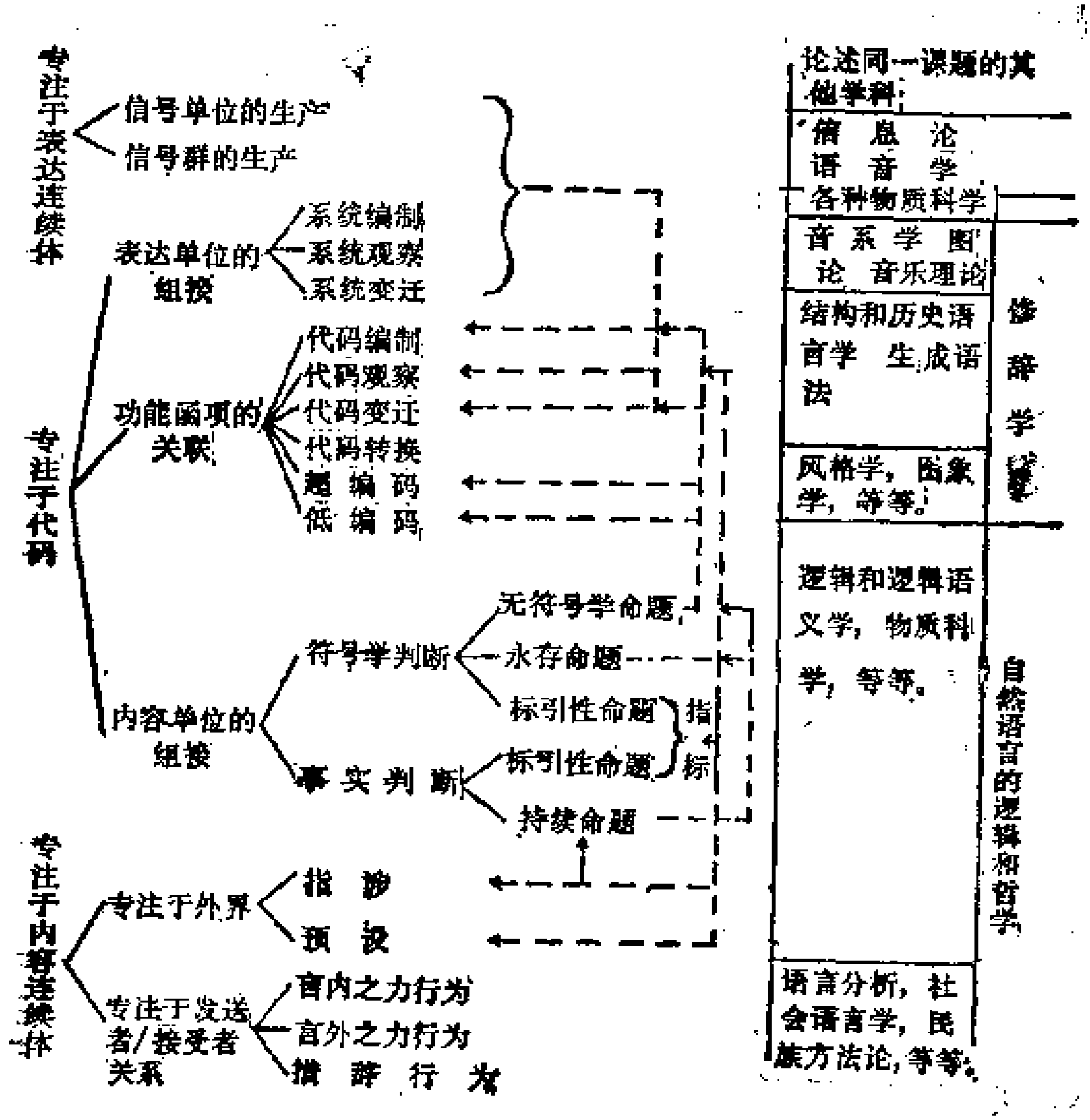
二、劳作的类型

既然代码理论涉及符号功能的结构以及编码、解码的一般可能性，那么，符号生产理论就是关注图表31所勾勒的全部问题。这张图表牵涉到为生产和译解符号、讯息或文本而需要的那种劳作（在操纵信号、考察或撇开现存代码方面所作的物理和心理努力；必要时间，社会接受或拒斥程度，将符号和实际事件进行比

较时所付出的努力；发送者对接受人施加的压力，等等）。

将各种劳作联系起来的箭头，旨在矫正归因于该图式双维格局的过分简化措施；每种劳作都和其他许多劳作相互作用，因而符号生产过程——在与代码生活结成的联系上——代表相互作用力网络所引起的结果。在右侧开列的是各种迥然不同的研究方法；它们可以应用于不同研究领域，并且，事实上无视这一图表所提议的一般符号学框架而接受下来。研究方法存在如此多样性，不应该看作是符号学方法论局限；它显然必须列举于绪论，第四节提到的所谓“政治”疆界之内。

图表 31



让我们现在依次考察图表31的有关项目：

(i) 在表达连续体上，有一种劳作得到实施，以便从物理角度生产信号。这些信号也许仅仅作为不具备符号学功能的物理实体而生产出来；但是，一旦它们作为符号一功能的表达平面生产出来，或在既有实体之中选择出来，那么，其生产方式就直接与符号学有关。它们也许要么被分解为离散单位，要么被分解为多少与内容相联系的物质系列。在这种情况下，其生产则预设着不同劳作方式，或不同生产技巧。这些生产方式将在图表39中开列出来。

(ii) 有一种劳作，其实施是为了组接内容单位（要么已经由表达系统确立下来，要么是作为新编码关系的稍微离散的功能因素而提出来）。这种劳作涉及符号载体的选择和处置。在构成（编制）某种创新代码行为期间，可能存在表达组接手段。在发送者试图借以观察所有现存代码法则的话语之中；在发送者赖以创造新的表达单位，因而丰富和改变有关系统的某一文本内部（例如，在拉浮格〔Laforgue〕创造"violupté"一词时，或当乔伊斯〔Joyce〕创造"meandertale"一词时的状况；例如，参见艾柯，1911），情况也都如此。显然，在表达平面所作的调整，必须和内容平面所进行的调整联系起来，否则，只会变成语法上的无意义现象；因此，在表达平面上实施的系统观察、系统编制及系统变更劳作，都必须联系内容平面上的相应劳作进行考察，同时，还要经由功能函项关系方面的劳作中介（项目iii）。

(iii) 有一种劳作，其实施，是为了将一组功能函项和另一组功能函项首次联系起来，由此编制一种代码；这种代码编制实例是由构成第一章水闸模式的手段提供的。

(iv) 当发送者和接受者双方都发出或译解某些恪守代码规则

的讯息时，才实施劳作，正如“普通”符号学行为所示，诸如/从伦敦开出的火车下午6：00到达/这一表达式。对表达式采取的这种消除歧义方法在第二章已有论及。

(v) 有一种劳作，其实施是为改变某一特定社会所共同拥有的代码。它是一种复杂过程，包括符号学判断和事实判断（参见第三章，第二节），以及其他文本调节形式；在这一意义上，它直接包括对某些代码的审美调节（参见第三章，第七节）。

(vi) 存在着由许多修辞学话语，也即首先由所谓“意识形态”话语施行的劳作（参见第三章，第九节）；这里，整个语义场是以明显忽视以下事实而加以探讨的：其语义关联系统较之有可能表现的情形，更宽泛、更矛盾。为避免公开承认“总体语义系统”的矛值实质（参见第二章，第十三节），意识形态话语必须从一种代码转换到另一种代码，而不使有关过程暴露无遗。代码转换也实施于美学文本之中，它不是作为一种秘密手段，而是充当一条明确程序，其目的在于：产生预计的歧义和多层次的解释（参见第三章，第七节，第一小节）。

(vii) 有劳作，其实施，是为了借助于复杂的推断过程译解文本。这一过程主要是依据小件不明推理式，从而产生某些超编码形式（在既定规则第一平面的基础上，新的规则才得以提出；它们还将更宏观的文本片段组接起来）及低编码形式（在缺乏可靠的既定规则时，文本的一定宏观片段则被视为唯一至关紧要的单位，哪怕更基本的组合规则及其相应单位一直不为人所知）。第二章的整个第十四节均用以讨论文本解释的这一重要侧面。

(viii) 有劳作，是由发送者和接受者双方施行的，它旨在组接和译解必须由其内容正确落实和辨析的句子。本章第二节将论及这些命题（诸如元符号学命题、永存与持续命

题），这通常被称做“陈述”；与此同时，第三节将论及用于指称或指涉的标引性语句，因而还涉及许多与项目(ix)有关的问题。

符号学判断对特定符号学项目，陈述了已由代码赋予的内容（参见第三章，第二节）。它们可以具备三种形式：(a)预设“运用性”格局的元符号学命题（《我声明，从现在起，“船”这一词也可以应用于在空中运行的工具》）；(b)属于《骑士是男性》这一类型的永恒命题；(c)将一定客体（这些客体被视为一束属性的代表），与一定语词搭配起来的标引性命题（《此客体是一支笔》）；最后这种符号学判断，就其阐述现实客体而言，也被称做“指称或指涉行为”，进而可以在同一侧影下，当作标引性事实命题进行研究（参见第三章，第三节，第一小节）。

事实判断，对特定符号学项目，陈述并非由代码所赋予它的属性。这一判断可以包括两种类型：(a)标引性命题：它们给符号学类型的个例现象赋予事实属性，而这种属性，根据定义，并不隶附于同一“类型”里的其他“个例”（“这支笔是黑的”）；这种判断，否则就叫做“机遇命题”（参见第二章，第五节，第三小节），并不调节关于特定符号学项目的语义表达；在这一意义上，它可能被符号学研究撇开一边，而同时，由外延验证理论处理起来更佳；这种理论论及和外界状态之间的对应现象。但它一直还有某种符号学意旨，这就以下情况而言，才如此，即为把语义单位陈述为客体的属性，人们将要求对这一客体的属性作出概述和界定，而这种手段拥有某一符号学侧面（参见第三章，第三节，第三小节——第三章，第三节，第六小节）；(b)持续非标引性命题，诸如“月亮已有人到上面行走过”。正如在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小节将会见到的，这种判断在第一次表述时，就是一条实际标引性命题（对特定语义项目有所陈述，而没有任何代码将这一点赋予它，因而，首先是借助于“在此时”或“从现在起”那一类型的标引手段断定的）。但是，当这些判断被社会视为正确

形式而接受时，就具备一种元符号学功能，并逐渐变成符号学判断。

（Ⅸ） 有劳作，其实施，是为了核实某一表达式是否指涉人们所 事物的实际属性。这一劳作，严格讲，与为了掌握标引性符号学实际语句或指称而施行的劳作联系在一起。第三节用于讨论这一问题。

（Ⅹ） 有劳作，其实施，是为根据一定的编码或未编码环境译解表达式。这种推断劳作既和为理解某物所要求的推断劳作相联系（由此成为感觉与智力理论份内的关心对象），也和文本之内所实施的那种推断劳作相联系（参见Ⅶ），它必须看作是超编码和低编码劳作的一个侧面（参见第二章，第十四节）。

（Ⅺ） 有劳作，是发送者所实施，其目的在于使接受者的注意力集中于其态度和意向，从而在别人身上诱导出某些行为反应。这种劳作（将在此后许多小节里进行考察），通常是由所谓言语行为理论研究的。只要"言语行为"概念从目前的角度看被视为不仅涉及语词行为，而且涉及每种表达式（形象、体态、客体），那么，可以指出：在这类各式各样的交流行为之中，不仅出现所谓措辞行为，这可以对应于符号学判断和事实判断，而且还呈现所有那些表达式类型，它们并不表达任何论断，而是相反，实施某种行为，或者发问、命令、建立联系、激起情绪，诸如此类（言内之力行为和言外之力行为）[1]。

三、如何阅读以下各节

第三章，也即本章，将论及所有与符号生产理论有关的问题，它只打算处理一些专门问题，诸如从符号学角度出发要求直接、迅速和全神贯注的注意力。让我强调一下统辖此后八节谋篇布局的优先次序。

为产生特定符号的具体形态而在构造表达式连续体过程之中施行的劳作，直接证明了以下事实：存在着各式各样的符号。如果一般代码理论，在提供符号功能概念，连同关于表达和内容二平面分割概念的同时，似乎也为每种符号提供了统一定义，那么，生产这些符号的具体劳作，就迫使人们承认：存在着种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并且，这些生产方式与某种三合一过程也联系在一起：(i)形成表达式连续体的过程；(ii)将成形的连续体与其潜在内容联系起来的过程；(iii)将这些符号与外界的实际事件、事物或状态连接起来的过程。这些过程严格讲相互交叉；一旦形成连续体的这一问题被提出来，那么，它和内容及外界的关系问题就应运而生。但与此同时，人们认识到：通常称做符号类型的现象，并不是这些任一手段的明确产品，而毋宁是其中若干情况以各种方式相互联系而导致的结果。

人们还意识到：有一些符号，似乎更适合于抽象关系表达式（如象征），而其他一些符号，在直接参照外界状态、图像或标引方面，更有用场，它们更直接包容于对实际客体的直接指称过程之中。为弄懂这些关键之处，直接去处理各种判断方面的问题，似乎更有裨益；这些判断是关于外界或代码及直指事物的行为而陈述的。所以，我不是遵循图表31所勾勒的理论顺序，而是准备根据一种现象学顺序：在陈述判断和实施指称时，人们发现，一个人怎样同时使用语词手段和其他种种符号，诸如指示性手指或充当样例的客体；在这一问题上，人们理应能筛选出其差异点和相似性，进而认识到：这些差异本身并不构成各种符号的特征，而毋宁是对种种符号生产方式进行辨析；与此同时，每一种所谓符号则是许多这类手段导致的结果。

这样一来，符号类型学就会让位于符号生产方式类型学，进而再次显示："符号"这一概念是日常语言的一种虚拟物，其位置应该由符号功能概念取而代之。

第二节 符号学说明与事实陈述

一、分析相对于综合暨符号学相对于事实

交流意味着人们本身就关心外在符号学环境。它们通常可以转译为符号学术语，这一事实并不排除其持续不断出现于任何现象的背景之中，这种现象包括符号生产。换句话说，意指活动面临着此时所盛行（交流也就出现于此）的物质、经济、生物及物理条件的总体网络框架。符号化过程作为事实而生存于事实世界之中，这一事实限制了代码宇宙的绝对纯洁性。符号化过程发生于事件中间，而许多事件的出现，没有任何代码能够预示。代码所允许的符号学创造性因而就要求：这些新事件应予命名和描述。代码的结构有时可以通过创新陈述而颠倒过来，这种创新陈述涉及到不适合于内容组织的事件。当讯息陈述与尚未组织和未经分解的内容相关的东西时，会出现什么情况呢？由此引入社会能力的那组新文化单位，调节着预先奠定的语义场吗？又怎样调节呢？这一问题促使我们重温关于分析与综合判断之间的古老哲学分工，这在逻辑学和语言学分析之中广泛讨论过。

从指涉语义学角度考虑，这一分工遭到最广泛的批评。人们也许会惊讶（参见怀特〔White〕，1950），何以象《所有男人都是理性动物》之类的陈述，被传统哲学家视为一种分析判断，而《所有男人都是二足动物》则被视为一条综合判断。实际上，如果人们陈述一定属性的"客观性"，那么这两类判断间分工的理由就昭然若揭。不过，卡西尔（Cassirer）已经在《哲学中的认识问题和新时代的科学》一书第二卷，第八章，第十一节，对这一问题作出解答。分析判断就是谓词暗含于主题概念之中的那种判断，而综合判断则是谓词作为一种全新属性借以附加于主题上的判断，这归因于从经验材料里获取的综合。

那么，按照康德的说法，《所有物体均有广延》何以是分析，而《所有物体均有重量》，何以又是综合呢？这显然是因为，康德提到其假定为同代人所熟知的“思想遗产”。值得指出：在他看来，《人体》不是一种所指物，而首先是一种文化单位。从笛卡尔时代到牛顿以及百科全书派，《广延》均被作为一种基本属性而赋予这一文化单位 它属于其定义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重量》则被视为一种附属和偶然的属性；它并非就介入同一条定义。按照现存代码，而不是根据有关客体的虚拟自然属性，有些判断既是分析，又是综合的。康德在第一部《批判》[1]中明确认为："我们理性的活动，大部分在于分析自己在客体方面所持有的观念"。然而，由于“分析相对于综合”这一偶对形式兼容许许多多哲学问题，所以，请让我们在更专门的符号学语境之内，展开上述建议，并以这一方式提出更合适的偶对形式。

让我们把符号学称做判断，它对特定内容（一项或数项文化单位）陈述已由前置代码赋予它的语义标志；让我们把事实也称做判断，它是对特定内容陈述一定语义标志，而这些语义标志从未由前置代码赋予它。因此，/每个未婚男子都是单身汉/就是一条符号学判断，这仅仅是因为，存在一种规范代码，它是指其标志成分拥有《永远未婚》这一属性的成分树。与此不同，/路易是一个单身汉/无疑属于事实判断。1821年5月5日/拿破仑死于圣海伦那岛/则构成了一种事实判断。但从那一时刻往后，同一陈述也构成一种符号学判断，因为有关代码，已经在/拿破仑/成分树之中将定义内涵《死于圣海伦那》固定下来。另一方面，/拿破仑在马伦哥战役后，喝了一杯咖啡/则是一条事实陈述，它几乎不能转化为符号学陈述。因此，怀特（White，1950）在对分析—综合分工加以批评时，断然肯定：判断在规约基础上是分析的；而当有关规约改变时，曾经表现为分析的判断，可以变

[1] 即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出版于1781年。——译注

以重建有关代码。

事实陈述，正如通常实施的，属于代码规则所允许的一条创造性样例。人们可以从语词角度界定新的物理粒子，同时，使用并组成表达形式的既定因素，以便在内容形式上引入某种新东西；人们可以从技术角度界定新的化学化合物，与此同时，还以新方法使用和组成既定的内容单位，其目的在于，填补既定潜在语义偶对系统内部的虚空；人们因而可以根据表达与内容系统二者的动态可能性，也即其组合能力，而更改它们的结构——仿佛整个代码本质上都要求继续确立优越状态，就象奕棋那样；在这里，棋子的移动是在更高层次上由系统单位平衡的。因此，更改词位的成分频谱并重组义素读解，这些元符号学的可能性，也是依据代码的既定因素及其组合可能性的[8]。

第三节 指 称

一、标引性判断

符号被用来命名客体，进而描述外界状态、提出实际事物、断定存在某物，以及明言此物如何如何。符号如此频繁地用于这一目的，以致许多哲学家都坚持认为，符号仅仅是在用以命名事物时，才是符号。所以，这些哲学家试图证实，意义概念，鉴于跟符号的"现实"和所证实"指称体"相分离，也即与符号所指涉的客体或外界状态相分离，因而缺少任何实际意旨。因此，甚至当它们接受意义与所指物（或指称体）之间的分工，而不把前者与后者等同起来的时候，其兴趣也毫无例外倾向于符号与指称体之间的对应状态；意义被考虑进来，仅仅是就其被迫以特殊方式对应于指称体而言，才如此。

第二章所勾勒的代码理论，不仅是试图恢复意义的自主地位，甚至剥夺了/外指功能/这一术语的任何外延或指涉相关性。

会也已经接受，进而如此不变，直至代码变迁的另一种元符号学调节活动到来为止。

最后一点 美元例子尤其恰当，因为金融市场代表不同内容系统的单位之间的完备搭配状态；其中，每一单位是通过与其他每种单位共有的偶对形式而从语义学角度界定的。因此，事实陈述有时就颠倒并调整了有关代码[2]。

三、非语词陈述

尽管为指称这些内容组接手段，我已使用某些借自逻辑学的术语（逻辑学主要关心语词表达形式），但是，所有这些命题类型也涉及非语词表达式。《大英百科全书》就是展示大量元符号学陈述和符号学陈述的文本；这不仅仅是因为，它记载了有关各种语义单位的许多语词定义，而且是因为，它使用一些图画和图片去分析同一语义单位的成分（例如从视觉角度描述人体诸部位或四冲程引擎的基本部件）。《纽约时报》不仅借助于词汇，而且通过照片或图案，展示了大量事实陈述。

毕达哥拉斯公理的视觉证明，就是一种元符号学陈述。告示穿行危险的公路信号，同时既是一种事实陈述，也是一种指称。其他要求人们《停车》或《小心！》，或禁止通行的公路信号，则是列举于项目(XI)下面的交流行为。带有解注词/马/的图案，代表标引性符号学判断；带有解注语/此人曾获诺贝尔奖/的上一届诺贝尔奖得主的肖像，则构成一种标引性事实判断。表示《我饿了》意义的那不勒斯人姿势，则是一种标引性事实判断。诸如此类。

四、其他问题

代码和讯息之间的这种辩证关系，构成了讨论语言创造性及其“规则制约创造性”和“规则变更创造性”这一双重侧面的基础；根据这种辩证关系，代码控制着讯息的发送，而新讯息则可

等于，为用以指涉或指称特殊客体和人物而规定一般方向；提出语句的意义，就是为用以作出或真或假的论断而规定一般方向"[1]。让我们试着将斯特劳森的建议转译为代码理论的术语。为表达式的应用规定一般方向，就意味着，对特定义素的语义分析确立了一份语义属性清单，它们理应对应于某一客体的所谓外在符号学属性。如果这听起来似乎具有拜占庭风格，那么，人们就可以将它重新表述如下：为表达式用于指涉而规定一般方向，就意味着确立一定的名称、描述或语句可以适用于何种实际经验。显然，这第二条定义，尽管对应于我们的常规说话方式，也很少能说明什么问题。进而言之，人们得正视以下这一问题：人们如何确立此种应用手段的规则呢？

因此，必须重温有关这一问题的第一种表述方法。但在此处，新的问题又出现了：人们怎样确立义素的语义属性（它明显是符号学的研究课题）与事物的所谓非语义属性之间的对应状况呢？所指称的事物能具备符号学方面的可把握实体那一地位吗？这是因为，要么是，符号学不能界定指称行为，要么是，在指称行为里，所指称的事物应该在某种方式上视为符号学方面的可把握实体。因此，我们必须重新考察整个指称过程。

三、指称过程

指涉行为借助标引手段，而将语句（或相应命题）置于和实际环境接缘的状态。我们拟把这些标引手段称做指示成分。指示性手指，有方向的一瞥，象/this/（这）之类的语言学转迁成分，都属于指示成分。它们明显由以下事实赋予其特征：它们拥有作为其意义，并在物质上与之关联的那一客体。我已经在第三章，第十一节，第五小节指出，这并不真实。任何指示成分首先都有一种内容，一种《渐近性》或《密切性》标志，而不取决于客体的实际密切性。但是，为目前分析之便，让我们把常见的指示成分概念当作指向其他某物的东西而保留下来。

前面那一节，尽管已考虑过事实陈述，仍然没有把这些判断与其述及的事实联系起来。上一节所考察的那种事实判断，其特征在于：尽管它看起来和事实相关，但也能用以肯定不存在的事实状态，由此说谎。

如果我断定："发明眼镜者不是阿利珊德罗·德拉·斯宾拉（Alessandro della Spina）修士，而是其同胞兄弟"，那么，我不是对某一既定符号学陈述发起挑战，因为眼镜发明者是断乎不确切的历史实体，连百科全书在这一主题上也相当含糊和审慎；但是，我作出一种事实陈述，或一种"持续命题"。要核实鄙人的判断是真还是假，可能非常困难，某些文献证据也明显需要；但我说出的依然是一种事实陈述（不管是真还是假），这是就其并不断言由文化代码所确凿记载而言。因此，这一类型的事实判断，未必就由外界的实际状态或当今某一实体所证实。在这一意义上，才有可能认为，它们无视其验证而具有某种意义；再者，一旦其意义被人弄懂，则需要加以验证。

让我们现在来考虑另一类事实判断，此乃标引性判断，也即对实际出现之物进行指称的行为，正如在/这支铅笔蓝色/或/这是一支铅笔/之中的情况。正如第三章，第一节所建议，在这两条例子之间，存在着差异，并且，第二条例子可以记录为标引性，而非符号学种类。不过，这两种情况似乎都是对某物进行指称（或指涉）的行为。可以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意义直接取决于其所指涉的实际事物，但这种假设可能会向第二章，第五节所坚持的意义独立于所指物的特性，提出挑战。

二、意义与指涉

斯特劳森（Strawson, 1950）说："指称或指涉并不属于表达式的所作所为，它是某人使用表达式所作的事情"。从这一观点出发，"意义"就是语句或表达式的功能；指称和指涉、真与伪，则属于语句或表达式的应用功能。"提出表达式的意义……就

等于，为用以指涉或指称特殊客体和人物而规定一般方向；提出语句的意义，就是为用以作出或真或假的论断而规定一般方向"<4>。让我们试着将斯特劳森的建议转译为代码理论的术语。为表达式的应用规定一般方向，就意味着，对特定义素的语义分析确立了一份语义属性清单，它们理应对应于某一客体的所谓外在符号学属性。如果这听起来似乎具有拜占庭风格，那么，人们就可以将它重新表述如下：为表达式用于指涉而规定一般方向，就意味着确立一定的名称、描述或语句可以适用于何种实际经验。显然，这第二条定义，尽管对应于我们的常规说话方式，也很少能说明什么问题。进而言之，人们得正视以下这一问题：人们如何确立此种应用手段的规则呢？

因此，必须重温有关这一问题的第一种表述方法。但在此处，新的问题又出现了：人们怎样确立义素的语义属性（它明显是符号学的研究课题）与事物的所谓非语义属性之间的对应状况呢？所指称的事物能具备符号学方面的可把握实体那一地位吗？这是因为，要么是，符号学不能界定指称行为，要么是，在指称行为里，所指称的事物应该在某种方式上视为符号学方面的可把握实体。因此，我们必须重新考察整个指称过程。

三、指称过程

指涉行为借助标引手段，而将语句(或相应命题)置于和实际环境接缘的状态。我们拟把这些标引手段称做指示成分。指示性手指，有方向的一瞥，象/this/(这)之类的语言学转迁成分，都属于指示成分。它们明显由以下事实赋予其特征：它们拥有作为其意义，并在物质上与之关联的那一客体。我已经在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五小节指出，这并不真实。任何指示成分首先都有一种内容，一种《渐近性》或《密切性》标志，而不取决于客体的实际密切性。但是，为目前分析之便，让我们把常见的指示成分概念当作指向其他某物的东西而保留下来。

现在不妨假定，我把食指指向一只猫，并说：/这是一只猫/。人人都会同意这一事实：《以指示物指示的客体是一只猫》这一命题真（或者，《我在x时刻指示的感知体是一只猫》这一命题真；简言之，人人都会同意，我称之为猫的东西就是一只猫）。为使上述命题真，我必须有办法把它们转译如下："在x时刻，与我的食指相关的感知体，代表着某种感知类型的个例形态；它是从概念角度这样加以界定的，以致感知模式所拥有的属性系统地对应于义素《猫》的语义属性，而这两组属性通常都是由同一符号载体代表的。

在这一点上，所指物猫不再仅仅是一种物质客体。它已经转变为一种符号学实体。但这种方法论的转化，引入了对有关感知体的符号学定义问题（参见第三章，第三节，第四小节）。如果该句是一种符号学行为，猫是一种经验感知体，那么，要说出表达式/is/（系词"是"）是什么东西，可能非常困难。它不会是一种符号，因为/this is/（这是）乃是将某一复杂符号（句子）和某一实际感知体连接起来的关联手段。它不会是一种指示成分，因为指示成分指向于和符号相联系的感知体；同时，/is/似乎实际上就在实施这种关联作用。唯一的解决办法好象是：/这是一只猫/意思指，《通常由语言学代码和词位/猫/联系起来的语义属性，与动物学代码所促成的、跟视为表达手段的感知体相联系的语义属性吻合无间》。用其他说法，单词/猫/和个例感知体//猫//二者，在文化上都代表同一义素。这种解决方法无疑看起来颇有拜占庭之风——但只有人们习惯于认为，"真实"的感知代表一种"均等事物与悟性"(adaequatio rei et intellectus)，或者是映照事物的单纯领悟"(simplex apprehensio)，正如经院学派所坚持的那样，情况才如此。但是，让我们仅仅假定：表达式/这是一只猫/，是在关于猫的图像表述出现时，才发出的。上文所有推理马上就变得大可接受；我们已经有一种符号载体(a)，它是特定内容所对应的语言学表达式；此外，我们还

有一种符号载体(b)，它是特定内容也与之对应的图像表达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正比较两组语义属性，而/is/也可以读解为/令人满意地吻合/（这就是，某一代码的内容平面诸因素与另一代码的内容平面诸因素相吻合；它是一种简单的转写过程），[5]当现实中的猫出现时，指称行为对我们来讲，何以如此反常呢？这显然是因为，我们不敢把感觉视为前置符号学行为的结果，正如洛克、皮尔士，以及其他许多哲学家所提示的那样。

四、作为符号的观念

有一小段引自皮尔士的著作（第5卷，第480页），这启示一种全新的方法，以理解现实客体。在面对经验之后，他认为，我们竭力解证观念，是为了解它。"这些观念就是有关现象的基本逻辑解释因素；这种现象暗示它们，而且正因为揭示它们，所以，才表现为符号；对此，观念是……解释因素"。（这一段文字使我们想到那一重大问题，也即感觉充当对非连贯感觉材料的解释；这些质料是通过复杂的往来过程，借助已有经验的认知和假设，组织起来的（参见皮亚杰〔Piaget〕，1961）。试假定，我正穿过漆黑的街道，猛一下瞥见人行道上一块模糊的形体。直到我认出为止，我都会大惑不解："它是什么东西？"但这里的"是什么东西？"可以被（确实有时被）转译成"它意思指什么？"当我的注意力得到更好调节，并且当感觉质料已经得到更好评价时，我终于认识到，它是一只猫。我认出它，是因为我曾经见过其他猫。由此，我就把文化单位《猫》应用于某一确切的感官刺激领域。我甚至可以把有关经验转译为语词解释因素（/我见过一只猫/）。因此，刺激领域在我看来，就是某一潜在意义的符号载体；这种意义，本人在感知有关事件以前就已掌握。

古德努（Goodenough，1975）观察出："房屋是文化形式或复杂形式组合的图像，对于这种形式，它体现为物质表述。树，除了是植物学家所感兴趣的自然客体，还是指谓文化形式，也即

我们通过单词树也能指谓的同一形式的图像。每一客体、事件或行为，对某一社会的成员而言，都具有刺激价值，这只是就其充当图像符号，指谓文化中某种相应形式而言，才如此……”显然，从人类学角度看，这一立场接近于“绪论”部分已经说过的内容，并且类似于第三章，第六节，第三小节将要阐述的内容；这表现于以下过程，即每一客体可以潜在变为特定文化环境之内的符号；显而易见，这里所展开的理论与皮尔士所提出的观念，可以发现许多交接点。

正如皮尔士写道：“时下符号的代表功能既不体现于其物质属性，也不体现于其纯指示性用途；因为它是符号的本质特征所在，因而不在于自身或与其客体的实际关系；不过，它是相对于某种思想，而另一方面，方才界定的两种特征则隶属于有关符号，并不取决于其对任何思想的诉诸手段。不过，要是我把所有事情都考虑进来，而这些东西拥有一定属性，并在物质上将它们与另外一连串事物逐一联系起来，那么，它们就会适合于充当符号。要是它们不被作如是观，那么，实际上也就不是符号，但在同一意义上，比方说，在以下这种情况下，它们是符号；这里，未见到的花朵可以说是红色．这同时也是相对于心理情绪的用语”（第五卷，第287页）。

为肯定客体（就其被感觉而言）也可当作符号进行探讨，人们还必须声明，甚至客体概念（作为每种感觉的结果或决定性范式）也必须以符号学方法加以考察。这导致以下明快主张，即甚至观念也是符号。这恰恰是皮尔士的哲学—符号学立场：“每当我们思考时，就给意识呈示某种情感、印象、概念，或其他表现形式，这充当符号”（第5卷，第283页）。但思考也就相当于把符号组合到一起：“前面的每一思想都对紧随其后的思想有所启示，也即，相对于后者，而表现为某物的符号”（第5卷，第284页）。

皮尔士事实上正在遵循非常古老的哲学传统。奥卡姆（Ock-

ham）（在I Sent，〔箴言I〕2，8；Ordinatio〔配置〕2，8；Summa totius logicae〔逻辑学大观〕，I，I）坚持这样的事实：如果语言学符号回指概念（也即其内容），那么，从另一角度讲，有关概念就是能表达（作为其内容）单数事物的一种符号载体。同样的解决办法也可以在霍布士的著作（《列维坦》第1卷，第4页）里发现，而不是说洛克的《人类理解论》；此外，洛克明确维护了逻辑学和符号学之间的同一性（第4卷，第20页），以及观念的符号化本质。这些观念并不是（正如经院学者所相信）事物的镜相，它们也是某种抽象过程的结果（在这里——请让我们强调——只有某些至关紧要的因素得到保留），它赋予我们的不是所命名事物的个体实质，而是其命名实质。这一命名实质，本身就是对所指物的把玩、综合、解证。从一堆经验过渡到一个名称，这一程序完全等同于从事物的经验引导到事物的符号，也即观念。观念已经是一种符号学产品。

显然，在洛克的体系里，观念这一概念仍然和唯心论立场联系在一起，但以“文化单位”（作为在特定文化语境里可以通过其他解释因素进行验证的东西）替代术语“观念”（作为心理中发生的东西），就足以说明问题；而洛克的立场本身在符号学目的方面也体现出卓有成效。贝克莱（《论》引言，第十二节）把观念说成是普遍的东西；此时，它表述或代表同一种类的所有特殊观念。

显然，关于符号学未来发展史的这一有趣章节，值得更仔细进行阐述。但是，从事这一初步、暂时的探讨，以便为此所提出的研究方法寻找历史根据，无论如何，至关重要。它将有助于人们理解，何以在整个哲学史上，语言学意义这一概念已经和感知意义这一概念相联系，而这一联系又是借助于同样的术语（或一对同形异义术语）实现的。

按照胡塞尔的观点（《逻辑研究》第一卷、第四卷、第六卷），知解的动力行为暗含着一种“填充”措施，它不过是把意

义赋予所感知的客体。他认为，把某一客体命名为/红色/和将其认定为红色，属于同一过程，或至少认为：名称的表现和对所命名者的直觉，无法明确区别开来。值得澄清，在何种程度上，感觉现象学里所发现的“意义”观念，与某一文化单位的符号学概念相吻合。以此对胡塞尔的讨论重新进行读解，也许诱使我们认为：符号学意义仅仅是对于感觉经验的社会化厘定过程，对此，现象学时代应该给我们恢复其原初面目。日常感觉的含义（在该时代，介入进来赋予其新活力之前）不过是将某一文化单位赋予感觉刺激领域，正如上文所云。现象学从一开始就竭力重建文化单位形成过程中的必要条件，而符号学却把它作为质料接受下来，因为交流是在其基础上进行的。现象学时代由此就使感觉活动回指某一阶段；在这里，所指物不复作为明确的讯息，而是作为与美学文本类似的极端歧义文本予以正视的。

此处不是深入研究这一问题的场所。我们已经指出另一种符号学限度，并且值得结合感觉指谓活动的起源而对这一问题继续研究下去，这样认为，已足够说明问题。

五、/is/作为一种元符号学手段

现在，让我们重温一下表达式例子/这是一只猫/。人们目前已准备接受以下观念：指称或指涉行为是由非常复杂的前置符号化过程促成的，它已经构成作为符号学实体的被感知客体：(i) 我把猫认定为猫，也就是，我把某种文化范式（或观念，或概念）应用于此；(ii) 我把个例猫理解成类型猫的符号载体（相应的文化单位），同时，我本人只关心其语义属性，并排斥与此无关的个体化物质属性（当我说/这只猫大、黑且白/时，在其他某些中介过程里，同一种情况也发生了）；(iii) 在《猫》这一文化单位的语义属性中间，我选择了那些情况，它们与语词符号载体所表达的语义属性吻合。

因此，我就把两种符号学实体进行比较，也就是，把某种语

言学表达式的内容与某种感知行为的内容加以比较。在这一问题上，我接受了由系词/is/所确立的等式。由于这一等式代表一种元语言学行为，同时把语言学表达式和文化构造的生动"表达式"联系起来（并由此在来自不同代码的符号载体之间，确立一种等价性），所以，它既可以由人们接受，也可能被拒斥——鉴于它满足或者不满足有关语义规则，才如此；这些语义规则将其他一定项目作为对特定项目的陈述而强加上去，从而能通过某些共同语义属性融合起来。因此，系词/is/就是一种元语言学符号，其意思指《拥有……的若干语义属性》[4]。在某些环境下，元语言不会是一种语词形式；正如当/is/由指示性手指替代，意思既指《this》（这），又指《is》（系词"是"）时的情况。

六、陈述新属性

上文的讨论（从第三章，第三节，第三小节到第三章，第三节，第五小节）已经阐明符号学标引性判断的地位。但是，事实标引性判断的本质，诸如/这只猫是独眼/大概依然模糊。在这一情况下，我给类型的猫的个例赋予一种属性，它不是由代码所认定；因而，在两种符号学结构（义素《猫》与概念类型《猫》）和纯感知体这二方面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我们似乎落伍了。除非是，独眼这一属性不纯粹是感知体，而是一种"飘忽不定"的语义属性，它出自某种组织过的亚系统，是如此辨认和赋予这只猫的，因而被当作某一更普遍模式的表现形态。类型的个别表现形态，较之其模式，可以具有更加特征化的属性（因此，单词的示现形式就揭示了大量自由变异因素），但无论如何，无法具备与其类型不相协调的属性。

直陈某一客体的属性，与产生语义上可接受的短语，并无太大差异。我能够接受象/这支铅笔是绿的/或/这人唱歌/之类的完整短语；此外，我还必须常常拒斥/铅笔唱歌/或/这人是绿色的/之类的短语；它只不过是一件语义融合问题。

因此，我可以接受象/这支铅笔是蓝的/之类事实判断，因为铅笔通常要么是黑色，要么是其他颜色；也可以接受/这支铅笔是长的/，因为铅笔是带有维度属性的物质客体；还可以接受/这人唱歌/，因为人能发出声音。它们都是可以接受的事实标引性判断。相反，/这支铅笔两英尺长/，/这支铅笔以2000波周期秒的速度颤动/或/这人在体内用一根四冲程引擎推进/则属于事实判断，因为它们助长了内在的语义不协调性。因此，如果我说/这只猫四英尺长/，那么，就会有两种可能性：要么，我看出，这只猫实际上不那么长，而在这一意义上，我仅仅是把不合适的词汇与某一语义属性的生动表达形式联系起来，对此，我可以从概念上鉴别，并在语词上以另一种方式进行表达；要么，我实际上是在"讲述真理"。但假如讲述了真理，那么，我就得扪心自问：四英尺长的猫现实中存在吗？我关于猫所具有的全部知识告诉自己：它们通常并不拥有这种属性，也即，概念结构《猫》（对应于义素《猫》）并不具有此种属性。因此，我必须认为，我所见到的东西大概不是猫，而是黑豹。试假定，我现在核实并发现，它具有一只猫的全部属性，而没有黑豹的任何特质，但它实际上仍然是四英尺长；由此，我的感觉，一旦概念化，就不和促成它的概念构造相协调。我由此必须重新表述有关概念构造（及其相应义素）；可能是：变种也许改变某些猫的体积。因此，我必须发出一种事实陈述（/有些猫是四英尺长/），此后，借助元符号学判断，我才能改变有关代码。

七、法国现任国王是单身汉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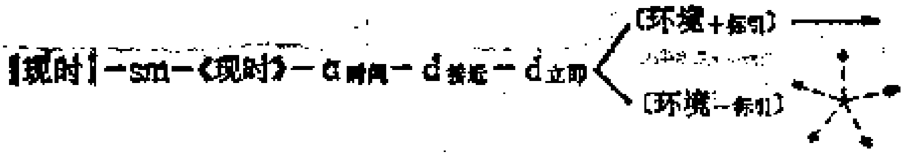
四英尺长的猫这一例子，属于实际所感知的主体，对此，必须有某种模糊属性予以陈述。有一些直陈例子，在这里，属性不创造什么问题，而主体产生问题。诸如名句/法国现任国王是秃子/就属于这种情况。一旦介入此句在当代语义学里所挑起的"奥林匹克竞赛"，就可以有助于解决与指称有关的终极问题。

人人都同意：有关句子，如果在本世纪发出，相当令人困惑不解。还可以提出：这一句子之所以无意义，是由于“有定描述”只有在其代表的个别客体存在时，才有意义。对这种假设，我们已经提供解答；代码理论也证实：类似于/法国国王/之类的描述完全赋有意义。没有必要认为，象/法国国王/这种描述必须通过预设进行验证，并由此要求一种现存验证手段。这一理论在给命题赋予真值时，是成立的；因此，如果/让娜·达克之夫/这一描述没有“参照标引”，那么/让娜·达克之夫来自布列塔尼/这一陈述，根据外延语义学，就引起大量有趣问题。但是，/法国国王/代表一种文化单位，而不是某个人；它不仅和/让娜·达克之夫/共有表示某物这一属性，而且还能对应或不对应于实际存在的某人，此人在可能性世界里，继续存在。

那么，不妨假定一下，象斯特劳森所建议的那样，有人陈述/法国国王聪明/，这一表达式赋有意义，因而，问题就在于弄明白，是在何种环境下发出它的。如果它用以指路易十四，那么，可以认为，能被人接受。但假如用以指路易十五，那么，在此人

果我说出它们，那就必须以某种方式指出，我正提及哪一位国王。当我说/法国现任国王是秃顶/时，同样的情况也出现了。/现任/这一词事实上是一个指示成分，而由于作为指示成分，它又充当一种迁移因素（参见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五小节）。

图表 32



/法国现任国王是秃顶/意思是指什么呢？它具有以下深层语义结构：《有一个法国国王。法国国王是秃顶》。但/there/（引导词）是一种歧义手段：它具有/世界上有许多书/（there are ……）之中的/there/意义和/他们在那里/（They are there）中的/there/含义……第一个/there/具有一种不确切的状语功能，第二个具有《在此严格位置上》的意义，以及某种几乎是实体性的功能，正如/他是在那里（there）/中的情况。

因此，人们应该说：/在那里有一个法国国王/，其意思可能是：《在此确切历史时刻（或在此确切空间环境），讯息发送者正在说话》。这恰恰就是/现任/的意义，其成分树可以表述为图表32中的情况（按照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五小节）。在这里，标引的欠缺启示了一种含糊的多向密切性。根据意义，接受者接受祈使性内容：《将您的注意力投向时下的语境》。按照指称的含义，接受者在此临时语境中并未发现某种潜在感知体，这种感知体可能对应于概念类型，后者拥有由代码赋指于《法国国王》的属性。因此，交流"流产"，这一命题既不真，也不假，而仅仅是不能应用于任何环境，进而被误用。当我说/这是法国国王，他秃顶/，而手指不指什么东西时，情况也一样。

因此，/法国现任国王是秃顶/就是一条有意义的句子，它在视为指称时，属于符号生产的一条误用例子。然而，/法国国王

是秃顶/也是一条有意义的句子，它在用于不确切的指称时（例如在不规定或不预设任何非编码语境选择的情况下发出），显然毫无用处。证据是：在听到有关句子时，人们会问，“哪一位?”，并由此要求一种标引性环境标志[7]。

第四节 符号类型学问题

一、语词符号与非语词符号

尽管就每一符号类型而论，已经在第二章，第一节提出关于符号功能的定义，并且符号生产过程也已从许多非语词符号角度考察过；但是，坚持认为各种符号类型之间不存在差异，仍有些孟浪。确实可以通过/太阳升起/这一表达式和另一种视觉表达式，去表达某种特定内容，而这里的视觉表达式乃是由水平线、半弧圈，以及一系列从想象中的半弧圈核心辐射开去的对角线构成的。但通过同一种视觉手段断言/太阳照样升起/，可能更困难，而通过视觉手段去断言/瓦尔特·司各特是《威弗利》一书的作者/，则完全没有可能。可以用语词和动态方式声明：我饿了（至少在意大利语里如此!），但无法通过动态手段断言，《“纯粹理性批判”证明因果性范畴是一种先验形式，而空间和时间属于纯粹的直觉》（哪怕哈波·马克思〔Harpo Marx〕明显接近于此点）。这一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手段解决，也即认为，每种意指和交流理论只具有一种基本客体，即语词语言，而其他所有语言接近其能力则有欠完备，进而构成符号学手段的外围、非纯粹实例。

因此，语词语言可以界定为**基本范式系统**，而其他语言仅仅是其某些手段的“次要”派生（及局部）转译形式（洛特曼〔Lotman〕，1967）。或者说，也可以定义为人们镜相般转译其思想的基本方法，而说话和思考则是符号学探索的优势领域，从而，语言学不仅是符号学最重要的分支，而且是每种符号学活动的模式；符号学作为整体，因此充其量就变成语言学的派生形式（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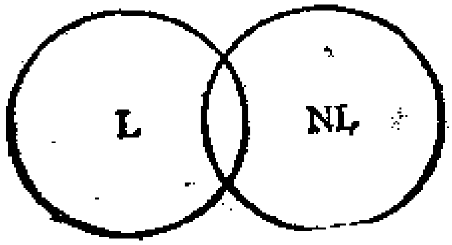
尔特〔Barthes〕，1964）。

另一项断言，在形而上学上更温和，但也拥有同样的实用含义，这也许就在于坚持，只有语词语言才具有那种满足“可表达性”条件的属性。因此，不仅仅每种人类经验，而且通过其他符号学手段所表达的每种内容，都可转译为语词语言的术语，而相反的情况并不成立。语词语言的可表达性能量，无疑归因于其巨大的组接和结合灵活性，这是通过把高度标准化的离散单位集中起来而获得的；这些单位容易掌握，并且容易受合理范围内的无关变异影响。

对这种研究方法，另一种反对意见也许有如下述：某一语词单位所表达的每种内容都可以转译为另一种语词单位，这一点是真实的；非语词单位所表达的更多内容，也可以转译为语词单位，这一点也是真实的；然而，复杂的非语词单位所表达的内容，有许多也不能转译为一种或数种语词单位（除非是通过某种非常牵强的近似方法），这同样真实。维特根斯坦乘火车旅行时，经历过这种剧烈启示（正如《哲学年鉴》〔Acta philosophorum〕所叙述），那时，斯拉法（Sraffa）教授问他，那不勒斯人的一定姿态，其“意义”为何。

伽罗尼（Garroni，1973）暗示，有一组内容，系由那组语言学手段L传达，还有一组内容，通常由那组非语言学手段NL传达；这两组内容均有助于内容的结合，它们可以从L转译为NL，或反之亦然，但此种交叉撇开了大部分“无法言说”，而并非“不可表达”的内容。

图表 33



有许多证据支持这一理论。语词语言的威力是由以下事实证实的：普鲁斯特（Proust）成功地创造出以下印象，也即通过语词去转达近乎全部范围的感觉、情感以及价值，它们体现于印象主义绘画之中；但是，他迫不得已分解一幅意象画品（由埃尔斯蒂尔〔Elstir〕所作），因为，关于一幅现实画品的笼统概观，可能已昭示了内容片段的存在状态，对此，语言学描述未作概括；这不是偶然的事情。另一方面，非常明确的是，没有任何画作（哪怕组织成匠心独运的连环画，它带有成千上万根构架）能越过所有由“研究”（Recherche）传达的内容[8]。

是否存在NL符号学系统；它们所传达的东西是否可以，或应该，在迄今使用的意义上，称做“内容”；作为结果，是否语义标志及其解释因素不仅得体现为语词手段，而且是组织和构造而成的感觉、习惯、行为，如此等等；所有这种情况构成了符号学这门学科现阶段最诱人的经验疆界之一，并要求给予大量更深入的研究。

为贯彻这一研究，绝对有必要指出，(i) 存在着种种符号或符号生产方式；(ii) 这些符号之中，有许多情况既拥有内在结构，又具有相对于内容的联系，后者和语词符号的情况不一样；(iii) 符号生产理论必须，并且可以，通过诉诸同一范畴装置，去界定所有这些类别不同的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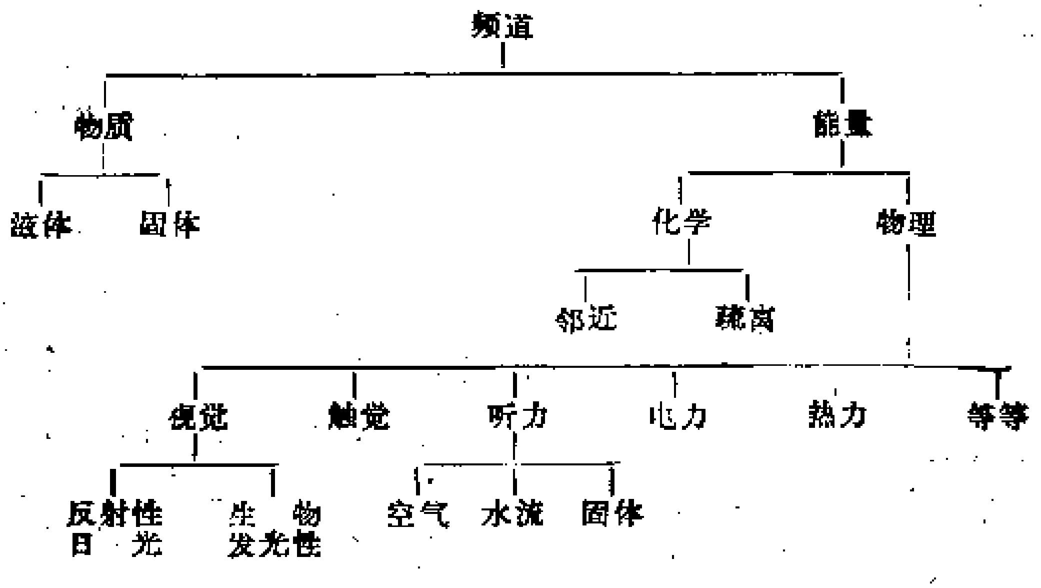
这属于以下几节的宗旨。我不打算囊括全部领域，而是想界定不同类型的符号，分析其内部构造的差异，进而将其插入符号功能理论与代码理论的框架之内。从这种探索之中抽取出来的结论将会是：毫无疑问，有声语言是人类已经发明的最有威力的符号学手段；但其他手段也依然存在，它包括有声语言所无法容纳的一般语义空间片段。因而，哪怕后者更有威力，也不完全满足那种可表述性条件；为表现得如此强有力，通常必须借助于其他符号学系统进行，它们助长其威力。人们几乎无法想象，在世界上，一定的人类生存物不用有声语言进行交流，而是把自己局限

于体态、物体、无形之音、曲调，或踢跶舞；但是，同样也难以想象，在世界上，一定的人类生存物只发出词语；当考察（在第三章，第三节）指称外界状态的劳作，也即将符号与事物加以参照的劳作时（在这里，词汇如此纷繁地与当作外显符号的体态性指示成分及客体交织在一起），人们很快就认识到，在仅由语词制约的世界上，可能无法指称事物。在这一意义上，对各种同等合理的符号类型进行更广泛的符号学探讨，可能也会有助于指涉理论，它常常被认为涉及有声语言，也即那种充当思想本身的优势载体。

二、频道与表达参数

对各种符号类型所作的许多不同分类，已经在语言哲学、语言学、思辨语法、符号学等等发展过程之中提出来。所有这些分类都从属于它们为之确立的目的。在这里，我准备把自己局限于勾画那些和目前的讨论目的有关联的情况。首先，符号可以视其频道或表达连续体而区别开来。这一分类（谢比奥克〔Sebeok〕，1912）对区别许多动物符号学手段，以及按照有关交流的不同技巧去检查人类的符号生产方式，是有用的（图表34）。

图表 34



这种分工对我们目前的讨论似乎并不特别有用，因为把贝多芬的“第九交响乐”和但丁的《神曲》都放在以听觉为频道的符号之内，看起来，非常含糊；把公路信号和莫奈（Manet）的“野餐”（Le déjeuner sur l'herbe）都放在日光所反射的视觉符号之内，也难免如此。

然而，它允许人们将一组重要的符号学问题提取出来。有一条途径，以此，贝多芬的音乐和但丁的诗篇均可放在同一标题下面进行考察。音符和语词二者，均可借助于声音参数进行界定；喇叭所发出的C和小提琴所发出的D之间存在的差异，通过参照声音和音色参数，就可鉴别出来；同一种情况对软腭浊塞辅音（诸如[g]）和双唇鼻塞音（诸如[n]）之间的差异，也成立：在这两种情况下，起决定性作用的参数是音色。在把疑问话语和陈述话语区别开来时，基本参数乃是音高、强弱法及节奏，正如区别两种不同旋律时的情况。

另一方面，为区别两种道路信号或两幅莫奈画，人们求诸空间和色彩参数。在第一种情况下，相关因素系正常空间维度，它带有“上/下”、“左/右”、“大/小”等等特征；在第二种情况下，相关因素是波长、频率，或更笼统地讲，是线索。路标比莫奈的画简单得多，这一事实并非问题的关键。因此，在鉴别两种触觉信号时，人们求诸一定的热力和压力变化率；同时，在鉴别通由固定物质的两种信号，正如两种身势信号之间的差别时，人们仰仗于位置或动态参数，诸如体态的倾向及其重心，等等。

三、离散性与分级连续体

以往和现今的大量符号学研究，其中最有波动力的特征之一，就是依据语言学模式对各种符号进行解释，因而，也就是试图把在隐喻方面类似于声音参数或双重组接模式之类的东西，应用到它们上面。事实上，我对其他一些参数所知甚少，比如说，制约嗅觉符号之间分工的参数；它们建立在化学特征基础之上。符号

学如果要阐明所有这些问题，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但是，纵然人们无法全面描述它们，但也必须勾画出轮廓。例如，偶值概念，就已成为令人困惑的独断教条，这仅仅是因为，目前的唯一二元模式就是音系学（因而也就是语音学）模式。因此，偶值概念已经和绝对离散性概念联系起来，因为在音系学里，二元选择被用于离散实体。这两种概念与结构配置概念相联系，因而，要谈及关于某些现象的结构配置，似乎没有可能；它们似乎是连续而不是离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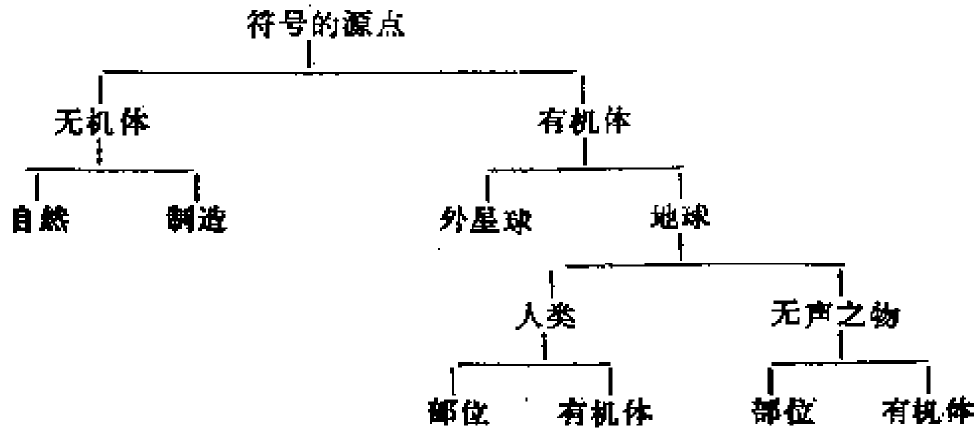
然而，"结构"并不仅仅是指离散因素两极之间的偶对形式。它还指n个分级实体之间的偶对，它们来自对特定连续体的惯常分类，正如色彩系统所发生的情况。一个辅音，要么是浊音，要么不是浊音，但红色并不与其消失状态构成对立；情况倒是：它被插入相关单位的分级序列之内，这些相关单位截取自波长连续体。频率现象不象音色现象那样，容许同一种相关化过程。正如关于代码理论已经说过的（参见第二章，第八节，第三小节），当某一连续体被一层层分为相关单位时，有结构存在，而且，这些成批的单位都具有确切界限。

再者，几乎所有非语词符号通常都不止仰仗于一项参数；指示性手指得借助三维空间参数，即矢量或向量因素等等，进行描述。因此，对确立整组符号学参数所作的尝试，将包括对人类行为的全部物理限定，因为它们是由嵌入其自然和人工环境的人体结构制约的。正如在第三章，第六节将会展示的，只有通过识别此一范围的参数，才有可能谈到作为编码符号的众多视觉现象；否则，符号学就得把属于符号的符号（因为其参数对应于语词符号参数，或者能在隐喻上视为类似于它们）和根本不是符号的符号，区别开来。这也许听起来自相矛盾，不过，许多著名符号学理论检验都是建立在这种悖论基础之上

四、符号的由来和目的

符号也是根据其肇始于发送者，还是出自自然源点，区别开来的。有鉴于存在大量没有人类发送者的符号，它们体现为自然事件，却又被译解为符号学手段；所以，这种分类也由谢比奥克（Sebeok，1912）总结过，旨在用以分析交流过程（图表35）。

图表 35



符号也是依据其符号学特殊性加以区别的。有些符号是明确产生，以便有所指谓的客体；另一些符号则是生产出来，以便行使特定功能的客体。这后一类符号只能以其中任一方式视为符号；它们要么被选作一类客体的代表（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三小节），要么被当作诱导或容许特定功能的形式；这恰恰是因为，其外形启示（因而“表示”，“指谓”）那一潜在功能。在后一种情况下，仅仅是当它们被视为符号而得到解码时，并且正因为这一点，才用作功能客体。

在命令/坐下！/与容许并诱导一定功能（此外，还有供坐下来的功能）的椅子所具有的物质形式之间，存在着差异（关于符号特殊性）；但同样显而易见，它们可以放在同一符号学侧影下进行考察。

五、象征、图像、标引：站不住脚的三分法

在这一问题上，考察皮尔士三分法里面大概最为通行的因素，似乎是可取的；通过这种三分法，符号被分为象征（与其客体任意联系）、图像（类似于其客体），以及标引（在物质上与其客体相联系）。

这一分工被人们如此广泛地接受下来，以致我们在前面诸页已经用上它了；其目的是为了指出一定过程，以使其能直接（如果含糊）由每个人所掌握。然而，以下诸页的基本假设仍然是，象"图像"或"标引"之类的概念乃是到处通用的实用手段，正如"符号"或"事物"概念那样。它们无疑可以用于常规目的，但在目前这一语境里，无法为它们寻找到任何令人满意的定义。

理由简单不过：这种三分法将所指物的出现设定为一种辨析参数，这种状况不是本书提出的代码理论所容许的。三分法明显可用以辨析种类不同的指称（正如在那一语境之内确确实实所表现的情况），但在关于符号生产方式的分类之中，变得更碍事，它试图全部集中于信号的形成过程（即表达连续体），以及那一信号（作为表达式）和某种内容之间的联系。因此，下文代表对标引和图像这一幼稚概念的批评，而第三章，第六节所提出的新分类也旨在超越这些范畴。

六、可复制性

最后一种分类涉及符号载体的可复制性。同一单词可以复制无数次，但每一副本都没有任何经济价值；不过，硬币，尽管是一种复制品，也具有其自身的物质价值。纸币具有的物质价值最小，但借助于规范，也获得一种法律价值，因而，不能无限度复制下去；再者，复制过程在技术上如此困难，以致于要求特殊手段（那一困难的理由和阻止复制米开朗基罗"悲恸"一画的理由相似：纵然这种情况很奇怪，但也获得一种规约和"法律"权

益，凭借这种权益，一份复制品，不管多么巧妙，都被拒斥为赝品）。最后一点，拉斐尔的画，除非有特种技艺，否则，也通常被视为无法复制——甚至在这些情况下，复制品也被视为不严密，而且骗不过训练有素的眼睛[9]。因此，看起来，在表达式的具体表现形态与其模式之间，存在着三种关系：(a) 个例可以根据其类型而无限复制的符号；(b) 个例尽管按照类型产生，却拥有一定物质独特性的符号；(c) 个例即其类型的符号，或类型与个例相同的符号。

这种区别可以轻易转化为皮尔士三分法所提出的形式，即法则符号、单义符号以及属性符号（第2卷，第243页，以次）：类型 (a) 的符号是纯单义符号；类型 (b) 的符号是单义符号，它们也是属性符号；类型 (c) 的符号是单义符号，它们也是法则符号。

如果这些区别是从复制品的商业价值出发进行考察的话，那么，它们更有可能属于财政部、税收检查员、艺术品商人，以及有组织的犯罪方面的问题，而不是符号功能理论方面的问题（在这里，客体唯一得到承认的价值，就是其充当函项这一属性）。从符号学角度看，一百美元钞票是伪币这一事无关宏旨：看起来，这种类似于一百美元钞票的东西，对接受者来讲，都代表同等数量的黄金；钞票系赝品这一事实，仅仅意味着，这是一种谎言。

米开朗基罗"悲恸"的完美复制品也可能具有其符号学属性；它非常忠实地转达了原作物质肌理的每一细微末节。因此，给原本雕塑"真实性"赋予的价值，对于商品理论更为密切，而当处于审美平面并予以不适当强调时，则属于社会科学家或社会异常现象批评者一方的问题。对真实性的渴求，是艺术市场的隐身游说者的意识形态产品；当某一雕塑的复制品绝对完美时，对原版本的推崇，就好比更重视一首诗的开头几版本，而非常见的袖珍版。但是，当人们从符号生产角度考虑同一问题时，其他因素也得考虑在内。表达式的不同生产方式，连同必要的类型一个

例比例，决定着各种符号类型在物理实质方面的基本差异。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必须明确区分开绝对复制品和局部复制品；前者产生重合品，后者则显然会被称做复制品。

七、重合品

我所说的绝对重叠性复制品，是指一种个例，它拥有另一个例的全部属性。倘有一种具备特定体积、质料、颜色、重量、表层结构等等的木制立方体，那么，情况就是：如果我生产出另一种立方体，它具备完全相同的属性（也就是，如果我根据同一种形式构成同一种连续体），则我所生产的就不是第一个立方体的符号，而显然是另一立方体的符号，它充其量可以代表第一立方体，因为每一客体都可以代表作为其成员并由此被选为其中一例的那一类别（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三小节）。

显而易见，正如马尔蒂斯（Maltese,1970：115）所建议，绝对复制品是一条相当虚幻的概念，因为要重构特定客体的所有属性，直至其最微观特征，是困难的；然而，存在着由普通感觉所固定的阈限，它承认：当最大量参数特征得到保留时，复制品将被当作同一类客体的另一摹本，而不是当作其印象或表现形式。两辆颜色相同的菲亚特124型卡车，彼此并不是图像，而是两种重合品。

为获得一种重合品，显然有必要在特定限度内再生模式客体的所有属性，同时，维持其原本秩序和相互关系。但为这样做，有必要了解制约模式一客体生产的规则。重叠并不等于表述、摹仿（在构成关于什么的印象这一意义上）、暗示同一种外观；它属于同等生产条件和程序的问题。

不妨假设，人们得重叠缺乏任何机械功能的客体，诸如木制立方体，那么，人们必须了解（a）物质连续体的生产（或识别）样式，（b）构造模态，也即制约其几何属性之间关系的规则。也不妨假定，人们得重叠一种功能客体，诸如一把刀子。人们还必

须了解其功能属性。一把刀子是另一把刀子的重合品，如果其他条件均相同，进而具备锋利至同等程度的刀刃的话。既然如此，哪怕在刀把的外形纹理上有一些微末差异，而它们无法通过视觉、触觉，或灵敏衡量器进行鉴别，那么，每个人也都会说，第二把刀子是第一把刀子的重合品。

如果客体非常复杂，那么，重叠原则也不改变；发生变化的是规则数量，以及与此相关的技术麻烦，正如试着做柴夫罗莱（Chevrolet）的重合品时有可能出现的情况，这显然和"听其自然"的热心者无关。

象人体那样，在功能和机械两方面都复杂的客体，不能重叠，这恰恰是因为，我们忽视其许多机械和功能规则，以及生产有生命物质所需要的第一和首要规则。同时，不遵循所有生产规则，因而只生产模式一客体所具有的一定百分比的机械、功能属性；任何这种重叠都不是重合品，而至多是一种局部复制品（参见第三章，第四节，第八小节）。

在这一意义上，所发出的单词并非属于同一词典学类型的另一单词的绝对重叠性复制品，而倒不如说，正如我们此后将会看到的，是一种局部复制品。不过，假如我把同一单词印刷两次（例如：/狗/…/狗/），那么，我可以认为，其中某一单词是另一单词的重合品（涂油墨或将模型压在纸上所反映的微观差异，更明显属于对认同或等同概念表示怀疑的形而上学问题）。

根据这一重合品概念，人们常常认为，画品实在无法复制。这一点并不完全成立，因为在特定技术条件下，并使用同样的材料，人们可以借助于电子扫描器和高度精密的绘迹器，从理论上确立"蒙娜丽莎"的完美重合品。不过，这种重合品的完美化，取决于关于该艺术品细微肌理的完备知识，而这通常无法达到。

因为我们已经把某种客体界定为可重叠的，并且，其生产规则又系人们所知者，所以，一幅画通常不会具有此种条件。有条件者乃是象传统上带有明显差异而加以复制的工艺产品，因而，无

人会上当，去把这一重叠视为蓝本的图像性再生产形式；这种重叠与其模式一样，具备同等程度的原始特性；同一种情况也发生于文明形态之中，在这里，具有代表性的规则已被严格标准化，从而，一名埃及画家完全有可能去拓印壁画。

如果拉斐尔的画看起来无法拓印，那么，这正是因为，他作画时已发明其规则，并提出新的模糊符号功能，进而实施一种编码行为（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小节）。把生产性规则分离出来的困难归因于以下事实：一方面，在有声语言之中，存在着可以识别的离散信号单位，从而，哪怕是复杂的文本，也可以通过它们加以叠制；另一方面，在一幅画里，信号似乎是"连续"或"凝缩"的，而不具备可辨别性单位。古德曼（Goodman，1968）评述道：表达性符号与规范性符号之间的差异就处于这一偶对形式之中（凝缩相对于组接）；并且，复制画品的困难就归因于这一差异。正如我们此后将会看到的（第三节，第五小节），这一偶对形式不足以将所谓"图像"或"表述"符号区分开来，但它可以暂时保留下来。

一幅画事实上具有某些性质符号因素；它所由构成的连续体，其纹理抵很大用处，因而，一种凝缩信号就无法还原为可识别性相关因素与不相干变体之间的差异；甚至最小的物质变体也算数。就是这一属性致使一幅画成为一种美学文本，正如在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小节将予以更好解释的那样。这无疑是为什么画品的复制近乎无法做到，而其创作规则也几乎无法辨别的原因之一。

但是，另一种情况则取决于由画品所实现的特殊类型一个例比值。为阐明这一问题，我们现在必须考虑局部复制品的情况。

八、复制品

在复制品里，类型与个例有所不同。类型只支配那些基本属性，此乃其表现形式为判定成一种优秀复制品而必须展示的，而

不管它们可以拥有的任何其他属性。因此，同一类型的个例可以拥有个别特征，不过前提在于：它们关注由该类型所固定的相关特征。制约音位、单词、成语等等生产的，比如，就是这种类型一个例比值。音系学确立了一定语音学属性；而这些语音学属性则是个例音位为得到如此识别而必须具有的；其他每种东西都属于自由变异问题。发音上的区域差异或个人示差无关紧要；只要它们不影响相关属性的可识别性，即可。

类型一个例比值根据不同符号系统而遵守不同的参数和忠实性规则。马尔蒂斯（Maltese，1970）开列了10种比例；它从绝对重叠（而这只要有关于某一特定客体的视觉一触觉经验的六种属性，就将它们全部再生出来）降至独特属性的再生产，正如某一平面表层上的象征和图式表现所示。这一清单在某些方面与各种“图像性尺规”吻合（诸如莫尔斯〔Moles〕所提出的那种情况），此外，与这些尺度相关的问题将在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小节加以考察；不过，在目前，我们关心的是马尔蒂斯尺规的头三个刻度：在第一级（6/6）、第二级（5/6）和第三级（4/6）之间，人们可以轻易对各种类型一个例比值进行分类，它是在表达式与其类型之间的关系内部发挥效用的。例如，专司“停车”的道路信号就是其类型的6/6派生物；它是属于同一类别的许多其他符号的绝对可重叠性复制品。作为客体，它显然是一件重合品，但由于它是一种符号，所以，就体现为这种形式：个例对类型的忠实性必须绝对；类型规定了形式、面积、绘画的线条和色彩，表层的光滑度、重量等等，而不允许自由变异。自由变异也许允许人们把符号作如是观，但也会诱使一位敏锐的观察者（诸如一名警察）去怀疑一幅赝品。

音位对于其表达类型并无必要如此忠诚，倒不如说，它得关注其类型的指令，不过类型并不制约其表现形态的每一物质细节。玩牌时，规定黑桃五形象形式的那种类型，在自由变异方面，提供了更多可能性（确实，这种风格化将在第三章，第六节，第

五小节，作为复制品与创造活动之间的中介状态予以考察）[10]。

九、简易法则与棘手法则（Ratio facilis & Ratio difficilis）

每一份复制品都是赋予类型的个例。因此，每一复制品都受制于类型一个例比值。但为弄懂符号生产里的许多其他程式，请让我在这一问题上描绘一下两种不同的类型一个例比值之间的分野；我准备把它们称做简易法则和棘手法则。当表达式个例被授予某一表达式类型时，就出现简易法则，它由表达式系统适当记载下来；而且，象这样，是由特定代码所预见的。

当表达个例被直接授予其内容时，就出现了棘手法则；不管是因为相应的表达类型迄今尚未存在，抑或因为表达类型与内容类型相同一，都是这样。换句话说，当表达类型与表达式个例所传达的义素相吻合时，就出现了棘手法则。使用某种公式化表示法，它在以下各节受到局部批评，那么，人们可以说：如果是棘手法则，则表达式的本质就以内容本质为理据。

将简易法则的例子分离出来，从而弄懂它们，这并不困难；它们都是第三章，第四节，第八小节所描述的情况；符号是由非常简单的表达单位构成的，它对应于非常严格的内容单位。它表现为词语和各种视觉实体的情况（例如，道路信号，以及风格色彩强烈的图画实体，正象手工艺品和原始绘画里出现的情况）；为产生诸如此类的符号载体意义，人们必须生产出以如此这般方式构成的客体（按照表达系统所提供的模式）。

这种简易法则不是制约重合品，而是制约复制品，因为表达类型将某些特征确立为至关紧要，而将其他一些特征确立为：相对于特定单位的离析过程，变动不居和无关宏旨[11]。

依据简易法则，甚至每一种文本都可以复制；不妨假定，在一定的原始文明里，存在着特定的礼仪舞蹈或礼拜仪式，它们传递大量社会内容；这种文明也许对某些基础运动进行了低编码

（哪怕允许大量自由变异）；它们允许人们去把特定行为作为特定社会内容的可复制符号载体而分离出来。类型一个例比值可能是简易的，甚至在这一类型很不确切时，亦然，不过前提是从社会角度记载下来。要把棘手法则的例子分离出来，好象更困难。事实上，它们取决于两种迥然不同的符号生产状况。

第一种状况：表达式是与确切内容相联系的确切单位，诸如动态指示成分方面所出现的情况；然而，这一表达式的设计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相应的义素。这些符号可以轻易得到复制，并且具有受制于简易法则和棘手法则这一奇特属性（参见第三章，第四节，第十小节）。

第二种状况：这一表达式是一种文本簇状体，它理应传达模糊的内容片段或内容雾状体。此乃许多以文本为方向的文化所体现的情况（参见第二章，第十四节，第六小节），它并未解证某种高度分化的内容系统；高度繁复的表达系统则与此对应。不过，这还是以语法为旨归的文化之中许多低编码符号功能所反映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表达式必须根据棘手法则加以论证，却常常又无法复制；这是因为，有关内容，哪怕得到表达，也无法由解释者完全分解和记载下来。在这种情况下，棘手法则实例涉及到编码活动（参见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小节）。在以下两段，我准备论述这两种不同状况的基本事例，此外，棘手法则是生产表达式所必需的。

十、形态可感度

关于动态指示成分（参见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五小节），我们已经看到，没有必要搜罗和指示性手指近似的东西，因为那一手指旨在获得一种意义。指示性手指具有一项《密切性》义位；此外，哪怕人们指向空气，这种语义标志也被掌握。实际事物的出现未必是为了将指示成分理解成一种符号，哪怕以下情形是必要的：当指示性成分用以指称时，有某物在那里存在。然而，甚

至在什么东西也不指时，指示性手指仍然是一种物理现象，其本质与语词性指示成分/that/（那）迥然不同。现在，必须给予分析的，就是这种物理本质，因为它是由复杂的符号生产行为所引起的效果。

在指示性手指方面，表达性连续体（或物质）是由人体的某一部位赋予的。在此连续体里，相关特征已经根据表达形式系统而选择出来。因此，在这一意义上，指示性手指就听命于简易法则，并能无限度复制下去。

然而，指示性手指具有四种句法标志（宽、顶端、运动方向，以及重心），它们传达一定的语义标志（诸如密切性、方向性、距离）；当人们这样说时，以下这一情况就已经被注意到：《方向性》这一语义单位并非独立于句法特征/运动方向/；重心的强或弱，直接传达着疏远或密切标志。这并不发生于象/this/（这）这种语词性指示成分上，而通过这一点，有关内容和符号载体任意联系在一起。

在动态指示成分里，《密切性》这一义位并不取决于所指事物的示现状况（正如在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五小节之中所强调的），但手指的移动必须朝向空间里的那一点，在那里，有关现实或虚构的事物存在或理应存在着。确凿无疑，关于《那一地点中某物》的概念，并不是"事物"，而属于内容的一部分，不过，这种假想内容的特征，其中之一，严格讲，就是空间状况。指示性手指意思指某种空间状况，而那种空间状况则是在内涵上可以分析的，哪怕在外延上等于零；以内涵术语观之，它具有一定的语义属性，其中之一就是具有空间座标这一属性。时下，所传达内容的这些空间座标在某种程度上就决定着表达式的空间属性，也即有关信号的物理属性，由此就在明显遵循简易法则的生产过程之内引入了棘手法则。这样，非语词标引就和语词标引一样，具有同一种符号功能结构，也即有待分解为句法和语义标志的同一种能力，然而，其句法标志里，有一些似乎以其内容为理据。

因此，把每种符号都归到相同的符号学范畴之内的企图，促成了一种新范畴，这种新范畴对每种符号并不通行。人们也许会由此过于草率地断定：纵然不依赖于和所指物的渐近性，但指示性手指仍然“类似”于其潜在所指物，进而是“图像性”的。

但是，就无法界定的新式内容单位而观（如果在这类环境下，那么人们仍能谈及某一“单位”），或者倒不如说，就某一内容雾状体而观，这种东西不能分解为可识别和可界定的内容单位；那么，人们遇到了一组迥然不同的问题。人们也许会谈及一段新话语，它没有令人满意的解释因素。不妨假定，人们得表达下列情状：《所罗门遇到了夏巴王后，他们每人都带领着一队绅士淑女；这些人衣着悉遵文艺复兴时期的款式，沐浴在纯洁和静谧的晨曦之中，光线给他们身体赋予了雕像般的氛围，等等，等等》。人人都会承认，在此“语词”话语里，有某种因素大体上类似于皮埃尔·德拉·弗朗西斯卡（Piero della Francesca）笔下的著名图画“文本”；但语词表达式并未“译解”这种图画文本。充其量，前者昭示后者，这仅仅是因为，后者已经由我们的文化表达并记载下来。甚至在此情况下，也仅仅是一定的语词表达形式涉及可识别的内容单位（所罗门，遇见，夏巴王后，等）；与此同时，其他许多表达式也未必就传达人们在观摹画品时也许会接受的那种内容（不用说，甚至象/所罗门/这一表达式也代表关于皮埃尔所绘相应肖像的一种相当含糊的解释因素）。当画师开始工作时，有关内容（在其雾状结构中）既未得到编码，也没有被划分为确切单位。它得创造出来。

不过，这一表达式也有待创造出来；正如在第二章，第十四节，第六小节所强调的，只有当某种高度示差的内容系统发展而成时，文化才会处理相应的表达系统。所以，我们面临着一种进退两难的状况，在这里，表达式必须根据尚未如是存在的内容模式进行确定。

符号生产者对于他想“说”什么的问题，持有非常明确的观

念，但他并不知道如何讲述它，直到已经发现要确切说什么时，他都无法知道如何行事。确定性内容类型的欠缺，致使人们无法发现表达式类型，同时，妥善的表达式手段付诸阙如，又使有关内容模糊且不可明述。将新的可预见内容投射进表达式，将内容雾状体也投射进有关表达式；这两者之间的差异，也就是规则所制约的创造性与规则可变更的创造性之间的分工。因此，画师得发明一种符号功能，而由于每一种符号功能都建立在代码基础之上，所以，得提出一种新的编码方法。

提出一种代码就等于提出一种关联方式。关联方式通常是约定俗成的。但在这一情况下，规范并不存在，由此，那一关系必须建立于其他某物之上。为使之可以接受，生产者必须将其关联方式建立于某种不言自明的动机，比方说，刺激之上。如果表达式作为刺激能将注意力指向所暗示内容的一定项目，那么，这种关联就得到落实（事后甚至可以认定为一种新的规约）。

因此，倘有一种内容一类型，它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识，那么，其相关特征则必须借助于一定转换规则“投射”进特定表达式连续体之中。这并不意味着：这一表达式必须“仿效”有关客体的形式；对于这种探讨问题的幼稚方法所展开的批评，将在第三章，第五节提出来。如果内容一类型复杂，那么，转换规则同样也会复杂，并且有时会逃脱审查而植根于信号的微观组织之中。在这一方面，符号（或文本）就变得凝缩了。

内容一类型越新，越是没有编码，或越属于陌生指称行为的结果，生产者就越有必要在接受者那里诱导出感知反应，这在某种程度上等同于他在实际事件出现时也许会拥有的情况。就是这种极端的刺激方式允许“图像”符号概念的形成过程有如客体本身在特定物质连续体上的“印记”所导致的自然理据性类比结果。

十二、三种偶对形式

在考察体态性指示物时，我们已经发现，符号可以存在；它

们一下子就可以复制和触发。事实上，象可复制性或理据之类的现象，并不是某一符号借以区别于另一符号的特征所在；它们是在各种符号功能的形成过程里发挥不同作用的生产方式。这也是象"任意相对于理据"之类偶对形式所反映的情况。然而，许多世纪以来，这种偶对形式似乎如此明显地表现为一种经验材料，以致整个语言哲学史都由这一问题占据了主导地位；这发端于柏拉图的《克拉底洛篇》，它把Nomos（法则、规约、任意性）和Physis（自然、理据、介于符号和事物之间的图像关系）对立起来。

人们不应该低估这些论点，但其表达的问题必须以更严谨的方式重新进行思考——只是因为最近一段时期"任意相对于理据"这一偶对形式（已经和"规约相对于自然"联系在一起）最终和第三种偶对形式，即"数值相对于类比"搭配起来，才如此。就术语"类比"是以双重含义加以理解而论（参见第三章，第五节，第四小节）——作为与合比例规则相关的东西，以及作为和"不可言传"的直接相似性相联系的东西——而恰恰是在第一种意义上，类比才和数值对立，任意性符号才大致等同于数值上的可分解符号。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第三种偶对形式上，并且整个系统通常采取以下（明显合乎逻辑）的形式：

数值相对于类比
任意性相对于理据
规范相对于自然

在这里，垂直纵列被认为列举了同义范畴。

甚至对许多符号现象粗粗一瞥也告诫我们：这一等式并不成立，进而这些偶对形式并非同义；照片大概是"有理据"的（纸片上的印记是蕴藉于假想所指物中的物质格局而产生的），但在数值上可以分解，正如通过光栅打印时出现的情况；显示火情的

烟，是由火致使，但与之无法类比；代表圣母玛利亚的画作“类似”于一名妇女，但之所以被认定为圣母玛利亚，则是由于某种约定俗成的规则；一定类型的热病自然是由TBC引发的，但归因于某种规约，也即被当作一种诊断可靠的医学症状。指示性手指指向所谓客体，这种移动也许是由有关客体的空间座标引起的，而指示性手指被选作标引，则颇为任意；事实上，库纳(Cuna)印地安人采用一种完全不同的手段，即“指示性嘴部活动”（谢尔泽〔Sherzer〕，1972）。猫爪印是由特定猫爪的形状促成的，但猎手给那种表达性外观赋予内容《猫》（其抽象概念），则根据的是规约。

在此关键之处，人们必须正视所谓的图像符号问题，以便发现有多少种符号学现象通常由这一无所不包的术语所囊括。所谓图像论事实上概括了许多符号学程序，以及生产信号的许多途径，而这些信号则被指派于某种符号功能；此外，我们将会看到，纵然在/狗/这一单词和一只狗的画像之间有些差别，但这种差异并不是图像和任意（或“象征”）符号之间的琐屑分歧。它倒不如说属于生产符号和文本的一系列复杂、连续且处于不同等级的方式，而每一种符号功能（符号单位或文本）反过来又是这些众多生产方式导致的结果。

第五节　对图像论的批判

一、六种幼稚概念

在第二章，第一节曾经说过，符号功能是建立在约定俗成的代码（一种关联规则系统）基础之上的表达和内容之间的关系；此外，还说过，有些代码提供了生成符号功能的规则。如果存在一些符号，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以其客体为理据，并与之相似、类比、自然相联，那么，在第二章，第一节所提出的定义，理应不

复成立。

坚持这一点，其唯一途径在于证实，甚至在这些符号类型里，都有关联性规约在起作用。问题的核心显然是规约这一概念，它和任意组结范围不同，而和文化组结如出一辙。假如考虑符号的生产方式，那么，人们不仅必须对信号的生产方式本身进行分析，而且要分析相对于内容的关联方式，也就是说，关联作用是生产活动的组成部分。如此生产一种信号，以致和某一内容相联系，那么，这就等于生产一种符号功能；单词或印象赖以和有关内容相联系的方式，并不一样。问题在于，弄清楚是否前者表现为一种文化联系（因而是一种规范形式），而后者不然；或者反过来说，是否二者都包括某种文化联系，而这些联系在具体运用上迥然不同（简易法则相对于棘手法则）。为证明狗的形象也是通过文化关联方式去指所谓狗，人们首先必须向某些幼稚的概念发起挑战。这些概念是：

（i） 所谓图像符号与其客体具有同样的属性；

（ii） 所谓图像符号与其客体相似；

（iii） 所谓图像符号与其客体类比；

（iv） 所谓图像符号以其客体为理据。

对这些假设随处可见的批判，则是一种反衬局面，它冒着达致同一独断主义的危险，即：

（v） 所谓图像符号是任意进行编码的。

我们将会看到，可以肯定，它们是从文化角度进行编码的，而非完全任意，同时，借以把更变通的含义还原到规范性范畴上去。不过，当人们已经解决这些问题时，则面临着最后一条可能出现的假设：

（vi） 所谓图像符号，无论任意与否，都可以分解为相关的编码单位，并且也许听命于一种多重组接方式，正如语词符号所示。

我们将会看到，如果人们毫无保留地接受了（v），那也会被

迫接受(vi)；这有可能导致许许多多困难。如果人们以上文所勾勒的灵活、审慎的方式看待(v)，那么，(vi)就不复直接依赖于(v)。因此，人们可以认为，所谓图像符号是从文化角度进行编码的，而不一定意味着：它们与其内容任意联系，其表达式也可以分解。

二、图像论与共有"属性"

根据莫理斯（Morris，1946）的观点，符号是图像性的，这是"在它本身具有其指称体的属性这一程度上"立论的。乍一看，一般感觉也许误使人们同意这一定义。但根据同一种一般感觉所进行的更深入考察，则迫使人们认识到，这一定义多少有些同语反复，而且无论如何，是相当幼稚可笑的。

它的意思莫非是说，由安尼戈尼（Annigoni）所作的伊丽莎白女王的肖像和伊丽莎白女王本人具有同样的属性？莫理斯（Morris，1946；1.7.）深知，"一个人的肖像很大程度上是图像性的，但也不完全如此，因为所画的油画不具备皮肤的那种肌理，或言语和运动方面的能力，而被描绘者则拥有这些因素。图画更具图像性，但又不尽然。

此种研究方法，在推至其极限时，可能会劝使莫理斯和大众感觉去毁弃图像论的这一概念；"完全的图像性符号总会有所指称，因为它本身可能就是一种指称体"，这就好比说，伊丽莎白女王的真实、完美图像符号并不是安尼戈尼笔下的肖像，而是女王本人(或者是一部虚构的科幻小说《酷似者》)。莫理斯本人，在下文纠正了这一概念的刻板性，并陈言："记忆犹新，图像符号就是在若干方面与其指称物相似的符号。图像性因而就属于程度问题"（1946　7.2）。鉴于在继续谈及非视觉图像符号时，他甚至谈到拟声词，所以，显然，这种程度问题就显得极富弹性，因为/cock-a-doodle-doo/（公鸡）与公鸡啼叫之间的图像关系非常松散。其情形如此，以致法语的象声符号是/cocquerico/，而

意大利语是/chicchiriechi/：问题首先表现在赋予表达式“在某些方面”的那种意义；如果图像符号在某些方面类似于外指的事物，那么，我们就得出一种满足大众感觉，而不属于符号学方面的定义。

其次，围绕“之于客体的相似性”，存在一定困惑。人们果真保证，图像符号“类似”于其代表的客体么？人们肯定弄清楚，它们压根就代表一些客体么？让我们来考察一则广告。一只张开的手向我托出一个酒杯，里面新倒的啤酒泛起泡沫，而在酒杯外沿上漂着一层薄薄的气体，它一下子就传递一种冰冷的感觉。弄清楚这幅画包含客体的哪些属性，可能饶有趣味。纸上既无啤酒，也没有杯子，更没有潮湿和冰冷的薄雾。我感到一定的视觉刺激及色彩、空间关系、光线射角，并将它协调、合并为一种特殊感觉结构。当我观看一杯现实中的啤酒时，同样的情况也发生了：我把来自尚未成形领域的某些刺激联系起来，由此产生依据于既得经验的感知体。

因此，我只能认为，在图像经验里，一定的感知机制在发挥作用，它和现实客体感知过程里所包含的情况属于同一类型；但是，在第一种情况下我所关心的刺激和第二种情况下所关心的情况并不一样。感知理论最多会告诉我，存在着超前预期或模式或代码，它们制约着两种感知协调过程。因此，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提出，图像符号并不象客体那样拥有“相同”的物质属性，但它们仰仗于“同一”感知“结构”，或同一关系系统（人们可以认为，它们拥有同一种感觉，而不具备同一种物质感知支架）。因此，在注视现实中的啤酒杯时，我是在特定平面感知一层齐整、透明的物质示现状态，它在光线照射时，发出银色的反光，由此产生我称做“杯上冰冷薄雾”的感知体；另一方面，在画面里，我是在某一特定纸平面上感知一层不透明的物体屏幕，它由两种或数种色调各异的颜色构成，而这由于其相互对比，又创造出入射发光物的印象。一方面，在屏幕和光线之间，另一方

面，在两种不同颜色之间，有哪种结构关系保持未变呢？两条程序的结果产生了“同一种”感知“效应”么？根据已有知识，我把事实上属于两种不同感知结果的东西视为同一种感知结果；这样认为，难道不是更好吗？不妨假定，我用一根连续不断的基线在一张纸上画一匹马的草图，那么，我的马所拥有的唯一属性（一根连续不断的黑线）严格讲，就是现实中的马所不具有的那种禀性。我的画作已经借助那根线界定了马的体内空间，这将它和马的外在空间分隔开来，然而，现实中的马事实上是在某种空间之内，或以空间为反衬的躯干。

众所公认，倘若我看到马以天空为背景的侧影，那么，那一躯干的界限与有关背景之间构成的对比，在某些场合，似乎就体现为一根连续不断的线，而在其极限处，光线则融化到黑色的躯干之中。但是，有关过程更为复杂，有关界限也不那么明确，因而，在图像上再现这一感知经验的黑线，肯定就是一种简化和精选的方式。因此，图例允许人们在纸上改变范式概念或感知规约的构成要素，而这业已促成符号。

马尔蒂斯（Maltese，1970：Ⅶ）建议，由延展性物质上的躯干印记所产生的连绵之线不属于视觉经验问题，而属于触觉经验问题。视觉刺激，从信息角度看，本身就非常贫竭，从而启示（借助于联觉）一种触觉经验。那种刺激根本就不是符号。它只不过是某一表达手段的诸种特征之一，这有助于确立表达式与特定内容之间的对应关系（《人手》，或不如说《撤在那一点上的人手》）。因此，手的侧影或整个印记，都不属于拥有手的某些属性的图像符号；它们是替代刺激，这在特定表述规约的框架之内，有助于意指活动；它们纯粹是摹仿感知条件或图像符号因素的物质构架（卡尔柯芬〔Kalkofen〕，1973，对本人的上述说明作过评论——参见艾柯〔Eco〕，1968）。

一定类型的幼稚理论工作，很快会把替代刺激的生产和图像统一起来，由此，谈到图像论，这是关于只能在隐喻上如是界定

的现象。

让我们举一个例子。日常经验告诉我们，糖精跟糖“相似”，或具有其若干属性。化学分析证明：在两种化合物之间，不存在任何普通客观属性；哪怕我们考察结构式及化学成分，也莫不如此。糖（蔗糖）是带有基本式了$C_{12}H_{22}O_{11}$的二糖，而糖精则是邻硫酰铵苯甲酸的派生物。我们也没有考察视觉相似性的联系，因为在那种情况下糖和食盐可能更相似。因此，可以说，我们界定为同等属性之物，尽管由两种化合物共有这些属性，但仍不涉及其形式，而是涉及其效应。糖精装作某些感知条件，它们和糖的条件相似（哪怕在许多方面它产生一种迥然不同的味觉经验）。这两种东西都是“甜”的。“甜”并不是这两种化合物的属性，而是与我们的味觉芽体相互作用的结果。但是，关于这一结果，从成位角度在烹饪文化内部密切相关的这种文化，已经将所有甜的东西一方面与所有苦的东西对立起来，另一方面，又和所有咸的东西对立起来——将这两种现象之内的意外特征分离出来，这对于两种复合物本身并不通用，而对于和主体味觉的相互关系，倒是相同的。不用说，对于精美的烹调，象这种“甜味”并不存在，而各种各样的甜味倒确有其事。因而，糖精与糖就处于一种多样性（而不是相似性）关系之中。

因此，人们可以看出，许多问题是怎样逐渐代替两种化合物之间的所谓相似性的。让我们只试着将其开列出来：a）化合物的形式（化学）结构，它取决于该分析所选择的相关视点；b）感知过程（化合物与味觉芽体的相互作用）的结构，这可以根据所选择的相关视点而界定为均等或不均等（按照“甜相对于苦”这一参数，它是“均等”的，但依据其他参数，例如“粒状相对于柔软”，则“不均等”）；c）烹饪语义结构，它决定着对相关因素在均等性和不均等性识别过程中的类型选择。在这三种现象之内，所谓相似性的“自然特性”，本身就消融到一种文化规章网络之中，它决定和引导着率真的经验[12]。

三、图像论和相似性：相似度

还有另一条更缜密的定义，它由皮尔士提出。按照其观点，符号当它“可以主要通过相似性代表其客体”时，就是一种图像（第2卷，第276页）。

认为符号与其客体相似，并不等于说，它拥有其中某些属性。无论如何，这一定义依据“相似度”这一概念，它具有科学地位，也不象“共有属性”那样不确切。

通俗几何学手册把相似度大体上界定为两个图形所共有的属性；它们除规模以外，在所有方面都相像。一旦承认规模上的差异不属于可忽视的特征（蜥蜴和鳄鱼大小有所不同，这种差异在日常生活中事关重要），那么，要决定撇开它不管，听起来就不怎么“自然”，而相反，似乎立足于文化或规范之上；人们决计把两种东西视为相似，是因为，他选择了一定的相关因素，而把其他一些情况撇开一边。这种决定需要一定的训练，如果我要求一位小孩把金字塔的微型教学模型与乔普斯（Cheops）①金字塔加以比较，并询问，它们是相同，还是“相似”，那么，最明显的回答可能是“否”；只有在一定程度的训练之后，我的天真的对话者才能意识到，鄙人正在寻求一种“几何”相似性。相似性唯一不容冒犯的印象，倒不如说，归因于一贯性印象，这里，两个面积相等的图案可以由此一致，或相互衔接起来。但是，它们必须是两张几何图形；亡故面具与死者的实际面孔若合符契，这也是通过从物质、色彩以及肌理差异里抽取一些成分而实现的，值得怀疑，是否未经训练的被试也能将前者认定为后者的恒一派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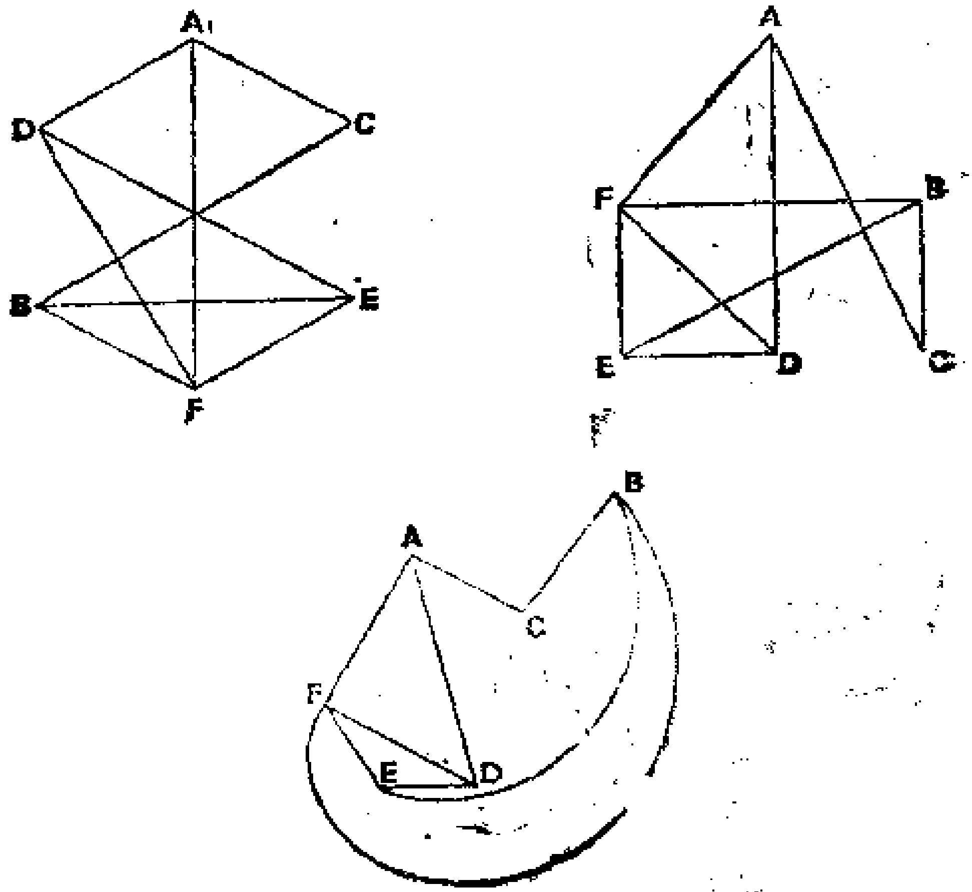
但是，相似度甚至可以更准确地界定为两张图形所共有的属性，它们具有在比例上相等的等角和等边。再者，相似度方面的标准是依据一些严密规则，这些规则把某些参数作为相关成分选

①埃及第四王朝之王，金字塔始创者。——译注

释出来，而把其他一些参数视为无关，撇开一边。由于规则被提出和接受，所以，无疑有一种“理据”将两条等边连接起来（它们并不是仅仅借助于规范而彼此连接起来）；但为使这一理据可以鉴别，范例性规则乃是必要的。视觉幻象告诫我们：在许多情况下，有一些“理据性”原因可供将两种图案断定为相等——此外，理据植根于心理因素之上——不过，只有在几何规则得到承认，参数得到应用，比例得到检查时，关于相似度的正确判断才能和盘托出。

几何相似度建立在空间参数上，这些空间参数被选定为相关成分；但在图形理论里，人们发现了其他一些所谓相似性形式，它们不是建立在空间参数上；因此，一定的拓扑关系或序列关系

图表 36



就得到选择；如果不借助于另一种文化决策，它们就无法转译为空间关系。根据图形理论，图表36中的三种表述形式，表达同样的关系，纵然它们不是在空间上（因而不是在几何学上）"相似"。

三个图形传达同一信息（例如，关于同一所大学六个系之间跨学科关系的类型）。但它们并未体现出相同的几何属性。这一点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某种规约并未将六个系大楼的空间配置分离出来，而是将其间可能发生的科学协作类型提取出来。不妨假定，F为"物理系"，A为"哲学系"，D为"数学系"，C为"神学系"：人们容易能看出，数学和物理学具有许多共同课题，物理、数学和哲学亦然；与此同时，神学与哲学也具有一些共同课题，但几乎不可能与数学和物理学发生太多关系。从"一般科学服务"的角度看，三张图形可以说"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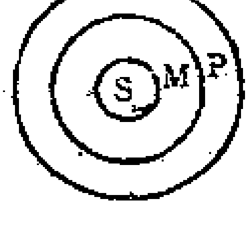
这种同型性可以称做相似性形式，但要证实它是一种几何相似度，可能非常困难。把此种关系称做"图像性"，只不过是一种隐喻。

不幸得很，这恰恰就是皮尔士在其关于实存图形（第4卷，第347页——第573页）那篇权威性短文里使用的隐喻；在这里，他研究了逻辑图式的属性。实存图形就是以下这种情况，此处，象下面的三段论所蕴含的关系

所有人都有感情
所有圣人是人
所以，所有圣人都有感情

是由以下几何形式表达的：

图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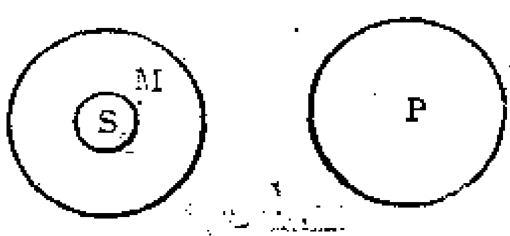


同时，以下三段论

没有人完美无缺
但任何圣人都是人
所以，没有任何圣人完美无缺

则是由这样的几何形式表达的：

图表 38



关于这种图式，皮尔士说："它的美观源自其货真价实的图像性，它自然与所表述之物构成类比，而不是对某些规范的创新"（第4卷，第368页）。如果人们习惯于将图像论观点与相似的空间属性二者之间的视觉关系联系起来，那么，这一假设听起来相当不可思议。真实情况是，这些图式展示了空间关系，但这些空间属性并不代表其他空间关系！有无热情并不属于空间分布问题，按照古典逻辑，它属于拥有或不拥有特定属性方面的问题。属性相对于主体而表现出来的固有特性（主体—规定性关系），无论如何，是一种幼稚的实在论概念；有激情并不是主体（subjectum）的附属特征，除非是在亚里士多德和中世纪形而上学那里；而哪怕如此，第一幅图形所提供的表述，也应该颠倒过来。倘不如此，那么，这就是由于，这一图形并未转译谓词相对于主词的古典固有观，而是译解现代的类别—局部概念。形成某一类别成分的任何途径，都不是空间属性（除非属于在特定地点的所有会聚者这一类别）；它是纯粹的抽象关系。在图形表述中，相对于类别的局部形式怎样变成相对于特定空间的局部形式呢？

仅仅通过范例（哪怕是依据一定的心理机制；这常常通过时间序列抑或空间渐近性去思考或想象）才确定：一定的抽象关系可以由空间背景加以表达。自然，这一规范遵循下面这种比例标准：“空间a：空间b＝实体a_1：实体b_2”，正如在几何学相似度里，介于大小明显不同的侧面之间，存在一种比例性标准、因此，有一种规范，它确立了比例（特种非任意理据）赖以落实和译解的途径。把这种复杂的同型特性称作“图像性”，仅仅是一张隐喻特许状而已。

关于图像性，皮尔士持有大量类似的特许状，并在某一方面出于一定原因如是行事；他事实上是在竭力界定表达式与其内容类型之间的特种关系，对此，我们已经称作棘手法则。但是，皮尔士并未摒弃对客体的指涉，因而，“图像性”在他看来始终就是一条伞状术语，它囊括了心理意象、图形、绘画之类许许多多不同现象。图形事实上展示了特定表达式和特定内容之间的一定比例性，那种内容并不是客体，而是一种逻辑关系。它代表表达性项目和内容范式之间的关系样例，后者不经过以客体去从事的验证过程，就被当作其类型。它巩固了我在第三章，第四节，第九小节所表达的那种意见，即，如果是棘手法则，那么，至关重要者不是印象和客体之间的关系，而倒不如说，是印象与其内容之间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内容就是某一规范所导致的结果，正如比例关系的情况。理据固素存在着，但它们只是在按惯例由人接受和编码时，才起作用。

几何相似度和类型同型性都属于一种变换，从此，表达式有效空间里的某一点对应于内容模式实际空间中的某一点。标志着不同种类的变换之间差异的，乃是对应方式和规约化程序使之相关的要素类别，因而，只有这些情况必须作为不变因素保存下来，而其他现象则是变化的。因此，有些程序目的就在于保存度量属性，而其他一些程序则在于保存类型属性，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无论如何，存在一种转换，这是就这一术语的技术意义立

论的。空间中某些点的每一双义对应（让我们把抽象关联内容模式的实际形式视为空间，正如把相对于不同类别的局部形式转译成空间术语）就是一种转换。转换并不启示那种自然对应观；倒不如说，它是由规则和技巧引起的后果。因此，甚至描摹马之侧影的连绵线条（参见第三章，第五节，第二小节）都可看作相似度关系的惯例，此乃由马的抽象视觉内容模式与特定平面上所描绘的形象这二者间的细微转换对应实现的。形象是由马的抽象表现混成的，但它依然是文化决策的效果，而且象这样，还要求训练有素的眼睛，以期鉴定成马的侧影。相似度已被派生出来，而且必须由人们掌握（吉伯森〔Gibson〕，1966）。

四、图像性和类比

根据迄今为止所云，可以把所谓图像符号称作类比性吗？

如果类比是事物之间或印象与所描绘事物之间的一种稚拙，神秘的嫡亲身份，那么，人们就得把如此无法证实的范畴排除出去。但是，如果类比是在容许验证这一独一无二的意义上加以理解的话，那么，这一概念可以接受。除非是，在这一意义上，类比和相似性表现为纯粹的同义术语。

让我们看看，人们能否通过观察所谓"模拟"计算机的功能，去解释类比为何。比如，这就确立：一定的电流强度X外指某种物理体积Y，因而，这种外指性关系就是建立于比例关系之上。比例可以正确界定为类比的类型，但并非所有类比定义都将自身还原为比例定义[13]。无论如何，为有某种比例，至少必须具备三种术语。倘若不用"正如体积Y相对于……"来补充完有关语句，那么，我们就不能说出"强度X相对于体积Y"。由此，我们认识到，计算机被称做模拟性的，并不是由于它在两个实体之间确立了一种常态关系，而是因为它在两串实体之间确立了一种常态比例关系，其中，一种实体被认为是另一种实体的符号载体。换言之，这一比例取决于以下事实：如果体积10对应于强度

1，那么，体积20就对应于强度2，诸如此类。这种关系只可界定为类推性的，因为特定电流强度和特定物理体积之间的关系，从一开始就是任意确立的，但是，计算机同样能进行精确演算，如果以下情况得到确立的话：强度3对应于体积9，强度6对应于体积18，等等。正如也许会看出的，并非类比构成这种关系，而是有类比例关系使类比变得合情合理。但为什么能确定，体积对应于强度X呢？如果人们"任意"或"出于经济原因"给予答复，那么，问题就不复存在。但让我们假定一下，答案是：它之所以付诸实施，是因为在强度X和体积Y之间存在着类比。这种类比不会是一种比例，而其他术语又付诸阙如；因而，它再好不过定义成"酷似性"。不过，说到两个实体彼此相似，意思是指，它们具有一种互逆图像关系。因而，这就是为界定不合几何比例的类比形式，何以人们要诉诸图像性概念的理由所在。因此，我们就面临着让符号学求诸类比以解释图像性，同时又乞灵于图像性以解释类比这样一种荒谬局面。我们犯了一种窃取论点之谬误（petitio principii）。

因此，甚至类比，也象相似性那样，并不排除文化规范；相反，倒要求它充当富有实效的出发点。另一方面，当"类推"用作"不可言传"的同义语时，这一术语乃是就其最模糊和最不确切的形而上学含义加以理解的。由不合时宜的内指功能组成的这副光环，一旦被排除出去，类比就证明它在效用上如其所是：构成转换基本条件的一种程序。

五、反映、复制品、移情刺激

由于转换似乎是迄今为图像性印象所作的最有成效的解释，所以，请让我们将一些令人窘迫的现象排除在外，否则，它们会被人认为处于"相似性"这一标题下面。我提到（a）特殊反衬；（b）取决于简易法则的重合品和复制品；（c）所谓"表达性"符号。

特殊反映可以称之为一种一贯性，因为一贯性表现为某种均等类型；同时，还由此确立反映、对称、传递属性基础之上的双义关系。在这一意义上，特殊反映就是均等性，而不是相似度。

不过，第一件需要阐明的事情是：如果人们遵照本书提出的定义，那么，特殊反映就无法视为符号。它不仅不能得体地称之为形象（由于是一种实际印象，因而不是一种物质表达式[14]），而且是，哪怕保证有印象存在，也必须承认：它不代表其他东西；相反，它位于其他某物之前；它存在着；不是代替而是由于那一事物出现；当那种东西消失时，镜中的假形象也随之消失[15]。哪怕承认暗箱中的东西“类似”于特殊反射现象（这一点无可置疑），但发生变化的还是以下事实：印象在某个地方依然有轨迹可寻；此外，关于图像属性的任何持续不断的讨论，都是涉及已印就的形象，而不是论述投射过程本身。

特殊反映的单一性是由以下事实证实的：如果人们试图将交流过程范式应用于它们，那么，许多令人困惑的结论就产生了：源点和接受者吻合（至少当一个人在镜中观看自己时，如此）；接受者和传递者相吻合；表达式和内容也相吻合，因为所反射印象的内容正是躯体的形象，而不是躯体本身；就事实而论，镜像的所指物是纯粹的视觉物质。

镜中形象，不是它的符号，也不能用来说谎（如果不是通过生产一种有待反射的虚假客体的话；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代表所谓客体的东西乃是虚假躯体，而非其映射）。

我们不会看作图像性例子的第二种现象，是重合品的存在这一事实（参见第三章，第四节，第七小节）。重合品除非是在非常专门的情况下，否则，并非其模式一客体的图像：也即正值客体被选作外显性符号，以便从视觉角度描述每种同类客体之时（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三小节）[16]。

第三条例外涉及简易法则所制约的复制品。在由简易法则制约时，复制品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它们再生出由其类型所确立的

若干相关特征；尤其在涉及表达式依据空间参数的那些符号时，看起来才有可能是：此类特征应该借助于一定程度的相似性而再生出来。道路信号与其类型一样，正如发出的音位与其成位模式相同，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相似性关系已得到落实。我们为什么不应该假定：对个例符号的实际认知，受制于相似性原则，因而属于图像性之一例呢？

首先，音位或可复制视觉项目的类型也规定了有关物质连续体，以此，个例理应得以实现。这种情况并不发生于所谓图像符号之中（它受制于棘手法则原理）；恰恰因为这一点，那些转换规则才有必要；两个相似三角形依然如故，哪怕是其中一个画在纸上，另一个从亚麻布裁剪而成。

其次，所谓"图像性"并不是符号学所能证明的公理，它应该制约个例与其类型之间的对应状态；它是其中假设之一。符号及其可复制性概念（因而还有其社会本质）取决于此种认知是可能的这一假设。这种认知规则深深植根于人类感觉机制，而且必须视为已由任何科学研究提供出来。因此，个例并非其类型的符号（哪怕在某些环境下可以这样认为，并由此变成一种外显符号；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三小节）。

局部复制品（象绝对复制品那样，并不涉及作为符号功能函项的表达式；它涉及那种作为信号的表达式，而优秀的局部复制品条件则属于信息工程（或语音学或某一其他科学）方面的问题。

当可复制性条件涉及作为函项的表达式时，也即当信号的生产程序不仅影响其作为信号的可识别性，而且影响所表达内容的可识别性时，问题就发生了变化。这些都属于棘手法则方面的情况，在这里，复制品的模式就是内容类型。

最后一点，我不拟把一定信号的所谓"表达"属性视为"图像性"，以此，它们被当作在信号和特定感情之间"诱导"出一种相似性之感。

许多艺术家（例如，参见康定斯基〔Kandinskij〕[①]曾经围绕以下事实广泛进行过理论研究：某根线可以启示（或“表达”）一种力量感，而另一根线则可能启示（或“表达”）一种衰弱感，再一根则启示（或“表达”）稳定感，再另一根则启示（或“表达”）不平衡感，诸如此类。移情（Einfühlung）心理学已经研究过这类现象，它无疑发生在我们关于许多所谓“符号”的知觉之中；这些符号是由人手绘就，或在自然环境之中发现的。

我们可以把所有这些移情现象视为只应由神经系统生理学予以研究的**刺激**。在符号学框架之中，肯定或否定信号的这些“表达”属性立足于人类心理的“普遍”结构，或者说，肯定或否定它们可以根据许多生物学变体或文化变体而变化；这样做，并没有什么意义。

然而，这类现象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由符号学加以考虑：(i)当刺激通常所诱导的那种确切效果是从文化角度记载下来之时，由此，刺激充当发送者，而不是接受者的规范符号，因为前者拥有一种刺激代码（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六小节）；(ii)当特定效果明显归因于文化联想，而一定信号并不启示，比如说，“仁慈”情感之时，这是由于心理的“自然”和“普遍”结构，而不是由于信号与有关情感之间的规范联系和编码联系；在第二种情况下，我们正涉及某种符号过程，而不是图像过程。

在这两种情况下，人们可以谈及**程序化刺激**。就表达式多少仰仗于编码单位，接受者的反应也无法完全预见而论，人们必须把程序化刺激视为复杂文本的创造；此类情况将在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小节予以考察。

六、图像性和规范

排除了这些潜在错误，那么，我们现在必须对现实相似性作

---

①俄国画家（1866—1944）长期寓居德国，与他人联合发起“新艺术家协会”，代表画作有《白色的中心》等。——译注

出一条更明确的定义。在本段，我准备强调一下，认为一定形象类似于其他某物，并不等于排除这种事实：相似性也是文化规范问题，在下一段，我打算证实，相似性不涉及形象与其客体之间的关系，而是涉及印象和事先文化的内容之间的关系。这两点严格讲彼此联系在一起。关于第一点，有许多证据支持这一假设。

恩斯特·贡布里奇（Ernest Gombrich）在其《艺术与幻觉》（1956）中强调过模仿性代码的规范性，在这里，他解释了当琢磨一种新技艺以描绘风景中出现的光亮时发生于康斯坦布尔身上的事情。康斯坦布尔的画作《威文荷公园》受以科学表述现实性诗学的启发；在我们看来，这好象就是"照片"似的；同时，他还详细描绘了树木、动物、水流，以及太阳所照射的一片田野的明亮度。然而，我们知道：当他的作品初次出现时，没有人感到，其对比色调的技巧是对"实际"亮光效果的某种模仿，而是觉得，他正奉行一种奇异的自由。康斯坦布尔由此发明了一种新方法，以对我们的亮光感觉进行编码，并将其形诸画布[17]。

自然，我们成功地把特定技术方法理解为关于自然经验的表述，因为在我们身上已形成一种厘定过的**期望系统**，它容许我们介入艺术家的语义世界。也许，"图像"方法在提出时就不是约定俗成，而是逐渐如此，因而，接受者也就对它愈发熟悉。在一定地方，图像表述不管会多么风格化，似乎都比实际经验更真实，而人们也开始透过图像规范之镜观看事物。贡布里奇举出许多令人吃惊的例子，以说明由压倒一切的文化习惯所引起的这种知觉约束。

维拉德·德·荷纳库特（Villard de Honnecourt），这位13世纪的建筑师和艺术家，曾经宣布临摹一头真实的狮子，不过，他是依据当时最显赫的纹章学规范进行再生产的。他对狮子的知觉受制于流行的图像代码；否则，其图像转换代码就阻止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写知觉；此外，大概他如此习惯于自己的代码，以致于认为，他正以最适合的潜在方式转写其知觉。丢勒

（Dürer）画过一张犀牛图，上面覆盖着鳞和鳞状盾片；结果，关于犀牛的这一形象至少两个世纪之久保持未变，并且又再次出现于探险家和动物学家的著作之中，尽管后一类人曾经见过实际中的犀牛，并且知道其不带鳞状盾片。但是，除非通过鳞状盾片，否则就无法描绘其皮肤的粗糙特点，因为他们知道，只有这些规范化的图形符号才能以《犀牛》去指称那个译解图像符号的人。

但还有一点真实无疑：丢勒及其模仿者都曾试图通过这些手段去再生一定的知觉条件，对此，照相复制不予传达。在贡布里奇的著作里，丢勒的画作与实际犀牛的图片相比较，一定显得荒谬可笑，它似乎有一身差不多平滑而又清一色的皮肤；但如果我们审视一下身边一只犀牛的皮肤，那么，就会注意到这种粗糙特点；而从一定角度看（在这种情况下，例如，就是从人皮与犀牛皮之间的某种平行状态出发），丢勒在图形上的夸张，可能比照片中的形象更具现实性；这种夸张对那种粗糙性给予了过多风格化的注意；另一方面，后者却借助于规范去描绘大量色彩，并使暗暗的表层变得清一色，且通过色调示差把它们区别开来。因此，人们可以说，丢勒的犀牛图在描绘对象假如不是实际犀牛，而至多是我们对犀牛的文化概念方面，更为成功。也许是，它并不描绘我们的视觉经验，而肯定描述我们的语义知识，或就任何程度而观，描绘由其接受人所共有的那种语义知识。

这进一步表明，由辨手法则所制约的符号受到触发，但主要是以内容一形式为理据。如果我们以某一程度的现象学超然性去考察视觉表现中的最普通程序，那么，上述假设可能变得更容易接受。

七、相似性中的表达和内容

不妨假定，在画完第三章，第五节，第二小节所援引的那只马之后，有人要求把它转变为一只斑马。如果印象是非常范式化

的；那么，人们只需要在马背上画一些正弦曲线般的黑色条纹，转化之举由此就可完成，甚至也许没有必要画一些正弦曲线般的条纹，只要有条纹出现，本身就完全足矣。

这意思是说，我们已经在“认知代码”的基础上选好了有关感觉的基本方面。如果我们在动物园里老远就看见一只斑马，那么，我们一下子就识别（和想起）的要素就是其条纹，而不是其

的眼睛凝视之而取得。在这种情况下，它看起来象一个闪光的点，由此发射出参差不齐的光线。如果我们接受一定的图例，那么，这些光线可以通过许许多多黑色直线和带白圈的闪光点加以表现。因此，图像范例（它厘定了原始经验）也似乎适合于我们对太阳所拥有的深刻、科学的经验，它被理解为“光线”所由发射的炽热区域。然而，关于明亮光线所持有的科学观念属于一种抽象过程，它已经受到上文所提到的那种古典图像学和与之并行的欧几里德几何学的影响。不管光被理解成量还是波，它都和外指光线的规范性特征无涉。不过，对太阳的这种范式化描述，似乎相当妥贴地模仿了关于太阳的科学观念。

事实在于：某些关系肯定存在，但并非介于印象和作为客体的太阳之间，而是介于印象和作为一种科学实体的太阳的抽象模式之间。因此，某种范式化表现重建了另一种范式化表现的若干属性。

因此，“图像”代码要么是在图形符号载体与已经编码的感知单位之间确立一种联系，要么就是在图形系统的相关单位和语义系统的相关单位之间确立一种联系；这种语义单位取决于事先有关感知经验的厘定过程。

八、伪图像现象

我们已经看到，伞状术语“图像性”囊括了许多不同现象：其中有一些与意指作用无关（特殊反射、叠叠性复制品、纯粹的刺激），其他一些则沿着一种分级连续体，从最小范例（一贯性，诸如亡旗面型）推进至最大规约，正如在风格化或特征化里的情况（以纹章学方式将太阳表现为一条圆弧）。

在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小节里，我们还得重温这种分级连续体的可能性。但是，让我们首先考虑其他一些现象，它们通常被视为带有图像性质，并且不妨采取一种迥然不同的方式进行分类；因为它们包括完全不同的符号生产程序，只给人以一种相似

自己的身体内部并以自己的身体进行再创造。此时此景，我要他画一架直升飞机，并认为，由于他已经掌握其基础结构，所以，有能力在绘画时对此进行再创造。可他却画了一个粗陋的枢纽结构，在它四周，他随意钉上数量不定的平行六面体图案，仿佛该客体是一头豪猪，并解释道："这里有许许多多翅膀"。当他运用自己的身体时，就把这种经验简化为极端简单的结构，但当他使用铅笔时，则使对象变成一种非常复杂的结构。

显而易见，他还以其身体模仿桨片的运动，而在其绘画过程中却不得不通过添加更多的翼去暗示这种运动；不过，他可能象成年人那样描述过这一运动，比如借助许多在核心处相互交叉的直线以构成一颗星星。事实在于：他尚未能把那种结构类型转变为图形代码，对此，他以其身体如此成功地描绘过。他曾经对直升飞机有所感知，并建构出若干认知模式，但他并不能在规范图形手段与认知代码的相关特征之间将那种均等性固定下来。把图像符号定义为拥有所指客体的一定属性，在这里，这样做甚至会变得更成问题。

它和客体所共有的属性是目睹，还是耳闻的呢？在同一阶段，我的孩子还画过一张汽车草图，车的四只轮子炫然于目；他辨认和再生出所了解的属性。此后，他学会对其图形程序进行编码，并描绘带有两只轮子的汽车(另外两只，他解释为在背后)；眼下，他仅仅是在重建其见到的属性。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家是再造其目睹的属性，而立体派画家则是再建其了解的属性（但一般公众笼统地习惯于只承认其目睹的属性，而不承认其了解的油画上的属性)。因此，图像符号可以拥有：客体的（a）视觉（可见）属性；(b）本体论（虚拟）属性，以及（c）规范化属性。我所说的规范化属性意思指那些依据于图像范例的情况，这种范例对于实际的感知经验已经误用了先前那种创造性转达方式。典型的例子是由关于太阳的图像学描述提供的：太阳成了一个有许多短线从中辐射出来的圆圈。关于太阳的原始经验，是通过半闭

体态学的最近研究（例如，参见埃克曼〔Ekman〕和弗里耶森〔Friesen〕，1969）论证了某些并非完全任意的体态符号（正如表示是和非的约定符号那样），但依据的是和所要表述客体结成的一定相似性，并由此构成体态学图像符号。

有一条例子可能就是小孩的那种做法，他指着右手指，装作一只手枪，其拇指充当击铁（伴随着这一姿势的，还有表示射击的拟声符号）。但是，还有其他一些符号，它们并不是直接图像性的，对此，埃克曼和弗里耶森称之为内在编码行为。让我们再应用一下手枪的例子；小孩移动其弯曲的指头，好象实际上就在扳扳机；同时，其他手指团成拳头，仿佛正握着枪把似的，这样，他就可以实现同样的幻想。在这种情况下，所模仿的不是枪，也不是射击行为。射击行为是借助于体态性符号载体指称的，否则，它仅仅在物理上表现为虚拟所指物的一部分（并无手枪存在，而是有一只紧夹它的手；能指性姿态恰恰就是"紧握手枪之手"的造型）。

因而，在这里，我们已经把所指物的一部分用作符号载体，或把客体的一部分从换喻角度用作整体（关于更进一步的分析，参见维龙〔Verón〕，1970；1973；法拉西诺〔Farassino〕，1973；有关这些体态的一种迥然不同的理论，将在第三章，第六节，第三小节提出来）。

这种符号在日常应用之中颇为习见。如果一个理发师能展示一只带有红、白、蓝条纹的圆筒以指称开业，那么，我们就得到了皮尔士意义上的象征，即一种任意符号；倘若他展示一块招牌，上面画着一把剃头刀，那么，我们就得到一种图像；但假如，正如某些理发师常常所作的那样，他展示一只用来给顾客擦洗肥皂的盆子（《唐·吉诃德》中马布里诺的头盔），那么，由符号载体外指的复杂客体，其中一部分就通过换喻而变成符号载体本身。所指物其中有一部分被符号化了，并被任意当作其指涉的复杂整体的象征。在这方面，许多所谓图像符号就被逐渐再分为内在编码

性印象。这和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小节所界定的那种相似度类型的实现过程构成对立。人们通常认为，图像与其客体相似，因为它们体现其若干特征。他们知道，此类符号并不模仿（或派生）该客体的所有特征，而是断定：只要有一定的突发特征出现，那么，这些东西就将足以确立相似性印象。在这种情况下，最审慎的态度就是提议：图像手段可以拥有一定的基本图像标志，此外，有时最小的雷同性归因于以下事实：图像符号，哪怕在外形上与其客体有所不同（上文所提到的基本标志成分除外），也行使同一功能。

我想竭力证实的是：基本标志成分和已经承认的功能同一性，并不属于图像论印象的结果，而是由引起这种图像论印象的构造性手段导致的。贡布里奇（Gombrich，1951）在其关于木马的论文之中（这种木马，就其最基本的形状而观，不过是一根扫帚把而已，小孩把这东西仿佛用作一匹马）强调道：所谓图像论关系不是建立在任何形式相似度之上，除非是在相当含糊的意义上才如此，也即马拥有线性维度这一相关特征，这在棍子上也能发现。

事实上，棍子和现实中的马共同具有的唯一方面就在于：它可以骑上去；因此，小孩就依据其自己的生理和心理动机，将马所容许的某种功能表现为突发或相关。他已经发现某种充当马之代用品的客体，这并非因为它“象”它，而是因为它行使一种类比功能。

贡布里奇所举的棍棒例子很能说明问题。它能变成马、拐杖或剑的图像。反复出现于所有这些客体中的要素（以及棍棒似乎再生的要素）就是线性（垂直或水平）特征。但不能认为，棍棒的垂直性质“模仿”铲子的属性；这种垂直性质是两种客体的特征，就此而观，它属于同一种垂直性。我们由此就面临一种古典内在编码行为，或者更恰当地说，面临着通过应用局部所指物而实现的意指作用。

此同时，正方形这一概念——一种知性结构，由此还有事实上从未存在的某种抽象活动——无法构成用作其自身符号的所指物，因而必定导致对自身的复制。

仅仅是语言学用法的局限性才使得我们将"垂直属性"和"正方属性"理解为同一平面上的抽象过程。实际上，我们在这里关心不同平面。空间维度并不是一种知性构造，而是某一潜在客体的建构性条件，而作为条件，它们可以再造、与自身划一、处于各式各样的环境之中。另一方面，正方形观念已经是在此类条件的框架之内所构造的客体，因而不能视为和自身同一而加以再造，而只能当作类似于前置构造形式的抽象过程。

这并不阻止木棍去代表马，它在自身内部再建了"垂直性"这一条件；也不阻止正方形去充当代表旗帜的符号，它再建了和旗帜形状"同型"的几何结构。在基础符号学平面，二者都是符号。事实仅仅是：第一种情况并未提出图像性问题，而第二种情况提出了。图像论并不是一种同质现象，而是一种囊括了不同现象的标记，它们尚未完全归类和分解开来。

木棍的线条性不是一种结构，而是其他每种潜在构造的条件（因而，直觉技巧也能决定某种空间）；这一点也由另一事实证明。构成替代品木马和木剑之可信赖性的，不是垂直客体的示现形态本身，而是骑跨它的身体（就马而言）和紧握假剑柄的手（就剑而言）的示现形式。这种现象如此之甚，以致当小孩两腿间夹任何东西而作出旋转时我们都有模仿马的意识，而当他移动紧攥的拳头（里面什么也没有）并假装击剑时，我们就有模仿剑的认识。垂直性加上体态的表现形态（它不是对体态的"模仿"，而是实际姿势；如果实际客体出现，这一姿势就会作出）构成的，不是对个别客体的模仿，而是对整个行为方式的模仿。在这一过程里面，自始至终，图像主义（在该术语的经典含义上）都未出现，其中，我们利用的是内在编码行为或邻接符号；此外，以这种方式谈论它，则构成了视觉幻象的一则奇怪例子。

行为实例。红旗图案里出现的红色并不是和真实旗子的红色“相似”：它就是同一种红色。如果这一点真实无疑，那么，人们可以再次接受莫里斯的定义，根据这一定义，它“借助于自身的特性而指涉有关客体……”。不管怎么说，要得出红旗的图像，一抹红颜色并不足以说明问题；红色必须包容在正方形，或长方形，或平行四边形里面，其边波动不定，等等。这种几何学特征并不象隶属于它的红颜色那样，完全属于客体旗帜：画中的正方形仅仅“类似”于旗帜所由制成的那块布料。在界定图像符号特征时的困难，不仅仅是由这种多重关系引起的（在旗帜一例里，我们一方面获得所指物本身的示现形式，另一方面又拥有所指物特征的“类似派生物”）；它还是由以下事实引起的：某些看起来属于同一范畴的关系，事实上属于不同范畴。例如，我们曾经阐述过，“垂直性”这一相关属性在棍棒和马上一样；既然这样，那么旗帜的“正方形”本质何以不和旗帜图案的实质相同呢？我们在这里面临着两种不同的抽象平面：线性（垂直性或水平性）是一种空间维度，它代表感知和选择空间的方式；与此同时，正方形已经成为在空间中构造的图形。

提及“古老”的哲学问题，以阐明这一差异，不可能不合时宜；在康德的第一《批判》里，空间，就和时间一样，是一种纯粹的直觉，也即我们赋予经验材料，以便能感知它们，并将它们置于有关范畴内部的基本形式。象垂直性和水平性之类的概念，因而并不属于知性抽象过程，而是我们立足于其中，建构感知过程的直觉方式。按照康德的意见，它们应由“超验美学”研究，而几何图形则应听命于“超验逻辑”，更确切说，就是听命于“纯知性原则分析学”（它同时依据“直觉公理”）；因而，先验构造就使得形式范畴适用于感觉质料。卡西尔（Cassirer，1906:20）观察出，“空间和时间比这些范畴更接近于经验材料”，这可能会解释清楚何以象垂直性之类的空间决定因素能导致一种内在编码行为（还能表现为一种具体经验，它能用作其自身的符号）；与

出（倘有一种事先确立的图像形式）：其反义成分是通过纯粹的形式偶对产生的。事实上，也可能从图像角度去解释由往两边摇头所表达的“是”：它更有可能指谓向对话者反复显示其面部的愿望，而不是那种数次转过脸去的愿望（正如当同一种姿态用以表达“否”时所出现的情况）。事情的真相在于：右和左或向前或朝后属于如此普遍的特征，以致于能变为每种现象的图像复制品。因而，如果追溯一些蕴藉于图像性之中的任意姿势合情合理，那么，回溯明显的图像关系，甚至某些任意的潜在法规，同样可取。

九、图像组接方式

在上文所考察的情况里，人们已经把图像误解为事实上属于图像论印象构成条件的东西。就第三章，第五节，第六小节所考察的例子而观，我们在“图像”程序的核心发现了一些规范性因素。人们也许由此会倾向于得出某种对立且同样武断的结论，即：图像符号完全属于一种规范问题（正如语词符号那样）。此外，还容易受多重组接方式与完全数值化的影响。因此——与惯用等式“图像的＝类推的＝理据的＝自然的”相反——人们也许会把这种状况颠倒过来，它把规范（及文化）与任意，以及任意与数值统一起来（尽管这一点在第三章，第五节，第四小节证明为不正确）。

但由于视觉符号之中某种程度的组接可能性已经在近期研究里独具特色，所以，我们想再次重温这一问题。之所以特别如此，是因为，对此类强迫的统一过程给予否决，以及超出一定限度所谓图像符号不可表述为更小单位这一假设，都可以导致新分类的可能性，这种分类依据以语法为旨归程序和以文本为旨归程序二者间的差异（参见第二章，第十四节，第六小节）。

表述这一问题的最幼稚方法是：存在图像语句和图像音位吗？这样一种表达方式无疑导源于一种以语词为中心的独断主义，但就其创造性而论，又掩盖了一条严重问题。

看起来唯一具有图像功能的客体，为实现内在编码行为施加了必要的空间条件。

如果小孩骑在木马上的半旋转姿势有什么东西可以称做图像的话，那么，之所以如此，则是因为：(a) 某一线性维度业已被用作表达性特征，从而替代以同样方式、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对马进行如是定性的线性维度；(b) 体现为内在编码行为的整体行为模式，其中有一部分已经被用作表达手段，从而传达木棍是一匹马这一观念。但在这一问题上，人们大概会欣然把表达特征与内容特征分离开来；倘若同一特征既有所传达，又被传达，那么，人们怎样着手去分析这一符号呢？由于人们几乎无法否认木马是一种符号，所以，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更好地将模仿因素和模仿体区别开来，也即把某种有所代表的东西与其他某物所代表之物区分开来。

与相似观相联系的最终歧义性是由以下事实引起的——在非常基础的形式现象平面，诸如高/低、左/右，或长/宽——每种东西都和其他每物相似。这意思是说，存在着一定的形式特征，它们如此笼统，以致几乎隶属于所有现象，并且可以联系所有现象而视为图像性。雅科布逊 (Jakobson，1970a) 指出了一些迥然不同的文化规范，其中，例如a) “是” (yes) 系由头部朝下晃动所表达，“否“ (no) 系由从右往左晃动所表达；b) “是”(yes) 系由朝下晃动表达，而“否” (no) 则由往上晃动所表达；c) “是” (yes) 系由往侧面晃动表达，而“否” (no) 则由朝上晃

我还能从语词角度，用上百种不同语言和方言去说/horse/(马)；但是，只要我使用语言和方言，不管有多少，都可以编纂和开列出来。不过，数百种画马的不同方法无法预见。另一方面，某些语词表达形式只有对通晓有关语言的那些人来讲，才可以理解，而上百种画马的不同方法甚至能被那些不熟悉视觉规范的人们所理解（除非是在高度范式化的情况下）。因此，我们发现自己面对着以下事实：存在着大规模板块（文本），其组接因素难以鉴别。

人们可以利用一系列变通形式，以便弄清楚——倘有马的草图——那么，哪些特征必然要变更，从而影响其可识别特征；但这一手段只允许对有关过程的无穷小侧面进行编码。换句话说，尽管人们获得理解文本的印象，但并不知道如何对它进行解码。在图像文本里，此类复杂语境关系已有涉及，以致于看起来，要把相关单位与自由变异因素区分开来，困难重重。

人们可以在图像连续体内部将相关离散单位分离出来，但一旦得到鉴别，似乎又再次消解。有时，它们属于大规模常规可识别构架，有时则仅仅是线、点、黑块的细微片段（正如画人脸时所表现的情况，这里，点代表眼睛，半圆代表嘴唇；不过，我们知道，在不同语境里，同一种点和同一个半圆则有可能代表，比方说，香蕉和葡萄核）。因此，图像格并不对应于语言学音位，因为它们不具有位置和偶对价值。

这些伪特征有时可以具备语境意义（点＝眼睛，当以杏仁形式放置时即然），但它们并未组织成一种刻板的示差系统，因而，点的价值就取决于直线或圆圈的出现或消失。它们的位置值根据语境所规定的范例而变化。因此，我们就发现了大量个人习语，其中有一些被许多人承认，而有一些则得到少数几个人认可，自由变异因素远远超过相关特征，或毋宁说，自由变异因素依据语境而变为相关特征，反之亦然。所以，图像代码——倘它们存在——似乎只历经一早晨的时间，而象这样，看来则非常类似于在

人人都接受：形象传达一定内容。如果人们试图将那一内容语词化，那就会发现一些易于辨认的语义单位；例如上面有一所房子、两匹马、一只狗、一棵树、一个小姑娘的草地就属于这种情况。在形象内部，存在着对应于这些内容单位的表达单位么？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下一个问题是：这些单位编码过么，倘不是，它们怎么能识别呢？假定这类单位存在着，那么，它们有待再分解为更小和毫无意义的单位（通过把数量有限的单位组合起来而达到，其中，主导单位可以由此派生出来）吗？

我们已经看到，为体现感知活动方面的图像等值成分，只有把一定的相关侧面选择出来才行。四岁以下的小孩并不承认人类躯干是一条至关紧要的特征，而只是以头和四肢描绘人。但如果处于大规模识别单位平面，那么，就有可能把相关特征分离出来，而在"微观"平面，这一问题则更加混乱。离散单位在有声语言里的出现，发现于所有平面：从词位到音位，再从音位到区别性特征，每种东西看起来都需要分析。然而，在所谓图像代码平面，我们面临着一种更混乱的景观。视觉交流宇宙提醒我们注意：我们既依据强势代码（诸如语言）以及委实殊为强势的代码（诸如莫尔斯代码），又依据弱势代码，进行交流；这种情况，几乎没有得到界定，并持续变化着，而且在此处，自由变异成分压倒了相关特征。

在英语里，带有不同语调和重音的组合体 [gud] 有各种发音方法；不过，一定的区别性特征依然不是多余的，它由此界定了有关限度；其中，特定"非位"语流既可以辨识为/good/（好），也可以辨别为/god/（神）。

[u] 和 [o] 之间的疆界得到强势编码。而在图形表述领域之内，我可以利用无数方法描绘马。我可以通过光和影的作用使人联想到它，我可以以辛勤的绘图去象征或以极端的现实主义界定它（同时，我可以展示站立、奔驰的马，可以展示马的大半身，展示昂首扬蹄的造型，还有低头饮食的姿势，等等）。众所公认，

“预示”未来符号学可能性的创新规则。

在这一问题上，确定只有一条结论是可能的：图像主义并不是个别现象，也确实不是一种独一无二的符号学现象。它是现象的集合，这些现象乃是在万能的标签下捆扎在一起的（正如在“黑暗时期”①，饥馑”一词概括了大量名目不同的疾病）。正如我们已经见过的，这些潜伏的现象，其中有一些在任何意义上都无法视为符号学性质，而其他一些情况压根就不是图像性的。不过，一旦同意这一结论，那么，某种方法论原则就昭然若揭了：符号这一概念站不住脚，并使“图像符号”这一派生概念变得如此令人困惑。

符号概念在和能指基础单位及固定联系概念发生混淆时，是站不住脚的：相反，有些“符号”导源于模糊的表达组织联系，并传达大面积无法分解的内容片段；有一些表达手段依据不同语境而传达不同内容，由此证实了在第二章，第一节所采取的那种态度，也即符号功能通常是由以程序和环境为依据的规定导致的结果。然而，不仅仅是图像符号在环境上易受制约。它们无法划分为独一无二的范畴，因为，正如我们已经见过的，调节所谓图像符号的程序，其中有一些能够限定其他种种符号；同时，许多统辖其他种种符号的程序则介入对所谓图像符号的界定之中。

到目前为止，我们在分离活动方面的成功体现为生产符号功能的方式，而不是符号的类型。在描绘符号类型学的计划方面有一种致命的缺陷。但如果从另一角度对符号生产方式进行分类，那么，人们就可以把从语法角度分离出的符号功能和更全面的文本单位这二者都包括进来；后者具有大规模（低编码）符号功能的作用，诸如本节所考察的所谓“图像符号”：宏观单位无疑具有一种能指功能，但在这里，无法把符号作为语法单位分离出来〈19〉。

①指欧洲中世纪。——译注

问题自然产生：在涉及这些宏观单位时，人们能谈及代码吗？存在着未经编码的宏观能指单位（这可能会使我们回想起类推和任意性之间的差别）？所有这些问题都得在下一节进行讨论，在那里，我打算论及的不是能指方式（modi significandi），而是作为符号的方式(modi faciendi signa)的类型学。

第六节　生产方式类型学

一、四维分类法

图表39所勾画的生产方式分类考虑了四种参数：

（i）　表达式产生所需要的物质劳作（范围从把先存客体或事件简单识别为符号，直至关于事先不存在和未编码的表达形式的创造）；

（ii）　类型一个例比值：无论是简易，还是棘手（参见第三章，第九小节）；

（iii）　有待成形的连续体类型；这一连续体既可以是同形物质，也可以是异形物质；当有关表达式在同一物质材料之内并通过它时，正如符号功能的潜在所指物所能构成的那样（假如在这里符号被用以指称事物），那么，连续体就是同形物质。其他所有例子暗含着一种异形物质连续体，它是任意选择的（除非在极少数情况下，这里，表达式的物质是由所指物的直接行为强加的；例如，印迹是由印制者印在特定物质上的）；

（iv）　组接的方式和复杂性，其范围从存在适当编码或超编码的严格组合单位系统，直至文本的潜在组合尚未得到进一步分解的系统；

这一图表记载了某些表达式得以从物质角度生产出来的方式，而不是记载它们从符号学角度与其内容相联系的途径；后者

图表 39

符号生产方式类型学

生产表达式分析需要的物质劳作	识别			外置			复制品				创新	
类型—个例比值（棘手法则 / 简易法则）	印迹	征候	暗示	实例	样品	虚构样品	矢量	风格化	组合单位	伪组合单位	程序化刺激	一贯性、投影图形 转换
有待成形的连续体	异形物质（有理据）			同形物质			异形物质（任意选择）					
组接方式和速率	预先确立的（编码和超编码）语法单位（根据不同的相关方式）										提议性低编码文本	

由两条决定所编摄，这两条决定必须在表达式生产之前或之后作出。

比方说，就征候识别而观，无疑有一种情况归因于既定动机，它证明，在特定动因和特定结果之间存在着一种恒常物质联系。因而，以下情况是按常规决定的：由此形成的这些客体在任何环境下都必须和致因者概念联系起来；哪怕是在人们无法肯定由现存致因者实际产生那一结果时，亦然。就词语而论（这些可以归类到“系统性可组合单位”之内），那种关系是在物质单位生产之后确定下来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取决于其形式（哪怕是由于无法验证的历史机遇，词语的起源由此具有某种模仿理据，但这一假设仍然都是有效的）。

由于这一原因，象征候和单词之类的非同质客体也放置在同一行列；在那里并列的每一客体可能都是根据其先存表达类型（简易法则）而产生的；并且不管这些客体被选为特定内容的表达式其理由如何，这种情况都出现了。它们都可以通过某种性能

适合的指令机生产出来，这种指令机仅仅“知道”表达式，而另一种机器则给每一表达式赋指了特定内容，不过前提在于：接受指令，把功能函项联系起来(换句话说，两种表达式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引发，但以同样规范的方式行使功能)。

另一方面，棘手法则制约的所有客体，是以其内容的语义格局为理据(参见第三章，第四节，第九小节)，以致于，它们是否依据已有经验而与之联系(正如就脚印而观，这里，关于内容的语义学分析业已得到实施)，或者，有关内容是否系那种“创造”表达式的经验所导致的结果(正如就绘画而言)，都无关紧要。因此，它们赖以选择的理据方式(参见下文对印迹和投影的进一步分析)并不根据棘手比值而影响其生产方式；它们与义素的一定侧面相联系——因而变成某些其特征亦系内容特征的表达式，并由此充当所投射的语义标志[20]。

在这一意义上，接受指令以生产这些客体的机器就应视为也已接受语义指令。人们也许会说，由于它接受指令以产生表达式，因而以范式化语义描述反馈回去[21]。

在对应于“类型—个例比值”行列之中记载的项目，也许看起来象“符号”，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它们使人想起某些先存符号类型学。但又并非如此；它们是速写的公式，应该重新译解，以便“生产印迹”、“强加矢量运动”，或“复制可组合单位”，如此等等。

“印迹”或“实例”，至多必须理解成物质客体，它们由于其若干特征(不仅仅由于其赖以构成的方式，而且由于其所由选择的途径)，因而变得能容纳某种能指联系，也即易于获致功能函项的尊严。换言之，它们是潜在的表达特征或特征束。根据其嵌入的系统，它们也许能或也许不能通过自己去传达一部分内容。因而，尽管它们也能充当符号，却未必如此行事。一准显而易见的是：整个图表39都谈到某些指派给符号功能的物质程序和实体，但哪怕没有任何代码将其内容联系起来，也能维持下去。另

一方面，它们生产出来，目的在于指谓，而它们赖以产生的方式又使之能以特定方式进行指谓。

象/樱桃白兰地/这一现成表达式就是依据双重类型一个例比值的两条程序导致的结果；它是从矢量序列所规定的两个组合单位出发构造而成的；同样，指示性手指既是一种矢量，又是一条组合单位；同时，路标既是一种风格手段，又是一项矢量。由此，象"矢量"或"投影"之类项目就不属于符号类型，因而无法和"标引"或"图像"之类类型学范畴同日而语。例如，"投影"和"印迹"二者似乎都能表现为符号，但前者可能暗含着一种任意选择的表达连续体，后者则是一种有理据的确定形式；与此同时，它们二者（同样受制于棘手法则）都可能以内容一类型为理据（尽管印迹是被"识别"，而投影则是被"创造"）。

印迹和矢量看起来象标引，但事实上取决于两种不同的类型一个例比值。进而言之，一定范畴（例如"虚构样品"）则处于两条标题之下：它们是双重劳作导致的结果，因为有些东西为显示出来（外显）必须加以复制。

所有这些问题都将在以下各段进一步加以论述。我仅仅是预示若干实例，以便强调以下事实：人们不必审视图表39，以期发现种种符号类型。这张图表仅仅列举了生产活动的类型，它们可以通过互逆、复杂的内在关系促成不同的符号功能，而不管它们是编码单位，抑或编码文本。

二、识别活动

识别活动表现在以下时刻：这时，特定客体或事件由于由自然或人类行为（有意向或无意向）所产生，并且作为事实中的事实而存在于事实世界之中，所以，逐渐由接受者视为特定内容的表达形式；这要么是通过先存的编码关系，要么是通过由接受者所落实的潜在关系而实现的。

为视为符号功能的函项，客体或事件必须看作仿佛业已由外

显作用、复制品或创造活动所产生，并通过特种类型—个例比值进行关联。因此，识别行为就可以把有关客体或事件作为一种印迹、征候或线索进行重建。译解这些客体或事件，就意味着，将它们和某种潜在物质因果性联系在一起，这种因果性在功能上体现为其内容；与此同时，通常已经确定：物质原因充当符号的无意识生产者。正如我们将会见到的，所推断的原因，倘借助于小件不明推理式提出来，就属于纯粹的内容。这一客体可能是一种赝品，或者有可能被错误地译解为印迹、征候或线索，而此时，它事实上属于其他物质施事的随机产品：在这种情况下，“被识别”的客体表达一种内容，而尽管所指物并不存在。

在印迹识别过程之中，表达式是现成的。有关内容则是由所有潜在印制物组成的类别。类型—个例比值是棘手的。这一表达式的形式是以虚拟内容的形式为理据的，并且，作为相应义素而具有相同的视觉和触觉标志，哪怕义素的标志可以由印迹以各种方式“表示”。例如，印制物的规模决定（或触发）了印迹的规模，但存在一种相似度规则，它确定：后者的规模总是大于前者的规模（哪怕相差无穷之小）。印制物的重量决定着印迹的深度，但这一过程受某种比例规则制约（此乃第三章，第五节，第四小节所勾勒的严格意义上的类推现象）。至于手印的面积并非一种至关紧要的参数，因为它们可以与其内容相联系，哪怕已被大幅度放大。

这些观察可以有助于阐明，在何种意义上，人们能认为，印迹既代表一种隐喻手段，也代表一种换喻手段。事实上，印迹似乎“类似”于印制工具，并替代或代表之；它们可以视为以致因物证明过去的“邻接性”。

只要人们接受以下观点，这一解释就会有效（并且确实可以用来把印迹与暗示和征候区别开来，参见下文）：印迹与其潜在原因的相似性并非直接可以鉴别，因为一定的转换手段必须理解为已经产生，而以往与所指物的邻接性则是前提的劳作结果，它实

施时正值符号被视为聚中于外界和译解为指称(参见图表31)。

所有这些都意味着：首先，人们必须学会识别印迹(或伪造它们)。印迹通常是编码过的；猎人懂得辨认野兔的印迹，而不将这误认为家兔的印迹。就其被编码而论，它们仰仗于一些偶对表达系统；换言之，人们正涉猎象"野兔相对于家兔"这类偶对形式 尽管事实上这些偶对形式理应是更易分解的相关空间特征系统导致的产品。符号学在此类表达系统上尚未进行足够研究，但其临时疆界之一可能就是"印迹"的状况，它不是符号，而毋宁是有待插入符号功能之中的客体；事实上，动物的行踪，如果看作符号功能，那么，不仅仅暗含着空间或触觉参数(体积或重量)，而且还意味着一些矢量线索(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五小节)。

行踪也是根据其方向进行译解的。这一方向就是另一种可以歪曲的生产目的；人们可以给马往后面钉上铁蹄，以便给人这样的印象：马正朝相反方向行走。在解释为印迹和矢量时，特定踪迹就不象和某段话语(三天前过往的一匹马朝那一方向去了)那样，与某种编码单位(猫、马、野兔、党卫军，等等)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这一表达式就不复是一种符号，而毋宁是一种文本[22]。

印迹的关联动力学在谈及投影时可以得到更好解释(第三章，第六节，第九小节)，并且事实上，它们得到识别，好象就是有目的地投射似的。作为投影，印迹还可以是复杂文本，也就是说，它们可以是极复杂事件的印迹；在这方面，它们也不复能视为编码单位。

不过在本节，我正在考察编码印迹，它们对应于编码内容；在这一意义上，它们是至关紧要的宏观单位，这在某些方式上可以分解为相关的基本特征。

不管怎么说，印迹得到双重触发：一次是借助其内容的形式，再一次是借助其原因之间预设的关系；因此，印迹就是一种异质客体(泥地上的猫爪印在物质上与其潜在原因并不相同)，但

其物质严格以其原因为理据，

印迹（就象任何其他识别程序那样）是按常规方法编码的，但这一代码并不是通过任意的社会决策确立下来，而是通过既有经验策动的；特定形式和特定内容之间的关系已经介入了一连串指称活动；某些依据非编码环境的推断；若干元符号学陈述〈23〉。鉴于对某一事件的经验常常和某一特定印迹形式联系在一起，所以，这种联系首先是作为推断结果而提出来的，然后才落实妥当。

在征候识别过程里，表达式是现成的。内容则是潜在原因组成的类别（有机变种）。类型—个例比值是简易的，因为红点并不具有和麻疹相同的语义标志，烟也不象火那样拥有相同的特征。然而，在有关其内容的义素描述之内，除标志成分外，还存在对征候的描述和表现。

这就解释了征候赖以与其原因概念相联系的途径；征候这一概念构成了原因这一义素的组成部分，因而有可能在有关函项之间（借助某种"局部整体"〔pars toto〕程序）确立一种换喻关系。这一过程系概念对概念（或单位对单位），而由此导致的所指物示现状况并非必不可缺。哪怕根本没有火，也可能有烟，它意味着，征候可以窜改，而不失其能指能力。只要比值是简易的，那么，谈及征候的一定"图像性"，可能就不正确；根据相似性，它们与其内容（或所指物）无关。当征候事先没有得到编码时，其解释就属于复杂的推断问题，并导致代码编制的可能性。

征候可以用来指称（烟意思指《有火》，脸上的红点则意味着《这小孩得了麻疹》）。在这种情况下，指称程序就象下面这样发挥效用：通过"效果至原因"类型的编码所证实的因果性（比邻性），原因整体的有效表现形态才得以演绎出来。

在对线索的识别之中，人们分离出由某人遗留下来的一定客体（或不属于印迹的任何其他踪迹）；在这里，他有所作为，因而通过其实际示现形态，致因者以往的示现状态就可推断出来。显而易见，在用于指称时，线索以和征候截然相反的方式发挥作

用；通过编码和证实的邻接性（系“属于所有者所有”这一类型），致因者的潜在示现状态就被外推出来。为使小件不明推理式得以施行，客体通常必须辨认为属于（或由某某所拥有）施事类别。因此，如果在谋杀现场发现一块牙床，那么，我就可以假定：倘不是凶手，则在任何程度上都是曾经有一位不长自然牙齿的人到过那儿。假如在近期有人撞入的某一政党办公厅的楼板上，我发现了敌对组织的徽章，那么，可以假定：盗贼是一群“恶棍”（显而易见，线索还可以虚构，并且在这类情况下，通常都表现得如此）。

就事实而论，线索很少得到编码，并且其解释常常属于一种复杂推断问题，而不是符号功能识别问题；它使犯罪小说较之肺炎诊断更为有趣。

人们可以说，印迹和线索，哪怕编过码，也是“专有名称”，因为它们回指特定致因者。有关反对意见并不影响这样的事实：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指涉某一内容，因为没有任何东西会阻止这一表达式所指涉的类别充当单项类别（参见第二章，第九节，第二小节）。

但事实上，很少有印迹和线索能译解为个体致因者踪迹（也许确实从未有过）。在观看岛屿上的脚印时，罗滨逊·克鲁梭（Robinson Crusoe）未能想起某个人。他辨别出《人类》。在发现星期五时，他无疑能表达标引性命题：《这可能是留下脚印的那个人》。但哪怕他事先知道在岛上仅仅只有一个人，他也不会在察看脚印时，有办法将它和某位确切的个人参照起来；这一表达式的基本外延可能就是《人类》，其余则可能属于推断问题。要想象指称所指物而不以内容为中介的印迹，颇为困难〈24〉。唯一的例子可能就是以下情况：此处，人们从打上脚印的行为之中看出了某一特定个体；但在这一情况下，脚印不会被“识别”为一种符号，因为它不会是“代替”其他事物，而是“与（之）一起”（参见第三章，第五节，第五小节中的镜子例子）〈25〉。同样的情

况也发生在某些暗示上。哪怕我知道，在被谋杀者的友人圈子里，只有一位特殊者有牙床，但我也不能把犯罪现场所留下的物体视为回指《某人》的符号。这一客体不过意味着《没有牙齿的人》，而其余情况又再次成为推断问题。

相反，许多线索是超编码客体。不妨假定：我在同一地点发现一只烟斗。什么东西使我肯定有人曾在那儿呢？是社会规约，它确定：男士吸烟斗，女人不吸（如果我发现一只沙诺尔5号瓶，那么相反的情况也会出现）。

三、外显作用

外显作用出现时，正值自然或人类行为所产生的特定客体或事件（有意或无意，并作为事实里的事实而存在于事实世界之中）由某人"筛选出来"，并被展示为属于其中某一成员的类别表达式。

外显作用代表积极意指功能的最基本行为，并且是由不共操一门语言的两个人所采用的；有时，客体与指示物联系在一起，而在其他情况下，通常则是筛选出来并得到展示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客体不被视为个例，由此成为较普遍内容的表达式，而不是某一指称行为的直接潜在所指物。

关于意指功能，借助外显作用，已阐述了不少问题（例如，参看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1945：29-30），而某种纯粹外显的语言已经由斯威夫特（Swift）创造出来。让我在这里只发表一点意见：在外显作用里，总是存在含蓄或明确的相关性法则。例如，如果给一位正去商店的朋友出示一包X牌香烟，那么，这种外显作用可以指两种不同的东西：或者是《请买点香烟》，或者是《请买这个牌子的香烟》。也许在后一种情况下我倒有必要加上一定的标引手段，诸如用手指在烟盒印有商标名称处弹弹，如此等等。同样，在其他环境下，只有事先的相关性规定才阐明，是否在出示一包香烟时，我意思指《香烟盒》，或仅仅指

《香烟》。

在其他时候，外显作用可以昭示整个一段话语，正如当我向某人出示鞋子时，不是为了说《鞋子》，而毋宁是为了表明《我的鞋脏》或《请把我的鞋擦一下》。在后一类情况下，客体不仅被视为符号，而且被当作一种所指物，同时，指示活动构成一种指称行为。就事实而论，好象我正在说《鞋（外显作用）+这些（指称）+鞋（所指物）》。

这一理论解决了"内在编码行为或客体"问题（参见第三章，第五节，第八小节），而不暗含着，所指物的局部或整体会构成关于符号功能定义的一部分；鞋子首先被看作一种表达式，它与其潜在所指物一样系用同一材料构成。因此，外显符号（取决于选择）是同质的。

原则上，外显生产活动应该视为由简易法则制约，因为表达式的外观是由内容的义位成分功能所规定的外观决定的；然而，事实上，它们构成一些表达式，其形式已经由某种项目总汇确立下来，因而应视为由简易法则所制约。出于这一理由，我已经在两种比值的中介处对它们作出分类。实际上，它们已经（作为功能客体）生产出来，其类型—个例比值问题亦已随之消失；但从理论角度讲（并将其视为有必要生产出来），它们构成了符号功能的一种特殊范畴，在这里，两种比值相吻合。

由外显作用产生的另一种表达式特征是：它们可以采取两种途径进行处理：作为文化单位的规范表达式（一盒烟意指《数支香烟》）或充当关于相应义素所记载属性的内涵描述。因此，我可以出示一支烟，以便描述一盒烟的属性（圆柱体、几英寸长、白色，等等）。这就是重合体得以用作符号的唯一例子。

因而，就重合体而论，在外显作用里，类型—个例比值变成了一种个例—个例比值。从理论上说，类型与个例相吻合，它解释了为什么简易法则与棘手法则也吻合的原因。

所有这些观察也许会导致以下结论——在外显作用所产生的

表达式里——把表达式与所指物区别开来是一种相当拜占庭式的做法，而这绝不是事实所在。不妨假定：有一群人，其中每人都得到一片面包，他们拿着这些面包片（形状和大小有所不同）高喊/再来点！/。所指物之间的差别消失了，而只有一些主体相关特征实际上得到保留；这群人正在说《我们还要点面包》（不管其形状，或许，也无视其确切量）。鉴于它被出示，因而，面包起着符号作用，并且比实际情况"显得"更基本，由此在习惯和实际上逐渐摆脱了许多物质方面的可鉴别属性。

当客体作为整体选择出来以表达其类别时，这就构成了关于实例的选择，制约这一选择的机制及指谓关系都是以那种"成员代表某种类"的举隅法为基础的。当客体的唯一组成部分被选择出来以表达整个客体（因而还有其种类）时，这就构成了对样品的选择。制约这一选择和指谓关系的机制，都是以那种"局部代表整体"（种类中的一员）的提喻法为依据的。这种现象的事例表现为：裁缝出示一小部分织物，以指整个裁剪样式，或委实直接涉及以此织物制作的夹克（或衬衫）；或者也是：引一段乐曲，以指整个音乐作品（/给我演奏 'ta-ta-ta-taaa'/可以指《给我演奏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另一方面，换喻样品的事例可以通过柳叶刀的意义《外科医生》而举出。

正如古德曼（Goodman，1968）在一篇关于样品的有趣讨论文章里评述的，样品可以视为"样品"之样品。古德曼还认为：一个多音节词可以视为多音节词总类之一例。因为它属于重合体的例子，选择或阮酿出来目的不是为了解证那一个例的物质属性，而是解证某一元语言学义素的语义属性（参见注‹25›），所以，前置或预设话语总是必要的，从而规定相关性层次。没有这种既定规范，/多音节/这一词的外显作用就有可能被视为对/多音节/这一表达式属性给予的描述，而不是对每一多音节单词属性的描述，好比说/单音节/。

审视一下图表39，人们就会注意到：有一种样品，它是在外

显作用和复制品这两个标题下面开列出来的。这些就是虚构样品，也即埃克曼（Ekman）和弗里耶森（Friesen，1969）曾经称做“内在编码行为”的符号功能（参见第三章，第五节，第八小节）。

如果我假装以拳头击中某人，那么整个行为的意义就是《我殴打你》。人们可能认为，这是一种常态外显作用，因为我已经选择一种个例姿态，以代表其种类。就事实而论，我并非如此迫切地“择取”一种现存体态，以作为“改造”它的基础，而在改造它的时候，我又撇开体态的一定属性（例如，我实际上并不殴打对话者，因而在付诸实施之前那一刻就中止了那一姿态的轨迹）。因此，我重复一部分体态，以作为整个姿态的样品。因此，所谓内在编码行为同时就表现为外显作用和复制品。模仿属于这一范畴，正如“十足”拟声词那样（也即由人的声音或其他器具对特定音响进行“逼真”复制，这和拟声风格手段，诸如/雷声/形成对立）[26]。

虚构样品也同质，因为复制品是采用同一质料实施的，正如局部再生模式那样。因此，称这些“十足”拟声词为“图像的”就和人们称客体的印象为图像性质那样，乃是对它们作不确切的归类，因为印象必须划归到摄影之内（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小节），在这里，表达式连续体不同于潜在所指物的构成材料，而有关对应性则是由转换规则固定下来的。虚构样品，无需转换规则，因为它是一种同型复制品（局部重合品），象这样也就具有受制于简易法则的优越性；与此同时，印象则由棘手法则统辖。所谓内在编码行为属于规范问题，这一点可以由以下事实证明：为充当某种符号功能，它要求一条既有规定[27]。

四、复制品：组合单位

这种生产方式制约着表达式的最习见因素，因而，在确定符号这一概念时，人们所考虑的仅仅是可复制性客体，它们产生出

来旨在指谓。因此，最有名的复制品就是音位和语素；表达式单位是依据简易法则构成的，它使用之于其潜在所指者全然异在的连续体，并任意与其中一项或数项内容单位联系在一起。

但这种单位对单位的关系，之于复制品本身，并不典型。识别活动与外显作用，同样是把若干单位分离出来，而征候、印迹、线索、实例、样品，以及虚构样品，则是通过某种单位对单位的关系编码的。有一些规范存在着，根据它们，一定踪迹指《野兔》，一定的医学症状则指特殊疾病，而视为样品的客体则指确切范畴。真实无疑：脚印不仅仅可以“表明”《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此外，一包香烟也可以指《给我买几根烟》，但由此同样正确的是：/香烟/这一词在一定环境下也可以代表整段话语。这意味着：依据于复制品、外显作用以及识别活动的所有符号功能，都把特定单位组接起来，从而生产更复杂的文本。

一旦承认这一点确有其事，那么，人们就不仅会进一步在复制品这一标题下列出语词手段，而且还列出表意符号、标志物（如旗帜）、字母、各种编码体态特征（比方说，意思是《来这儿》、《是》、《否》之类的体态）、音符、各色各样的交通信号（《停车》、《通行》、《勿转弯》）、基本图形特征、形式逻辑和数学里采用的符号、疏密学特征，诸如此类。

真实无疑的是：单词可以分解为更基本的非能指单位（音位），而音位又可分解成更基本的非组接特征；同时，意符或标志物必须视为不可分解的单位。但这仅仅意味着：可复制性表达式是在不同相关性平面上发挥作用的，并且可以听命于两种、一种组接方式，甚或不听命于任何组接方式。

在60年代，符号学盛行着危险的语词中心独断主义，因此，“语言”的尊严仅仅被赋予由双重组接方式制约的系统。这种谬误的典型例子就是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关于绘画、调性音乐，以及后韦伯音乐所具有的“语言学”属性的讨论。

在语词语言里，存在着一级组接因素，它被赋予意义（语

素），并组合起来，从而形成更宽广的组合链；这些因素由此可以分解为二级组接方式的因素（音位）。毫无疑问，语言的意义是从这两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之中产生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符号学过程都必须以同一方式运行。列维—斯特劳斯却坚持认为，除非这些条件得到兑现，否则，语言无法存在下去。

在和一名电视记者的"谈话录"（1961）中，他已经展开一种视觉艺术作品理论，该理论勾画了这一立场；此外，还在《生食与熟食》一书的绪论部分对此作了更详尽的发挥。在前一种情况下，他把艺术理论当作一种图像符号而加以提及，对此，他在《野性思维》一书作了论证；在那里，他把艺术说成是现实的的"一种还原模式"。艺术被视为文化对自然的君临；它把野蛮客体提升到符号平面，并在其中揭示出事先潜伏的结构。然而，艺术是通过其符号与客体之间的一定关系进行指谓的，这里，客体诱发了符号；因此，倘若不是语言学序列的任意和规范现象，那么，它就不再会拥有符号的那种特征。如果在艺术里符号和客体之间的鲜明关系能持存下去，那么，这肯定就归因于以下事实：在此种方式或彼种方式里，它把同一类型的组接方式展示为有声语言。

和有声语言一样，绘画被认为组接了一些单位，这些单位被赋予意义，并可视为和语素等同（这里，列维—斯特劳斯明确地提到可认同印象，因而涉及图像符号）；这些单位可以分解为较小的组接因素（形式和色彩），它只拥有偶对价值，因而缺少任何自由意义。根据列维—斯特劳斯的看法，"非辞章"学派摒弃了基本平面"并断言，二级平面足以说明问题"。它们和无调音乐一样，陷入同一圈套，它们丧失了所有交流能力，并滑进了"本世纪的异端邪说"之中，也即指"要求在单个组接平面上建构符号系统"的主张。

列维—斯特劳斯的蓝本尽管确证了对调性音乐问题的感性观察（在这里，例如，他认识到二级组接的要素），但事实上还是

依据一系列不幸的独断论假设，也即：1)没有任何语言不具有双重组接方式；2)双重组接方式并非变动不居，有关平面也无法进行替代或变通，而其结构则建立在人类心智的深层自然结构之上。但如果人们换一种角度考察各种符号系统的功能活动，那么就会认识到：(a)有一些系统具备各种各样的组接功能，或根本不具备任何功能；(b)有一些系统其组接平面是可变的。

显而易见，人们可以假定：大概存在着一种深度组接体，它制约着每种符号系统，及其所有潜在组接转换形式，但这种母体不必与其某一表层示现形式统一起来。这恰恰就是列维—斯特劳斯所作的一切；此时，比如说，他把优越地位赋指于音乐中的调性系统，而忘记调性系统诞生于特定历史时刻，对此，西方人的耳朵已越来越习惯。列维—斯特劳斯排斥非调性系统（以及整个非造形绘画），因为这不是由某种可鉴别的双重组接方式制约的；由此，就把音乐中的调性系统和绘画中的造形程序作为基本和自然的元语言而提出来，同时完全有资格界定（或排斥）其他每种音乐或视觉“语言”。

把调性音乐法则与音乐法则混淆起来，仅此而已，就颇能令人相信：如果某人有一盒法国扑克牌（52外加1张或2张百搭）那么，其中唯一可能出现的组合形式就是桥牌所确定的那些规则。然而，相反，桥牌是一种亚系统，它使得数量无限而名堂不同的比赛成为可能，但既可以使用同一套牌，也能以一张扑克代替它；同时，重构另一种由个别牌构成其组接因素的亚系统，则使之能具备不同组合价值，进而形成其他能指配置格局（对子、三张顺子、五张同花，等等）。显然，一场特定比赛（不管是扑克牌、兰米牌，还是桥牌）仅仅是从扑克所允许的情形之中离析出若干潜在组合方式，但要相信这些组合方式之中有哪一种为基本，可能会犯错误。

真实无疑：52（或54）张扑克牌提供了一项选择，这种选择是在潜在位置价值的连续体之内进行的——正如调音尺上的音符

那样———但显而易见，各种亚系统都可以在这一系统内部构造出来；同样，有些扑克游戏选择数量不同的扑克牌——那不勒斯牌一副40张，而德国斯卡特牌一副32张。支配扑克赛的真实系统就是一种组合矩阵，它可以由博奕理论进行研究；如果音乐科学会研究容纳种种引力系统存在形态的组合矩阵，那么这可能有所裨益。但列维—斯特劳斯把扑克和桥牌等同起来，从而将某种事件和促成多重事件的结构混淆起来。

扑克牌使我们面临一项问题，它对我们的探索极为重要。扑克系统有两种组接方式吗？如果扑克词汇是通过给几张牌的特殊组接方式赋指一些意义而促成（不同套牌的3张同花，相当于《3张顺子》；4张同花相当于《4张顺子》），那么，我们就应该把扑克牌的组合格局看作是初级组接方式的能指语符列；与此同时，形成这些组合格局的扑克牌则是二级组接方式的因素。

不过，扑克牌并非仅仅通过它们在有关系统中所具有的位置，而是借助于双重位置，区分开来的。它们被当作同一花色层次序列内部的不同价值（A，2，3…10，J，Q，K）而反衬起来，由此，当作属于四个不同花色顺子的层次价值而反衬起来。因此，两个10合起来就构成一个《对子》；10，J，Q，K和A组合起来就形成一个《顺子》；但只有同花牌才能组合成一个《套子》或《最强同花顺子》。

因此，就一定能指组合方式而言，某些价值属于相关特征，而就别的组合方式而论，其他价值亦如是而已。然而，单张牌是任何组接状态的最终项目，并由此抵制进一步分析吗？涉及6张顺子和7张梅花时，如果7张红桃构成一种位置价值，那么，单张红桃倘不是背后更具分析特征的组接方式要素，又是什么东西呢？

第一条回答是：玩牌者（他“操”纸牌语言）事实上并无必要表明顺子的单位，因为他发现，这已经在价值里表达出来（A，2，…9，10）；但是，这种观点尽管在玩牌者看起来也许符合逻

辑，但对其他玩法（比如意大利的“scopa”①）的参与者，已经大可置疑；在这里，点（单位）是累积起来的，因而，相关单位就是顺子的单位（哪怕这些增添过程施行追加物，亦然）。

所有这些考虑迫使人们承认，相信以下情况是错误的：1)每种符号系统行为都是依据于和语词形式相似的“语言”；2)每种“语言”都应拥有两种固定的组接方式。相反，人们理应认为：(i)符号学系统未必具有两种组接式，(ii)组接方式未必是固定的。

让我们在这里开列出一系列不同的组接可能性，并遵循普里埃托（Prieto，1966）所提出的建议。人们将会看到，存在着带有两种组接形式的系统，也有只具备一级组接形式的系统。让我们回想一下：(i)二级组接因素（被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称做格〔figurae〕）是纯粹的示差单位，它们并不代表由一级组接方式所传达的意义片段；(ii)通常被称做“符号”的一级组接因素，是由二级组接因素所构成的语符列，并传达二级组接因素不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意义；(iii)有一些符号，其内容不是内容单位，而是整个命题；这种现象并不出现于有声语言里，而是出现于其他许多符号学系统之中；只要它们具有和语词性语句相同的功能，那么我们就会把这些非语词性句子称做“超符号”。在许多符号学系统里，这些超符号必须视为严格编码过的表达单位，它们易于进一步组合起来，从而生产更复杂的文章（普里埃托遵循布依森斯〔Buyssens〕的意见，称这些超符号为/义子〔sémes〕/，不过，我倒情愿避免采用这种术语，它也许和成分分析中所使用的术语/义子〔/seme/或séme/〕混淆起来，并代表《语义标志》，从而拥有完全不同的意义）。

超符号的典型例子是一种“图像”陈述，诸如某人的照片；它不仅意味着《某某人》，而且指《如此如此微笑，戴眼镜，等

①意大利纸牌游戏的一种，具体比赛规则不详。——译注

等》（它可能仅仅是一种描述），或《如此如此走路》，这显然对应于一条语词性语句。

这样一来，遵循普里埃托的建议，让我们竭力列举出各种类型的符号学系统，它们也拥有各种各样的组接方式：

A．不具备组接形式的系统：为超符号而提供，它们在成分因素之中无法进一步分解下去。

1）带有个别超符号的系统（例如，盲人的白手杖，其出现表示《我是盲人》；然而，其消失未必指相反情况，正如带有零符号载体的系统可能会表现的情况）；

2）带有零符号载体的系统（船上的上将旗，其出现指示《上将登船》，其消失则指《上将下船》；汽车的方向信号，其消失则指《我正全速前进》）；

3）交通灯（每一单位均指一种有待执行的操作；这些单位不能在自身内部组接起来以构成某种文本，也不能进一步分解为潜在组接单位）；

4）用一位数字或字母标明的公共汽车路线。

B．只具备一级组接形式的代码：这些单位就是超符号。这些成分不能进一步分解成符号，而只能分解为格（它并不代表主体单位的内容片段）：

1）带有两位数字的公共汽车路线。例如/63/是指：汽车《从X地开往Y地》；该单位在/6/和/3/这两个格中可以切分，但不具有任何意义；

2）海军“手臂”信号：各种格都得到允许，它们是由左右两臂的各种斜角表示的；两个格合起来构成字母表中的字母；这一字母通常不是符号，因为它没有意义。只有视为语词语言的一种组接因素，并根据其法则进行组接，那么，它才获致后者；然而，它可以在海军代码之内获致一种约定价值，例如，指示《我们需要一名医生》，由此，还必须视为一种超符号。

C．只具有一级组接方式的代码：主体单位可以分解为符号，

但不能由此分解为格：

1）旅馆房间的读数法：单位/20/通常指《二层楼第一间房》，它可以再分为符号/2/，意思指《二层楼》，进而分解为符号/0/，意思指《第一间房》；

2）带有可分解为符号之单位的马路信号：四周有红边的白圆圈，其中包含自行车的黑轮廓，意思指《骑自行车者不许通行》，也即可以支解为//红边子//这一表达式和自行车形象，前者指《不许通行》，后者指《骑自行车者》。

D．带有两种组接方式的代码，超符号可以分解为符号和格：

1）有声语言：音位被组接成语素，这些语素又依次组合成更宽的组合体；

2）带有6位数字的电话号码：其中有一些可以分解为两位数组，它们每一种指示（依据位置）城市、街道、个人的一部分；然而，两位数里每一符号都可分解为不具备任何意义的两个格。

E．具备动态组接形式的代码：在某些代码里，可能既有符号，又有格，但并不总是带着同一功能。符号可以变为格，或反之；格则变为超符号，其他现象也可具备格的价值，等等；

1）调性音乐：音阶上的音符就是格，它们被组接成符号（局部的能指构造），诸如音程与和弦；这些成分被进一步组接成音乐组合体。特定旋律之流不管是用什么乐器演奏（因而也不管带有什么音质），都可辨别出来；但如果人们明显改变每一音符的音质，则不复听到这一旋律，而只听到多种音色的组成序列；因此，音符不再是一种相关特征，而变成一种自由变体，与此同时，音质则变得相关。在其他环境下，音质，如不充当格，就可以变成一种承载文化内涵的符号（诸如乡村风笛牧歌）（参见谢弗〔Schaeffer〕，1966）；

2）扑克牌：这里，我们拥有二级组接因素（牌子的单位，诸如红桃或同花），它组合成符号，这些符号与比赛联系从而被赋

予意义（红桃7，黑桃A）。这些单位可以组合成“牌句”，诸如《同点》或《最强同花顺子》。在这些限度之内，纸牌比赛可能就是仰仗于表达系统的代码，这种表达系统带有两种组接方式；但必须注意，在这一系统里存在着(a)一些不带二级组接方式的符号，例如“K”或“Q”之类“图像性”超符号；(b)无法和其他符号一起组合成语句的图像超符号，诸如百搭，或一定玩法中的黑桃J。再者，格还可以通过外形和颜色区别开来，并根据各种玩法之间的不同的相关标准进行选择；因此，在某种玩法里，格不再没有意义，而是可以理解为符号；这里，红桃比黑桃具有更大的价值。还有，在纸牌系统内部，有可能引入至为多样化的玩牌规矩（哪怕是那些算命规矩），由此，组接方式的层次才能得到改变。

F．带有三种组接方式的代码：根据普里埃托的意见，要想象此种代码类型，是困难的，因为，为得到一个三级组接单位，人们需要一项高级单位（词源与“高空间”一样）；它由某些其组接方式更具备分析能力的“符号”组成，因而，其分析成分就不是高级单位所传达的内部片段（同样，格也是符号的分析成分，不过前者并不传达后者的局部意义）。在我看来，三级组接方式的唯一例子可以在摄影语言里找到。不妨假定（哪怕不是那么简单）：在摄影画面里存在一些视觉方面的非能指灯光现象（格），其组合产生视觉方面的能指现象（让我们称之为“印象”或“图像”或“超符号”）。还可假定：这种相互关系取决于一种双重组接机制。

但从画面过渡到镜头时，人物就在表演一些姿势，而印象则通过瞬时运动促成动作符号，这些符号可以分解为离散动作格，它们不属于其内容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运动的小单位如果失去任何意义，就可以构成多种多样的有意义姿态）。在日常生活里，要把体态连续体的此类离散时刻分离出来，颇为困难；但这一点对照相机并不成立。

让我强调一下以下事实：动作格从“图像”语言的角度看，确实是能指的（也即，在视为照片时，它们是有意义的），但从动作语言出发，根本就没有什么意义可言！不妨假定：我把两种典型的头部姿势（表示/是/的符号和表示/否/的符号）细分成大量画面：我可能会发现许许多多花样不同的姿态，对此，我无法辨识为特殊姿势的组成因素。//头倾向于右//这一姿态可能既是符号/是/的格，也是符号//否//的格；前者与指示成分/指明右边的人//相搭配，后者则和//低头//相搭配（一种可以传达各种内指功能的姿势）。因此，照相机提供缺少内容的动作格，它可以在画面的空间限度内分离出来（参见艾柯〔Eco〕，1968，B.?.1.）。

所有这些可选择的方法提出来，仅仅是为了指出，要抽象地固定某些系统的组接平面，是多么困难。重要之事在于，避免一个劲儿地在固定的相互关系之中辨识出数量固定的组接方式。根据其赖以考察的视点，一级组接方式的因素可以变成二级组接方式的因素，反之亦然。

这些系统拥有各种组接形式，因而没有任何理由屈从于有关语言学模式；确立这两点之后，我们还必须记住，系统常常是通过建立那些作为相关特征的因素而组接起来的；这些成分属于更有分析能力的系统的组合体；或者说，必须记住：相反，系统是把那样一些因素视为组合体（即其组合可能性的最终限度），它们是更综合的系统的相关特征。类似的可能性是在海员手臂信号那一例子里观察到的。

语言将音位视为其最终组接因素，但海军旗帜代码还包括一些格，它们与音位相联系，更具分析特征（右手臂的姿势和左手臂的姿势），这些东西又组合起来提供了组合段构架（与那一代码相联系时是最终极的）；它从实际角度讲（哪怕它们转写字母表中的字母，而不是音位），又对应于有声语言中的格。

不管怎么说，叙事功能系统运筹过大规模组合链（或/英雄

离开其屋子，遇上一个敌人/这一类型），它们出于叙事系统的目的而体现为相关特征；与此同时，出于语言学系统的目的，则体现为组合段。因此，代码就确定，在何种复杂性平面上，它会遴选出自身的相关特征，并把关于这些特征的终极内在（分析性）编纂程序托付于另一代码。如果人们考虑到/英雄离开家庭并遇上一个敌人/这一叙事单位，那么叙事代码就把它当作一项复杂的内容单位而分离出来，本身却不关心它赖以表达语言以及有助于其构造的风格、修辞手段。

所有这些都属于连续体超编码实例。在超编码的情况下，最小组合单位通常是前置基础代码的最大组合链。但有时，也就是，当最小可组合单位或特定代码的最小可分解集合体得从分析角度进一步予以相关化时，也就存在超编码。

例如参见各种实验，在这里，扫描器被用来将一幅肖像分解并分析为区别性特征，并借助于偶元信号将它们传达给计算机，进而在终端通过绘迹器复制出来；这种绘迹器能绘出十分复杂的光栅，光栅又能确定任何一种形象类型（其复杂性只不过属于技术手段复杂性问题，但在理论上绝非不可能借助于非常精密的光栅去复制列奥纳多①的“蒙娜丽莎”，这只要通过非常复杂的偶元信号序列将其程序化并输入进去，即可）。

例如，胡夫（Huff，1967）就已经创造和分析过一些形象，并表明它们怎样才能由以下情形组成：（a）通过两种规格的四个点所构成的基本单位，允许五种组合可能性；（b）种种规格的无限黑点阵，容许连续分级；（c）通过三点一组构成的基本单位，三个点在规格上也有两种变体，因而其组合可能性佐证了四种成分类型（三个小的，一个也不大；两个小的，一个大的；一个小的，两个大的；一个也不小，三个大的）；（d）两种规模的点阵；（e）等等。在每种情况下，都提出一条问题：我们仍然面

①即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达芬·奇。——译注

临着一系列类推规格吗？或者说，我们面临着象音位之类的一系列离散单位，而这些单位又是通过一系列区别性特征相互区别开来的么？在这种情况下，胡夫所描述的最小图形单位，其区别性特征就是指成分的色彩、浓度、形式、状态，而非指点阵的构架。

无论如何，胡夫本人提出了图形代码的偶值还原问题："大概(设计者)甚至会通过处理唯独是两种规格的成分，也即某种偶元系统，来探讨最小状况。这样做时，他遇到了一条最难以对付的问题：对此，为维持表层连贯，他必须以不同于照相制版过程的方式在两种文本变化率之间加以抉择。大概，这些效用经济学，一旦由手工光栅的研究者付诸实践时，就构成一种手段，它对计算机图形技术没有什么结果，而从假设角度讲，已有能力表述任何可想象表层的光影特征，因而和照相制版过程匹配起来。然而，看起来好象是：在光亮色调之中，对某种规模的因素进行分级，而不是对不同规模之中某一色彩成分进行分级，尽管在手段上不乏冒险精神，然而，却是一种方向错误的努力——不知怎么地，总和数值或偶元计算机的基本简易特性相反"。

显而易见，胡夫的讨论牵涉到图形表现的实际可能性，而不是关于代码的绝对偶值还原的理论可行性，在最后这一意义上，莫尔斯（Moles，1968）所举的例子似乎更富有决定性。例如，他展示了由单一直角三角形构成的格子，安置在正方形分隔间的上侧或下侧的角落里，从而能以"虚位"相对于"实位"这一偶对形式行使功能。

无论如何，对照相制版复制过程中的光栅偶元可能性（这受制于实用性标准）的讨论，赶不上对实现任何"图像"印象可能性的讨论，而后者则是通过给计算机赋指数值指令实现的，由此，计算机又将它们传递给一种模拟绘迹器〈28〉。

显而易见，计算机在数值上支配绘迹器，而绘迹器又通过"模拟"手段贮藏有关印象（梭利斯和艾利斯〔Soulis and

Ellis, 1967：150-151)。克莱尔和米歇尔(Cralle and Michael, 1967：157) 进一步解释道："当我们想筹划什么东西时，我们也得说明在何处处置之。通常所选择的接码范式是通过想象一种二维笛卡尔坐标系统获得的。这种坐标系统则被叠加在阴极射线显像管屏幕上。在水平（X）和垂直（Y）两种方向上，我们都可以给每一点赋指整数，对此，电子束也许在数值上被"弯曲"了。借助计算机所进行的"图像"复制实验，诸如在贝尔电话实验室由诺尔通（Knowlton）和哈蒙（Harmon），也即由"日本计算机技术小组"进行的实验，表明："图像"符号的数字程序目前能达到未来所具有的精密化高度，并且精密化和复杂性仅仅属于时间和经济手段问题。不幸得很，这种数值还原过程牵涉到使用另一种连续体，并通过某种程序去复制有关表达式的可能性。它并不涉及原始表达函项的组接实质。

计算机经验告诉我们：有可能（在原则上）分解格中的原始信号，但不会是：该信号实际上通过既存离散实体的组合格局而组接起来。事实上，这类实体几乎无法识别，因为原始信号是通过对"凝缩"质料给予"持续不断"的处置而形成的。因此，通过计算机或其他机制实现的可复制性，并不直接涉及制约被复制符号的代码。它毋宁属于制约信息传递（从信号到信号的过程）的技术代码问题，这需要在交流工程的框架之内加以考察（参见第一章，第一节，第四小节）。人们可能会怀疑，这类程序与重合品（参见第三章，第四节，第七小节）或局部复制品（参见第三章，第四节，第八小节）的生产相当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当计算机将原始的"线性"图画转化为绘迹副本时，情况才会如此。但是，当一幅"绝对凝缩"的油画被"转译"为一片"准凝缩"的光栅时，事情又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要决定人们是否在处理一种局部复制品，一种"图像"，抑或一种伪重合品，就非常困难了。

让我们谈谈从表达式到表达式的转换，它对投影实例之中所

要求的程序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实验模式，而这是通过棘手法则实现的（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小节中的投影模式）。

这些例子也证明，哪怕情况是不可复制的超符号，也可能以机械程序将其转达为可复制的，而这些机械程序构成一门"语法"，在这里，只有一种"文本"。在这一意义上，这些实验向我们提供了若干富有挑战精神的理论建议，它们是关于创造活动本质方面的。

每一种关于"图像"符号类推实质的假设，总是依据（或旨在佐证）无法名状性这一概念以及那些手段的不可言传性，而这些手段又是通过与有关客体神秘地联系起来去云谓的。至于指派给那些符号功能的信号都有待于分解，证明这一点并不解决问题，但驱除了某种巫术。人们由此可以认为，数值方法对于要求进一步理解图像主义之谜的学人来讲，构成了一种心理学辅佐手段。在译解秘密讯息时，人们首先必须肯定：它确实是一种讯息，进而存在一种潜在代码，这有待从中外推出来；同样，关于图像符号在数值上也可以分解这一知识，则可能有助于对其符号学本质提出一种更深刻的探讨方法。

五、复制品：风格手段和矢量

如果重温复制品问题，那么，人们可以复制出：

(i) 特定系统的特征。它们必须和同一系统的特征结合在一起，以构成一种可以识别的函项；

(ii) 出自弱构造总目的特征。它们可以依据感觉机制而加以识别，并通过大规模超编码活动与其内容相联系，而这未必和其他特征结合在一起；

(iii) 特定系统的特征；它们必须补充到其他一种或数种系统之中的一束或一串特征上，从而构成一种可识别函项。

类型（i）的特征已经在前面一段考察过，比如，有声语言就把二级组接因素组合起来，从而构造一级组接因素，进而还有

短语。类型（ii）的特征就是风格手段；类型（iii）的特征则是矢量。

我所说的风格手段意思指一定的鲜明"图像"表达式，它们事实上是某种规约所导致的结果；这种规约确定：它们不会因为其对于内容模式的相似性，而是因为其和某一表达类型的相似性，从而得到识别；后者并非严格强制性的，并且允许许多自由变体。

这种复制品的典型实例是一盒扑克牌中的K或Q。我并不是"从图像角度"识别《人》，然后再识别《K》；我一下子就把握到外指功能《国王》，只要注意到一定的相关因素。也是在这种基础上，"图像体"才得到编码，也即在玛利亚、圣路西、维克多利、雅典娜、魔王之类画作中的可识别范畴。在这些情况下，直接外指功能就属于"创造活动"问题（它们是由棘手法则所制约的产品，而这种棘手法则与男性或女性之躯之间确立了一定的相似性，诸如此类；与此同时，其完备能指功能（《人》是《朱庇特》）则归因于超编码可复制特征（风格手段）的出现。

因此，关于魔王所绘的形象就是一种超符号，这一点在谈及"创造活动"时，将进一步分解下去。但除其他程序外，大规模超编码属性的复制品也有助于构造此种符号功能。就其表现为一种图像体而论，魔王的形象则是已有编码类型的复制品，而无视大量自由变体。

事实上，在考察黑桃王或圣母玛利亚肖像时，我们实际上没有必要抓住肖像的代表性意义不放；我们也不对有关表达式提出质疑，以便通过一种逆向投影而对内容类型的格局作出猜测。我们一下子就认识到，这种大规模构形仿佛就是一种基本特征。某些普遍性一旦得到重视，那么，有关表达式就被当作和一定的内容约定俗成地联系在一起；这一内容也可以从概念角度加以掌握，而不求诸其空间和形象标记成分。图像体就是一种标记。

在这一意义上，甚至更广泛的构形也有可能视为风格手段；

哪怕是更具分析特征的一瞥，也会表明，它们是由更严密的操作手段组成的。但如果这种分析没有得到实施，那么，它们所遭到的命运仿佛就是听命于简易法则，哪怕它们把同一标记成分展示为相应义素（棘手法则）。

让我们开列出有关这些大规模风格手段的某些实例，其中每一范畴都构成规约表达式的总目，进而构成一种亚代码：

(i) 纹章学特征，诸如证实英国皇家纹章的麒麟；

(ii) 范式拟声词，诸如/叹息/或/吼叫/（这些均可以分解为退化的十足拟声词，进而分解为虚构的样品（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三小节），但事实上，它们目前正被人们当作任意的表达式；

(iii) 编码过的宏观周际特征，诸如在建筑物方面的情况，即房屋、寺庙、广场、街道；

(iv) 复杂客体及其惯常形象（象广告上描绘的卡车）；

(v) 音乐类型（进行曲，"恐怖"乐）；

(vi) 文学或艺术风格（西方滑稽喜剧）；

(vii) 所谓识别代码的全部因素（参见第三章，第五节），由此，豹子是通过斑点，而老虎是通过条纹来显示其特征的（只要基础"猫科"大纲是依据一定的相似性程序进行识别的，就行）；

(iiiv) 图像体，正如图像学所研究的："耶稣诞生图"，"最后的审判"，"启示录中四骑士"，等等。

(ix) 既定的评价和鉴赏的内指功能，这是通过图像学手段传达的，主要用于下里巴人的艺术：希腊寺庙通常内指《古典美》，而特定女性肖像在历史上则内指《纤巧》或《性》；

(x) 其他特征化手段，诸如一种香气直接内指《勾引》或《色欲》，另一种香气则内指《清白》，而香味则内指《教堂》，如此等等。

在一定限度以外，要把风格手段与创造活动区别开来，非常

困难，并且有关决定常常也并非由发送者作出，而是由接受者作出，他们实际上在特定表达式上实施一种风格化劳作。人人都体验过，多年来一直被当作复杂文本而加以欣赏的一部特殊音乐作品，尽管其全部特征均遭人刻薄挑剔，但在一定方面（鉴于人们的趣味逐渐习惯于有关音乐客体）仅仅当作分解的形式而被人们接受，它大致是指《第五交响曲》或者显然指《浪漫主义》或《音乐》。

因此，风格手段就是已有创造活动的语词误用，也就是可以而且应该传递复杂话语（体现为一种文本）的超符号，而且确确实实差不多具有专有名称的功能。其复制品，不管会多么模糊，也被当作一种名副其实的个例，并被视为忠实于表达式类型。它们证明：棘手法则可以通过持续不断地经受交际过程及连续规范而变成一种简易法则。

风格手段也可以和其他手段结合起来，从而构成一段话语；比如说，通过把一定的风格手段与组合性视觉复制品结合起来，道路信号就可以"明言"：《此路禁止货车通行，卡车行速不得超过30英里，不准转弯180度，请勿释放噪音，附近有医院》。

让我们现在考察那些无法和同一系统之特征相结合的特征，但它们一无例外地和其他系统的特征相配合，从而构成一种表达式。我已称之为矢量。

经典例子就是指示性手指的情形（已经在第二章，第十一节，第四小节，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五小节，以及第三章，第五节，第七小节提出来）：通过人体某一部位实现的维度特征，诸如《线性》和《顶端性》，与通过箭号实现的那些特征没有二致；在这一意义上，指示性手指应视为一种表达式，它通过组合单位的整合而产生，就象语词表达式那样，箭号也应如此。但手指是移向某物；有一种方向特征（它自然确立了其他许许多多动作特征的性质，而在这里，这些移动特征可以和同类型的其他特征组接起来），这种方向特征根据"左""右"或"上""下"之类的参数

而调整接受者的注意力。不过，这些东西并不仅仅是“左相对于右”那一类型的空间参数，它们有待用作其他动作构形的组合单位，这倒应该视为“自左至右相对于自右至左”。

接受者没有必要在物理上遵循那一方向（就能指性指示物而言，在指示的方向里，也确实没有什么名堂，参见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五小节）。事实上，有两种“方向”：一种是在实际上和物质上可感的，而且是一种表达特征；另一种则是“所指”方向，并且仅仅体现为内容。方向特征是依据简易法则产生的，因为所产生的方向和人们正“谈及”者的方向如出一辙。

为弄懂矢量，人们还必须考察其他种种方向特征，此外，必须使“方向”这一术语免去空间内指功能（这一点通过语词“矢量”或“矢量化”大概更能体现出来）。人们由此可以把发声音高以及副语言学特征动力学的增加或减弱视为矢量手段：比如，在说话时，“疑问语调”就是一种矢量化手段；乐曲旋律的实质之所以被人们捕捉住，并不仅仅是由于组合单位的组接形式，而且是由于其严格的时间序列。因此，哪怕是句法—短语标记成分，都必须看作矢量〈29〉。

在/约翰打玛丽/里，使有关内容可以理解的，就是短语的这种方向性（书面短语的空间方向和口头短语的时间方向），通过改变专有名称，整个内容都被颠而倒之。再者，矢量化自身既不是符号，也不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表达式（除非当作指谓纯矢量关系的表达式，正如在/a⊃b/中的情况），而毋宁是一种生产特征；它和其他特征结合在一起，有助于有关表达式的组成〈30〉。人们可以说，在某些情况下，矢量本身导致一种符号功能；不妨假定：我哼哼出一条向上的音高曲线；我在语音连续体上强加方向性而不求诸任何其他手段，就能成功地指谓《问题》（或《我正在提问》或《什么?》。但这属于编码过的风格手段实例。

许多矢量都由非常范式化的**程序**法则制约着，它们能如此容易识别出来，以致于正如风格手段所发生的情况，某种语词误

用过程也发生了，因而棘手法则实际上就成为一种简易法则。上文所引用的表示疑问的嗯嗯声就是这一过程的典型例子。

六、程序化刺激与伪组合单位

在复制品与创造活动中间，存在两种生产手段，它们通常不被视为可以从符号学角度进行定义。第一种情况涉及对非符号学因素的处置，它们旨在从接受人那一方诱导一种直接反应。戏剧表演过程中的灯光一闪，一种难以忍受的声音，一种阈下兴奋，如此等等，都需要算到刺激而不是符号当中，正如在第三章，第五节，第五小节所强调的那样。然而，在同一段，我们强调过，当发送者知道所施展刺激的潜在效果时，人们就被迫将其知识视为一种符号学能力，因为对他来讲，特定刺激对应于特定的可预见反应，而这种反应又是他开宗明义就想诱导的对象。换句话说，存在一种符号功能，通过这一点，刺激就体现为所谓效果的表达平面，而这种效果则充当其内容平面。

然而，刺激的效果从来都无法完全预知；除了其他特殊的符号学因素外，当它嵌入充当伪符号的文体内部时，尤其如此。不妨假定：说话者正依据司法修辞规则而解证一种劝导话语，并竭力在接受者身上激起怜悯和同情情绪。他可能以悸动的嗓音发出其短语，或带着几乎无法辨别的颤抖动作说话；后者能昭示，他濒于哭喊，这些超音段特征显然既可以是副语言学手段，也可以仅仅是指示其情感状态的征兆；但它们也许还是其插入话语之中以便在听者那里激发起某种程度的认同，并使之倾向于同一情感状态的刺激。他正将这些手段用作程序化刺激，但并不确切知道，它们怎样才会得到接受、鉴别、解释。因而，说者就置身于一定刺激规则的实施和非规范化新因素的展示这两类活动之间，后者也许（或也许不）被当作符号学手段。有时候，说者并不保证在特定刺激和特定预设反应之间存在那种关系，因而，他毋宁是在编制，而不仅仅是在实施有关程序化刺激的临时性代码方式，

因此，这些手段就处于复制品和创造活动之间；它们也许属于或也许不属于符号学手段，并由此构成一种歧义阈限。所以说，哪怕程序化刺激的表达链能分解为可鉴别单位，但是，相应的内容仍然是一种星云般的概念或行为“话语”。由可分解与可复制单位（受制于简易法则）构成的这种表达式，由此可以在内容平面生成一段模糊话语。在此类程序化刺激之中，人们也许可以列出：（i）诗、音乐、绘画等等之中的所有程序化联觉；（ii）全部所谓表达性符号，诸如由康定斯基（Kandinskij）这样的艺术家予以理论化的那些现象，也即通常被认为直接传达“特定情感的视觉构形（力量、优雅、不稳定性、运动，等等），而且还得到Einfühlung[①]或移情作用理论家的研究，这些手段与心灵之力维持一种有理据的关系或“再生”出物质经验；就此而言，它们理应在论及投影的那段文字之中予以处理（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小节）；它们由发送者展示，而发送者又了解其移情作用，就此而言，它们属于程序化刺激（因而是前编码的手段），对此，不管怎么说，有关结果（在内容平面）仅仅是在局部范围上可预见；（iii）第三章，第五节，第八小节所描述的全部替代性刺激的产品；（iv）许许多多投影，对此，将在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小节作更详尽的论述。

无论如何，人们应该仔细地将这种程序化刺激和用以表达情绪的更明确编码手段，区别开来，诸如身体运动、面部表情，等等，它们已由动作学（埃克曼〔Ekman〕，1969）和副语言学领域的最近研究活动非常严格地记载下来。

另一种虚假的符号学手段就是伪组合。最典型的例子是抽象画或无曲调音乐作品。显而易见，蒙德里昂（Mondrian）[②]的画或索恩伯格（Schoenberg）的音乐作品是完全可以复制的，因而

①在德语里，该词基本意义亦为“移情”。——译注

②荷兰19世纪“抽象主义”画家。——译注

似乎是由系统性组合单位构成的。这些单位并未被明显赋予意义，但它们遵循一些组合规则。

没有人能否认，存在一种表达系统，尽管内容平面依然对所有介入者开放。因此，这些例子与符号功能相比，属于更开放的信号组织；就是出于这一理由，它们似乎才要求内容所具有的属性，由此向其接受者发出一种解释性挑战（艾柯〔Eco〕，1962），让我们将其称做视觉或音乐命题功能，这只能“等待”和某种内容联系起来，其中，每一种情况都能容纳众多不同的关系。

因此，在听到后韦伯音乐时，人们就鉴别出以一定方式组合起来的可复制音乐单位的示现状态，此外，有时人们还知道制约此种物质事件整合过程的规则。

不管怎么说，当人们触及抽象表现主义绘画、无主题音乐、约翰·凯基（John Cage）的即兴表演等等时，问题似乎就发生了变化。在这些情况下，人们可以谈及缺乏任何可预见规则的文本雾状物。那么，人们可以继续谈及伪组合手段吗？就是这种艺术手段，促使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1964）否认这类现象的任何语言学实质；它缺乏依据于潜在系统的离散单位或偶对形式，此乃立足于此而持有的看法。

人们可以回答：在这些情况下，整个物质组织，通过其规则的消失，从而将自身和制约“语言学”艺术①的整个规则系统对立起来，并由此创造出一种宏观系统；在这一系统里，纯属噪音的表现对立于信息秩序的再现。这种解决方法巧夺天工，并且事实上解释了隐藏在“非形象”艺术家作品背后的许多意向；但同样可以坚持认为，甚至是在非符号学现象里，也有一种符号学旨意；它们之所以得到展示，是因为旨在使相关符号学现象付诸阙如。在这一意义上，“非形象艺术”的创造，可能就和缄默一样，旨在“表达”拒绝言说。

①这里的所谓“艺术”是广义的，是就西方学术传统立论的。——译注

就事实而言，存在另一种理由，它昭示，何以这种艺术之中有许多例子至少都具备伪组合实质。线索是由艺术家本人提供的；此时，它们告诉我们：他们考察的是物质的脉络，即树木、画布、钢铁或语言、噪音的组织构造，其目的是为了在它们中间发现某些关系、形式，以及新的视觉或听觉途径。艺术家在表达式连续体的深层平面发现了一种新的关系系统，对此，先前关于那一连续体的分割，尽管促成某种表达形式，却从未使之变得至关紧要。这些新的相关特征，连同其组织方式，是这么容易鉴别和辨认；以致于人们逐渐能提取出特定艺术家的作品，进而把浮特里埃(Fautrier)和波罗克(Pollock)或波莱兹(Boulez)和贝里奥(Berio)区别开来。

在这种情况下，对伪组合单位的确立，并不先于作品本身的构造；相反，作品的增长与系统的萌生相吻合。只要这些形式传达某种内容（它有时和关于作品本质及其意识形态旨意的元语言学叙述相吻合），那么整个代码就被提出来，正如有关作品得到确立那样。

请让我强调一下：我们在这里只涉及三条问题：(i)在公认的表达形式平面之下实施的分割，也就是对表达式连续体所作的深入分割；这一侧面在第三章，第七节谈及美学文本时将变得非常重要；(ii)表现于各种平面的这一分割过程的复杂性，它有时使鉴别可区别的单位无法进行，因而也使得确立可复制表达类型失去可能；当这种情况出现时，伪组合单位就无法予以复制（在后维伯尼音乐里，有些音丛可以进行复制——确实有某种乐谱规定其演奏方式——与此同时，其他音丛只能由作曲家“启示”，并要求演奏者方面给予创造性契入；一幅杜布费〔Dubuffet〕①画几乎无法加以复制）；(iii)新表达平面的创造，连同其潜在分割形式和系统化；在这类情况下，伪组合程序就变成纯*创造性*程

①法国“抽象主义”画派的代表人物。——译注

序，由此使我们正视目前关于作为符号的方式（modi faciendi signa）所作的分类之中的最后那条项目。

在图表39里，伪组合单位依然列举于由简易法则制约的生产方式之内，因为，只要它们可以复制，就得派生出一种表达类型，尽管好象值得怀疑：它们代表符号功能的一种确定实例，正如其作为"开放"信号的一种样式那样。但如果其构成单位无法鉴别，那么它们就不能复制，因而就停留于符号生产过程和关于驾驭连续体新可能性的建议之间。

程序化刺激相反，跟实例和样品一样，开列于同一行列，也即介于简易法则和棘手法则之间的中间位置，这一点绝非偶然。有时，正如移情理论家所认为的，在一定线条和一定情感之间存在着某种"有理据"的联系，由此，刺激的实例就取决于投影或风格手段的程序。

七、创造活动

我们可以把生产方式定义为一种创造活动，以此，符号功能的生产者选择了一种新的物质连续体，而这种连续体尚未出于那一目的被切分开来，并提出了一种新的途径，以对它进行组织（赋予其形式），从而在其内部映射某一内容类型的形式相关因素。因此，在创造活动之中，我们就有一种体现于异质表达式之中的棘手法则实例；但由于不存在任何先前规约，以把表达因素与所选内容联系起来，因而符号生产者在某种程度上也必须落实这一关系，以便使之可以接受。在这一意义上，创造活动迥然不同于识别、选择，以及复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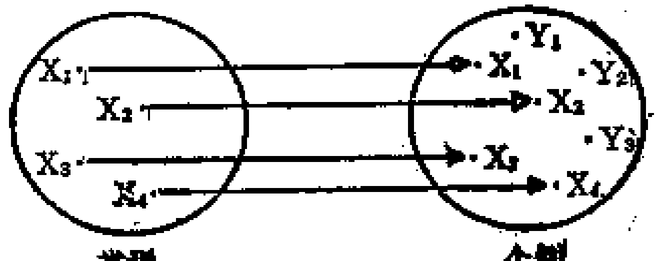
人人都能识别出由认知活动所产生的表达式，因为先前的经验已经将特定表达单位与特定内容单位联系在一起。人人都识别出由选择所产生的表达式，而这种选择是依据一般抽象机制作出的，正如承认某一特定项目是其所属种类的代表那样。人人都识别出由复制品所产生的表达式，因为复制品复制了表达类型，而

这种表达类型通常已经和特定内容联系在一起。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无论法则是简易还是复杂的，人人都承认个例与其类型之间的对应状态，因为类型已经作为一种文化产品而存在着。不管个例表达式是复制内容类型，正如在印迹里的情况，还是复制表达类型，正如在音位和单词的情况下，有关程序都遵循一定的基本条件。

如果人们把类型（不管是内容还是表达方面）视为一组属性，它们已经作为不可或缺的因素筛选出来，那么，这一个例则是通过映绘原本套组的因素而获得的，也就是说，根据那些个例套组的成分进行。这一程序可以用图表40表示，在这里，XS代表这一类型的相关属性，而YS则代表无关紧要的变异因素[31]。

就简易法则而观，映绘并不提出任何问题；它仅仅包括以同一物质对某种属性给予的复制，正如由类型所规定的情况。就音位而观，比方说，类型也可以规定"唇音＋浊音"（由此意味着：借助于人类的成音方式），因而确定如何产生〔b〕。

图表 40



映绘这一概念在棘手法则情况下，似乎更成问题，因为棘手法则的类型就是一种内容单位、一种义素，进而其属性乃是语义标记成分，在原则上也和任何特殊表达式连续体无关。

这样一来，在另一种物质之内映绘出一杯酒的相关属性，从而在桌子上产生一杯酒的可识别湿印迹，这意思是指什么呢？以这种方式表述这一问题，也许有助于得出令人困惑的解答，不过，这归因于人们的"指涉"偏向。就事实而论，一杯酒的印迹未必拥有《酒杯》这一客体的属性，而是得拥有《一杯酒的印迹》这一文化单位属性。在这种情况下，对有关实体的语义表现

只蕴摄四项语义标记成分，即《圆圈》、《红色》、《半径（或直径）长度》以及《潮湿》。把这些标记成分在另一种物质之内映绘出来，仅仅意味着实现了对义素《圆圈》、《红色》、《直径X》以及《潮湿》的几何、化学解释因素。此举告成，映绘过程就算完全，因而对于内容类型之个例的实现，则是相对容易的事情。在这一意义上，人们不能坚持认为，野兔之爪的印迹就象野兔的形象，属于图像特征。在前一种情况下，内容类型在文化上得到确立，而在后一种情况下不这样（除非是风格手段）。

唯一的问题可能就表现为：在何种意义上，桌子上所体现的特定直径的圆圈，映绘了《圆圈》和《直径X》这两种语义标记成分？

但再考虑一下，这一问题和下面的发问并无那么大的分歧，也就是说，试问：在何种意义上，双唇浊辅音在语音上映绘“双唇+浊音”这一抽象音系学类型。在后一种情况下，答案似乎容易说明问题：存在一定的语音参数，它们容许对有关复制品的具现和识别（关于参数的具现怎样才可以识别，这使我们回想起基本感知条件，正如在第三章，第四节，第七小节和第三章，第四节，第八小节所强调的，它们毋宁属于符号学理论方面的假设，而不属于其公理）。

因此，人们只需重复一下（正如在第三章，第四节，第二小节已经强调的），各种表达式都可以体现出来；无论是根据空间参数，抑或根据语音参数，从而证实将圆圈复制品和音位复制品并列于同一理论档次，都合情合理。唯一的差异在于：制约音位再生产的语音特征并非内容标记成分，而制约几何图形再复制过程（哪怕是实际情况，正如对印迹的识别）的空间特征则是内容标记成分。这一点——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恰恰就是简易法则和棘手法则之间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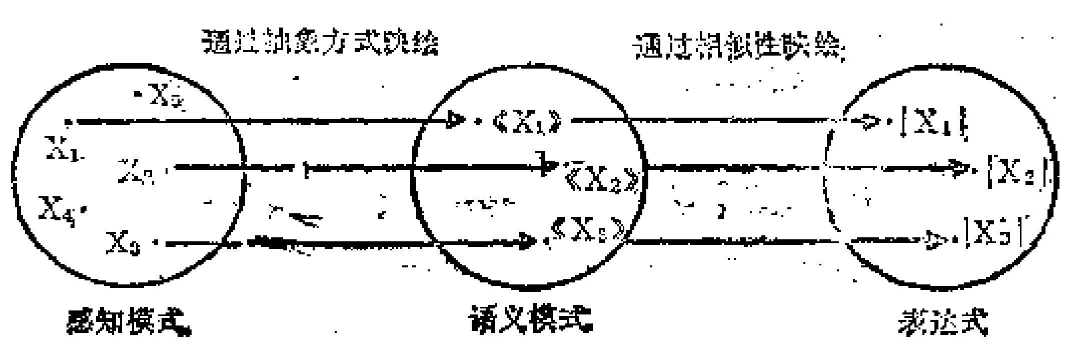
倘考虑一下图表39，那么人们就会注意到，所有棘手法则实例均涉及内容类型；这里，最重要的语义标记成分就是形态性

质，也即图形或矢量属性。这使我们回想起第二章，第七节，第二小节所描绘的问题：并不是每一种语义标记成分都可以语词化。当语义标记成分可以语词化时，它们无疑获得最大程度的抽象；尽管以前曾经予以文化化，并常常通过语词手段表达出来，但它们甚至也能和其他非语词手段，例如意思为《停车》的道路信号的几何形式，任意联系起来，因而通过语词习惯的仲裁，它们就能轻而易举得到鉴别。在这些情况下，其实无疑，正如巴尔特（Barthes）和其他理论家所说，非语词符号学系统取决于语词符号学系统。但是，有一些标记成分不能语词化，至少不尽然，因而不能通过在语词上表达的元语言学定义予以传达。

野兔之爪的印迹，其空间势态不能从语词上进行元描述。不管如何，难以断定：它不具备任何文化“存在性”，进而有关证据也不在于它可以进行“思考”（这有可能是一种带有外在符号学性质的宽泛唯心主义论题）这一事实，而在于它能以许多方法进行“译解”的事实。例如，人们可以想象一种算法系统，它在作为输入端而反馈给绘图机时，可能会产生野兔之爪的画面这一终端。这幅画面比实际印迹更具范式特征；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目前这一论点：象印迹（义素）这种文化概念既不与其感知模式相同，也不和相应客体一样。

从感知模式到语义模式，以及从语义模式到**手法则**所制约的表达模式，这一过程可以表述为图表41的状况：

图表 41



换句话说，倘有一种感知模式，以作为特定经验的“凝缩”表现，同时，对被感知客体X赋予属性X_1，X_2，X_3，X_4…X_n，那么这一感知模式就会导致一种语义模式；可以说，它仅仅保存了浓缩表现之中的三种属性。我们并不是说，所选择的语义标记成分都必然是可以语词化的项目；其中有许多可以是拓扑关系。

在这一问题上，借助于表达手段去表达这一语义模式（一种义素），是可能的。如果有关义素的标记成分不具备拓扑特征，那么内容一表达关系可能就是任意的。不管怎么说，鉴于在这种情况下有些标记成分带有拓扑特征，所以这种关系就是有理据的，并且原则上必须遵循制约每种类型—个例比值的规则，也即转换规则。

让我们现在对图表41所勾勒的双重映绘过程补充点内容。第一种映绘（从感觉到义素）无需从符号学角度进行解释：它遵循着制约每种抽象现象的规则——在概念思维和“视觉”思维两方面——因而就是一条仰仗于人类智能机制的程序（这并不是说，乃至这种程序也不能视为符号学程序，而倒是说，关于这一问题的定义，构成了符号学的一条“政治”疆界——参见“绪论”）。

第二种映绘应该和制约三角形生产过程的情况统一起来，后者类似于另一三角形，不过，只要有一定的空间参数和规范即可（诸如面积无关，但“各边”必须合比例，且角“相等”）。让我们把这一程序称作转换：“空间中点与点之间的每种双向对应就是转换。我们所关心的是特殊转换的存在状态，它使所能适用的几何实体的明显属性处于不变状态”(32)。这种转换概念既适合于个例对个例的复制情况，也完全符合类型一个例比值现象（这就是符号学的假设之一）。但是，它还能解释象印迹的生产（哪怕是实际方面）之类的情况，这就是何以在第三章，第六节，第二小节里甚至印迹也被说成转换实例的原因所在。

但就类型—个例比值而观，通过相似度进行的映绘，就发生于表达类型（因而还有客体的模式）和表达个例（因而还有另一种

物质客体）之间。另一方面，在印迹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在考察语义模式与其物质表达式之间所确立的相似度。我们再次涉及到简易法则和棘手法则之间的差异。

此处，出现了两条问题。

（i）怎样从内容模式映绘出表达模式，也即从非物质实体映绘进物质连续体；

（ii）各种映绘怎么才可以根据内容类型及其拓扑特征复杂性所达到的规范程度而开列出来。

倘在图表39中，印迹（哪怕更有可能是随意复制而非识别）不被当作直截了当的转换现象而划归到创造活动这一标题下面，那么这就有充分理由可言。在印迹这种情况下，内容模式已经存在。它在此一方面或彼一方面已经从文化角度得到确立。当复制印迹时，人们就在从已知之物出发进行映绘。存在着相似度规则，它确立：如何在物质连续体里体现出义素的一定语义拓扑属性（正如在酒杯之例中所见）。因此，在图表41里通过棘手法则所实现的映绘程序，与简易法则（图表40）之例中所实施的状态，就没有那么大的差异。这种映绘无疑是以对所谓客体的义素表述为理据的，但同时也受映绘规范的制约。主要问题就出在试图确定：怎么才能将某物的属性映绘到表达式连续体上面，而这种东西（由于其文化上的奇特性或形式上的复杂性）在文化上尚不为人所知。

必须强调，人们在这里并不关心对于金山或十眼十腿之人的表述。从已知成分的增补事实很容易推知未知成分的性质，就象通过组接可识别单位以表达闻所未闻事件的语言信息那样。但是，实际令人困惑不解的问题并非就是人们可以如何表现十眼十腿之人，正如为什么人们可以在视觉上表现（并识别成被表现者）长着双眼两腿的特定人物。怎样才能去表现站着的男子和坐于树下的女子呢？这是一幕静谧的景致，上面飘着云霭，后面是谷地，特殊的光线和特殊的情调——正如根斯伯努（Gainsbor-

ough）①的《安德鲁先生和安德鲁女士》所云。

既然这种复杂内容不是一项单位，而是一段话语（因而画作也不是一个符号，而是一种文本），而且既然这种内容先前不被接受者了解，而这一接受者又是首次从表达式之中掌握某些信息，同时，也没有任何类型事先存在，那么，怎么能从符号学角度界定这种现象呢？唯一的解决办法可能就是：绘画不属于一种符号学现象，因为既没有既定表达式，也没有既定内容，进而在容许意指作用的功能函项之间也不存在什么关系，由此，画作应该表现为一种"神秘"现象，它落实功能函项，而不是由功能函项设置它。

不过，要是这种现象看起来会逃脱对"符号功能"所作的联合定义，那么，它肯定也逃脱不了把符号当作代表其他某物之某物这一基本定义：根斯伯努的画恰恰就属于这种情况，也即在物质上出现的东西传递着消失的东西，进而在一定情况下可以用来指称外界状态。

八、体现为代码编制的创造活动

有了这一例子，我们目前关于符号生产方式所作的分类就到了关键地方。现在，我们得定义符号生产方式，在这里，某物是从其他某物那里映绘而来，它在映绘行为发生以前并未得到界定和分析。我们正目睹一种情况，在这里，能指规范得到落实时，正值这一关系的两个函项都被创造出来。

但是，对符号学家来说，这后一种定义套着一圈相当熟悉的光环。它和语言起源或符号学规范的历史勃兴这两方面的问题（至少被三代语言学家坚决排斥）有令人奇怪的相似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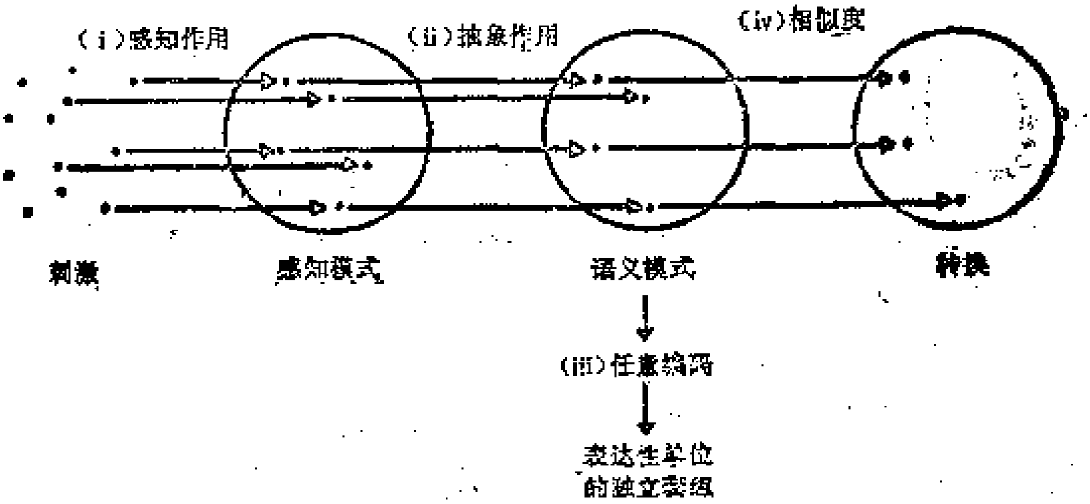
对这条问题，如果从抽象和模糊的考古学角度提出来能予以驳斥，那么，当从符号生产方式现象学的角度探讨时，就无法回

①英国18世纪肖像画家。——译注

避了。因此，让我们假定：作为创造功能列举出来，并以赖手法则为基础（取决于带有拓扑特征的内容模式）的这些转换问题，就提出了代码编制活动这一疑案（参见图表31和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小节）。

我们现在可以把图表41所提出来的映绘过程修改如下（图表42）。

图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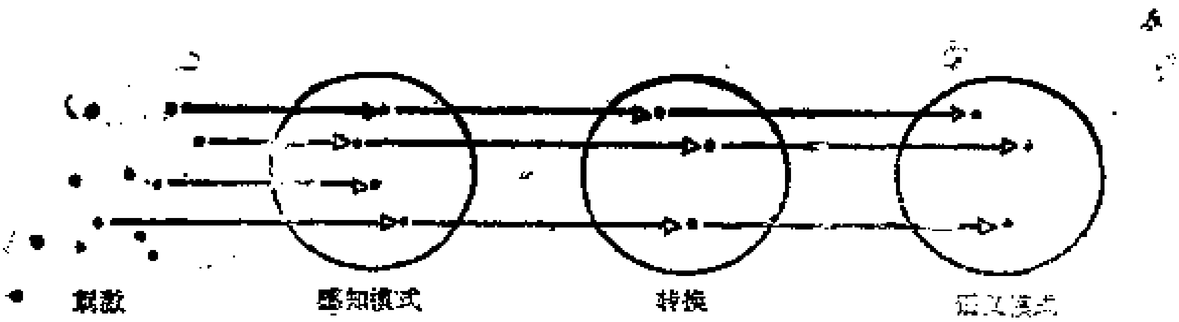


这里，(i) 相关因素是从未成形的感知场选择并组织起来以建立一种感觉的；(ii) 借助于和有关规则非常相似的程序，感觉才被映绘到语义表现上，后者则是对前者的文化简化；此处的规则制约着风格手段实例（参见第三章，第六节，第五小节）；(iii) 这种语义表现要么任意和一组表达手段相联系，正如在系统组合因素和其他种种复制品中的情况，要么 (iv) 是根据相似度规则而映绘转换。这些程序解释了图表39里所列举的每种符号生产过程，不过，创造活动除外。

创造活动能以两种方式进行，一种适度，另一种激进：

(a) 适度创造出现于人们直接从感知表现形式投射进表达连续体之时，并由此实现一种表达形式，它统辖着产生同等内容单位的规则（图表43）。

图表 43



这就是，比如说，根斯伯努画作的情况，确实正如全部所谓“古典”绘画里的情形。同样的事情也发生于印迹的初级复制过程（或识别）之中。

从发送者的角度出发，某种感知结构被视为编码语义模式（哪怕没有其他人会以这种方式看待它），进而其感知标记成分也按照通常更为人们所接受的相似度规则而映绘到尚未成形的连续体之内。发送者因而就提出某些关联规则，哪怕函项内容尚未存在。但从接受者的角度看，结果显然就是一种表达结构。

通过把绘画用作印迹，他回溯其进程、同时预测和外推出相似度规则，最后再重建原始感觉。不管怎么说，这一过程并不容易；有时候，接受者拒绝合作，因而有关规约无法自立自足。接受者

的一种新文化编排形式。符号功能肇始于对代码编排活动的探索劳作之中，因而本身就确立：绘画生成习惯、已有期望，以及方式特征。表达性视觉单位变得十足固定，从而便于进一步组合下去。风格手段付诸实施。

绘画现在提供了一些可驾驭的单位，它们可以用于更深入的符号生产过程之中。由新符号功能和解释因素所丰富的符号化螺旋线时下已可绕一圈。

（b）激进创造活动之例相当有别，也就是说，发送者或多或少绕过有关感知模式，而直接深入迄今尚未成形的感知模式，并象对它进行组织那样，映绘其感觉（图表44）。

图表 44



在这种情况下，转换，即实现了的表达式，是一种便捷手段，以此，发送者将其感知劳作的结果固定下来。只有在实施这种表达劳作之后，他才能触及感觉模式，进而由此采取一种义素表述。这一过程，说实在的，就出现于绘画史上的伟大创新时刻。试以印象主义者为例，其接受者绝对拒绝"承认"所表现的主体，并认为：他们"并未弄懂什么"，绘画也"不表示什么意思"，现实生活并不象那样，等等。这种拒斥态度归因于以下情况：接受者不仅缺乏映射项目或许会指涉的语义模式，而且缺乏推测它的感觉，因为他们从未这样感觉过。

在这类情况下所发生的是一种激进代码编制活动，即对新规范的积极提议。符号功能尚未存在，并且确实有时也不能自我确立。发送者相信符号化的概率，因而坐失良机。在其中一、二种

情况下，仅仅是在数个世纪之后，投机才寿终正寝，规范才得以确立。所有这些程序将在专论美学文本的那一节更深入地进行考察，因而也就意味着：代码编制与创造功能都属于审美活动。

奇怪得很，这一假设把关于语言的推测复原到伽姆巴蒂斯塔·维柯（Giambattista Vico）①所采纳的立场上。他曾提出：语言作为诗性创造功能而产生，并仅仅由此后的规约接受下来。这并非说，此章的结论应该解释成对唯心主义论点的验证，它在偏激到极端时，就会导致对任何符号科学的拒斥（或至少是拒斥关于代码社会含义的任何识别活动）。事实上，没有人实际目睹整体激进创造活动的实例，也确实没有亲眼见到整体适度创造功能，因为文本是迷宫般的结构，它们把创造活动、复制品、风格手段、外显作用，诸如此类，组合在一起。符号化过程从未标新立异(ex novo)出现过，也从未无中生有（ex nihilo）出现过。除非是以旧文化为背景，否则，没有任何新文化能存在下去。

正如在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二章，第四节所说，并不存在这类符号，而许多所谓符号又属于文本；符号和文本都是关联劳作的结果，在这里，许许多多、各式各样交织在一起的符号生产方式置身其中，发挥了作用。如果“创造活动”是符号类型学范围之内的范畴，那么就有可能将绝对和激进创造活动分离出来，它们有可能构成语言派生实例，同时证明了“曙光”契机的持续再现状况；通过这一契机，每人一生中的每一天，语言都降临于世界，正如克罗齐②的语言学所坚持的那样，他过高估计了说话主体的创造能力。

但由于创造功能相反地属于各种符号生产方式，同时与其他方式联合起来，从而连接功能函项，并确立各种符号功能，所

①18世纪意大利著名学者、哲学家，重要著作有《新科学》等。——译注

②意大利美学家，著有《美学原理》等。——译注

以，唯心主义谬误得以避免。

人们是在持续不断编制和重构代码，但只有在其他一些代码已经存在的情况下，才如此。在符号学宇宙之中，既不存在独一无二的倡导者，也没有超凡盖世的先知。哪怕是先知，也得在社会上被人们接受，才会合理合法；倘不这样，他们即错。

九、转换连续体

符号学创造活动的产品，纵然被视为潜在超符号，也是"模糊"符号。它们并不象潜在分级因素那样，确立直截了当的偶对形式，因而，与编码相比，**它们更**屈就于低编码。断定一幅画象一首诗，体现为一组复杂的可识别符号，可能是错误的。坚持认为一幅画作不属于符号学现象，同样可能是错误的，它代表符号学现象问世的契机，也即通过使用前置代码的残留成分而提出一种潜在代码。这一点倘成为事实，那就必须强调：存在着种种不同转换，其中有一些更接近于为纯粹感觉或应用而构造的重合品，其他一些情况和符号学关系更密切。无论如何，让我们开列出这一连续体内的三种等级。

首先，存在着一贯性或模子[33]：表达式物理空间中的某一点对应于**现实客体空间的每一点**。这种情况其中一条例子就是亡故面型。**但是**，亡故面型**可以**"理解"，哪怕人们并不知道模式一客体（事实上，它们常常展示出来，是为了让人们鉴别其从不认识的亡人的物质属性）。亡故面型并非绝对一致（在这一术语的十足几何学意义上）；它们把皮肤肌理、颜色，以及许多其他属性当作无关紧要者弃置不顾；事实上，它们还可以在更小规模上加以复制，同时并不丧失其代表能力。因此，它们也必须受相似度规范制约。在观看亡故面型时，人们就在"逆向映绘"。但在投影终端矗立着的不是客体，而是内容一类型；因此，它们都是符号功能。

进而言之，非常明显，亡故面型可以伪造。因而，不管你怎

么看它，这些异质模子准是符号。只有同质一致性才不是符号，因而，这些东西事实上就是绝对复制品或重合品！其次，存在一些投影[84]、表达性个例空间中的点对应于拓扑性感知模式或空间中所选择的点。强势相似度规则在发挥作用；人们事实上必须学会识别这种“印象”。存在着不同风格的投影，由此，它们容易被证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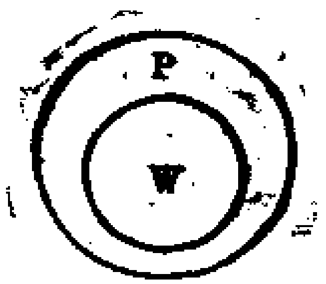
投影的任何幼稚解释者都把它“读解”成一种印迹，也就是，读解成来自某物实际侧面的直接映绘！

相反，投影总是映绘规范导致的结果，借助它，表层的特定痕迹就是驱使人们逆向映绘，并拟设内容类型的刺激；在后一种情况下，人们只看到表达个例。因此，总是有可能从虚无中投射，或从内容中投影，而没有任何所指物与此对应（正如在描述神话英雄的古典画作中所见）。社会规范在投影中的存在（因而，可以从感知或语义模式映绘）使相反的程序变得容易，也就是，从投影映绘至不存在的虚构投影上。巩固我们对幼稚图像论批评的力量是：既然有可能描绘虚假图像符号，那么图像论就属于高度复杂化的符号学规范问题[85]。在视为指称时，投影通常是虚假的；它们竭力肯定某物存在，这实际上看起来就象表达项目，不过，此时，这根本就不是事实所在。它们由此可以展示裘力斯·凯撒和匹克威克先生的肖像，而不管二者不同的本体论地位。只有在投影情形下，所谓“图像论尺规”才可以当作有启发之用。

第三，存在着图形或类形学转换[86]，在这里，表达式中的空间之点对应于非拓扑性关系之点；正如皮尔士的实存图形中的情况（参见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小节）；空间表达式展示了关联作用方面的信息，而这种关联作用根本就不是空间方面的，反倒牵涉，比方说，经济学关系，正如人们使用图表45的图形以表达如下关系时的情况：“每一无法独立的工人均属于被剥削阶级和异化了的无产者”。

在任何情况下，整个范围的创造性表现，从一致性或模子到

图表 45



图形，所展示的都不是符号，而是文本；当这些文本初次出现时，相关特征和无关特征之间尚不存在什么区别。仅仅是在对其进行解码的过程中，相关特征才出现，进而开始产生符号（因而还有其自身的习性）。由于将其所指涉（借助程序）的棘手法则的内容一类型分离出来有困难，所以，这些文本不容易复制。

成功临摹一幅画作，并不等于技能平庸，而把伦勃朗的画作滑稽化则可能被视为荒唐的艺术成就，因为要鉴别表达式能指能力所仰仗的相关属性，非常困难，而且只有技术高超的伪造者才有能力将其分离出来，并进行复制。当世界上只有一人能证伪创造方式时（也即不是临摹特定画作，而是根据同一种创造性程序绘画），那幅画所提出的代码尚未由文化接受；当它逐渐可以如同绘画一般时，那么创造功能（作为编制代码的建议）在符号学上才大功告成；一种新规范存在着。但显而易见，目前的讨论从代码编制问题和新规范习得问题持续不断地转移到语言的审美应用问题。对创造功能的讨论不可避免的揭示了以下问题，也即对代码的含混、本位及个人风格化的应用，进而驱使我们再次重温关于美学文本的讨论。

十、生产特征、符号、文本

本节所描述的信号生产方式类型学，确实阐明了这一事实：人们通常称之为“符号”的东西，乃是许多相互交叉的生产方式

所导致的结果。比如说，一种香料，如果在教堂散发出香味，那么，仅仅是一种识别事例，也就是说，是一种征兆，通过它，人们辨别出一场礼拜仪式正在举行。一旦产生出来，它同时也是某种风格手段的复制品和一种程序化刺激。在用于游戏以表示一种神秘状况时，它既是一种程序化刺激，又是一种虚构样品（即整个仪式和香味）。

微笑可以是一种征兆，或风格手段的复制品，有时，甚至是一种矢量手段。音乐旋律在引用来以使人回忆起整个交响乐时，就是一种样品，它业已被由此外推出来。但是，它可以是由组合单位所构成的文本复制品，而且，有时候甚至是一组复杂的程序化刺激，它们和伪组合单位混合在一起。通常是，所有这些东西加在一起才行。一幅地图就是前置转换所导致的结果（介于投影和图形之间），它肯定变成一种风格手段，而象这样，则属于复制品所导致的结果。一般意义上的服装也是可复制的风格手段，它们带有相互交织的伪组合单像和程序化刺激。

当人们必须界定一幅画时，问题就变得更为棘手了。无论如何，一幅画肯定不是“一种符号”，它是许多生产方式网络导致的复杂体。

人们不妨假定，某一特定人的肖像就代表“专有名称”的完备实例，而这必然要反馈到物质所指物那里去（与此同时，语词性专有名称已经在第二章，第九节，第二小节证明有内容）。人们可以更好地认为，这样一幅肖像既不是一种符号，也不是一种复杂的超符号，而毋宁是一种指涉（/这是一个人，他并且拥有这些属性…/）。另一方面，也许可以说，同一幅肖像相当于一种描述。古德曼(Goodman,1968：1.5.）评述道：在人的像片（拿破仑的肖像）和人像(匹克威克先生的肖像)之间存在着差异。事实上，此种肖像体现了不同的活动类型，它们实际上囊括了图表31和39里所勾画的全部范围的符号学劳作类型。它之所以是一种指涉，是因为，通过程序化刺激，它展示了感觉的指代品，并

借助图形手段将某一潜在对应义素所具有的标记成分赋指于它；就感知模式尚未存在而言，它是一种创造活动；它是一种事实判断（/存在着某个人，如此如此/）和一种摹状（/一个人如此如此/）。只要尚未编码，那么，它同时就仰仗于大量已编码的特征，因而创造功能是通过编码印迹、风格手段、样品、伪组合单位、矢量手段等等的介入而变得可以接受的。因此，这样一幅肖像就属于一种复杂文本，其内容范围所及，乃是从编码过的可鉴别单位（《先生如此如此》）到一段不确定话语或一块内容雾状体。但是，就该肖像已被某一文化接受和承认而论，它创造了一种“类型”（在“文学类型”这一含义上，旨在充当对某些“普遍属性”的表达形式：英雄、绅士、淑女、傲慢贵妇人，诸如此类）。在这一问题上，它变成了更深入的风格手段方面的模式。由此，在特定历史时期可以视为创造性投影的东西，在另一阶段就变成风格手段。

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所谓“建筑符号”上面。纵然建筑符号学方面的许多研究工作已经竭力将“建筑符号”的存在形态离析出来<37>，但绝对显而易见：甚至最基本的建筑构形总是文本。比如，让我们考虑一下楼梯的情形。它无疑是指谓一定功能的符号学手段，但为构成这样一种手段，需以生产性劳作展示如下特征：(i)伪组合单位的组接方式；(ii)矢量手段（楼梯指一种方向，同时诉诸拓扑性参数）；(iii)程序化刺激（楼梯以一定方式迫使人们为向上攀登而迈动自己的脚）；(iv)风格手段（楼梯对应于严密的类型学）；诸如此类。

试图把建筑之中的确切表达单位离析出来，并非没有意义，但不可或缺的是要把大量生产特征考虑进来，而这些生产特征又是这些单位使之发挥作用的。

所有这些提醒我们：文本变得越复杂，表达式和内容之间的关系也就越复杂。也许存在着简单的表达单位，它们传递内容雾状体（例如参见许多程序化刺激之例）；还有表达式丛组，它们传

达准确的内容单位（凯旋门可能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建筑文本，然而不传达象《胜利》之类约定的抽象功能）；确切的语法表达式则是由可复制的组合单位组成，诸如短语/我爱你/，它们在一定的环境下戏剧性地传达内容雾状体；诸如此类。

当严密的符号功能可以鉴别时，这一点肯定不允许人们轻易把它分离出来，而是为了提醒人们：在符号化过程之中，我们通常面临着低编码或超编码文本。

当更具分析特征的单位不可鉴别时，这就不属于否定符号学关联作用之存在状态的情况；文化规范的出现，不仅仅被所谓基础符号的显示所辨证。它首先是由符号学生产方式（识别、外显作用、复制品，以及创造功能）的可鉴别存在形态揭示的，对此，本节已经勾勒分明，并且其出现情形还证明——甚至在没有任何确切的单位对应于单位的关系时——无论如何，也有一种既定的符号功能。

第七节　作为创造功能的美学文本

一、美学文本的符号学旨意

语言的审美应用在一些不同层次上都值得注意：(i) 美学文本包括非常特殊的劳作，也即对特殊表达式的处理方式（参见第三章，第七节，第二小节）；(ii) 对表达式的这种处理方式释放出（并且由以下情形所释放）对有关内容的再评价（参见第三章，第七节，第三小节）；(iii) 这种二重操作过程产生了个人所特有的颇为原始的符号功能实例（参见第三章，第七节，第四小节），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于审美符号功能所依据的那些代码之中，并由此引伸出代码转迁过程（参见第三章，第七节，第五小节）；(iv) 整个操作过程，纵然集中在代码上，也常常产生关注外界的新类型（参见第三章，第七节，第六小节）；(v) 就审美劳作

旨在反反复复由接受者加以鉴别和审查而论，而他由此从事于一种复杂的解释劳作，那么，审美发送者还必须将其注意力集中于接受者的潜在反应上；由此，美学文本就代表由种种交流行为所构成的网络，这些交流行为又诱导出颇为原始的反应（参见第三章，第七节，第七小节）。

在所有这些含义上，美学文本都代表对符号功能侧诸面的某种总括和劳作模式：它可以行使任一或所有生产功能（由各种各样的判断所构成，并体现为一种元符号学陈述），并能要求任何一种生产劳作。

同时，图表31可以视为对美学文本得以生产和译解时所发生之事的简化表现形式。

所有这些都非常明确地表明，何以符号学家会有志于考察审美经验。但是，试图对美学文本采取符号学研究方法，还有其他一些原因，因为人们也可以希望由此阐明传统思辨美学的许多遗留下来尚未解决的问题。

众多思辨美学理论其典型精神在于：与其说界定诗歌信息，倒不如说它们列举了任何诗歌读者（或视觉艺术品的鉴赏者）可以感到的那些效果。把思辨美学反应和门外汉反应区别开来的，就是具备修辞手段的复杂建筑，它借助隐喻之间的想象作用而把全部不言自明的真理译解出来。

关于艺术的某些所谓美学定义，可以通过“艺术即艺术”或“艺术是产生美学效果之物”这一主张而进行转译。

其中一条例子就是克罗齐的艺术宇宙性质论：宇宙的整个生命都灌输于艺术表现之内，个体与整体的生命一起搏动，而整体又体现于个体的生命之中。“每一种货真价实的艺术表现本身就等于宇宙……在诗人写出的每一个单词，及其想象的每种创造物之中，都隐藏着整个人类命运，以及人类的所有希冀、幻想、哀恸、欢乐、伟大、悲惨；全部‘现实’戏剧，都是永远依靠自身发展并成熟起来的，同时肩负着苦难，洋溢着愉悦”〈**〉。对诗歌

效用的这一定义，似乎对应于我们在自己的审美经验之中所拥有的一定印象；但它之所以含混不清且不如人意，乃是因为，它以微妙的方式表达着我们所感到或已经感到的东西，然而并不说明它何以这样。因此，我们现在必须弄清楚，符号学研究方法是否更好地解释了这一效用。

二、歧义与本位文本

按照雅科布逊（Jakobson）所提出的关于语言功能的著名分类，信息可以拥有以下功能的一种或数种组合方式：a）指涉性；b）情感性；c）强制性；d）交流性；e）元语言性；f）诗性。讯息在歧义和自然本位时具有诗学功能（尽管在这一语境里称之为“美学”文本更可取，同时，只要我们涉及每种艺术，即可）。显而易见，所有这六种功能都可以并存于单个讯息之中；在更大规模的正常语言（以及审美讯息）之中，它们常常交织和重合着，尽管其中某种功能通常占据主导地位，因而决定讯息的特征。从符号学角度说，歧义必须确定为一种违犯代码规则的方式。存在着全局歧义讯息（诸如/wbstddd grf mu/，它违背语音及词汇规则）、句法歧义讯息（诸如/约翰有一个什么时候/，它违背次范畴化规则），以及语义歧义讯息（诸如众所周知的/绿色的观念疯狂地睡着/），但并不是所有这些类型的歧义都必然产生一种审美效用（哪怕在嵌入适当语境里，它们也能如此）。

另一种歧义形式是风格歧义。柯赛瑞（Coseriu，1952）区别开系统和法则，从而表明：语言可以允许不同运用形态，而所有这些都被视为“合语法”的，不过，其中有一些将获得“正则”外观，而另一些则被视为风格（即上层阶级、俚俗、文学）变体。拉丁语允许人们说/Petrus amat Paulum，Petrus Paulum amat，Paulum Petrus amat/（彼得爱保罗），但第三种表达式看起来不及前两种规范。在接受第三种表达时，接受者一下子就把握到一种非常文雅的内指功能。

这些法则取决于风格次代码，它们又给孤立词，以及（更常见地）给现成句子赋指外加内涵。风格法则由此就属于超编码之例（参见第二章，第十四节，第三小节）。当听到/Paulum Petrus amat/（彼得爱保罗）时，我实际上并不关心以下事实：一个叫彼得的人爱一个叫保罗的人；我是对这一表达式会提示的“诗学”（或可能是“矫揉之作”）细节感兴趣。现成的修辞语句也属于超编码的例子。

批评活动的某些风格学方法（斯皮泽〔Spitzer〕，1931）把美学说成是法则的派生物。这一点之所以不能尽如人意，是因为，并非每种风格法则的派生形式都构成一种美学成就：/Amat Paulum Petrus/（保罗爱彼得）在语义上可以理解，在风格上离经叛道，但听起来只不过相当古怪。再说，这一理论并未阐明诗学派生物是否得联系日常法则，或联系诗学既定形式，而加以考察。事实上可能存在着两种派生形式。

不管怎么说，歧义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因为它行使着美学经验的一种导引功能；当它不产生纯粹的紊乱，而是集中注意力并强迫自己作出译解努力时（与此同时，还昭示如何着手进行解码），就激励我们揭开所处理的语言的不期然而然的变易性。

迈向关于歧义之美学定义的第一步，不妨通过有关假设进行表述，按照这种假设，在美学文本里，表达平面上的歧义必须包括内容平面上的相应歧义。/Paulum Petrus amat/或/Amat Paulum Petrus/无疑偏离一定的表达法则，但并不影响所传达的内容，后者依然未变。/无颜色的绿色观念疯狂地睡着/更接近于一种美学境界，因为由破坏一定规则而受到的震惊迫使听者重新考察内容的整个组织方式。

俄国形式主义者所选择的美学文本，其中一条特征是（prěm ostrannenja，（什克罗夫斯基〔Sklovskij〕，1917），即所谓“陌生化手段”（厄里希〔Erlich〕，1954）：为指述接受人也许目睹并识别过许多次的东西，这位作者出人意料地以一种迥然不同

的方式运用语词（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符号）。人们的第一反应就是一种困惑感，即几乎无法识别有关客体的那种感觉。不知怎么地，表达手段的变化也改变了有关内容。因此，艺术就“增加了感觉的困难和延续”，并把客体描述为“仿佛人们正初次见到它”，以致于“意象的目的就不是使其传达的意义更接近于我们的理解，而是对客体创造出一种特殊感觉。”这解释了拟古之风的诗性应用，以及艺术创造的困难和朦胧，这是首次展示给尚无准备的听者时出现的情况；或者说，解释了那些节律背离现象，这些现象乃是在人们希望遵守惯常的“黄金规则”时由艺术而发挥作用的：“在艺术里有‘秩序’可寻，然而，没有一根希腊庙宇圆柱严格遵循这一秩序，因而美学节奏也就是由已被违反的散文节奏组成的……它不属于复杂节律问题，而属于违反那一节奏的问题，以及无法预知的违反形式方面的问题；如果这种违反形式变成规则，那么就失去作为有效障碍的威力”。由此，什克罗夫斯基（Sklovskij，1917）大约30年前就预见到所谓“信息美学”的类似结论（摩尔斯[Moles]，1958；本斯[Bense]，1965；梅耶[Meyer]，1967；札莱茨基[Zareckij]，1963）。

对表达和内容二平面法则的违背，迫使人们重新考虑其联系，它不再能和常用代码所预见的情况相同。在这方面，文本就变得本位化了：它把接受者的注意力首先引向其自身的外形上。有一些本位讯息，此外，歧义比率处于其最基本水平上，不过，这些讯息比歧义讯息本身更接近于美学成就。雅科布逊对政治口号，诸如/我喜欢艾克/的研究（1960），已经很有名[39]。

三、对连续体的处理

歧义与本位属性绝非完全集中于表达和内容平面，正如迄今为止所考虑的情况。在美学文本里，发送者的劳作和接受者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表达平面的较低层次。

所以，请让我们通过检查一下几则审美经验之例去考察一下

审美符号载体所具有的若干属性。这些属性显然已经是任何审美研究所熟知的，但值得给予一种符号学解释。有人喜欢艾克（意义），不管发送者是说/我喜欢艾克/还是说/我所喜欢的是艾克/（符号载体），这一点一下子就被人理解；在这两种情况下，表达系统的若干形式规则被观察到了。但是，这些规则未必呈现于日常语言用法之中；常常没有完全意识到潜在能力，语言就被用来交流内容。然而，正如雅科布逊已经指明的，在/我喜欢艾克/这一情况下，接受者的注意力集中在讯息的语言质料上。该句中已有某种因素超出了表达式和内容之间的正常关系；似乎，有某种东西很容易仰仗于语言。看起来，有某种东西如此难以掌握，以致于第一审美反应就在于断定：艺术在其自身的"语言学"形式之上和之外，也传达"我不知道什么东西"这一内容。在这一方式上，美学就变成了不可言传的哲学。

不妨假定：我们正在观看一座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宫殿，它的正面是用方石砌成的。如果宫殿被画出或拍成照片，那么，人们就能弄懂建筑师的"观念"，即所谓艺术品"形式"，而其他画作则可以给人提供那一计划和整套几何规则，它们引导着建筑者。但是，当宫殿被人直接观看时，就有其他事情发生了。

不仅仅理解需要时间，而且这种理解强加了一种转换视角，进而把时间作为建筑经验的一条不可或缺因素引入进来。并且，物质本身，以其不平坦性及其触觉刺激，也有助于我们的感觉理解。建筑系统已经促成一定数量的单位，即一定规格的石块；其中每一单位显然都是所分割的石块连续体的相关因素。然而，关于个别石头的内在纹理，情况怎样呢？因为毫无疑问，方石建筑工艺的许多吸引力就来自于这一因素。现代美学可能会认为，审美鉴赏乃至于使其赖以形成的物质的微观结构都发挥作用[40]。除非关于这些微观结构的符号学定义必须进一步表明，它们代表着对有关物质的深层分割过程的相关因素，由此昭示表达式具有更基础的形式这一可能性，否则，这一点真实无疑。美学不仅仅

关心艺术作品在其直接交流外观之上和以外所传达的各种内指功能之类为上位系统；它而且关注整个一套下位结构。

让我们重温在代码的符号学平面和符号功能的符号学平面之间所进行的比较，正如第二章，第二节所勾勒的那样（图表6）。代码理论考虑到表达平面，在这里，依据于某种尚未成形的连续体，句法系统则促成一组结构完整的信号单位；代码将此平面的信号单位赋予内容平面的单位；在后一种情况下，尚未成形的连续体业已由语义系统构造成一组文化单位。

相反，当人们就符号功能本身加以考察时，就得考虑到传达特定意义的符号载体。符号载体是通过铸造特殊频道而实现的；换句话说，符号载体所由构成的质料就是表达形式从中截取其表达单位的那一连续体；这些单位，如果不插入符号功能，则仅仅是信号而已。信号是一种物质事实，由此可以由信息理论进行研究和限定。信号就是某一表达实体单位所具有的个例侧面。让我们将信号的这一物质侧面称做符号载体的物质。

上文所考察的审美鉴赏实例证明，在审美符号载体之中，物质发挥着重要作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已经在符号学方面变得饶有趣味。换句话说，不仅仅符号载体（作为表达单位）可以鉴别为表达系统的相关因素；甚至于符号载体的物质稳定性，都变成了可供进一步分割的领域。一旦使用日常语言规则，我就能以许多方式来发出一个单词，同时改变发音，并从不同角度强调一定音节，或改变语调模式；不过，单词仍然一样。然而，在美学话语里，“发出”符号载体时所引人的每一自由变体都具有一种“形式”价值。这就意味着，甚至那些通常隶属于连续体，符号学研究方法也无需加以考虑（而是把它们留给某一物理或生理学科）的特征，在符号学方面都已变得密切相关。在美学文本里，符号载体的物质变成了表达形式的一个侧面。

公路或政治集会上的红旗，可以建立于以多种方式进行调节的物质基础之上，从而作为一种表达式而由人们加以掌握；但

是，布的质量和红色的明暗根本就不相干。至关重要的是，接受人正鉴别出/红旗/。不过，插在图画艺术品中的红旗，除其他东西外，还取决于其色彩性质，从而得到人们欣赏（并传达其意指功能）。

为产生约定符号/十字架/，人们只需把两根木棍交叉起来就行。为生产中世纪国王金库上的十字架，必须采用金子和昂贵的石头；其中每一颗宝石都有助于作品的美学效用，这归因于其大小、重量、透明度、光洁度，等等。金子和珠宝之所以得到人们欣赏，是因为，它们可以巧妙地进行处理，而且就其实际上以一定方式予以巧妙处理而言，方才如此。但是，哪怕在视为特殊物质的示现状态时，它们也值得给予特别注意：哪怕物质承载了文化含义。因而，如果同样细心地进行锻造，那么用铁和玻璃制成的十字架就不可能具有相同的审美关联性；金子和宝石在工匠开始对其加工之前，就是重要材料。

实际上，存在一种经验限度，超过这一限度，这种物质恒定性，哪怕分割至其极限，也只能由艺术家和接受者看作一组不可预知的下位形式。超过这一限度，也许还存在感觉和情感效果，但不存在其他意指功能。一旦超出这一阈限，艺术品似乎就刺激起某些反应，但不交流任何内容。它好象证实了那些人的意见，他们断定，在艺术里，除"语言"外，还有某种东西，也即与"语义信息"迥然不同的不可还原的"美学信息"（摩尔斯〔Moles〕，1958；或布兰地〔Brandi〕在"符号化过程"和"astanza"①或"示现形态"之间所作的区分，1968）（41）。

但如果这些微观结构得到正式考察，那么很容易断定：在审美经验里，存在着"我不明白"的东西，它逃脱了"理性"的考察。我能识别出一条短语，一种印象，一首旋律，但还有些东西是我凭借公认的符号学范畴所无法掌握的。由此，就产生"不可

①具体含义不详。——译注

宣传”的印象。幸运的是，大量前符号学与副符号学学科，迄今为止尚能较准确地告诉我们关于这些印象的情况。

比如说，在上一世纪，衡量微观结构的许多手段都已经发展起来。从勃尔柯夫（Birkhoff）的公式到本斯（Bense）所提出的各种建议，以及由信息论运用所产生的一定技巧（摩尔斯和其他人），还有文本项目的分布和次序，都逐渐面临着计量衡量；电子计算机，连同其扫描和绘迹装置，能分解线、点及其结构关系中的空间间隙；同时，录音机和示波器正揭示声音的光谱成素，并在那里对结构进行界定，而在这些结构里，频率、音长、重音以前都被设想为音乐科学的终极项目。声调的细微变化，色彩的强度，物质的稳定性和稀疏作用，触觉、统觉联想，这种种所谓的“情感”表现，诸如超音段特征和“音乐”仪态，声腔的曲折变化，唱歌时的滑音、颤音，以及许多其他特征，直至几十年前，还被当作未编码的情形，而今已经由符号学诸学科进行探讨了；它们涉及所谓的交流低平面（斯坦基耶维茨〔Stankiewic〕，1964）、超音段特征和自由变体，这些连语言学都不能承认是份内研究对象的东西，而今已经由副语言学处理了——在其他符号学代码里，口哨语和鼓语或体态、摹仿性动作、面部表情，情况亦然。

近年来，苏联对诗歌诸平面的研究（托波罗夫〔Toporov〕，1965；柯尔莫戈罗夫〔Kolmogorov〕，1962）提醒我们，正如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1928）所说，要在语法因素和外在语法因素之间，或者，在语言的理智和情感应用之间，确立某种理论界限，是危险的。所谓外在语法因素和情感效果，二者都遵循迄今尚未分离出来的规则。特鲁别茨柯伊（Trubeckoj）（1939，第4卷）将一定的音系学特征描述为“强调性”，因而也就视为“表达性”的（尽管是规范性的）；它们自那时起已经被编码为偶对系统，或在任何程度上被编码为分级序列。

四、美学超编码：表达式

从审美符号载体的物质稳定性出发，我们已经接触到某些当代学科，它们根本不研究美学现象（或至少不特意研究），而毋宁表现为属于代码理论的分支；这并非偶然。这种情况其理由在于：在进一步分割特定符号载体的个例物质和进一步分割整个符号学系统的表达平面这两种情况之间，有一种牢固的联系。换句话说，审美经验表明：审美符号所依赖的代码，同样有可能以系统方式听命于深入的分割方式，而这是通过揭示以下情况实现的，即在其基本物质内部有一种次形式和次系统所赖以分离出来的深层空间。个例符号载体所具有的个例物质的关联化，要求表达连续体那些侧面的相关化，而迄今为止，它们都被视为“下位符号学材料”。

审美经验由此倡导“肢解”连续体的“符号学公民权”。艺术作品对其基本物质行使一种符号学补救作用（因此就在柏拉图的上帝从未设法完成的任务上获得了成功，而不管其散发的能量）。

在经历了由审美符号载体所实现的物质相关化过程之后，人们被迫将表达系统作为整体而重新加以考虑，以便看清楚，究竟是它，抑或是它所允许的任何符号生产方式，可以听命于同一种“形式配置”(mise en forme)。因此，第二章，第二节，第三小节所勾勒的叶尔姆斯列夫图式必须改写成图表46中的形式。

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1949：52）断言，“旨意每一次都依然表现为新形式的实体”，只不过对其说明加了限制性评语：对连续体的这一深入分割，是除语言学方法以外的其他研究加以探讨的问题。我们现在已经看到，这种深层分割活动，无论对语言学研究方法，还是对各种符号学方法，都外在有余。

只要符号学继续发展下去，连续体就会得到进一步分割，由此也就得到更好理解：审美经验为增强这种理解提供了一种特殊机会。

图表 46

<table>
<tr><td rowspan="3">内　容</td><td>连续体</td><td></td><td></td><td></td></tr>
<tr><td>单　位</td><td></td><td></td><td></td></tr>
<tr><td>系　统</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表　达</td><td>系　统</td><td></td><td></td><td></td></tr>
<tr><td>单　位</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连续体</td><td>系　统</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连续体</td><td>系　统</td><td></td></tr>
<tr><td>连续体</td><td>…等等…</td></tr>
</table>

作为其第一条结果，物质的这种深层的“文化化”就产生了符号生产更深入的规范化（这在某些方面属于另一种超编码）。对美学与艺术批评而言，直接后果在于，这种新知识把许多现象从个体“创造性”及“灵感”领域排除出去，并将其复原到社会规范领域[42]。但是，这种研究对相反的过程而言，也变得不可或缺；因为仅仅是在所有可以编码者已经得到编码时，付诸实际创新以及对特定交流媒介以表达可能性倾注的真知灼见，才有可能发生。

对丰富每一代码表达连续体的所有系统进行研究（这也许已为人所知，但就表达平面的易变性而言，从未详尽无遗并发过）代表着布拉格学派称做诗学的学科所从事的一项主要任务[43]。

五、美学超编码：内容

因此，在表达连续体之内，与日俱增的组织程度将不可避免地包括内容连续体之内的某种平行增长。在审视艺术作品的同时，接受者事实上被迫对双重印象压力之下的文本进行质疑：一方面，他“猜测”有一种无法完全进行分析的表达剩余品（尽管

他也许能够做到)。另一方面，他含含糊糊地感觉到某种内容剩余品。这第二种感觉显然是由表达剩余品引起的，但甚至在这种表达剩余品尚未被有意识掌握时，它就已发生。

不妨假定：我们正阅读由杰尔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所写的著名韵文：玫瑰是玫瑰是玫瑰是玫瑰。乍一看，没有什么东西看起来会比这条句子更为"正常"的了。从表达式的角度着眼，英语代码的所有基本规则都得到充分关注。就内容而论，它似乎提供了那种最为基本的信息，即自明之理的同语反复。为传达同义反复的内容，表达式似乎取决于某种过量羡余性（同一种羡余性也体现于内容平面；同义反复事实上只不过是语义羡余性）。

然而，这一讯息给人印象是说，有某种东西在语义上是丰富的，因而是相当歧义的。歧义感首先是由过量的表达羡余性暗示的，它违背了风格法则。倒不如说，在白色被感知时，物理学家就认识到色彩的过渡并发性重合状况，因此，对某种陈腐说明的固执重复，使人们怀疑：每当同一类表达项目复现时，就意味着完全不同的东西。既不是植物学，也不是逻辑学，使人们习惯于将这样一种毫无信息量的陈述当作常态情形而加以接受，它构成了对定义法则的一种偏离状态。这两种过量羡余性（分别在表达和内容平面）导致了信息概率的增长：这一讯息实际上变成了不可预知的深层信息之源，因而，它目前在语义上歧义。

从这一角度出发，接受者有资格假定：/玫瑰/，就其每一种表现形式而言，也许都和不同的内指性次代码，也即和比喻性、图像学、图像性次代码联系在一起。这一工作因此"面临"着多重解释[44]。语境作用给越来越多的意义注入了活力，进而一旦能有所说明问题，似乎就充满着其他一些潜在的语义选择。要避免以下结论，确实困难，也即：艺术作品正因为交流太多，因而根本不交流什么，而仅仅作为一种符咒存在下去；这对所有符号学研究方法来讲，都压根行不通。

六、美学个人言语

不过，这种“符咒”不象事实所能表现的那样，根本行不通。首先，它经得住符号学变换测验；如果人们改变一项语境成分，那么所有其他成分都失去其基本功能，并且通常无法获得另一种功能；它们依然不平衡，正如在国际象棋棋盘上，象已经由车所替代。如果存在这种语境一致性，那么准是有一条系统规则。

这是指，艺术作品具有和语言（langue）相同的结构特征。因而，它就不可能只是一种“示现形态”；准是有一种潜在的相互关联系统，由此，符号学计划巧妙地给人以非符号化过程的印象。

美学文本就象多场次比赛一样，是由不同赛队在某一时间进行的，其中每一队都遵守（或违犯）自己的比赛规则。在这种情况下，棒球运动员偏离其规则的方法有可能牵连到美式足球运动员偏离其自身规则的方式么？这倒不如说是艺术作品给人的印象，因而，棒球运动员的犯规本身不仅体现为一种机智的处理办法，对此，棒球规则此后必须承认，而且表现为一种手段，它应该把“手臂”举在一种与人不同的策略视点上，而这是由远距离足球运动员所干的把戏。

因此，艺术似乎就是把讯息互相联系起来的一种途径，从而产生一种文本，在这里：(a)许多讯息，尽管处于话语的不同层次和平面，也被模棱两可地组织起来了；(b)这些歧义性并不是任意表现出来的，而是遵循某种严密的计划；(c)特定讯息内部的常态和歧义手段，都对其他所有讯息之间的常态和歧义手段施加了一种语境压力；(d)特定系统的法则被某一讯息所拂戾的方式，就和其他系统的法则被它们所允许的各种讯息拂戾的方式一样。

在每一层次（对每一讯息而言），解决方法都是依据某种同型

处理系统去进行表述的，而每一次背离都肇始于总偏差母式。因此，在艺术作品里，某种超系统的同型结构关系倒不如确定为：仿佛所有层次都可以依据个别结构模式而进行界定，这种结构模式决定其所有情况。但是，由那一偏离模式所制约的每一种系统，不仅仅与如此调节的其他系统同型。在这一点成其为事实之处，艺术作品也许就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一组令人叹为观止的复杂结构，但它不一定就拥有什么特殊的符号学地位。不管怎么说，依据于相互间同型的此种结构配置，艺术作品似乎就获得了一种作为超符号功能的新地位。

由于美学文本具有一种自我本位属性，因而其结构配置也就变成了它所传达的内容之一（甚至也许是最重要的内容），而有关规则在某一平面上得以重新安排的方式将代表着它们在另一层次上得以重新安排的那种方式。进而言之，就是某一平面的歧义配置形式引起了对另一平面的重新评价：在/玫瑰是玫瑰是玫瑰是玫瑰/里，词汇平面令人困惑的羡余性就代表定义平面的语义复杂性。因此，偏差式不仅仅表示结构上的重新安排：它规定必须对代码本身重新进行安排。它因此代表着对有关新编码概率的建议。

这一新的代码显然只由一个说者说出，而由范围非常有限的听众所理解；它是一块符号学飞地，对此，社会不能承认它是由每个人所接受的一种社会规则。这样一种类型的私有代码通常被称做“个人言语”。制约艺术作品每一平面的偏差形式的规则，也即致使所有偏差形式相互作用的唯一图式，就是审美个人言语。它可以由同一作者应用于自己的许多作品之中（尽管各有不同），就这一点而论，个人言语变成了制约作者作品的全部素材，也即其个人风格的某种一般形式。就其由某一艺术社团所接受，并产生于摹仿工作、拟古之风、风格习惯等等而言，它变成了一种运动性个人言语或阶段性个人言语，而这是由文艺批评或观念史作为特定历史阶段的某一集团的主要艺术特征而加以研究的。就其

产生为全社会所接受的新法则而言，艺术个人言语可以充当一种改变常见代码的元符号学判断[45]。

作品性个人言语、素材性个人言谈、运动性个人言语，以及阶段性个人言语，形成了一个等级愈益抽象的模式，其中每一模式都构成了某种潜在能力的个别运用形态，不过前提在于：不仅仅能力容许运用，而且运用也确立了新的能力形式。审美个人言语产生了若干超编码规则；例如，迄今为止，如果不记住乔伊斯的双关语技巧，就不可能运用一定的"词汇杂交手段"。如果有什么人，不管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遵循着构成乔伊斯"词语锦囊"(mots-valise à la Joyce)的规则，那么他就不是象"芬兰人"(Finneganian)那样说出"不合语法"的英语。他实际上在说的，远远没有以下的潜在陈述重要："我王欢欣无比"。

鉴别某种审美个人言语，不是容易的事情，并且事实上，仅仅是在有关个人言语高度标准化时，才能完成。作品越是屈从于商业影响，那么其潜在个人言语似乎就和先前的个人言语经验联系愈紧；作品越是被直接认定为"真正的艺术"(即拙劣艺术，商业化中产阶级文化，市侩之美，矫揉造作的艺术，想象的袖珍缪斯)，那么，个人言语模式就越来越反复表现为变动不居，并且在所有平面上都明显可以识别。

但是，甚至在批评家把作品的个人言语分离出来时，这也不意味着：他掌握了某种能够酝酿出类似作品的公式。如果看作是一种作品个人言语的话，那么这一公式只能允许生产另一作品，它绝对和第一种作品相同。如果视为一种素材或阶段性话语的话，那么有关结构模式不过是体现于新实体之中的一般范式。范式与特定作品之间的差异就和代码与其潜在讯息之间的差异一样。但是，艺术作品不可复制的另一理由在于：不管个人言语被如何仔细地离取出来，它永远也不会充分考虑到作品低平面所具备的形式。事实上，尽管每一种更深人的批评举动都会阐明对有关作品更严格的个人言语定义，但是，后者的气势越大，那么批

评过程越会构成持续不断的未竟近似值。在其他情况下，该公式能产生一些令人满意的新作品，但在这里，摹仿者愈是准确地理解个人言语，他就会愈益迫切地强调已经离析出来的模式；因此，摹仿之作比摹仿之举本身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成功时，摹仿之作（诸如普鲁斯特〔Proust〕对巴尔扎克和福楼拜作品的改编）就代表着一种机智的批评；它阐明其模式的特征，同时不无讽刺地强调了其中若干关键或外围手段。审美个人言语君临一切的出现既可以通过某种批评性分析明察，也能由明智而有欠技术性的阅读隐隐约约地“感觉”到。

接受者“感觉到”表达式与内容二者的剩余品，连同其相关规则。这一规则肯定存在，但识别它需要某种复杂的不明推理过程：假设、对质、排斥和接受关系、附属权与外围性判断。这一过程产生了第三章，第七节，第一小节所提到的三条结果：现存代码集中并听命于变更或局部修正；公认的内容系统与外界状态之间的关系通常遭到挑战；一种新的“会话”作用类型确立在发送者与其接受人之间。

让我们在以下几段中考察这三种结果。

七、美学代码变迁

审美个人言语的符号学概念解释了接受者在端详某幅艺术作品时所感受到的模糊“浩瀚性”印象。就其每一平面在符号学角度相互联系而言，美学文本持续不断地将其外延转化为新的内涵；其中没有哪一项目终止于第一解释成分上，内容也从未出于自身的缘故为人们所接受，而毋宁是充当代表其他某物的符号载体。如果个人言语在元语言学上变得昭然若揭，那么，对作品的阅读有可能充其量就是一种正确的解码活动。

皮尔士承认：瞬间的假设张力激起了类似于由一首乐曲所导致的那种情感。人们由此可以弄懂艺术作品所要求的译解努力何以和怎样释放出这种强烈的复杂情感，对此，美学家已经以各种

各样的方式命名过（快乐、欣悦、激情、如意，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同时总是相信：它是一种“直觉”形式。对每种经验都仅仅贴上“直觉”标签，不过是某种程度的哲学懒散作风，而这种经验正是要求高度缜密的分析，以便加以描述。但是，普通的艺术经验还告诫我们：艺术不仅仅诱导情感，而且还产生深入的知识。当相互交织在一起的解释活动付诸实施时，文本就驱使人们重新考察常见代码及其可能性。每一文本都胁迫着代码，但同时又赋予它们以力量；它揭示了其中所蕴含的不容置疑的可能性，因而改变了使用者对它们的态度。

通过讯息和代码之间所维持的密切辩证关系，其中每一种借以助长另一种，接受者渐渐意识到新的符号化过程的可能性，并由此被迫重新思考整个语言，即已经陈说，可以陈说和能够或应该陈说的全部遗产。通过增加人们代码方面的知识，美学讯息就改变了人们对代码发展历史的见解，并由此锤炼了符号化过程。在这样做的同时，审美经验又向公认的内容组织方式发起了挑战，并且表明：语义系统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安排，只要先存的组织方式受到文本的某一侧面足够频繁且富有说服力的挑战，就行。

但是，改变语义学系统就意味着改变文化“看待”世界的方式。因此，被如此频繁地假定为绝对外在于任何真值条件（并被认为存在于不信任状态完全“中止”了的平面）的审美型文本，就引起了这样的怀疑：内容的当下组织方式和外界的“实际”状态之间的对应，既非最好，也非最终。外界可以通过其他语义（也就是：概念）模式加以界定和组织（并由此为人们所感受和知晓）。

这条认识论原则也许看起来只不过是一张隐喻许可证。“感觉”到（在阅读一首诗，观看一幕剧，端详一幅画等等的同时）也许有一些“东西”并不完全象它们通常所表现的那样；这肯定是一种颇为常见的经验。不管怎么说，简单地表明某种艺术作

品“陈说真理”，可能一点符号学价值也没有，并且与一定的诗学陈述（如“美是真理，真理即美”）也不会有太大差别，而这在假定为符号学原则时，实际上是相当愚蠢的。

因而，为得到验证，这条符号学原则就要求对美学文本所引起的语义变迁现象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例如参见艾柯〔Eco〕，1973f：尽管目的不在于作详尽无遗的证明，那篇文章也至少努力为更深入和具体地考察有关问题指出了一般方向）。如果美学文本能够调节我们关于外界状态的具体研究方法，那么，它们对符号生产理论的那一分支就具有重要意义，而这种理论牵涉到将符号和外界状态联系起来的劳作。

八、作为交流行为的美学文本

最后一点，美学文本拥有使其成为符号生产劳作之特殊例子的属性，而这种劳作，其目的是通过某种复杂的预设行为网络，在交流者之间确立若干语用关系。由于个人言语构成了关于作品的终极（尽管永远不会完全兑现）的定义，所以，阅读某种艺术产品一下子就意味着：(i) 归纳，也就是从个别例子中推测出一般规则；(ii) 外推，也即借助某种假设去验证新旧两种代码；(iii) 演绎，也就是检查某一平面上所掌握的东西是否能决定另一平面上的艺术事件，诸如此类。因此，所有推理方式都在发挥作用。就象一座大型迷宫圆圈一样，艺术作品允许人们采取不同的途径，其数量因其十字路线而增加。

首先，对某一美学文本的理解就是依据对发送者代码的接受和拒斥这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对个人代码的引介和拒斥之间的状况。如果更常见的不明推理式旨在提出一些临时性代码以便消除非编码状况的歧义，那么审美不明推理式就在于提出一定的临时性代码，以使作者的讯息能够理解。接受者并不知道发送者的规则是什么；他竭力从其审美经验的分散材料出发对它进行推测。他也许相信：他正确地

译解了作者的含义，或者说，他可以决定在作者呈献于他面前的文本上验证新解释的可能性。但是，在这样做的同时，他从来不要求彻头彻尾背叛作者的意图。由此，在进行译解性阅读时，忠实性与创造自由之间的辩证关系就得到了确立。一方面，接受者从讯息的歧义中寻求灵感，并以适当的代码填充歧义文本；另一方面，他又受语境关系诱导，从而把讯息严格看作是合乎其意图的东西，而这体现于对作者的忠实和对讯息赖以发出的历史环境的忠实之中。

在忠实性与创造性的此种辩证关系里派生出两种知识：(a)对特定代码之内所能容纳的全部范围的可能性而具备的组合知识；(b)对特定艺术时期的环境和代码（确确实实是所有法则）而具备的历史知识。因此，关于艺术作品的符号学定义，就解释了为什么 (i) 在审美交流过程之中出现了经验，而这种经验既不能还原为一定的公式，也无法在其全部潜在后果之中预见到；(ii) 不过，同时，这种“开放”的经验是由在所有平面都应该具备（并且确实具备）某种结构的东西促成的。因此，关于审美文本的符号学定义，就为相互间交际作用的非结构化过程提供了构造模式。

对于接受者，要求负责任的合作。他必须介入进来，填充语义空档；对所提出的多重读解进行减化或使之进一步复杂化；选择自己偏爱的解释途径；一下子就考虑其中几种情况（哪怕是彼此不相容；对同一文本重读多次，其中每一次都检查出有别且矛盾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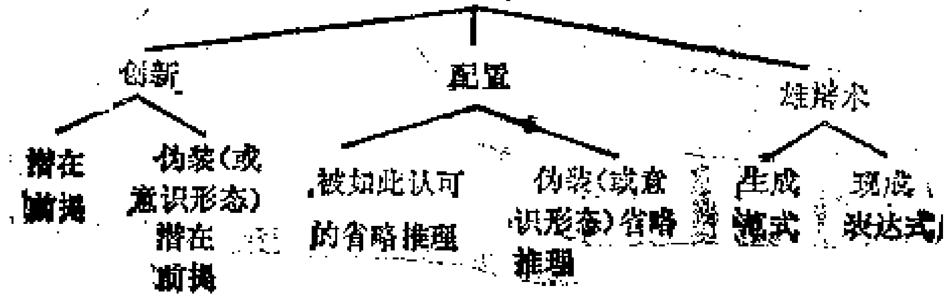
因此，美学文本就变成了不可预知的“言语行为”的多重来源，不过其真正作者仍悬而未决；他有时是讯息的发送者，而在其他情况下，则是一如既往与之合作的接受者[48]。

第八节　修辞学劳作

一、修辞学遗产

符号生产理论必须考虑到为超编码和转换代码而实施的劳作。正如第三章，第一节，第一小节所说，这一活动通常记载在修辞学这一标题之下。在本文，我准备指明：(i) 在何种意义上，传统修辞学范畴可以嵌入符号学框架之内；(ii) 在何种意义上，与超编码和代码转换相联系的若干问题超出了通常的修辞学框架，并且，要么寻求一种以符号学为宗旨的新修辞学，要么寻求符号学的新自主分支；(iii) 在何种意义上，关于“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话语”的讨论处于以符号学为宗旨的修辞学范围之内，还有，整个意识形态问题怎样才能从符号学角度加以研究(热内特[Genette]，1966；托多罗夫[Todorov]，1967；格罗勃μ[Groupe μ]1970；巴尔特[Barthes]，1970)。为达到这些目的，让我们试着总结和勾画一下古典修辞学的研究对象，与此同时，补充一定的项目，而这些项目又是古典修辞学并未考虑，而现代修辞学，无论是否以符号学为方向，都要么考虑，要么应该考虑的。

图表 47



古典修辞学家将其学科视为劝慰的艺术。劝慰未必是一种下手手段，而毋宁是一种社会化的推理形式，它并不牵涉到“首要原则”（诸如形式逻辑的原则，也即同一性，非矛盾性和排中律），因而不能使用必然三段论。因此，修辞学就和辩证法一样，仅仅牵涉到潜在前提（因而还有需要加以讨论的情况）；一方面，辩证法目的是根据合理的逻辑基础，从这些前提之中推导出一种可以接受的结论；另一方面，修辞学则明显涉及到省略三段论，即也是从潜在前提出发的三段论，但在情绪和语用上影响到听者。近几年来，所谓“新修辞学”（裴莱尔曼〔Perelman〕，1958）已经确定无疑地把必然性话语转化为公理系统，并在修辞学标题下开列出其他所有话语类型（从哲学到政治学或神学）。因此，几乎所有关于事实、决定、意见、信念以及价值的人为推理都不再被视为依据于“绝对标准”的权威性，而是和情感因素、历史评价及实用动机交织在一起。在这一意义上，新修辞学就不是把劝慰性话语视为缜密的欺诈程序，而是视为一种“合理”的人际作用技巧；它被疑虑所制约，并且明显受制于许多外在逻辑条件。

如果对修辞学以这种方式加以看待，那么，它就代表着符号生产的一种更为复杂的表现形式，同时包括对特定潜在前提的选择，对修辞学三段论（或其他多值逻辑形式）的处理，以及采用修辞格对某些表达式所作的必要“乔装”。这一活动具有它本身的规则（裴莱尔曼列举了其中若干情形），因而最终分析起来则构成了会话作用性符号学的研究对象。这一活动的主要条件在于：有关规则得到了重视；这些规则之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明确识别有关前提的单面性，并接受在不同环境下此类问题也许有所不同这一原则。

但是，还存在同一种符号生产类型的“畸形”表现形式，它导致一种“意识形态”话语（在这一标题下，我倒想列举出所有骗人宣传及抚慰民众的形式，还有许多所谓的“哲学”声明）；

我所说的意识形态话语是指某种论辩方式；它在使用潜在前提并仅仅考虑某一特定语义场的局部区域的同时，伪称展开了一种“真实”论题，由此囊括了“整体语义系统”的矛盾实质，并把自己的立场作为唯一可能的结论而提出来（不管这一态度是由发送者故弄玄虚、玩世不恭地接受下来，以欺骗幼稚的接受者，还是说，发送者不过是其自身片面性的牺牲品）。意识形态话语问题也许有助于重新阐明“整体语义系统”的结构，因而将在第三章，第九节予以考察。它也涉及到反映于所有修辞学平面的三重处理方式（创新、配置及雄辩术）。

二、作为超编码的雄辩术（Elocutio）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对所谓常被人就其全局考虑而有所限度地信以为“修辞学”的东西，有必要说几句话；这就是各式各样的演说技巧。为迫使听者注意前提和论据，人们必须激起其注意；就是在这里，修辞格（或各式各样的思想格、言语格及譬喻格）侧身其间，而这些也就是修饰活动，借助于它们，话语获得了一种异乎寻常的新面目，由此提供了出人意料的高比率信息。

不幸得很，上两个世纪，修辞学已经蒙难于一种相当恶劣的信誉，这归因于“言语格”这一概念被人们审视的两种方式。按照古代理论家的观点，言语格是一种意外性范式，它提供了替代单词（连同其相应概念）的规则，而这是借助其他单词和概念实现的。在这一意义上，它们表现为超编码生成规则；这就是对言语格在下一段将如何予以考察的状况。

但是，修辞用法，数个世纪以来，已经派生出大量既定的修辞学表达式。作为对语言的一种特殊处理方式理论，修辞学已经逐步变成有关既定处理实例的总汇。因此，修辞学通常意味着现成句子的总目，而这些句子又充当“优秀写作”或“良好口才”的模式。这一总目既包括事先检验过的风格手段，它带有“艺术

品”的超编码内涵（这些现成组合体的一个出口就是娇揉之作——参见艾柯〔Eco〕，1964），即一种符号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是通过使用某些公式欺骗其听众的，而这一点已经尝试过，并获得一定声望；也包括事先确定的内涵，它们带有一种固定的情感价值（象/祖国/，/自由世界/之类的图形，还有暗指“纯洁”感情的母亲和小孩形象等），诸如此类。

在这一意义上，修辞学乃是上千年超编码活动的结果；它在某些情况下产生了语词误用现象，也就是说，言语格被如此严密地编码过，以致于它们所代表的实体确定无疑地丧失了它本身的符号载体，正如在/桌子腿/这一事例中的情形。

修辞学超编码所导致的此类结果不可能是符号生产理论的研究对象，而倒应该成为代码理论的客体，它牵涉到超编码的现成表达式。在用于符号生产时，它们只具有一种装饰作用，而在用以概括某种更粗糙的内容时（正如在/崇高的和平/这一表达式里所示，该表达式是用来代替《和平而不直接》的），它们处于雄辩术这一标题下面，就象意识形态话语中的情况（参见第三章，第九节）。

三、隐喻与换喻

但是，修辞格不仅仅是“美化”。在一开始进行创造性使用时，它们事实上改变了有关内容得以由人们考虑的方式。关于修辞格的符号学解释，可以通过展开一种义素理论而进行尝试（正如在第二章，第十一节所勾勒的情况），与此同时，还有模式Q理论（参见第二章，第十二节）。

在此段，我准备就两种典型的修辞格，即隐喻和换喻予以更深入的考察。按照雅科布逊（Jakobson，1946）的观点，这些东西分别取决于聚合轴和组合段；它们因而代表着两种不同程序：一种是借助于相似性的替代程序，另一种则是借助于邻接性的替代程序。

如果人们考虑到两种义素，那么其中就有一些“读解”具有常见的语义标志，由此，就能容易理解“相似性”意义为何。只要义素《狗》和义素《行乞修士》都拥有《忠实性》（对其主人而言）及《护卫》（狗护卫其主子，行乞修士则护卫宗教原则），那么，在12世纪为行乞修士这一阶层（多明我会修道士）创造“上帝之狗”（do mini canes）这一隐喻，就已经是一件容易的事了[47]。在这方面，“相似性”概念就不再包括某种以事物本身为依据的令人置疑的雷同性（哪怕是它常常有助于使人们信以为如此）；语义标记成分之间的“相似性”只不过是一种义位同一性。另一方面，换喻通常看起来是一种简单的超编码问题；经由组合段邻接性的替代形式则依据于这样的事实：只要有一种现成组合段，那么既定习惯就会允许其中某一成分去替代另一成分。因此，只要提出/美国总统在白宫办公/这一公认的符号学判断，那么就容易把/白宫/用作/美国总统/的换喻。

不管怎么说，对这类机制所进行的深入考察表明：居住在白宫的事实通常被作为《美国总统》这一文化单位的语义属性而由人们接受——不过，前提在于：语义系统与其说象一本词典，倒不如说更象一部百科全书（参见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三小节）。

因此，为在现成组合段的两个项目之间确立一种通常被人们所接受的邻接性，就必须使此种组合段充当符号学陈述。由于符号学陈述给义素赋予了若干编码过的标记成分，所以，换喻也取决于特定文化项目的义素频谱。它不是一种义位同一性事实，而是一种义位互存性现象。

这种义位互存性只能有两种类型：(i) 代表所隶属义素的标记成分（/哥伦布航海/代表《哥伦布船只》）；(ii) 代表其中某一标记成分的义素（/哈里是条名副其实的鱼/代表《哈里游得很好》）。

不管怎么样，义位互存性这一概念并未考虑到古典传统在提喻和换喻之间所确立的差异：前者是“概念内容框架之内的替代

形式”；后者则是“带有其他现实侧面，而特定事物通常又是和这类侧面联系在一起”的替代形式（例如参见劳斯伯格〔Lausberg〕，1949）。

真实无疑：这种差别是建立在内涵性研究方法与外延性研究方法之间的混淆状态上，而没有注意到义素作为百科全书的本质所在。从后一种视点看，人们无法接受以下现象：一方面，“葡萄与球体”之间的关系表现为提喻，另一方面，“葡萄与酒神”之间的关系表现为换喻，因为甚至葡萄（和酒）在某种方式上与酒神相联系的事实，也应该借助于《葡萄》的语义表现记载下来。

但是，不能否认，我们所提出的二分法较之传统分类法，更为贫困。象“局部代替整体”（pars pro toto），“整体代替局部”（totum pro parte）“属代替种”(genus pro specie)，“种代替属”（species pro genere）之类的差别（牵涉到提喻）和“原因代替效果”（causa pro effecto），“效果代替原因”（effectus pro causa），“因有拥有者而有被拥有者”（a possessore quod possidetur），“因有发明者而有被发明者”（inventas ab inventore），“因有环绕者而有被环绕者”（ab eo quod continet quod continetur）之类的差别（牵涉到换喻）从语义学角度看，似乎相当重要[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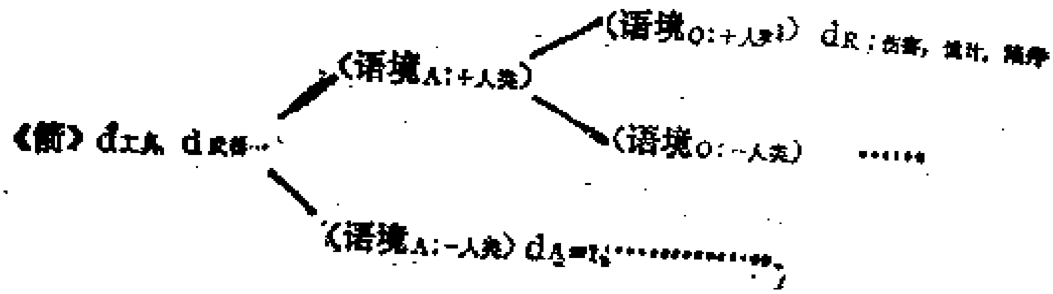
人们可以反对说，接受者通常不管这些差别，并且仅仅抓住一般互存关系，就“理解”了换喻或提喻。然而同样真实无疑的是：这些差别直接涉及到义素的“良好”组织及符号学蕴含或“意义包容”问题（在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一小节讨论过）。就事实而论，如果义素是非连贯标记成分的无层次整合，那么人们就应该说，义素《男性》具有外指性标记成分《人》，由此，义素《人》也就可以拥有《男性》的内涵性标记成分。然而，符号学包容系统要求严格的层次化；因此，每种标记成分都（通过符号学蕴含手段）外指包容于其中的类别，并内指作为其类别的成分（还请参见第二章，第九节，第五小节所示“轴与义位”之

间的格雷马氏偶对)。因此，义素就借助上位关系外指充当其种的属，并借助下位关系而内含充当其属的种(《猩红》外指《红》，而《红》内含《猩红》)。这就解释了与提喻现象相联系的所有修辞学分工，就换喻而论，某种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可以通过在语义表述之内插入n位谓词而取得，而这又是依据病已或“实例”类型学进行的(参见第二章，第十一节，第一小节)。在这方面，人们可以记载下“原因取代结果”(causa pro effecto)之类的关系；反之亦然，如“因有拥有者而有被拥有者”(a possessore quod possidetur)，“因有环绕者而有被环绕者”(ab eo quod continet quod continetur)等。

让我们考察一下“埃涅德”(Aeneid)①第10章第140节：

vulnera dirigere et calamos armare veneno
(伤害与毒箭)

这里，/vulnera dirigere/(伤害)指《猛发一击(以致使伤痛)》，并代表/dirigere tela/(施行诡计)，/dirigere ictus/(发起打击)，/dirigere plagas/(布下陷井)或/vulnerare/(伤害)。让我们假定：它代表/dirigere tela/(至于/dirigere ictus/，结果可能一样)。关于/telum/(箭)的临时性表述，除其他许多潜在选择之外，还指涉标准拉丁语，看起来情况如下(这里R系所实施行为的结果)：



①古罗马诗人维吉尔(Virgil，70—19B.C.)的一部史诗作品。——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 d A：人 ,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d A：人 ，d o：人 ，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d A：人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_{\substack{行动\\事件\\受惊}}\ d_{\substack{格杀\\打击\\受挫}},\ d_{A:人},\ d_{O:人},$$

$$d_{P:伤害},\ d_{I:箭\cdots\cdots}c_{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l：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d A：人 ，d O：人 ，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begin{array}{l}\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end{array}}\ d_{\begin{array}{l}\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end{array}},\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 d A：人 ,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d A：人，d O：人，

d P：伤害，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d A：人 ，d O：人 ，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 d A：人 ,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I：箭……$c_{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 d A：人 ,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d A：人，d O：人，

d P：伤害，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d A：人，d O：人，

d P：伤害，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 \text{事件}\\ \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 \text{打击}\\ \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d A：人，d O：人，

d P：伤害，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 \text{事件}\\ \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 \text{打击}\\ \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d A：人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 \text{事件}\\ \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 \text{打击}\\ \text{受挫}}},\ d_{\text{A：人}},\ d_{\text{O：人}},$$

$$d_{\text{P：伤害}},\ d_{\text{I：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d A：人 ，d O：人 ，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 d A：人	,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 \text{事件}\\ \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 \text{打击}\\ \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 \text{事件}\\ \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 \text{打击}\\ \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 \text{事件}\\ \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 \text{打击}\\ \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 \text{事件}\\ \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 \text{打击}\\ \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d A：人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d A：人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d A：人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d A：人，d O：人，

d P：伤害，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d A：人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行动 d格杀 ，d A：人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d I：箭……c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_{\substack{行动\\事件\\受惊}}\ d_{\substack{格杀\\打击\\受挫}},\ d_{A:人},\ d_{O:人},$$

$$d_{P:伤害},\ d_{I:箭\cdots\cdots}\ c_{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d A：人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 d A：人 ,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d A：人，d O：人，

d P：伤害，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text{事件}\\\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text{打击}\\\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d A：人，d O：人，

d P：伤害，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 \text{事件}\\ \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 \text{打击}\\ \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 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d A：人 ，d o：人 ，

d p：伤害 ，d l：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text{伤害}\ d_{\substack{\text{行动}\\ \text{事件}\\ \text{受惊}}}\ d_{\substack{\text{格杀}\\ \text{打击}\\ \text{受挫}}},\ d_{A:\text{人}},\ d_{o:\text{人}},$$

$$d_{p:\text{伤害}},\ d_{I:\text{箭}\cdots\cdots}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 ，d A：人 ，d O：人 ，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 d A：人 ,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 d I：箭……$c_{\text{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事件/受惊 d 格杀/打击/受挫 ，d A：人 ，d O：人 ，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d 格杀 ，d A：人 ，d O：人 ，
事件 打击
受惊 受挫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_{\substack{行动\\事件\\受惊}}\ d_{\substack{格杀\\打击\\受挫}},\ d_{A:人},\ d_{O:人},$$

$$d_{P:伤害},\ d_{I:箭}\cdots\cdots c_{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d A：人 ，d O：人 ，

d P：伤害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

那么，/vulnera dirigere/（伤害）就是类型（i）的换喻——即义素的标记成分——因而就代表以效果代替工具原因的情况。如果同一表达式代表/vulnerare/（伤害），那么修辞机制可能就不会变化，除非它稍微复杂一些：

伤害 d 行动 事件 受惊 d 格杀 打击 受挫 , d A：人 , d O：人 ,

d P：伤害 , d I：箭……c 方向

事实上，是《vulnus》，而不是《vulnerare》①有可能表现为以效果替代生效原因，不过，还有一种局部替代形式，即《方向》的内涵代替致伤的方向行为：确实是一种非常冒险的提喻（只是在由"强势"换喻佐助时才能行之有效)。

现在，让我们假定一下：为指出我的一位朋友是个单身汉，我就说/那只不幸的海豹!/。只要我的听众读过卡兹·伏达与波斯塔尔的著作（在我所活动的圈子内，人人都读过)，那么这种方式就容易理解。这里所出现的问题是：这一修辞格究竟属于隐喻，还是属于换喻。因为作为男人的/bachelor/（单身汉）和作为海豹的/bachelor/（雄兽）系同一义素的两种读解，所以，人们应该谈及以其中一项标记成分替代一个义素，进而谈及类型（i）换喻。不过，显而易见，这种替代是以标记成分《无配偶》的"同一性"为依据的（它比《终生独身》更普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羡余规则的作用，因而恰恰根植于《终生独身》)，在这一问题上，只有两种解决方法是可行的：要么两个《bacheler》都仅仅是有别而同义的义素，要么人们必须谈及隐喻；哪怕在触及同一义素的两种不同读解之间的义位同一性

①二词含义均为"伤害"。——译注